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糖廊經營與地方社會

——以臺南大內楊家為中心（1890-1910年代）

Sugar Production and Local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the
Yang Family in Danei, Tainan (1890-1910s)

林榮盛

Rong-Sheng Lin

指導教授：李文良 博士

Advisor: Wen-Liang Li,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致 謝

博士課程期間

於 2018 年至 2022 年獲得

臺大歷史系研究生獎助獎學金（107-2、108-2、109-2）

臺大歷史系林錚顥系友獎學金（109-2）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2022 年）

並於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獎補助

及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獲得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獎助

在臺灣史研究所進行訪問研究

謹此致謝





摘要

本研究探討晚清至日治初期，臺灣本地製糖業者如何在殖民地糖業政策推動下持續經營傳統糖廊。過去臺灣史研究，多從殖民政府或是日本製糖會社的視角出發，聚焦制度變遷對地方經濟與社會的衝擊，卻較少關注地方糖業經營者在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實際行動與調適。本文利用臺南大內楊家的家族文書，特別是糖廊經營期間的帳簿資料為核心，具體呈現明治後期本地糖廊經營者的製糖實踐及其在地方社會網絡中的角色。

本文的發現有三：其一，揭示臺灣傳統糖廊經營深植於地方人際關係與資源動員網絡之中，是形塑農村社會秩序的重要機制；其次，修正殖民糖業政策的線性敘事，指出糖業稅與原料區制度的推動，實際上歷經地方折衝與階段性調整，非如過往所描繪的由殖民政權單向主導、迅速取代傳統糖廊；第三，即便在原料區制度推行、傳統糖廊逐漸退出製糖體系之後，相關經營者仍透過在地人脈與協力角色參與其中，糖廊所形構的農村社會秩序並未立即瓦解，顯示其歷史影響的延續性。對此，本文嘗試以「後糖廊」時代作為詮釋框架，思考制度轉型下地方社會結構與人際網絡運作形態所面臨的變化與重組。

關鍵字：糖廊、糖業、大內楊家、殖民地經濟、地方社會網絡、帳簿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local sugar producers in Taiwan continued operating traditional sugar mills under the colonial sugar policies implemented during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Previous research on Taiwan's sugar industry has largely focused on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r Japanese sugar corporations, emphasizing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s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local economy and society. However, the role of local sugar entrepreneurs and their adaptive strategies during this period of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has remained underexplored. Drawing on the family archives of the Yang family in Danei, Tainan—especially bookkeeping records related to their mill operations—this study reconstructs how traditional sugar production was organized and embedded within local social networks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This research presents three major findings. First, traditional sugar mill operations were deeply embedded in loc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networks, functioning as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hat shaped rural social order. Second, it challenges the dominant linear narrative of colonial sugar policy by showing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gar excise tax and the raw material zoning system involved local negotiation and incremental adjustments, rather than a swift and top-down replacement of traditional mills. Third, even after the gradual decline of traditional sugar mills following the zoning policy, former operators continu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sugar economy through local influence and intermediary roles. The rural order shaped by the sugar mill system did not collapse immediately, demonstrating its lasting historical

impact. To interpret these developments, this study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a “post-sugar mill era” a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explore how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reshaped local social structures and network dynamics.



Keywords: traditional sugar mill, sugar industry, Yang family in Danei, colonial economy, local social networks, account books



目次

致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次.....	vii
表次.....	ix
圖次.....	xi
緒論.....	1
帝國主義論的視角轉向.....	3
糖廊與臺灣移墾社會.....	5
糖業政策與新渡戶稻造「神話」.....	8
地方脈絡下的行動者實踐.....	12
論文核心史料.....	14
論文章節架構.....	17
第一章 內庄：環境、族群與拓墾史.....	19
第一節 河階地的利用限制與聚落發展.....	21
第二節 族群遷徙與拓墾.....	32
第二章 糖廊勞動的制度邏輯.....	43
第一節 技術、勞力與物料的預備動員.....	44
第二節 製糖報酬的分配機制.....	53
第三節 糖品分配、發賣與帳務結算.....	65

第三章 糖廠經營與地方社會網絡.....	73
第一節 糖廠經營者的組成.....	74
第二節 原料、蔗農與農村經濟往來.....	79
第三節 島內的蔗糖流通網絡.....	97
第四章 糖業政策的應對：糖業稅的繳納.....	109
第一節 舊慣基礎的糖稅制度建立.....	110
第二節 和蘭標本色相的引進.....	122
第三節 砂糖消費稅的接續與糖廠因應.....	132
第五章 糖業政策的應對：原料區內的糖廠經營.....	141
第一節 鹽水港廳的糖業推動.....	142
第二節 原料區劃設與糖廠運作.....	151
結 論.....	167
徵引書目.....	171
附錄一.....	183
附錄二.....	185

表 次



表 1-1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耕地面積 (1901-1909)	24
表 1-2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作物種植面積 (1901-1909)	25
表 1-3	日治初期大內地區道路里程條件.....	30
表 2-1	和興廊職工待遇內容 (1909 年期)	46
表 2-2	和興廊設備器具清單 (1909 年期)	51
表 2-3	和興廊祭祀活動 (1909 年期)	55
表 2-4	和興廊抽收糖斤量 (1909 年期)	58
表 2-5	和興廊職工預領薪資情況 (1908 年 6-12 月)	63
表 2-6	楊利兵收買蔗糖紀錄 (1909 年期)	66
表 2-7	府城糖品輸出的分類等級.....	69
表 3-1	和興廊股東 (1909 年期)	76
表 3-2	和興廊蔗農壓榨甘蔗量與植蔗面積估計 (1909 年期)	83
表 3-3	和興廊股東、蔗農相關耕地甲數分布.....	86
表 3-4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甘蔗種植面積 (1901-1909)	88
表 3-5	和興廊蔗農插種改良蔗種支數(1909).....	91
表 3-6	臺南附近各處至安平間竹筏運費(1901).....	100
表 3-7	楊利兵蔗糖交易表(1907-1911).....	101

表 4-1	〈糖業稅則〉內容概要.....	114
表 4-2	砂糖消費稅率沿革（1901-1910）	131
表 4-3	明治 34 至 43 年臺灣南部砂糖價格(1901-1910).....	137
表 5-1	和興廊公關支出費用（1909 年期）	163



圖 次



圖 0-1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聚落分布圖 (1901-1909)	2
圖 0-2	日治初期臺灣糖業政策進程 (1901-1905)	9
圖 0-3	和興廊「日清簿」(1909 年期)	15
圖 0-4	和興廊「股東簿」(1909 年期)	16
圖 1-1	臺南市大內區聚落分布圖 (2025)	20
圖 1-2	臺灣汛塘望寮圖 (局部)	34
圖 1-3	大內楊長利公厝	39
圖 1-4	祭祀公業楊長利派下世系簡圖	40
圖 2-1	和興廊組織圖 (1909 年期)	50
圖 2-2	和興廊股東簿「廊抽砂糖」	57
圖 3-1	和興廊諸夥簿「蔗定金」	93
圖 3-2	和興廊人群關係示意圖	96
圖 3-3	楊利兵蔗糖貿易網(1907-1911)	103
圖 4-1	Dutch Color Standards	125
圖 4-2	和蘭標本色相摹寫圖 (1911)	129
圖 4-3	日治初期臺灣糖業稅制架構示意圖 (1896-1901)	135
圖 5-1	鹽水港、蔴荳兩地糖廊制限區域 (1904)	157

圖 5-2	明治 40 年楊利兵糖廊申請許可 (1907)	162
-------	-------------------------------	-----





緒 論

明治 41 年舊曆十二月初七日（1908 年 12 月 29 日），位於曾文溪中游曲流段河階地的三崁庄（今臺南市大內區），一間名為和興廊的臺灣傳統糖廊正在舉行「入廊」儀式。

糖廊主準備了豬肉、豬肝、草魚、魷魚、米粉、雞隻、青菜和酒水等豐盛的牲禮祭品，拜神祈求新開動的糖廊能夠順利運作。儀式完成後，這些食材由廊內廚工烹煮，作為犒賞糖廊職工的宴席，以提升士氣、激勵工作效率。曾文溪北岸的這群人，在熱熱鬧鬧地完成「入廊」儀式後，糖廊於隔日正式「起硤」製糖。從這一天起，糖廊日以繼夜地碾軋甘蔗、煮汁煉糖，直到隔年四月十三日（1909 年 5 月 31 日）才結束。然而，製糖作業的完成不代表製糖期的結束。糖廊主於五月二十七日（1909 年 7 月 14 日）舉行「謝廊公」儀式，向神明致祭，感謝順利完工，至此正式為明治 42 年製糖期（1908/1909）畫下句點。¹

這一幅關於臺灣糖廊動員齊備、節奏分明的製糖活動景象，係透過近期臺南大內地區出土的楊利兵家族文書所重建而成（圖 0-1）。這批文書，特別是其中經營糖廊的帳簿資料，不僅詳細記錄從「入廊」儀式到「謝廊公」的逐日製糖歷程，更提供糖廊主與職工、地方官員，乃至官廳基層稅務人員之間互動的具體線索。透過這類細緻的地方材料，使我們得以重新拼湊出日治時期農村製糖空間中，糖廊實際運作的樣貌與地方社會的人群活動，並具體呈現出糖業與殖民地統治、農村生活之間交織的歷史現場。

1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9、《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然而，若留意到和興廊實際運作的時間點落在明治 41 年底，便不免令人感到詫異。因為這段地方製糖的故事，恰恰與當前關於日本殖民初期臺灣糖業發展的主流敘事有明顯扞格。在既有論述中，明治時代最後十年（1901-1911）被視為傳統糖廊式微、新式製糖體系迅速擴張的關鍵期，殖民政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原料採取區域制度與日本資本的大型製糖會社建立，被認為對臺灣傳統糖業與農村社會經濟結構造成顯著衝擊。² 但正因此，和興廊的例子為我們帶來重新檢視這段發展歷程的契機，也成為本文的基本問題意識：臺灣傳統糖廊究竟如何運作，又如何因應殖民政府的糖業政策？尤其在日治初期，是否如殖民經濟政策的藍圖所示，迅速遭到驅逐淘汰，抑或憑藉其地方根基與調適能力，在制度與資本之間尋得生存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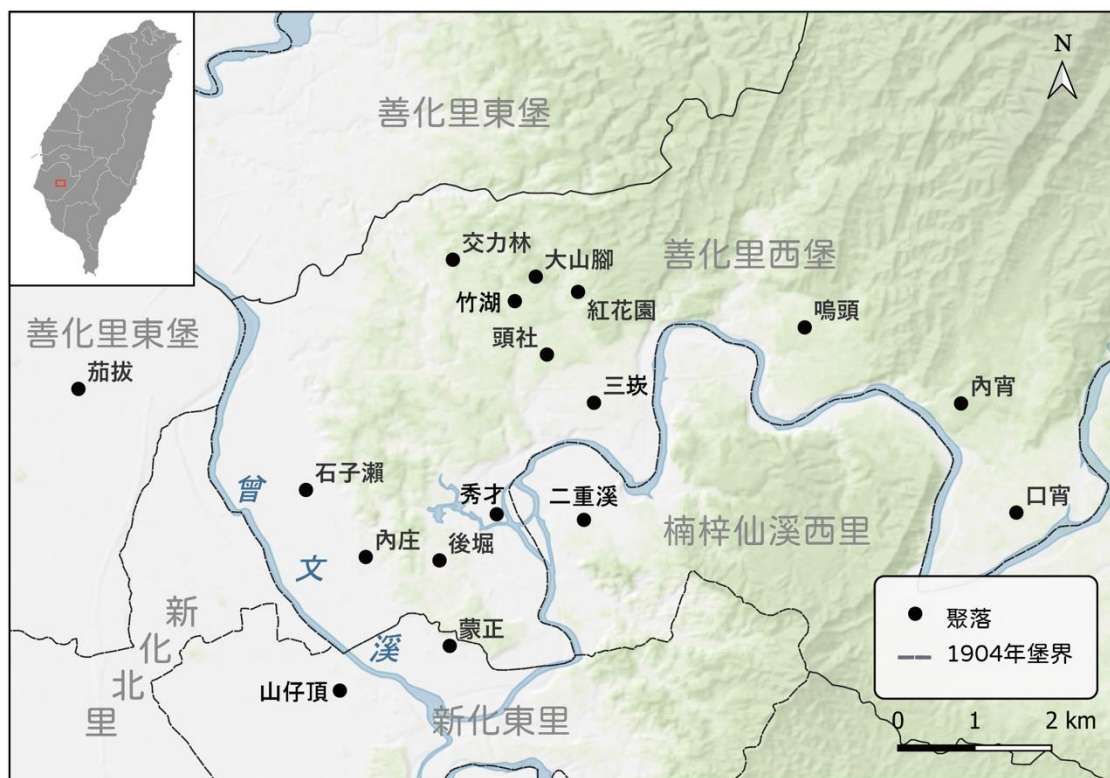


圖 0-1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聚落分布圖（1901-1909）

說明：鄭竣元協助繪製。

2 矢內原忠雄著，黃紹恆譯，《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新北：大家／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頁 271-273、社團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東京：勁草書房，1997），上冊，頁 277-333、高淑媛，〈地方產業走向近代之路：以日治時期番社庄陳氏兄弟為例的討論〉，收入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333-354、平井健介，《日本統治下の台湾：開発・植民地主義・主体性》（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4），頁 126-134。

帝國主義論的視角轉向

日治時期臺灣糖業的發展，向來是學界關注的核心議題。此一研究傳統，可溯及殖民政策學者矢內原忠雄（1893-1961）。1929 年，矢內原以批判臺灣總督府殖民政策的立場，發表《帝國主義下の台湾》一書。該書架構嚴謹、立論清晰，並展現對殖民地人民境遇的關懷，從而奠定其在日治臺灣史與日本殖民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此後諸多相關研究，多以矢內原的觀點為參照，累積諸多論述。整體來說，矢內原將臺灣糖業發展置於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脈絡，主張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體現出「資本主義化」過程。亦即，透過國家權力與資本結合，形塑出壟斷性資本的體制，促使日本資本——尤其是糖業資本——得以在臺灣建立並達到獨佔地位。一語蔽之，國家權力是原始資本積累的助產士。³

相較於矢內原忠雄以統治者為論述中心，強調總督府對殖民地的剝削與支配，涂照彥的研究則試圖重構殖民地社會內部的經濟圖像，強調傳統社會中地主階層的重要性。涂氏認為，臺灣殖民經濟的基本特徵，在於日本壟斷資本與本地資本的並存。其以臺灣五大家族為分析對象，探討本地資本在殖民體制中的位置，指出地主制與日本資本（及其背後統治者）之間存在的對抗與並存關係。⁴

在肯定涂照彥所揭示外來資本與本地生產模式並存現象的同時，歷史社會學者柯志明也提出補充與質疑。柯氏認為，涂氏將地主制視為臺灣「本地社會的主軸」觀點，未能充分關注以家庭耕作式農業（family farming）為主要特徵的農業生產型態。⁵ 柯氏援引西方學界關於連屬理論（articulation theory）的討論，指出家庭式農業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間，未必構成互斥或取代關係，而可能呈現分工與支配並存的結構。柯志明主張，臺灣的家庭耕作農業並未如矢內原所描述走向無產化（proletarianization），也非農業經濟學者 A. Chayanov 所說的自我剝削（self-

3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29）；中譯參見黃紹恆譯本。

4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2008），頁 4-7。

5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6）頁 10-20。



exploitation) 型經營就能全盤解釋。他強調，殖民政府實施的土地改革雖有助於穩定小農地權，避免大量土地為日本資本收購，但更關鍵的是，糖業資本透過垂直集中整合方式，將製糖、碾米等環節從農家經營中分離出來，轉變為機械化、工業化的經濟活動，同時藉由基礎設施建設（如水利、運輸與倉儲）以及金融滲透（如典押與放貸），深入影響農村經濟運作。此過程一方面促進農家生產力提升，另一方面也加強資本對其的支配力。⁶ 簡言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對於家庭農業的介入，是以一種「支持—控制」的整合形式，將其納入市場體系。

上述對於殖民地臺灣糖業經濟發展的簡要回顧可見，學界關注的重點已然出現轉變。首先，早期研究多著重殖民統治者如何透過制度與政策實施剝削，而後續討論則逐漸將視角轉向殖民地內部的社會經濟結構。其次，對於殖民地傳統社會經濟體制的分析，也從強調地主階層的角色，延伸至農村家戶經營的層次。這一視角的向下轉移，確實使研究更貼近基層社會的生產邏輯與日常運作。在此脈絡下，本文認為有必要重新調整命題：進入日治時期以後，臺灣傳統製糖業究竟發生何種變化？藉此提問，希冀能作為學界後續深入探究的共同課題。

儘管如此，關於臺灣農村社會內部實際運作的樣貌，現有著作仍多缺乏具體實證分析。以柯志明研究為例，其依據殖民統治者編纂的農村基本調查書等資料，傾向將農戶視為彼此孤立的經濟單位，未能充分揭示地域空間中地主與農民間，除了階層差異，亦透過親族、姻親或信用網絡所形成的緊密聯繫。這類相互依存的社會連結，構成農村經濟活動的重要支撐機制，不宜僅從個體化的家戶視角來理解。此外，本文雖認同柯志明指出日本資本透過垂直整合方式介入農村經濟，但亦對其所主張的介入方式提出質疑。柯氏的分析缺乏地主階層在整合過程中的角色，以及相關制度面的環節，因此可能高估日本資本直接介入農村的能力。具體來說，農村地

6 柯志明，〈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台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2期（1992年5月），頁27-64。

主在土地事業經營同時，亦常肩負地方日常金融流通的功能；⁷ 而在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實施後，原先營運糖廊的區域型地主（而非涂照彥所謂的五大家族），除失去製糖事業的自主性，轉而以「甘蔗原料委員」的身分，參與新式製糖會社的運作，從而延續地方糖業的生產系統。⁸ 這一制度轉化，正是推動臺灣傳統糖業結構重組的重要契機。值得注意的是，這一結構重組並未徹底終結地方糖業資本，部分原有資本力量仍以不同形式持續運作，並在戰後時期重新展現其影響力。⁹

因此，若欲深入掌握殖民地糖業在地方社會中的實際運作情況，正如本文開場所描繪的歷史場景所示，糖廊作為連結地主、蔗農與資金之間關係的關鍵節點，具有不可忽視的分析意義。糖廊不僅是農業生產與初級加工的空間，更是動員人力、整合資源與調節日常生計風險的經濟平台，¹⁰ 其運作模式與股東結構，正體現出地方社會中錯綜複雜的經濟與社會網絡。簡言之，若以糖廊所牽動的地方經濟與社會關係為切入視角，當有助於把握殖民地社會經濟運作的具體樣貌。

糖廊與臺灣移墾社會

糖業在臺灣史上很早且長期佔有重要位置。十七世紀的大航海時代以來，荷蘭東印度公司進據臺灣後，積極招募中國東南沿海的漢人移民過來開墾，鼓勵蔗糖生產，形成共同提供資金、技術與勞動力的互惠合作關係。¹¹ 即便在荷蘭人撤離後，

7 這在米作為主的地區，地主經營的土壟間扮演重要角色，這方面的經典研究可以參看王世慶的著作；至於蔗作為主地區，則由糖廊承擔起類似的功能，這部分討論參見本文第三章。王世慶，〈十九世紀中葉臺灣北部農村金融之研究〉，收入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 1-71。

8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311、318。

9 研究者早已指出，臺灣傳統糖業經營者的資本活動並未隨著產業沒落而消失，而是持續在地方蓄積實力，乃至在戰後成為新外來政權鞏固地方政治的合作對象。張怡敏，〈戰後台灣民間資本累積之探討：以紅糖經營者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1999 年 9 月），頁 119-162。

10 柯志明引用張漢裕與馬若孟（Ramon H. Myers）的研究，強調臺灣總督府的施政有助於農村商品化，本文認為此說可能高估總督府相關政策的實際落實與成效。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1990 年 6 月），頁 6-13。

11 岩生成一，〈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之間的糖茶貿易〉，《臺灣經濟史二集》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5），頁 53-60、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收入氏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說）》（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43-79、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明鄭與清廷的農業政策轉向糧食作物生產，臺灣糖業仍在長期統治期間持續發展，並逐步擴張規模。十八世紀以降，隨著西部平原因應稻米需求快速「水田化」，¹² 缺乏水利設施的旱地則多種植甘蔗，並且在華中市場的興起下，成為推進臺灣土地拓墾的重要動力。¹³ 在這脈絡下，臺灣糖廊的製糖活動涵蓋甘蔗栽植、加工與海外貿易等環節，不僅能揭示島內的移民開墾，更是形塑地方社會的重要機制。

學界對於臺灣糖業史的研究，雖已在各政權統治時期累積重要成果，然整體論述上仍普遍強調外部力量的影響。既有研究指出，十七世紀臺灣蔗糖生產的開展，主要受到荷蘭本身對糖品需求的驅動；其後，臺灣糖在東亞市場的流通，也與歐洲市場需求相關。¹⁴ 進入清代以後，官方不再主導蔗糖貿易，而江南市場的興起、區域海域的開放與秩序穩定，則共同促成臺灣糖生產的快速擴張。¹⁵ 至於十九世紀中葉條約港開放後的發展，更是現今敘事中最為人熟知的階段。學者認為，開港後以英國為主的外國商人挾帶大量資本進入臺灣，透過買辦與中介商提供蔗農大規模資金，從而掌握蔗糖的生產與市場流向。隨著蔗糖與茶葉、樟腦成為出口導向的世界商品，其大量外銷為臺灣賺取可觀外匯，亦促進邊區開發、社會階層流動，乃至帶動歷史重心由南往北的地理轉移。¹⁶ 上述成果有一共同且明顯的特徵，即多倚賴貿易報告或統計資料為依據，遂多聚焦於臺灣糖的對外輸出表現。相較之下，蔗糖產業鏈上游的生產，特別是基層製糖單位的運作及其在地方社會的角色，則鮮

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1），頁 7-29。

12 參見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特別是第四章的討論。

13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20-23。

14 Hui-wen Koo, "Sugar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2 (June 2021), pp. 45-87.

15 Guanmian Xu, "From the Atlantic to the Manchu: Taiwan Sugar and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630s-1720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33, No. 2 (June 2022), pp. 265-299.

16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末台湾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東洋學報》，64 卷 3、4 号（東京，1983），頁 65-102，中譯見唐立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第 50 卷第 1 期（2000），頁 129-162、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少受到關注。也因此，儘管糖廊長期在臺灣糖業發展與地方社會經濟結構中居關鍵位置，相關研究至今尚屬有限。



雖然糖廊在糖業史主流敘事中所佔篇幅不多，仍有若干論著試圖將其納入分析視野。其中，莊英章與陳運棟以光緒年間苗栗頭份的協源蔗廊為對象，透過陳家經營該廊所留下的帳簿進行實證分析。結合帳簿資料、日治時期調查，該文力求重建傳統糖廊製糖過程的繁複細節，並藉由口述訪談地方耆老，詳實辨析、考證各項製糖設備的名稱與功能，為後續相關研究奠定重要基礎。莊、陳一文的結論，大致呼應林滿紅關於開港後臺灣糖業發展的觀察，認為製糖業不僅能促進邊區開發與創造就業機會，也提高地方家族聚積資金投資舉業的可能性，從而有助於地方社會階層的流動。¹⁷

相較於上述以單一糖廊為中心的個案探討，唐立（Christian Daniels）的研究則著眼於糖廊類型在清代臺灣長時段的发展與演變。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對臺灣社會展開系統性的舊慣調查，其中在糖業部分將傳統糖廊區分為四種類型：牛掛廊、牛犇廊、公司廊與頭家廊。根據調查，頭家廊由業主或商人獨資設立，透過收購甘蔗或接受蔗農委託製造蔗糖以獲取利潤；公司廊則為合股組成，由參與成員出資，設置董事經營，其運作模式亦以收購或委託壓榨為主。牛掛廊與牛犇廊則皆由蔗農所組織，成員各自提供牛隻運轉石車並負擔相關費用，以壓榨自種甘蔗為目的；兩者差異主要在於參與蔗農的人數規模。唐立據此分析指出，臺灣傳統製糖組織在生產型態上出現由地主、商人等獨資掌控的糖廊，逐步轉變為由佃農、自耕農共同組織的糖廊；這一趨勢可與土地租佃關係中「一田二主制」的發展，即土地所有權掌控逐步由地主過渡到佃戶，形成某種歷史上的呼應關係。¹⁸ 儘管唐立在材料運用與

17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3），頁 59-110。

18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ズ，〈清代台灣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5 號（東京：綠蔭書房，1984），頁 47-113。

推論邏輯展現出高度說服力，然而，筆者曾為文指出，其論證在很大程度上仰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建立起的分類框架。此一出於殖民統治需求而建構的特定知識體系，將糖廍從其具體的時空脈絡中抽離並加以類型化，可能反而限制我們對糖廍在地方社會實際運作方式的理解。¹⁹

綜上所述，儘管學界已有若干論著探討糖廍在清代臺灣的歷史發展，並就其類型與功能提出重要觀察，然對於糖廍如何實際組織生產、並嵌入地域經濟網絡與人群社會活動中來理解，仍留有探討空間。

糖業政策與新渡戶稻造「神話」

除了重新認識糖廍在臺灣移墾社會中的歷史角色，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後，殖民政府對傳統製糖業所構築的政策環境，亦有必要重新加以檢視。根據統計，明治 34 年（1901）臺灣糖廍的數量為 1,117 間，十年後至大正元年（1912）驟減至僅剩 212 間，²⁰ 呈現出傳統製糖體系急遽萎縮的趨勢。與此消長相對應的，是殖民政府自 1900 年代初期推動的一系列糖業政策，在配合所謂「基礎工程」建設的同時，也被學界普遍視為促成傳統糖廍瓦解、新式製糖工場全面取代的關鍵轉折。學界也認為，這些政策的推動，係以明治 34 年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撰寫的〈糖業改良意見書〉為藍圖，並據此展開制度上的現代化過程（參圖 0-2）。

19 林榮盛，〈在地方社會理解歷史：臺灣糖廍的類型論述與農村社會運作的再思考〉，《臺灣學研究》，第 29 期（2013 年 9 月），頁 85-114。莊英章、陳運棟對協源蔗廍的分析則認為，陳家對該廍的經營方式屬於各種類型的組合。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廍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頁 93。

20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業（統計）〉，收入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臺北：臺灣銀行，1949），頁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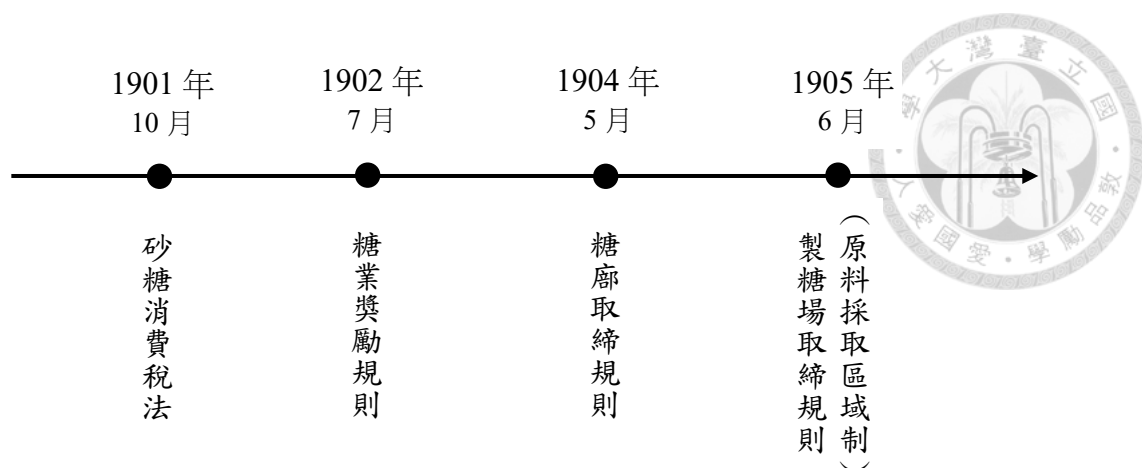


圖 0-2 日治初期臺灣糖業政策進程（1901-1905）

事實上，1900 年代初期殖民政府推行的多項糖業政策，其線性發展過程究竟如何影響傳統糖業，有必要加以細緻檢討。傳統製糖業的衰退，雖與各項政策實施的時間點表面上呈現某種關聯，卻未必構成直接且單向的因果關係。這類敘事邏輯與政策發布的時序雖大致吻合，卻過度簡化政策推動與產業變遷之間的複雜關係。從政策制定到後續機械製糖場的興起，往往被研究者視為殖民統治者有計劃的制度設計成果，構成以日本資本壟斷為主軸的發展敘事。²¹ 其中一項關鍵政策，是鹽水港廳內率先實施的〈糖廊取締規則〉，其在隔年由總督府頒布為全島適用的〈製糖場取締規則〉，亦即一般熟知的「原料採取區域制」。此規定一方面保障新式製糖場獨佔區域性的甘蔗原料，一方面則將糖廊完全排除在原料區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在日本內地並無先例，其最初於鹽水港廳構想與實施的背景，至今仍欠缺具體且深入的討論。²² 此外，砂糖消費稅法也常被視為加重傳統糖廊經營負擔、迫使其向製糖會社妥協的重要因素，²³ 惟此說法缺乏相關研究支持。進一步說，相關研究亦少注意到，早在砂糖消費稅法實施前，臺灣即已頒行〈糖

21 社團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冊，頁 277-333、陳鴻圖，《臺灣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97、平井健介，《日本統治下の台湾：開発・植民地主義・主体性》（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4），頁 129-134，吳密察，《臺灣史是什麼？》（新北：大家出版／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頁 104-105。

22 莊天賜曾指出原料區是由當時糖務局官員淺田知定參考國外著作訂定，惟本文根據英國領事報告以及宮川次郎所著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榎哲社長的傳記，有不同看法，詳見本文第六章的討論。

23 社團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冊，頁 310。

業稅則》，後者在行政運作上的制度經驗，實際上成為後來推行消費稅法的根基。儘管上述議題尚待深入探究，然這些論述與假設仍構成今日主流所接受的臺灣糖業發展史觀，這現象或許亦反映出矢內原所建構之帝國支配論述的深層延續性。

在既有研究與主流敘事中，明治 34 年 9 月由新渡戶稻造提出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也常被視為臺灣糖業近代化的起點。一般認為，總督府採納其建議，陸續推行相關糖業獎勵措施，包括農事方面的品種改良、栽種技術改進、灌溉設施的獎勵與擴大種植面積，以及壓榨與製糖方式的機械化改革，逐步改變臺灣傳統製糖業的結構與生產模式，形塑糖業近代化的制度架構。然而，針對此一政策「成功」的敘述，日本學界早有質疑，為後續對殖民地糖業政策的反思開啟討論空間。

自 1970 年代起，日本學者山根幸夫首先指出，儘管新渡戶稻造曾試圖透過改良糖廊、提出保障蔗農利益的構想來推動臺灣糖業近代化，然而，隨著總督府政策轉向支持大型製糖場，並實施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其原有理想最終並未落實，反而導致蔗農利益的犧牲。山根進一步主張，糖業政策所謂的「成功」，其本質是殖民政權為實現財政自給與強化對臺支配所採取的經濟手段，其成果主要服務於日本帝國的利益，而非促進臺灣社會的發展。²⁴ 後續同樣提出深刻反思的，尚有學者森久男。森氏指出，關於新渡戶在臺灣糖業史上的角色，歷來廣泛流傳著兩種「神話」式論述。其一，臺灣總督府的糖業保護政策係以新渡戶〈糖業改良意見書〉為依據，對臺灣糖業近代化發揮決定性作用；其二，作為一名具基督教背景的人道主義者，新渡戶特別關注臺灣住民，尤其是蔗農的利益，因而做出各種考慮，然最終遭到日本資本的大製糖會社阻撓，無法實現其理想。²⁵ 前述山根的討論，對第二種神話構成有力回應。他指出，新渡戶構想中的蔗價公定、糖業組合及甘蔗保險等制度設計，脫離現實條件，純屬理想主義的空論，在殖民統治下欠缺實際推行的可

24 山根幸夫，〈台灣糖業政策と新渡戶稻造〉，收入氏著，《論集近代中国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1976），頁 123-172。

25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東京：龍溪書舍，1979），頁 133。

行性。²⁶

對於第一種「神話」，森久男引用曾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日本糖業聯合會理事長中瀨拙夫的回憶，揭露〈糖業改良意見書〉草擬過程的內情，藉此對該意見書的實際作用提出質疑。根據中瀨的回憶：

我〔按：中瀨〕還是東京大學學生的時候，曾經偶然旁聽過博士〔按：新渡戶〕的殖民政策講座。那時博士說：「年輕時必須多讀書。因為總有一天會派上用場。」博士曾在美國留學期間，受到臺灣總督府的請求，徵求他對於糖業改良的意見。然而事實上，博士是在北海道學習的，之後又在美國北部求學，從未親眼見過甘蔗，所以當時相當困惑。不過，他曾經看過一份關於路易斯安那糖業政策的小冊子，於是便回想起那份資料，將其找出來並加以翻譯，這就成了那份著名的意見書。²⁷

中瀨所揭示的這段內幕並非無稽之談。新渡戶本人亦曾在與學生談論讀書益處時坦承，其〈糖業改良意見書〉是參考相關文獻撰成，其本人在此之前從未親眼見過甘蔗。²⁸ 事實上，前引山根幸夫的研究與新渡戶本人的記述皆提到，該意見書的撰寫過程頗具臨時性。新渡戶抵臺後不久即被派往爪哇考察，返臺後在交通條件不佳的情況下，僅以約三週即完成全島概略視察，隨即被要求儘速提出糖業改革建議，以配合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即將召開的日本議會中提出政策構想。雖然新渡戶曾表示臺島調查尚未充分，不宜倉促提出報告，但時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

26 山根幸夫，〈台灣糖業政策と新渡戸稻造〉，收入氏著，《論集近代中国と日本》，頁 155-156。關於新渡戶的人道主義者形象，學者吳文星亦指出，其作為曾經參與殖民統治實務的學者，以其在國際間的活躍力及西方社會輿論界的能見度，不僅美化總督府採行鴉片漸進政策的財政考量，也為頗具爭議的理蕃政策辯護。吳文星，〈新渡戸稻造與日本治臺之宣傳〉，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歷史學系，1993），頁 31-41。

27 中瀨拙夫，〈台灣總督府の糖業担当官として〉，收入樋口弘編著，《糖業事典》（東京：内外經濟研究所，1959），〈思い出の糖業〉，頁 50。亦可參見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33，惟森氏引文略有節略。

28 新渡戸稻造，〈台灣の砂糖政策に成功したのも書物の賜〉，《読書と人生》收入新渡戸稻造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新渡戸稻造全集》（東京：株式會社教文館，2001），第 11 卷，頁 409-411。

所期待的，並非一份建立於實地觀察的報告，而是一立足於爪哇經驗與國際視野的糖業現代化構想。²⁹ 換言之，〈糖業改良意見書〉的撰擬，實係依據海外案例與文獻的理解所完成，與臺灣蔗糖生產現場的具體經驗相去甚遠。對此，森久男認為，意見書之所以在後世獲得高度評價，主要源自於新渡戶的門生矢內原忠雄，將此文本視為建構臺灣糖業基礎的歷史文獻。³⁰

由此可見，〈糖業改良意見書〉作為殖民糖業政策藍圖形象所獲得的高度評價，更多是反映後世論述建構的歷程，而非其實質政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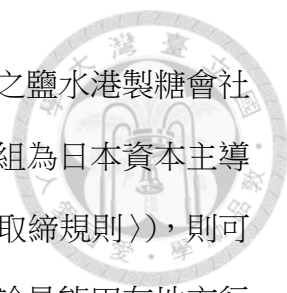
地方脈絡下的行動者實踐

森久男對〈糖業改良意見書〉的質疑，並不僅止於對其象徵地位的檢討。他進一步指出，學界對糖業政策如何在制度層面與實務操作上具體落實，長期以來缺乏深入討論。此一現象，或許與相關一手材料的缺乏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森氏曾在舊日本糖業連合會的典藏資料中，發現一份署名「翼浦漁人」的手稿。經其考證，該份題為〈夢乃跡〉的文稿，應為明治 35 年（1902）10 月至 37 年（1904）7 月期間任職鹽水港廳總務課長的熊田幹之介，在離職後所留下的紀錄。手稿內容詳實記載熊田親自經手的多項行政事務，其中相當部分涉及地方廳對糖業政策的實施情形，並清楚呈現當時殖民政府內部就大型或小型製糖場政策的意見歧異（即所謂「大小製糖場論爭」），以及熊田作為第一線殖民官員，在政策實踐過程中所展現的主體性。³¹ 鹽水港廳作為南臺灣重要的甘蔗產區，是觀察糖業政策實際落實的重

29 山根幸夫，〈台灣糖業政策と新渡戶稻造〉，收入氏著，《論集近代中国と日本》，頁 138-139、新渡戶稻造，〈台灣の砂糖政策に成功したのも書物の賜〉，《讀書と人生》收入新渡戶稻造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新渡戶稻造全集》，頁 410。這一點前人研究也已指出，參社團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上冊，頁 285-286 註 3。

30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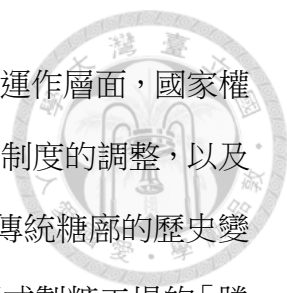
31 在此背景下，熊田留下的〈夢乃跡〉作為地方官員對殖民政策實務的直接書寫，具有高度史料價值。然而，森久男於 1979 年將此手稿整理刊布，其後學界對該資料的關注與利用仍然有限。在刊布以前，森久男曾於討論臺灣總督府糖業政策的論文中利用該資料。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東京：龍溪書舍，1978），頁 41-82。



要場域。透過熊田手稿可見，其任內積極推動由臺灣人資本自辦之鹽水港製糖會社的設立，顯示其在地方糖業發展上的能動性。至於該會社後續改組為日本資本主導之企業，以及鹽水港廳率先實施全臺最早的原料區制度（〈糖廊取締規則〉），則可由鹽水港製糖會社相關史料中獲得清楚脈絡。上述兩個面向，無論是熊田在地方行政上的主動介入，或是製糖會社的體制重組與政策實施，均直接牽動內庄楊利兵家族經營糖廊的策略選擇與存續條件。然而，這一連串在短期間內迅速展開的政策轉變與產業重組，並非來自臺灣總督府或臨時臺灣糖務局的縝密規劃，更多地反映出基層行政機關的因應實踐，以及地方行動者的主動投入與時局變化所交織出的多重結果，其中既有政策帶來的成果，也伴隨意料之外引發的失敗與調整。

儘管如此，出身地主家族的楊利兵在政策調整與產業轉型過程中，並非純然被動的接受者。楊家長期在地方上經營土地與製糖事業，不僅在經濟上具備穩固基礎，也透過人際網絡、信用往來與地方事務的參與，建立起複雜的地方社群關係與互動機制。正因為楊利兵擁有深厚的在地實力，即便在制度轉型下最終無法再自主製糖，仍得以被新式製糖會社聘任為甘蔗原料委員，從而延續其在地方糖業中的角色與影響力。無論是在製糖體制壓縮下的經營轉型，抑或是對原料區制度等新政策的因應配合，楊家均能在政策縫隙中尋出路，持續參與並重塑地方糖業的運作格局。然而，唯有將這些行動置回具體的地方脈絡中，才能真正認識行動者的能動性及其歷史地位。當回到特定時間與空間分析中，地主、農民、資本家、支廳長、稅務檢查員、糖商與製糖會社等角色，才得以脫離抽象的分類與階級標籤，還原回歷史中具名的行動者。而制度與政策的推行並非線性由上而下的單向過程，而是在地方層層協商、調適與實踐中被重新形塑。這種制度落實的具體樣貌與地方行動者的實踐相互交織，揭示出行動者所擁有的選擇空間，也受限於特定的結構性條件。

這樣的觀察，對既有帝國主義論中的權力論述與線性歷史進程的理解，皆提出進一步反省。一方面，它回應矢內原忠雄「國家權力是原始資本積累的助產士」觀點，對於將國家視為統一且主導性的推動力提出反思；另一方面，也省思主流敘事



中將新式製糖場「取代」傳統糖廊的簡化歷史圖像。在地方實際運作層面，國家權力的發揮往往並非直接貫徹於基層，而是透過地方官僚的判斷、制度的調整，以及行動者之間的互動斡旋，才得以具體落實。進一步看，若回到傳統糖廊的歷史變遷，也可發現其所謂「沒落」並非單向度、決定性的歷史發展；新式製糖工場的「勝利」，亦非如既有敘述般所呈現流暢且直線的發展。相反地，傳統與新式、在地與外來、制度與實踐之間，持續交錯運作，構成殖民地糖業發展中的重層歷史轉折。儘管行動者擁有的是有限的能動性，卻正是在有限的實踐中，使我們得以重新思考歷史如何在制度縫隙中被創造、調整與延續。

論文核心史料

本研究利用的核心材料，包括臺南大內楊家捐贈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家族文書，以及典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檔案。楊家在事業經營方面主要留下的資料有：土地契約、舊式帳簿與土地臺帳等三類，本文利用較多的是帳簿，特別是經營糖廊的帳簿。在 1920 年楊利兵的投資事業帳冊中顯示，楊家參與 9 間糖廊的投資經營，雖然目前僅見有其中 4 間的帳簿，但已能提供相當完整且豐富的內容，讓我們得以重新探討日治初期臺灣舊式糖廊的運作。³² 這些帳簿的形式基本上是傳統的中式帳簿，係隨華南漢人移民來臺所帶進來，因此是舊式帳簿使用規範下的一環，³³ 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臺灣傳統商業的經營習慣。

帳簿體系上，楊家帳簿包括日清簿、總抄簿二種中式帳簿的類型。日清簿即流水帳，逐日記載每日交易進出項的流水帳，是具有接近編年體特色的會計文書。總抄簿則是根據日清簿的記帳內容，將往來的商號、客戶，個別分立戶名轉抄整理所

32 《楊利兵事業往來收支總簿大正九年舊曆己未》（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73。

33 關於中式帳簿的結構、類別、記帳規則，以及其在中國不同時期的發展演進，參見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1988）；臺灣部分參見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十一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2000），頁 471-522。

形成。透過這樣細緻的帳簿材料，有助於掌握一糖廊運作所需要的設備、物料與甘蔗原料，還有勞動力及其工作內容、薪資待遇，甚至是農村日常的借貸往來。帳簿不僅是記錄、計算財產增減變化的工具，更反映當時的經營策略與人際關係，展現出一套完整且具體的經營體系。這些是其他材料所無法呈現的珍貴細節，同時是研究地方經濟結構與社會生活的重要依據。透過深入分析這些帳簿，能夠還原當時糖廊的生產流程與勞動分工，進一步理解農村社會的經濟互動與文化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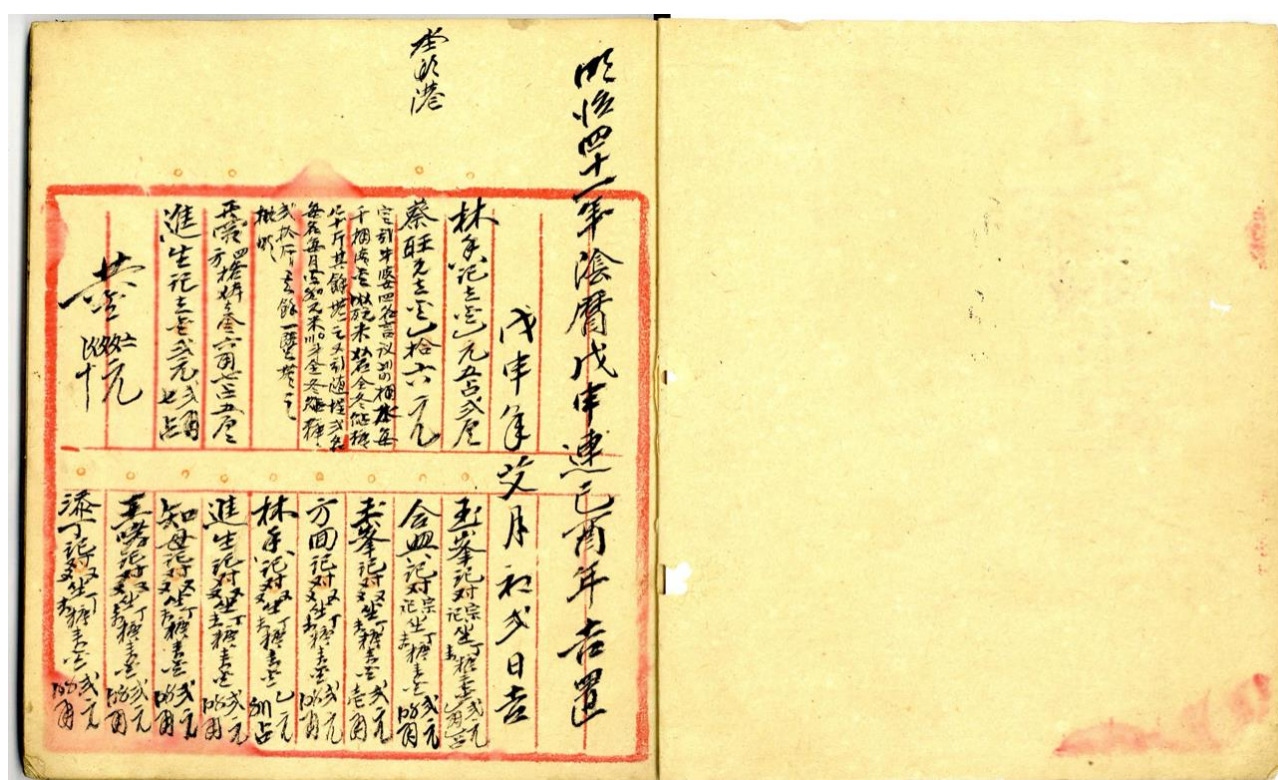


圖 0-3 和興廊「日清簿」(1909 年期)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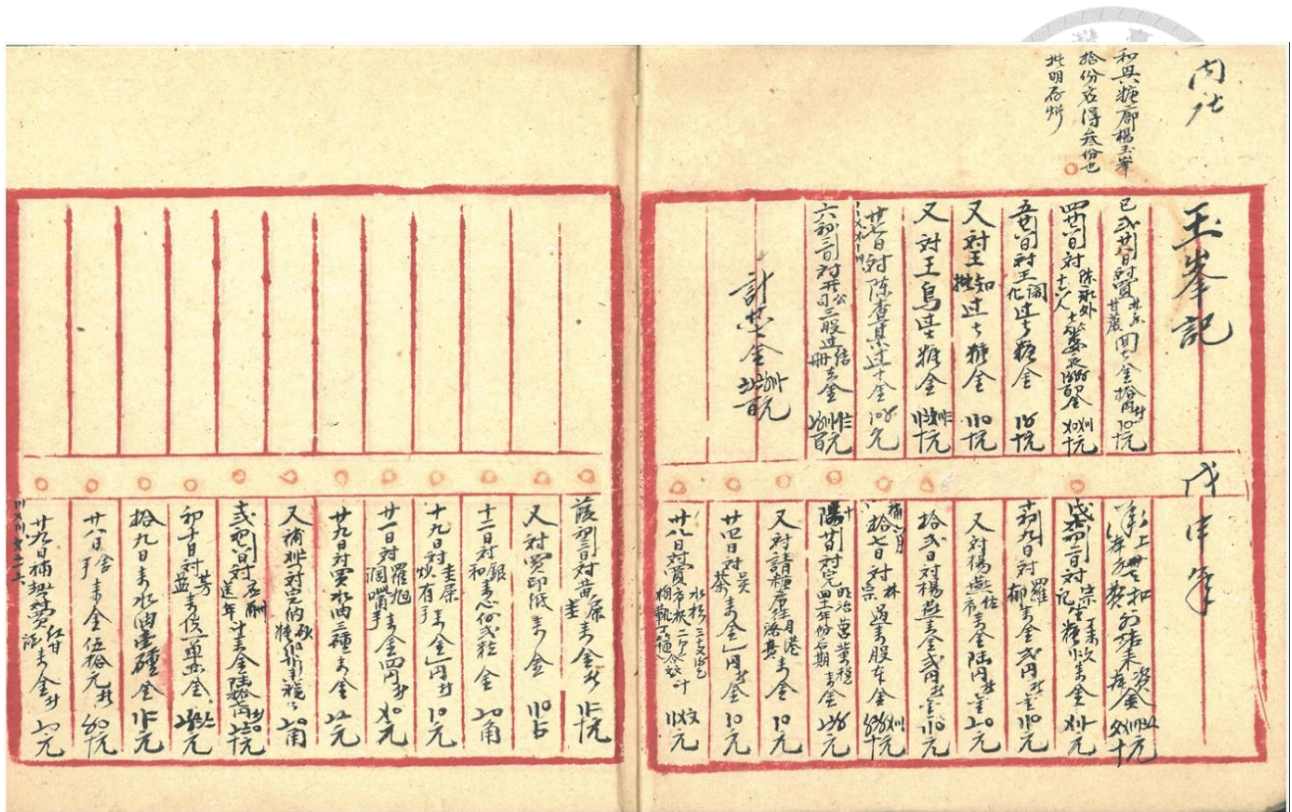


圖 0-4 和興廊「股東簿」(1909 年期)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古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除了楊家的帳簿材料，本研究亦大量參考臺灣總督府的公文書檔案、調查報告與所屬機關出版品。檔案方面主要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舊縣公文類纂》，是把握總督府政策脈絡的直接史料。本研究使用的《舊縣公文類纂》，以臺南縣的檔案數量最為龐大，共計有 368 冊，亦為分析的核心材料。這批文書涵蓋從 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至 1901 年總督府實施廢縣改設廳制之間的地方行政紀錄，內容包括許多地方性調查與事務報告，對於重建晚清至日治初期的地方社會面貌，提供相當大的幫助。此外，關於殖民政府政令的公布與施行，則需參考自 1896 年起發行的《臺灣總督府府報》，以及伴隨地方行政官制調整的廳報。這些資料需經過系統性的整理與過濾，有助於補足帳簿材料未能觸及的政策層面，進而深化對於地方糖廊經營的外部環境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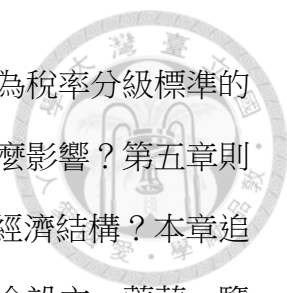
論文章節架構

本文關心的問題是：進入日治時期以後，臺灣傳統製糖業究竟發生何種變化？具體而言是，傳統糖廊運作與地方社會的互動及依存關係為何？在進入日本殖民統治後，面對糖業稅制與原料區制度等新式糖業政策陸續推出的情況下，傳統糖廊將如何因應？為探討上述問題，本文分為五章，分別從地域條件、糖廊運作、社會關係、殖民政策落實等層面進行分析與重建。

第一章到第三章重建臺南大內地區在清末到日治初期的製糖活動脈絡。第一章從地理環境、族群構成與歷史拓墾史切入，描繪臺南大內地區——特別是內庄、三崁與頭社——自清代至日治初期的發展歷程，如何構成糖業生產的空間與社會條件，作為後續章節討論的空間與社會背景。第二章以內庄楊利兵家族投資經營的和興廊為例，試圖說明一間糖廊如何透過地方動員機制實現一製糖期的完整運作？其中涉及哪些人力與物資的協調？又有哪些制度性的安排與社會慣習促成這樣的可能？本章具體描繪從開工前的人力與物料準備，製糖過程中的壓榨與裝簍，到完工後的糖品分配與帳務結算，展現一套以地方資源為基礎、複雜且緊密連動的生產分工系統。第三章進一步分析傳統糖廊的經營結構如何深植於地方社會？糖廊主、蔗農與職工之間的合作和協商，如何體現在糖廊的運作實踐？透過和興廊的帳簿與人際網絡分析，本章將指出糖廊不僅是製糖的生產單位，更是連結社會角色的重要節點，其開動與實際運作正式形塑地方社會結構的重要機制之一。

後續二章由和興廊實際運作所遭遇的情況說明，殖民地糖業政策如何在地方實施？這些制度措施對傳統糖廊造成什麼樣實質的影響？其推動過程又是否如主流論述所言，係由殖民政府自上而下所主導而成？

第四章探討作為殖民政府早期財政收入之一的糖業稅，是否對地方糖廊經營構成壓力？總督府在推行糖稅徵收時，如何面對地方社會的舊慣、行政人力與糖業保護等實際限制？本章檢視自明治 29 年（1896）起即課徵的糖業稅及其後的砂糖



消費稅如何建立與施行？同時分析當時引進「和蘭標本色相」作為稅率分級標準的科學化嘗試，將遭遇什麼樣的實施挫折，卻又對糖業發展造成什麼影響？第五章則討論致使大量糖廍消逝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如何改變地方製糖經濟結構？本章追溯明治 36 年（1903）以降鹽水港廳的糖業行政發展，從糖業組合設立，蔴荳、鹽水港兩製糖會社成立，到原料區制度前身〈糖廍取締規則〉的提出，說明此一發展並非自上而下的單向推動，而是地方官員、製糖會社與制度實踐互動的結果，由此也反映出殖民統治下制度變遷與地方社會運作之間的深層張力。



第一章 內庄：環境、族群與拓墾史

出身自內庄地主家族的楊利兵（1876-1934），雖年僅三十出頭，但已展現出成熟的土地事業經營能力。明治 41 年（1908）舊曆十二月，楊利兵起動其所投資的一間糖廍，展開為期 155 天的製糖活動，糖廍與蔗農分糖共抽得 88,623 斤。若以當時臺灣輸往日本的赤糖價格每百斤 10.966 圓計算，這批糖價值超過 9,700 圓。¹ 內庄是今日臺南市大內區的一部分（大內里），地處臺南中央偏東，在地形及地理位置上是介於嘉南平原周緣與玉井盆地之間的淺山丘陵，並位處曾文溪中游河段。在行政區劃上，大內區與山上、善化、官田、六甲、玉井各區相接壤。現今「大內」這一行政區域名稱，是伴隨大正 9 年（1920）地方官制改正調整而出現，據說是「大武壠社」與「內庄」的合稱。²

楊利兵投資的這間糖廍名為和興廍，位於三崁庄，距離其居住地內庄約有 5 公里餘的山地路程。三崁庄座落緊倚曾文溪的河階地，三面環水，當地人因此稱為「三崁」（圖 1-1）。村內信仰中心的媽祖廟，牆壁上有一通 2001 年重修廟宇時新嵌的碑記，概略記載村莊的發展歷程。根據廟碑描述，三崁庄位於曾文溪中游，是昔日臺南平原通往玉井盆地的重要水路樞紐，設有渡口，曾一度繁榮；甚至有傳說明鄭時考慮將「府城」設於此地。碑刻記載入墾三崁第三代先民林宗（1879-?）的傳述，在清代某年五月初五發生過一次大地震，當時村中尚有二千多戶人家，可見其時的人煙稠密。此外，石碑也記錄學者考察的成果，認為三崁庄形成時間可能落在清朝雍正、乾隆年間，係由林、劉、方等姓氏人群開創基業。後來因道光 3 年

1 《和興廍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ニ關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3），頁 198-199。

2 林志秋編著，《大內風華再現：內庄朝天宮》（臺南：內庄朝天宮管理委員會，2012），頁 18。

(1823) 曾文溪氾濫，上游帶來大量砂石阻塞河道，村子因交通受阻而沒落。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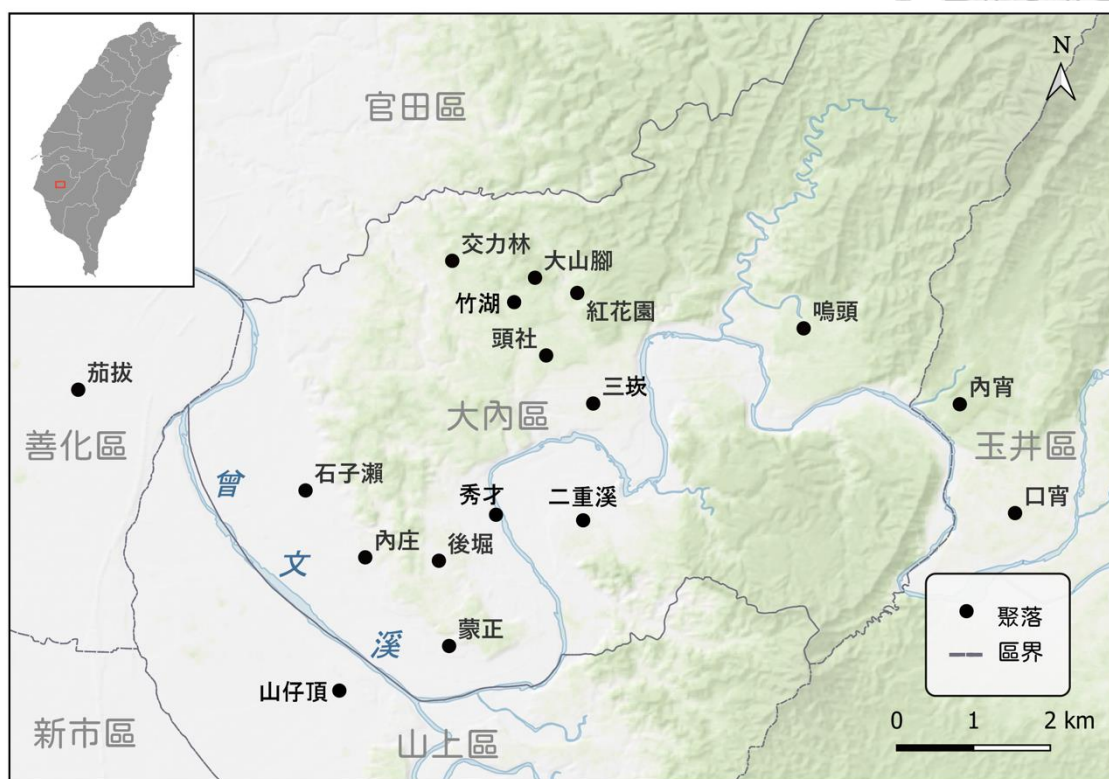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市大內區聚落分布圖 (2025)

說明：鄭竣元協助繪製。

關於三崁開庄、發展的口傳敘事，與實際歷史脈絡存在不少矛盾與落差，尚待進一步釐清。然而，這些地方記憶與矛盾的線索，正為理解大內的地域特色及歷史變遷，提供值得深究的切入點。首先，無論是地方記憶或是學者調查，均強調三崁庄地理位置的重要，以及曾文溪航運對地方發展的深遠影響。正如後文將闡述的，不僅是三崁，對外交通的連結方式與能力，深刻關係著大內地區整體經濟活動的開展。其次，林宗對三崁昔日榮景的感慨，或源於他生活年代所經歷地方經濟劇烈變動的記憶有關，也就是清末到日治初期臺灣傳統製糖業所面臨的挑戰。林宗曾參與投資和興廊，其叔父林烏秋(1853-1906)也與楊利兵、邱進生(1872-?)、楊放(1862-?)等人合夥經營糖廊，⁴ 他們家族與楊利兵的製糖事業有密切合作。最後，碑文未明

3 〈三崁媽祖廟重建碑誌〉(2001)，嵌於臺南市大內區三崁天后宮左面牆壁。

4 〈臺南通信／廊主衝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月29日，第4版。

確提及的學者，即是研究頭社西拉雅族的著名人類學家潘英海（1954-2017），其在三崁村民重修天后宮時，受邀協助重建村史。⁵ 潘英海關注頭社聚落，是從地理及文化角度來理解西拉雅族與周遭漢人的互動；⁶ 對楊利兵而言，頭社則是重要的甘蔗原料來源地，當地居民在股東與蔗農的角色中，成為和興廊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換言之，日常生計活動構成了頭社與內庄、三崁漢人群體間往來的重要紐帶。

本章將從自然環境條件、族群組成與拓墾活動等面向，說明內庄楊利兵家族，以及三崁、頭社為核心的人群活動史，為後續章節的討論提供基礎背景。

第一節 河階地的利用限制與聚落發展

地表構造運動雖然發生於人類文明出現以前，卻長期影響人群的活動與地方社會的發展。大內區在地質構造上屬於新化丘陵一部分，在地質學上稱為「大內段丘群」，是一具有發達曲流特色的地理區。⁷ 曾文溪在此段形成連續彎曲的河道，伴隨下切作用，塑造出由河床向兩岸不對稱遞升的河階地。不同高度的河階地各自發展成適合居住的區域，逐漸形成聚落。位在曾文溪右岸的大內區，其中較靠近溪畔的秀才庄，該地與河床比高約為 20 公尺，⁸ 內庄、三崁則位於 35 公尺高段丘面，再稍往北方的頭社、紅花園則介於 40 至 55 公尺之間。⁹ 大內段丘群背後的山地昔稱「蕃仔山」（今烏山頭一帶），在日治初期因抗日人士藏匿於此而聞名。這些山區中的平坦地帶，以縱橫交錯的溪流成為農民灌溉的主要水源，農民利用水車取水而未築造水圳。然而，若遭遇旱災，則可能水源枯竭而致使田地顆粒無收。此外，山間溪谷地的土壤質地較差，類似於「燒灰」，不僅增加耕作難度，也容易在大雨

5 〈三崁重建天后宮 重建失落村史〉，《聯合報》，2003 年 7 月 10 日，第 B2 版。

6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994 年 6 月），頁 89-123。

7 林朝棨纂修，〈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通誌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卷一，頁 103-104。

8 秀才庄地區與曾文溪河床的比高，可從當地河堤防汛道路上的水位線標高數值 21 公尺獲知。

9 陳于高，〈晚更新世以來南臺灣地區海水面變化與新構造運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 123-124。

時引發水土流失。¹⁰ 儘管如此，曾經到此山區勘查的日本糖業技師山村悅造，則提出不同的看法。山村認為此地四周環山且位處熱帶，雖然高溫多雨，但農耕地由山麓往河流傾斜，排水條件良好。另外，此地區開拓時間較晚，土壤地力大多尚未耗竭，復加上土質鬆軟，耕作上相對容易。山村的報告主要由製糖條件出發，大致說明大內地區的河階地形與土壤條件，對栽植甘蔗具有一定程度的優勢。¹¹

大內地區的南緣緊鄰曾文溪，當溪水氾濫時，一方面會造成溪畔村庄的水患，另一方面也堆積出新生的浮覆地。這現象的發生，主要取決於溪流凹岸與凸岸的位置。例如今日屬於大內區的蒙正庄，在清代時該庄尚在曾文溪南岸，是山仔頂庄（今山上區）的一部分，位於凹岸地帶。但由於曾文溪頻繁氾濫，造成大量土地崩毀，該庄因此遷徙到北岸，卻仍舊向溪南的官廳繳稅。與此相對，位在凸岸的內庄、石仔瀨，則在溪墘出現浮覆地，引發大目降（今新化區）庄民與內庄、石仔瀨之間爭奪百餘甲地權的糾紛。¹² 不僅如此，隨著曾文溪河床坡度減緩，溪水流速降低，沉積範圍進一步擴展到溪南的灣裡（今善化區）一側，使浮覆地的糾紛隨之增加。¹³ 這類糾紛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土地調查期間屢見不鮮。例如在善化的六份藺庄、東勢藺庄一帶，就有一百數十件的土地紛爭。然而，經官方調停解決的案例不過三分之一，最終仍有一百二十餘件無法處理。¹⁴

曾文溪河道在歷史上歷經多次改道與氾濫，對周邊聚落居民的生計與生活產

1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千葉：アジ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2015），〈臺灣土地調查始末附錄・臺南出張所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六甲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頁 22。

11 〈山村技師報告〉，《臺南製糖株式會社第參期報告書（自大正三年七月一日至大正四年六月三十日）》，頁 20-21。

12 〈旅行聞見錄（中）／桑滄變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4 日，第 5 版。除了此案，內庄、石仔瀨還發生有來自臺南市的王萬如索取溪墘地權的糾紛事件，涉及土地達 60 餘甲。〈臺南市王萬福對楊如二關スル件〉，《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9002、〈臺南市王萬福對楊如、楊海定調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417022。

13 涂豐恩，〈善化地區的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地權糾紛（1890-1920）〉，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503-534。

1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臺灣土地調查始末附錄・臺南出張所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灣裡派出所事務結了報告」，頁 13。



生深遠影響。儘管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多次進行治理，但位於中游河段的大內地區未被納入整治範圍，¹⁵ 因此水患問題長期困擾當地居民。戰後時情況仍未改善，每逢豪雨來臨或是上游南化、曾文水庫洩洪，大內部分村落便面臨溪水氾濫之災。直至 21 世紀初期，因為災害的嚴重性引起政府關注，才決定興築堤防，試圖解決困擾多時的水患問題。¹⁶

耕地與物產資源

起伏的河階、丘陵地雖然限制了耕地面積與作物生產，但也使大內地區形成獨特的產業特色。今日大內區的行政範圍大致等同晚清時期的嘉義縣善化里西堡，根據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對全臺各里堡進行地目、地租的初步清查，共計約有田地 90 甲、園地 534 甲；土地肥沃度普遍不高，多屬於「下下」或「上沙」等則。¹⁷ 這份報告雖然不像後來土地調查般精確統計耕地面積，主要在掌握晚清臺灣各堡的土地稅收情況。然而，透過這些數據仍可大致理解此區的耕地條件及分布特徵，是以旱作為主要作物。

明治 36 年（1903）10 月，臺灣總督府完成對臺南地區的土地調查後，對於大內地區耕地面積的甲數（表 1-1）有比較可靠的統計。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這類的資料中雖可以查得這些訊息，但地方官制的調整也影響資料範圍的界定。因此，在排除這些因素後，以明治 37 至 41 年（1904-1908）這區間的統計，較能適當反映區域情況。可以發現大內地區可耕地中，水田與旱田的面積分別約為 350 甲與 1550 甲。這些耕地主要分布於段丘階地、山間谷地，以及曾文溪曲流轉折後，進入坡度較緩河段所堆積形成的浮覆地，例如石仔瀨靠近河岸一帶。

15 曾文溪改道及治水的歷史研究頗多，近期的回顧討論參見顧雅文，《尋溯：與曾文溪的百年對話》（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2），頁 126-163。

16 〈曾文溪沿岸築堤 省府將進行規劃〉，《中國時報》，1991 年 2 月 3 日，第 14 版、〈曾文溪堤防 自然工法受阻〉，《聯合報》，2004 年 5 月 12 日，第 B2 版。

17 〈地目甲數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290006，頁 133。

表 1-1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耕地面積（1901-1909）

單位：甲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田	109.3	114.09	139.09	352.35	348.32	348.32	348.32	351.36	1048.96
園	625.2	727.69	807.69	1555.12	1545.26	1559.0	1573.01	1579.72	2747.89
計	734.5	841.78	946.78	1907.47	1893.58	1907.32	1921.33	1931.08	3796.8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書。第五統計書，頁 45、第六統計書，頁 45、第七統計書，頁 180、第八統計書，頁 372、第九統計書，頁 497、第十統計書，頁 406、第十一統計書，頁 325、第十二統計書，頁 370。

說明：1.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自明治 31 年（1898）首次出版（第 1-2 回合刊），該次統計尚未有各地里堡的資料。明治 32 至 33 年（1899-1900）的統計，則因地方行政官制採三縣制，當時臺南縣下之善化里西堡包括今日大內區與善化區。明治 42 年（1909）起因地方官制調整，鹽水港廳撤廢，其轄下善化里西堡與臺南廳善化里西堡（約今臺南市善化區）合併。因此，在討論今日大內區行政範圍之統計資料，以二十廳時期（1901-1909）鹽水港廳下之善化里西堡較為適當。

2. 明治 36 年（1903）及以前之數據並非實測資料，而是得自清光緒年間清丈後的資料。

除了耕地面積的統計，總督府統計書還詳細記錄各地種植的作物種類及面積分布（表 1-2）。主要作物包括稻米、甘蔗、豆類、甘藷、花生與胡麻。這些紀錄反映殖民政府對特定經濟作物的關注，亦相當程度呈現地方的栽植狀況。例如，當地有「潭頂豆，內庄麻」的俗語，顯示內庄所生產的胡麻品質優良，在市場上極具競爭力。特別是在糖價低迷的情況下，胡麻甚至取代甘蔗，成為優先考量的現金作物。¹⁸ 胡麻主要用於製油，大內出產的麻油在戰後乃至今日，仍為當地重要的代表性特產。¹⁹ 根據 1950 年代初地理學者的調查統計，大內係屬於水稻、甘藷、甘蔗、落花生及旱稻搭配的混合作物區。²⁰ 由於大內並非嘉南大圳灌溉區，這一種植模式或可說明，自晚清以來乃至整個日治時期，大內地區已經形成以旱稻、甘蔗為主要作物，並搭配甘藷、花生、豆類與胡麻為次要作物的輪作方式，藉此滿足基本生計需求，並達成地力利用與恢復的循環平衡。在多種經濟作物中，甘蔗無疑具有最高的經濟價值。大內地區歷來能供給 8 至 9 間糖廠所需的甘蔗原料，其中內

18 〈內庄訪函／舍蔗種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19 〈大內鄉 麻油陣陣香〉，《民生報》，1986 年 10 月 10 日，第 10 版、〈大內胡麻油香醇供不應求 古法榨製銷路一枝獨秀 農會決擴大栽種〉，《中國時報》，1991 年 2 月 9 日，第 14 版。

20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59），上冊，頁 170、188。

庄便佔了 3 至 4 間。²¹ 至少自明治後期以來，當地經營糖廩的有：石仔瀨的楊如（1863-1910）、內庄的楊賜（1848-1914）、楊珍、楊砒、楊參（1874-?）、楊宗（1861-1914）、楊利兵，後堀庄的楊欵（1867-1906），三崁庄的林烏秋，以及頭社的楊語（1850-1916）與鳴頭的潘水昌等人。²²

表 1-2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作物種植面積（1901-1909）

單位：甲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稻米	208.1	164.0	181.3	331.8	338.8	264.9	287.0	324.0	1027.9
甘蔗	105.5	63.3	102.07	162.28	197.14	151.2	192.84	258.27	924.84
豆類	173.4	36.5	42.5	48.7	19.9	41.0	45.0	45.0	107.6
甘藷	175.0	106.25	194.1	355.2	220.5	233.0	272.0	304.0	669.7
花生	190.8	24.3	17.8	55.4	44.7	25.0	22.0	41.0	139.7
胡麻	387.0	64.4	51.7	138.6	56.0	100.0	63.0	114.0	102.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書。第五統計書，頁 402、421，第六統計書，頁 467、483、511，第七統計書，頁 607、621、644，第八統計書，頁 393、405、421，第九統計書，頁 525、541、575，第十統計書，頁 427、439、460，第十一統計書，頁 339、376，第十二統計書，頁 375、383、415，第十三統計書，頁 296、303、第十四統計書，頁 237。

說明：1. 甘蔗為生長季跨年度之作物，故在其年份表示上，例如為 1901 年，則代表 1901 至 1902 年的種植面積甲數。

2. 由於鹽水港廳於明治 42 年（1909）撤廢，原善化里西堡併入臺南廳轄下善化里西堡，故甘蔗作物之統計，1909 年以後為行政區合併後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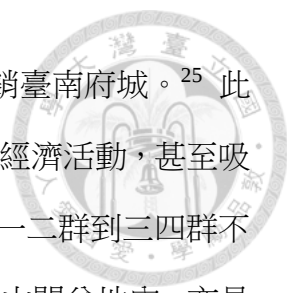
除了一般農耕作物，大內地區亦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如九芎與龍眼樹。這二種林木在臺灣傳統社會是重要的燃料資源，經常用於日常生活炊爨、取暖及工業所需。其木材可直接作為薪柴燃燒，或可經炭窯燒製成木炭，具有明顯的商品特性。²³ 在石仔瀨與內庄，大量栽植的九芎與龍眼樹所生產的木炭，被運到曾文溪對岸的灣裡街銷售，其價格高於雜炭。²⁴ 相較於九芎，龍眼樹還有其他附加價值。龍眼

21 〈旅行聞見錄（續）／蔗料之增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 版、〈內庄訪函／製糖失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22 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134、147、156-157、〈內庄訪函／製糖失利〉，《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23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42。

24 〈灣裡特信／木炭市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鯤南商況／產地木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樹的果實可烘製成「福殼」（龍眼乾），從內庄運到灣裡，再轉銷臺南府城。²⁵ 此外，當地居民還發展養蜂業，生產龍眼蜜，這是一項頗富利潤的經濟活動，甚至吸引府城人士前往飼養。據傳當地幾乎家家戶戶均有養蜂，規模從一二群到三四群不等，其中以內庄楊參養蜂最多，有五百多群。²⁶ 而在林木蓊鬱的山間盆地內，亦具備開發成牧場的潛力。明治 43 年（1910），內庄區長楊子弼（1873-1937）聯合來自日本福井縣的神足數間（1868-?）與頭社的朱良慶（1863-?），在頭社庄、鳴頭庄及鄰近的社仔庄、雙溪仔庄向總督府申請六百餘甲官有原野地，設立「神楊牧場」，計劃飼養牛、羊各三百頭。²⁷ 此一林地開發成功的案例被視為重要指標，數年後吸引其他日本人前往投資發展果樹、蠶桑業。²⁸

砂石從河川上游經流水挾帶搬運，脆弱的部分在過程中被淘洗、沖蝕，最終留下較為堅硬的石礫堆積於河床，是鋪修道路及工程營造適當的建築材料。曾文溪在行經二重溪的曲折河段後，流速顯著減緩，在秀才庄以下的蒙正與石仔瀨河段，形成砂石堆積。「石仔瀨」的地名，據說即得自河床上遍佈的石頭，²⁹ 以及水流激盪石頭所發出「瀨」的聲響。當溪水水位降低時，這些堆積的石頭露出河面，行船經常受到阻礙，筏工需集結人力移除，以確保通航安全。³⁰ 不過，自 1920 年代起，因應現代建築業興起的需求，砂石資源逐漸成為民間登記承包的標的物，同時是臺灣總督府興築嘉南大圳工程的重要建材。³¹ 然而，這一項資源開採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對河床環境破壞之間的矛盾迅速浮現。在暴雨或洪水來臨時，砂石開採加劇河

25 〈灣裡特信／運貨失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龍眼乾舊稱「福肉」，亦有「福殼」一稱，二者差別當在「福肉」為剝下的龍眼肉，「福殼」則為帶殼者。林俊宇，〈清代至日治中期臺灣的龍眼貿易與商人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 39。

26 〈內庄短訊／養蜂何多〉，《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3 月 31 日，第 6 版。

27 〈神足數間外一名官有原野年期貸下許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706014、〈擬購綿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28 〈赤崁春帆／稟墾林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5 日，第 5 版。

29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806、林志秋編著，《大內風華再現：內庄朝天宮》，頁 19。

30 〈是瀨聲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

31 〈赤崁特訊／採取砂礫〉，《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1 月 22 日，第 6 版、曾明德，〈轉動歷史的時刻：1920 年嘉南大圳的誕生〉，《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3 期（2022 年 6 月），頁 177。

床的沖蝕，導致溪畔秀才庄與蒙正庄的農耕地受損，甚至威脅村莊安全的生存空間，從而引發村民的抗爭。³² 除了作為工程材料的砂石，曾文溪河床上還散布著石灰石，當地居民常前往撿拾，並築造土灶燒製成熟石灰，可供應製糖過程中添加使用。儘管這種燒製法被當時日本人批評為不經濟，但在臺灣卻普遍採行，並擁有穩定的銷售市場，展現其經濟適應性與在地的實用價值。³³

市場與屠宰場的出現

大內地區的產出以第一級產業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為主，除了滿足農戶與當地居民的基本需求，更需透過市場交易以換取其他日常生活物資。這一交換機制通常以兩種方式運作。其一，在市場經濟尚未充分發展的情況下，村莊內由地主階層經營的籤舖，成為鄉村居民獲取物資的主要途徑。其次，鄉村外商業機能較為發達的市街，則為農產品交易及生活物資供應，提供重要的補充平臺。因此，鄉村與市街之間的交通方式及路線遂顯得重要。

晚清至日治初期，內庄經營雜貨貿易聞名的有兩個家族：楊賜家族與楊利兵家族。《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指出，楊賜年少時便以「籤商」為業，精通經商之道，賺取不少利潤。隨後，他採取「商而又農」的經營模式，親力親為，「日則手胼足胝，夜則操籌握算」，數十年下來終成腰纏萬貫的富豪。³⁴ 楊賜為祭祀公業楊協發派下第五代，為楊慈的長子；楊賜的次子楊子弼則曾於明治 43 年（1910）任內庄區長。³⁵ 楊賜家門前的小徑，同時是內庄對外的交通要道，使其得以經營日常生

32 〈部落民の背後で 黒幕が絲を操り 揉めだした曾文溪の砂利採取區域擴張問題〉，《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曾文溪の砂利問題 依然として紛擾中 圓滿な解決は到底困難〉，《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類似的砂石開採所引起經濟開發與環境破壞間的衝突，一直到二十世紀末在大內及更上游的玉井地區仍持續上演。〈曾文溪河床使用糾紛擴大 玉井鄉民與砂石業者嚴重衝突 民眾深表關切〉，《中國時報》，1991 年 2 月 9 日，第 14 版、〈大內鄉民與砂石業協調破裂二溪村民揚言 若再破壞水土將抗爭〉，《中國時報》，1992 年 1 月 16 日，第 14 版。

33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頁 80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地形地質鑛產地圖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頁 261-262。

34 〈公德公益善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10 日，第 5 版。

35 〈天南雁音／區長任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8 日，第 6 版。



活物資而致富，並於明治 36 年（1903）建造一座二進四合院的大厝，現稱楊家公廳。³⁶ 楊利兵則是與後堀庄的林登福（1884-1931）、內庄的楊江河合股開設永芳益號，從事雜貨、藥材等買賣。其經營範疇涵蓋各種海產乾貨、日本煙酒、食品罐頭、金紙香燭、茶葉、農用器具等項。³⁷ 楊利兵家族還投資多間糖廊、油舖（利峯號）、布料行（利順號）。楊利兵與臺南橫街的協連興號合夥，委託協連興代兌內庄生產的烏麻及福肉（龍眼乾），並將部分貨款用於購買其他商品運回內庄銷售。除了從府城進貨，位在蔴荳經營簍舖、牛磨生意的福利號，³⁸ 也是楊利兵購買雜貨的來源。³⁹ 透過諸多土地與農產資源的靈活運用，楊利兵多角化的商業經營策略，不僅積累豐富的經驗與資本，也活絡鄉村物資流通，提供農民日常生活所需。

進入日治時期，屠宰場與公設市場的出現，是臺灣鄉村地景的一項重要轉變。清代臺灣並無屠宰場，肉販多是在自家或市街宰殺禽畜後直接販賣。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著眼於屠宰豬隻的稅收利益，禁止民間私宰，引進屠宰場（屠畜場）制度，同時制定相關的檢查與管理規範。臺北地區在日本領臺次年（1896）最早頒布相關辦法，但初期的執行效果有限，且當時臺灣各地尚未全面實施。⁴⁰ 明治 33 年（1900）臺南縣推出相關取締辦法，但由於行政力與經費等各條件不足，直到兩年（1902）後才逐步施行。⁴¹ 在此時期，鹽水港廳僅有鹽水港堡、下茄苳南堡、蔴荳堡、赤山堡、蕭壠堡等 5 堡設有屠宰場，其餘包括內庄所在的善化里西堡等 17 堡，並未設

36 林志秋編著，《大內風華再現：內庄朝天宮》，頁 203。

37 《大內楊家永芳益逐年結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26、《永芳益庚申年元月初三點貨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101。

38 福利號位於蔴荳庄下街，為什貨商李懋兵所經營。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148。

39 《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5。

40 小池拓人，〈日本帝國體制下的臺灣豬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頁 10-34。

41 〈臺南縣縣令第三號賣肉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494067X002、〈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元臺南縣令第三號賣肉取締規則ヲ施行スル件〉，《鹽水港廳報》，第 48 號，1902 年 8 月 30 日，頁 73、〈屠畜場取締規則ヲ定ムル件〉，《鹽水港廳報》，第 132 號，1903 年 10 月 28 日，頁 268-269。日治時期屠宰相關規定，至戰後初期取消。〈日領時代之屠畜檢查心得等法規廢止案〉（1948-11-15），《臺灣省級機關》（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整理日治時代法令（0038/071/4/1）」卷，典藏號：0040710006748001。

立相關設施。⁴² 根據官方紀錄，內庄直到明治 38 年（1905）才設立屠宰場，同堡內的頭社、口宵里等地，則要到明治 41 年（1908）才設置。⁴³ 至於公設市場的規劃，亦非一蹴可就。臺灣早期市場買賣的舊慣，多由民眾將自家生產的蔬菜、魚、肉、水果及日用品項，挑運至街道兩側或是家屋棚下，進行露天擺賣。明治 34 年（1901）1 月，殖民政府以道路交通及公眾衛生為由，要求各地提出市場設置申請。內庄地區則由村人總代楊參及石仔瀨區庄長楊如，聯名提出。⁴⁴ 在明治 38 年（1905）鹽水港廳公告轄區內的市場建置名單中，善化里西堡僅列有內庄一處。⁴⁵ 然而，實際建設完成的時間遲至明治 44 年（1911），內庄的市場與屠宰場才真正落成，選址於派出所前西南方。隔年（1912）初，蔬菜、魚、肉等攤商被要求改移到新建的市場營業。雖然市場與屠宰場使用新建的設施，但據說交易的氣氛不如以往露天市場熱鬧。⁴⁶

羊腸小道與曾文溪航運

雖然大內地區因地理位置位於嘉南平原通往玉井盆地的交通要道，具備一定先天優勢，但在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地間進行貨物與行人流通，在歷史上的大部分時間裡並非易事。而關於此區域的交通訊息，在文獻中也鮮少留下記載。然而，根據明治 35 年（1902）殖民政府為討伐藏匿於蕃仔山的抗日分子所繪製的地圖，大內地區的幾個重要聚落，如石仔瀨、內庄、頭社、鳴頭、內宵里及口宵里等，已經形成依序連接的路網。進一步參照明治 37 年（1904）所完成的《臺灣堡圖》，可以發現這些聚落間的道路大多屬等級最低的小路或小徑（表 1-3）。由於地形以山路為

42 〈明治三十五年年報百四十一、百二十九表屠畜及普通農產物播收各廳長報告ノ件〉，《臺灣總督府檔案》，典藏號：00004762001。

43 〈鹽水港廳公共事業ニ屬スル屠畜場設置及管理規則ヲ定ム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43031、〈鹽水港廳廳令第五號屠畜場設置及管理規則中改正〉，《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410038。

44 〈市場及組合ニ關スル編冊（台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515001。

45 〈鹽水港廳廳令第七號市場設置及ヒ管理規則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074147。

46 〈內庄訪函／市場新移〉，《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4 月 14 日，第 5 版。

主，不僅路幅狹小且崎嶇險峻，往來甚為不便。⁴⁷ 在這些聚落周圍的其他村庄，雖未在堡圖中標示出道路，卻不代表其間缺乏聯繫。參照 1900 年代初期的〈鹽水港廳里程圖〉，這些聚落間仍然存在通行的路徑。人類學者潘英海曾指出，頭社地區在交通上的重要性，不僅是族群遷徙交會的樞紐，其路網四通八達：北面可由交力林通吉貝要、官田；西面至隆田、麻豆；向東進入玉井則可再轉往臺南的南化、左鎮，或是高雄的木柵、內門。⁴⁸ 然而，儘管路線交通便利，但山區早期的路況條件仍然惡劣，對於行旅、貨運都不甚理想。此外，雖然大內與玉井間的主要山道「不絕如縷」，但在日本統治甚至戰後的漫長時間裡，並未見有拓寬修整。1960 年代初期，內庄出身的縣議員楊雲祥（1889-1965），亦即楊利兵的胞弟，向臺南縣政府提出拓寬大內往玉井道路的建議，期望能改善這條單一進出的「羊腸小道」，以促進物資流通並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⁴⁹

表 1-3 日治初期大內地區道路里程條件

	三塊厝	石仔瀨	內庄	後堀	頭社	鳴頭	內宵里	口霄里	噍吧哖
道路條件	●	●	●	●	●	●	●	●	●
里程(日里)	小路 1.6?	小徑 3	小路 6	小路 20	小路 9.1	小路 28	小路 15	小路 20	
今日道路	●	●	●	●	●	●	●	●	●
	南 181	南 178	南 182	南 183					

資料來源：1. 「蕃仔山略圖」，收入〈蕃仔山ト稱スル山間地調査區域外トシテ處理ノ件〉，《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245049。

2.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據日本明治 37 年[1904]調製明治 39 年[1906]臺灣日日新報社版覆刻〕）。

3. 〈鹽水港廳里程圖〉（c.1901-1906），收入賴志彰、魏德文著作，《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8）。

說明：1. 三塊厝、噍吧哖雖不在大內行政區內，但是在對外的上、下游端是兩個重要節點。

2. 「道路條件」：參照《臺灣堡圖》「圖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依臺灣道路條件分為

47 〈臺南廳下交通機關現狀（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3 日，第 3 版、〈臺南廳下交通機關現狀（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

48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頁 115-116。

49 〈促進偏僻山區物資交流 大內鄉至玉井道路縣府應即撥款興建 南縣議員昨提出建議案〉，《商工日報》，1963 年 4 月 6 日。

一等道路、二等道路、三等道路、小路、小徑、不明路等六級。

3. 「里程」：參照〈鹽水港廳里程圖〉記載。考量當時的道路條件可能也會影響測量結果，因此，在此保留原日里數而不換算成今日通用的公里數。明治維新後，1日里相當於3.927公里。

在對外交通方面，大內沿著曾文溪上游可通往噍吧嘰（今玉井區），向下游則可達溪南的安平與府城，以及轉向溪北的鹽水港街。清代以來，內庄通往府城的主要陸路，需由石仔瀨渡橫越曾文溪，登岸後經北勢洲，再穿越灣裡街直抵府城。石仔瀨渡口曾經設有義渡，但這一重要的交通方式也會受到地方有力人士的控制進而藉機索費；⁵⁰ 不過，當水位較低或溪水乾涸時，則可直接涉水而過。進入日治時期，鄰近的新式製糖會社為運輸甘蔗原料的需求，會在製糖期於內庄至灣裡、內庄至二重溪（今大內區二溪里）之間的溪面上搭建輕便鐵路與鐵橋。然而，每逢夏天颱風或是溪水暴漲，這些臨時設施便容易被沖走。⁵¹ 上岸後，由於灣裡街在清代已發展為重要的商業市街，自灣裡通往府城的陸路形成固定路線，其節點依次包括大營、大社、新市、埔羌頭（即永康），最終抵達臺南府城。這段路與今日的臺1線基本相符，反映其歷史的重要性。明治33年（1900），臺灣總督府為清剿藏匿於蕃仔山、噍吧嘰山區的抗日分子，⁵² 在周遭地區修築一條較為寬闊平坦的「軍路」。此軍路自灣裡街起，經加拔庄、北勢庄，跨越曾文溪到達石仔瀨渡，再穿過內庄直通噍吧嘰。不過，其路基因是以田土為底，經年累月的牛車、馬車運載踐踏使路面凸凹不平，再加上風雨侵蝕，路況日益惡化，泥濘難行。⁵³ 之後，隨著鐵路通車，灣裡車站成為重要的交通樞紐，旅客與貨物可直接通往府城，⁵⁴ 逐步改變內庄及周邊地區的交通格局。

50 當地既有的義渡在明治後期受到區長楊如掌控，楊如招來族親合資架設竹筏並聘雇筏工收費，定以一人至少一錢的費用，報導稱係改義渡為利渡。〈內庄訪函／竹渡免渡〉，《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4日，第5版。

51 〈天南雁音／線道改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0日，第4版、〈天南雁音／輕鐵開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30日，第3版、〈輕便鐵道改修〉，《臺灣日日新報》，1913年2月20日，第5版。

5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II（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344及第四章第五節各處。

53 〈旅行聞見錄（中）／道路推委不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24日，第5版、〈內庄訪函／道路泥濘〉，《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8月6日，第3版。

54 〈臺南鳳山間運貨路線（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26日，第4版。



上述陸路方式主要服務於人的移動，大宗商業貨物的流通更多是依賴水路，即曾文溪的航運功能。清代以降，大內地區官方紀錄的渡口僅有石仔瀨渡一處，其歷史可追溯至康熙五十年所編纂的方志。⁵⁵ 然而，實際上渡口並不限於此，至少二重溪、三坎等地亦為可通船之處，往上游的噍吧哖也有多處渡口。⁵⁶ 這幾處渡口雖不足以通行大船，但可藉由竹筏運載貨物，連結玉井盆地與大內，再進一步通往曾文溪下游，最終抵達安平港。⁵⁷ 石仔瀨渡的位置，可能是此區大船溯溪而上的最頂點，再往上游便需改以竹筏運輸，因此是物產集散地的樞紐。明治 34 年(1901)，臺南三郊曾制訂一份曾文溪沿岸至安平口岸的筏工運費表，就此可以看出其對沿岸各庄生產商品的興趣，以及對曾文溪交通的控制力與影響。⁵⁸

第二節 族群遷徙與拓墾

大內地區的人群活動紀錄，可追溯至歷史文獻中提及的「大武壠社」一詞。儘管隨著時間推移，大武壠社群多已遷往他處，但頭社至今依然是西拉雅族的重要聚居地，其文化特色仍得以延續。其中，以融合原住民與漢人文化元素的「夜祭」儀式最為著名。這一現象揭示了族群間長期互動與文化交融的過程，並顯示其對地方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族群間的交互作用不僅促進文化融合與創新，也成為推動當地經濟與社會結構多元化、複雜化的關鍵因素。

55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編纂，《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1717]），頁 33。

56 根據玉井北極殿內所立咸豐 5 年（1855）的碑刻記載，噍吧哖至少在乾隆 36 年（1771）已有船仔頭、大湖、濺尿、三重溪等渡。甚至在另一通嘉慶 9 年（1804）重修祖廟捐題碑上，有「船戶夥計」的紀錄，可見當時或許已有專職運輸業者出現。

57 〈臺南鳳山間運貨線路（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26 日，第 4 版、〈是瀨聲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8 日，第 5 版。

58 臺南三郊在曾文溪沿線佈置的各渡頭中，最靠近上游的二站分別為「瀨頂」與「瀨下」。「瀨上」包括加拔、內庄、後堀、山頂、新庄，「瀨下」則有石仔瀨、二坎仔、埤尾、廠尾。可以看出是以石仔瀨為界來區分上下游，範圍則同時包含曾文溪兩岸各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三卷上冊，頁 72、223-224。



原、漢互動與合成文化

十七世紀初期，荷蘭傳教士喬治·干治士 (Georgius Candidus) 來到此地調查，並記錄居住在此的平埔族群。⁵⁹ 關於「大武壠」的具體位置究竟是在今日的大內頭社，或是更深入山區的王井盆地，學界仍存有不同見解。⁶⁰ 然而，學者多半會同意的是，頭社曾為大武壠社群生活的重要故地，同時，較早在該沿山區域活動的是平埔族群，而非後來遷入的漢人。

根據文獻記載，至少自康熙後期起，漢人已經進入石仔瀨、內庄一帶。康熙 56 年 (1717) 編纂完成的《諸羅縣志》中，描述縣境內的山川灣裡溪 (今曾文溪) 時，提及「石仔瀨」，並註明該處設有渡口。此外，乾隆 40 至 51 年 (1775-1786) 間繪製的〈臺灣汛塘望寮圖〉(圖 1-2) 顯示，灣裡溪上游河段已出現石仔瀨、本縣庄、後堀庄、秀才庄、頭社庄、三坎庄、烏頭庄、大崙埔、走馬瀨等地名。其中，「本縣庄」與「大崙埔」是唯一無法直接對應於現今大內各聚落名稱的地名。不過，「大崙埔」可能是今日「大匏崙」(位於今大內區二溪里) 地名與歷史記錄之間的誤讀或謬誤；至於「本縣庄」，根據日治初期的行政調查，可確定即為內庄。⁶¹ 這些文獻記載顯示，最晚在十八世紀中葉，大內地區適宜居住的空間已形成穩定聚落。近人研究亦指出，石仔瀨、內庄最早開墾者，分別在康熙、雍正年間入墾。⁶²

59 洪麗完，〈臺南縣境平埔村落分布與組成之研究 (1900-2000) (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洪麗完研究室藏，2008)，頁 44。

60 主要有日治時期學者安倍明義，戰後盧嘉興、潘英海與洪麗完。有關大武壠社群故居地及其遷徙過程討論，潘英海細緻分析西拉雅族四社移入頭社聚落的組成情形；洪麗完則是翔實考證，追蹤大武壠社群遷徙、擴散到各地的過程。參見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頁 89-123、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 (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 3 期 (2007 年 9 月)，頁 5-6、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入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頁 77-115、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熟番移住社會之形成暨其社會生活考察 (1760-1945)——以大武壠派社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10 卷 1 期 (2012 年 4 月)，頁 31-86。

61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6001，頁 44。

62 謝國興，〈九龍江生計圈：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 4 期 (2023 年 12 月)，頁 46。

態演變。⁶³ 或許是在這複雜的族群互動過程中，為原住民與漢文化的「地方化」過程提供深厚歷史背景，從而孕育所謂的「合成文化」。⁶⁴

經過一段時間的移墾與遷徙，隨著族群間的互動與融合逐步深化，大內地區的社會結構與族群分布開始趨於穩定。根據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大內所屬行政區為臺南縣嘉義支廳轄下的善化里西堡，轄有 37 庄，總人口數為 5,067 人。其中石仔瀨庄 1,588 人、內庄 911 人為最多，僅此二庄便佔全堡人口的 49%。⁶⁵ 考慮到當時臺灣總督府的警備能力及對社會秩序的掌控，此項統計可能並非透過警察實地進行的詳細人口清查，而是較為概略性的調查，反映的是晚清時期大內地區的聚落規模情況。⁶⁶ 然而，對照明治 38 年（1905）臺灣首次大規模人口普查的結果，改隸為鹽水港廳的善化里西堡人口數為 4,862（含外國人 11），⁶⁷ 兩次數據相去不遠，顯見最初的調查統計仍具一定參考價值。

善化里西堡的 37 庄，有些村落僅剩庄名而無常住居民；較大的聚落則包括石仔瀨、內庄、後堀、蒙正、三崁、頭社、口甯里與內甯里。其中，石仔瀨至三崁等庄主要為漢人聚落，居民多以漳州籍為主；而頭社等三個庄，則以原住民（「熟蕃」）居多。⁶⁸ 漢人村莊有顯著的同姓聚居特徵，例如石仔瀨、內庄皆以楊姓為主，蒙正多為張姓，三崁則是林姓。至於原住民的住居情況，根據明治後期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的調查，其居住地分布在竹宅、竹湖、交力林、紅花園、頭社、鳴頭、內甯里、茛萊宅等地。其中，竹宅、內甯里與茛萊宅被識別為西拉雅族聚落，其餘村落原住

63 洪麗完，《臺南縣境平埔村落分布與組成之研究（1900-2000）》（稿），頁 1-2、33-48。

64 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235-256、潘英海，〈「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頁 299-319。

65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6001。

66 〈訓第三十九號行政ニ關スル諸般取調ノ事項報告ノ件〉，《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8001，頁 16。

6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 16。

68 〈臺灣發達ニ關スル沿革調査ノ件（二冊ノ二）各縣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82001，頁 236-237。

民則未能確定。這些村落普遍與漢人雜居並有通婚的現象。頭社甚至還建有一座耶穌教堂，每逢星期日，交力林、竹宅、鳴頭等地居民，無分男女皆前往教堂做禮拜。

⁶⁹ 據說教會傳入已有上百年歷史，並培育出當地信徒連添丁擔任傳教士。⁷⁰ 而根據 1980 年代潘英海對頭社及周邊村落的研究，當地原住民群體主要來自西拉雅族的四大社群：目加溜灣社、蕭壠社、麻豆社、新港社，以及最早居住的大武壠社。⁷¹ 正如本文後續將討論的，頭社自日治初期便形成原住民與漢人混居的情況，並與周邊漢人聚落保持密切的社會與經濟活動往來。

政權更替與地方勢力消長

由於曾文溪的天然地理隔絕，以及基於統治與管理的便利性，大內地區在歷史上長期被劃歸於溪北的地方行政系統。清代時期，內庄及石仔瀨一帶隸屬嘉義縣下的善化里西堡。儘管行政上隸屬嘉義縣，但該堡居民與地方政府的實際互動並不在嘉義城內，更多是在麻豆街。因為清政府在麻豆設有一糧櫃，由專責的櫃書負責處理善化里西堡及周邊共七堡的錢糧稅收事宜。⁷² 然而，隨著日本統治臺灣，大內地區的行政區劃也經歷多次變動，逐步融入殖民政府的統治框架。

日本佔領臺灣之際，石仔瀨、內庄、頭社等大聚落似乎未直接與日軍發生衝突。明治 28 年（1895）10 月，日本軍逐步推進南臺灣，由北白川宮能久親王（1847-1895）率領的近衛師團，在中旬順利來到大內附近的六甲、官田地區。10 月 19 日，其中一支隊伍行至石仔瀨北方的三塊厝庄（今官田區渡頭里）附近時，遭遇抵抗勢力的攻擊。然而，由於南進軍司令官已決定於 10 月 23 日對臺南發動總攻擊，再加上日軍對行軍路線與村莊位置掌握尚不完全，部隊於 20 日上午便涉水渡過曾文

69 大津麟平編，《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明治四十三年》（臺北：民政部警察本署，1910），無頁碼。

70 〈基督教部落・頭社 不思議な花瓶“蕃太祖”が 今も尚ほ生神様のやう〉，《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9 月 18 日，第 7 版。

71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頁 110-116。

72 〈麻豆街調查書〉，《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708010，頁 285、〈嘉義支廳行政資料〉，《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686003，頁 150。

溪，轉往灣裡街方向前進。⁷³ 儘管日軍在初期進駐時，未對大內地區造成嚴重破壞，但隨後的行政治理，卻深刻影響當地的社會結構與發展。



清代時，大內各自然村多設有總理、村長等地方頭人，負責主持公共事務。在人口規模最大的兩個漢人村落：石仔瀨庄有總理楊如、村長郭得和、楊眾；內庄則有總理楊賜、副總理楊潭及村長楊旺。即便是原住民色彩濃厚的頭社、交力林、竹宅等聚落，也同樣設有總理、村長。⁷⁴ 不過，這樣的自治機制在進入日本統治後，逐步被殖民政府改造與整合。明治 29 年（1896）8 月，臺南縣頒布訓令第 64 號，在轄區的市、區、堡內設置事務係、書記、街務委員等職，以輔佐殖民政府推動政務。嘉義支廳善化里西堡下的 37 庄，被劃分為二區：第一區由楊如擔任事務係、內庄的楊春泉任書記，公務所設於石仔瀨，統轄 24 庄；第二區由竹宅庄總理潘天生擔任事務係，善化里東堡中社庄的胡啟珠任書記，公務所設於頭社，統轄 13 庄。⁷⁵ 從人口分布上看，第一區佔全堡總人口的 74%，第二區僅佔 26%，比例相當不平衡。儘管分區標準不清楚，但事務係的選任主要是以住民中有資產名望者，書記則以具備文字能力者擔任。這些職務的主要職責包括宣達政令、調查各庄戶口、戶籍與蕃社土地狀況，還有協助徵稅及監督公共衛生等，充分體現殖民政府對地方治理的制度化嘗試。⁷⁶

然而，臺南縣推行的「事務係」設計，在隔年（1897）6 月旋即由總督府的「街庄社長」制所取代。善化里西堡各庄重新統歸於一區，由楊如擔任庄長。⁷⁷ 隨後，由於地方官制幾經調整，善化里西堡先被析分為石仔瀨區與口宵里區，至明治 37

73 參謀本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07），頁 299-308。

74 〈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6001，頁 44。

75 〈管內各市區堡事務係等ノ調書〉，《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673048，頁 342-343、356、〈市區堡社職員名簿〉，《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4002，頁 112-115。

76 〈區里堡庄街事務係等設置及取扱準則〉，《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5003。

77 〈街庄社長設置規程〉，《臺灣總督府報》（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 30 年第 109 期、〈六甲辨務署管內街庄長任命ノ件（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822032，頁 190。

年（1904）4月起變動幅度最大，兩區重新合為一區且改稱內庄區，並將一些較小的自然村落整併為一行政街庄名，形成內庄、頭社庄、鳴頭庄、口宵里庄、荳菜宅庄等五大庄。⁷⁸ 值得注意的是，大內地區自清代以來在官方文獻中較常出現的地域名「石仔瀨」，至此被「內庄」取代。這一合併調整，主要是經過土地調查後影響到街庄長管轄區域的結果。官方對於改區名的解釋，僅提到「石仔瀨為舊庄名，在今日已屬內庄，故理應改為內庄」。⁷⁹

鹽水港廳並未詳細說明內庄取代石仔瀨成為街庄區名的具體原因，但這一變動似乎隱含著內庄與殖民政府互動關係的潛在轉變。從協助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的地方委員名單來看，善化里西堡各庄的參與者，主要有來自內庄、頭社、荳菜宅及口宵里，而石仔瀨的地主與地方頭人則明顯缺席。⁸⁰ 此外，內庄副總理楊潭去世後，其子楊利兵也逐漸投入地方公共事務。明治 38 年（1905），楊利兵開始擔任內庄保正（1905-1918），這可能是他在取得殖民政府信任後，擔任的首個具有官方性質的職務。同年，楊利兵還協助官方進行戶口調查（1905）、也在後來擔任鹽水港廳、臺南廳土地整理組合委員（1906-1911），積極參與殖民政府的土地規劃與行政管理工作。⁸¹ 本文後續將進一步探討楊家與鹽水港廳官員、警察以及製糖會社的諸多交往，如何在特定歷史時空下促進楊家土地事業的拓展及糖廊經營的發展與轉型，揭示殖民統治與地方菁英互動的深層動態。

內庄楊利兵家族的土地事業經營

大內地區較著名的楊氏家族，可分為：楊利源派下、楊協發派下以及楊順盈派下三個不同祭祀公業。其中，楊利源又分為楊長利與楊長源祭祀公業。現在一般所

78 〈街庄長管轄區域ヲ定ムル件〉，《鹽水港廳報》，第 160 號，1904 年 3 月 31 日，頁 337-338。

79 〈鹽水港廳街庄長管轄區域改正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255129，頁 230、234、236-237、247。

80 內庄：楊春華、楊虎；頭社：林香、朱連慶、羅萬福、楊語、莊周、楊春；荳菜宅：潘養；口宵里：鄭經。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第五篇第二卷：人事部賞狀授與，〈局長賞狀授與者 九九四（明治三十六年分）〉，頁 86。

81 〈楊利兵履歷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786、〈楊利兵經歷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787。

稱的「大內楊家」，是指楊長利祭祀公業派下，即楊利兵所屬家族。⁸²



圖 1-3 大內楊長利公厝

說明：筆者攝於 2022 年 9 月 6 日。

清初來臺的楊利兵家族，祖籍為福建漳州府龍溪縣烘頭社，其祠堂至今仍存於大內（今楊長利公厝，參圖 1-3）。楊家祠堂據說有三院三落、共計一百二十門，係以紅磚鋪地，材料皆自福建運抵臺灣。⁸³ 祠堂的興建，不僅體現雄厚經濟實力，更在地方社會中彰顯出文化資本。楊家先祖楊長利育有四子：長子光宿、次子光耀（亦名光顯）、三子光遠、四子光謀（亦名光謨）（參圖 1-4）。楊利兵所屬支系源自光遠，在家族中多自稱三房。四房祖楊光謨於清乾隆庚戌科（55 年）中式第一選魁，亦即歲貢生，⁸⁴ 這一成就為楊家在地方社會的崛起奠定堅實基礎。科舉仕途

82 簡淑貞，〈大內區域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35-38。

83 楊玉里，〈先嚴楊公雲祥先生傳記〉（1985），收入《楊雲祥先生事略》（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15。

84 今日立於臺南孔廟內的〈重新文廟碑記〉（1791），可見到楊光謨的捐款題名紀錄。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 152。

在傳統社會中，幾乎是家族發展的核心策略。三房後代延續科舉傳統，第五代楊武爵投入其中，並在祠堂內開設私塾，教導地方子弟讀書識字。因此，地方習慣將楊家公厝稱為「私堂內」。第七代的楊利兵方六歲時，即受業祖父楊武爵，隨後又赴灣裡街蘇猷堂、林汝嘉，臺南市郭鶴一，以及大目降街（今新化）林颺年等處學習漢文，直至弱冠成年。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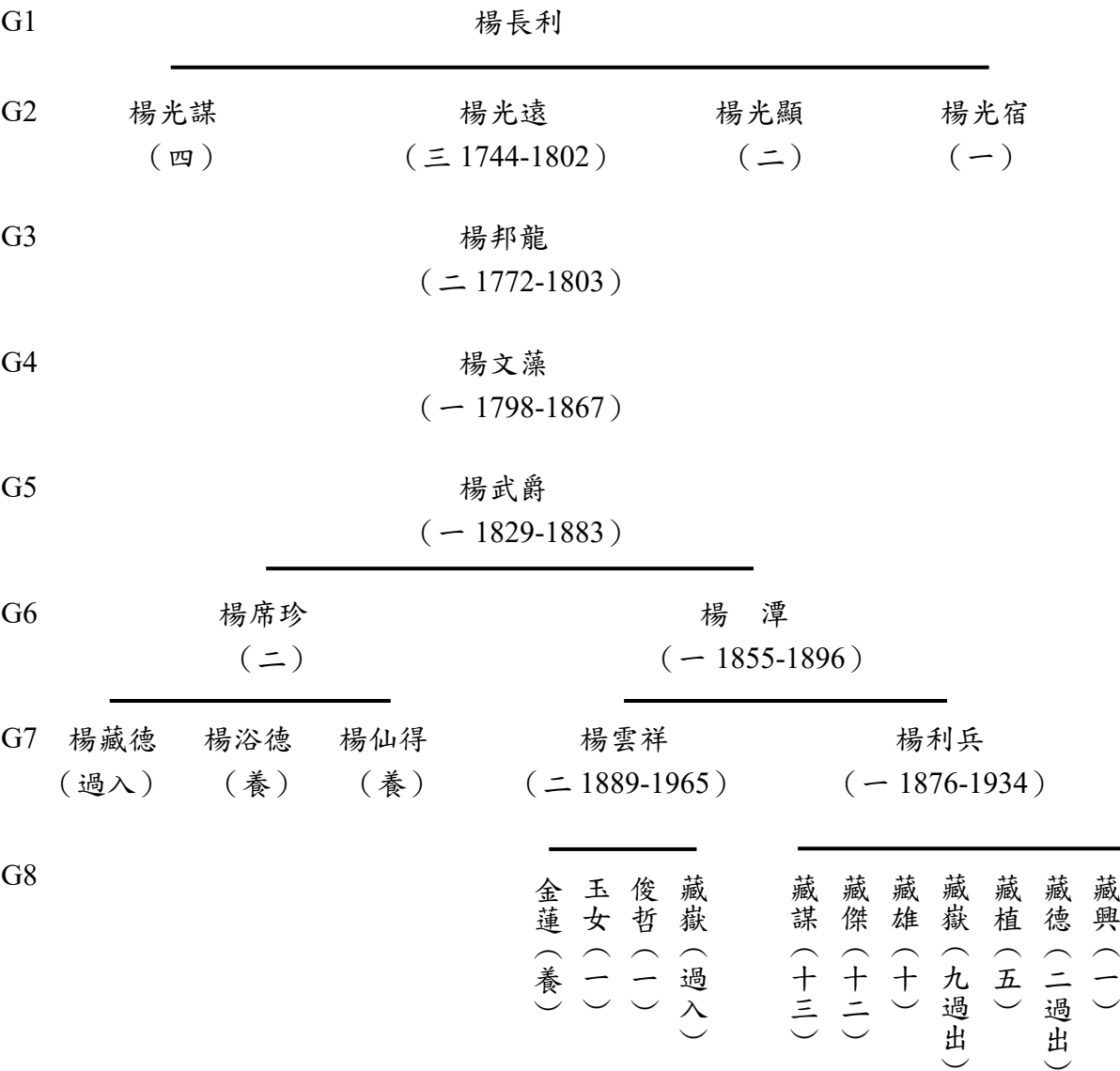


圖 1-4 祭祀公業楊長利派下世系簡圖

說明：根據〈祭祀公業楊長利派下員系統圖〉繪製。

85 〈楊利兵履歷〉（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785。



從清代到日本統治的政權更迭，恰好也是楊家世代傳承與事業發展的重要轉折點。一方面，隨著日本取得臺灣統治權，原先依賴科舉晉升士紳階層的地主家族，因政治環境改變，大幅降低舉業吸引力。另一方面，楊利兵的父親楊潭於日本領有臺灣隔年即辭世。年僅二十歲的楊利兵不得不放棄仕途，與叔父楊席珍（1863-1926）共同承擔家族土地事業的經營。在楊利兵接手前，楊家事業版圖已相當多元，包括土地租賃、籤舖、油行、漢藥店、糖廊、鴉片煙膏及借貸等，這些能從遺留的帳簿中窺見。帳簿中凡註記「楊玉峯」或「玉峯號」者，即代表楊利兵家族，「玉峯」是楊潭所使用的店號名。⁸⁶ 在楊潭逝世後仍持續記錄使用的帳簿，固然是楊席珍、楊利兵叔姪沿用，而這些事業可能在楊潭或更早之前便展開。經手帳務記帳的很可能是閱歷豐厚的楊席珍，⁸⁷ 而從帳簿的內容中則可看見楊利兵負責處理相關重要事務的身影。至於胞弟楊雲祥，因與兄長相差 13 歲，在父親楊潭去世時年紀尚幼，未能直接參與家族經營，然而，成年後楊雲祥對家族事業的轉型發展有重要貢獻，特別是家族融入殖民統治的新經濟政策環境時，發揮了關鍵作用。

楊家的土地事業及各號商舖中，糖廊無疑是重要的投資領域。正如前文所述，直至明治後期，石仔瀨、內庄、後堀、頭社、三崁及鳴頭等村落的糖廊主另有 10 名。然而，大內地方的甘蔗原料量大概能支應 9 間糖廊運作。在這供需接近飽和的情況下，不僅突顯製糖業在地方經濟的重要性，也暗示各糖廊主之間可能存在緊密的合作與競爭關係。根據帳簿和家族文書顯示，楊家最早參與的糖廊是設立於光緒 20 年（1894）的同興廊。迨楊利兵經手後，除了位於三崁庄的和興廊，楊家在內庄（新同興廊）、頭社（三結義廊、安泰廊）、荳菜宅（玉成廊），以及麻豆的磚仔井（振順興廊）、蔡仔廊（玉興廊），嘉義梅山的大草埔（利和廊）等地，總共涉足

86 楊家販賣鴉片煙膏一事不見留有相關經營資料，唯可見於 1896 年臺灣總督府一份調查資料，其中清楚寫明「玉峯」即為楊潭使用的店號，也是善化里西堡唯一的鴉片煙商。今日亦可從楊利兵、楊雲祥故居的門楣上見到「玉峯」二字。〈阿片商及罌粟栽培沿革并製法實驗ニ關スル件〉，《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675002，頁 23、38。

87 關於帳簿記帳者的身份除非有清楚訊息，否則向來不易判斷。在此是依據相關帳簿中對於特定人士楊清華、楊羅記載為「清華叔」、「羅叔」的字樣來認定。楊清華、楊羅是四房第五代、與楊武爵同輩的族親，相對於三房第六代的楊席珍為叔輩，因此排除楊利兵等其他可能。

有 8 間糖廩投資。其中有 5 間糖廩的持股比重達到甚至超過一半，因此留有相對完整的帳簿資料，包括和興廩（1908-1909）、新同興廩（1908-1909）以及玉成廩（1911-1912）。⁸⁸ 由此可見，製糖業對於楊家的事業經營佔有相當重要性，而楊利兵不僅參與投資，也對糖廩運作相當熟稔並握有主導權。

明治時代最後的十年（1901-1911），可說是臺灣傳統糖業面臨最劇烈衝擊的時期。在此期間，臺灣總督府透過資金補助來推動甘蔗農業的轉型，包括品種改良、肥料使用、土地開墾與灌溉系統升級。同時，總督府還積極推廣新式壓榨機以提高製糖效率，並於政策上頒布〈糖廩取締規則〉，劃設甘蔗原料採取區，禁止在區域內開設糖廩，以確保機械式製糖的生產利益最大化。這一系列措施在日俄戰爭（1905）勝利後進一步擴展。戰後日本國內的企業投資熱潮蔓延至殖民地臺灣，帶動許多新式製糖場的興建。同時，〈糖廩取締規則〉也成為日本會社在臺灣「圈地」擴張原料區的重要手段，致使傳統糖廩的經營空間受到極大壓縮。明治 40 年（1907）起，內庄所在的善化里西堡被納入鹽水港製糖會社的原料採取區，在這樣的政策環境下，楊利兵如何應對挑戰以維繫既有的製糖事業？而大內地區的糖業及其鄉村社會，又將面臨什麼樣的衝擊與調適？

鄉村社會的形成，往往來自於地方開發的歷史進程，其中蔗園的開墾與糖廩經營扮演重要角色。楊利兵家族自清代以來在土地拓墾與製糖事業上的深厚積累，在進入日本時代後，面對新政策與環境變遷，其應對過程成為觀察近代南臺灣地方社會發展的一個縮影。本文將分成兩部進行探討。第一部聚焦於傳統糖業的兩個面向：其一是糖廩如何完成一製糖期的運作；其二，分析製糖活動所需要的資源調配，如何透過其背後的人際網絡完成，並由此形成以製糖業為核心的網絡社會。第二部則探討楊家經營的和興廩在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下，特別是糖業稅與原料採取區域制的框架下，如何展現經營的靈活性與調適能力。

88 《楊利兵事業往來收支總簿（大正九年舊曆己未）》（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73。



第二章 糖廊勞動的制度邏輯

明治 41 年（1908）舊曆十月，曾文溪中游河畔的三崁庄逐漸熱絡起來。十月初九日，內庄地主楊利兵開始籌備糖廊啟動事宜，當日即與兩位司阜面談，敲定勞務安排。一位是同庄修築廊厝的楊燕，另一位則是遠在學甲庄、專司「挫蔗」工序的羅郁，兩人皆預先領取定金，作為受聘的保證。同月二十三日，紅花園的毛福源等六人運來茅草 3,351 斤，作為鋪覆廊庭及搭建工寮的材料；二十八日，楊利兵另行採辦三根豎杉木料，以備廊庭結構之用。至十一月十八日，受雇工人運來大、小土角磚共 2,300 塊；翌日，添旺嫂又補運 300 斤茅草，以充建材所需。¹ 這些鋪設材料多半只能使用一年，故製糖季開始前皆須重新更換。² 隨著年終甘蔗收成時節的臨近，設置於三崁的和興廊亦加緊趕工，為當年製糖期的開展做最後準備。

在南臺灣的鄉村社會，每逢歲暮便可見到糖廊這樣籌備開工製糖，形成年復一年的季節性慣習。早在清雍正初年，首次來臺巡察的官員黃叔瓚（1680-1757）便觀察到此現象，他指出：「十月內，築廊屋，置蔗車，僱募人工，動廊硤糖」，並記錄作業時序「大約十二月、正月間始盡興工，至初夏止」。³ 此一季節性的生產安排，實係因應甘蔗的生長週期所致。在二十世紀以前，臺灣甘蔗多於春末夏初栽種，約歷時 15 至 18 個月方成熟，至歲末逐漸進入採收期，遂成為每年冬季糖廊啟動製糖作業的主要時機。隨著甘蔗成熟時間或早或晚，各地約莫自舊曆十月、十一月陸續展開採收與壓榨，並持續至隔年四月、五月，這一跨年度的工作期程，即

1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8、《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9、《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2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3），頁 37。
3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56。



稱為「製糖期」。製糖期概念，亦可從糖廊經營者的紀錄中明確觀察。和興帳簿設置的年度，即寫為「戊申連己酉年吉置」，意指戊申年（1908）接己酉年（1909）；這樣特殊的年份紀錄方式，在舊式帳簿中可能僅見於製糖相關產業。值得注意的是，此一表述方式與今日稱「明治 41/42 年期」（或 1908/1909 年期）的邏輯相同，皆以跨年為一完整的工作期單位。⁴

這樣的時間配置，揭示製糖業運作所依循的特殊節奏與週期，也促使糖廊在內部組織與資源分配上發展出相應的制度邏輯。若欲順利推展一製糖期，不僅須在開工前完成物資與勞動力的整備，在製糖過程中建立穩定的酬勞制度，亦須在作業結束後妥善處理糖品分配與銷售，並完成帳務結算與來年蔗作的籌備。換言之，製糖期的開展，實涉及一套涵蓋生產、分配與資金循環的經營結構。本章將以和興廊為例，探討經營者如何從作業的開展、勞動報酬安排到糖品處置三面向，探討其所體現出的勞動制度邏輯與地方經濟的運作機制。

第一節 技術、勞力與物料的預備動員

明治 41 年底動工製糖的和興廊，是由楊利兵等八名股東合資經營。除了出資的股東，廊內還有諸多的職工參與其間，才能順利完成該年期的製糖。

職工預約

在糖廊正式開工以前，首要進行的往往是技術職工的物色與聘雇，及其待遇條件的協商。傳統製糖所依賴的重要職工，包括牛婆、車工、剝蔗、火工與糖師等司阜，分別掌握製糖過程中的關鍵工序。製糖程序大致可分為壓榨與熬糖兩部分：先以牛隻為動力，帶動石磨（又稱石車）運轉，將甘蔗壓榨出汁；再將所榨蔗汁加熱熬煮成糖。剝蔗一職是在蔗園進行，負責砍下甘蔗並去除蔗梢的嫩葉與枯葉，以便

⁴ 關於製糖期的表示，「明治 41/42 年期」又可逕稱「明治 42 年期」；同理，「1908/1909 年期」則稱「1909 年期」。

後續壓榨。牛婆與車工則在廊庭，前者驅使牛隻繞行轉動石車，後者將甘蔗送入轉動中的公、母石車間壓榨。熬糖階段主要在廊厝內進行。火工掌控鍋鼎的火力，糖師則將蔗汁依序舀入不同火候的鍋鼎，使其逐步蒸發濃縮為糖漿，最終倒入糖槽中「打糖」，冷卻結晶為顆粒成品。這類製程自清初即已定型，⁵ 由於技術型態長期缺乏重大革新，此種職工結構得以穩定延續至日治初期，並在生產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儘管製糖工序已歷經長期技術沉澱與定型，上述各環節仍高度仰賴具有經驗與技能的匠師執行，構成整體製糖過程中的關鍵作業。和興廊經營者多以「定引」方式與匠師締約，即經雙方面議待遇條件後，給予一筆定金正式聘雇（表 2-1）。這些匠師即是糖廊最主要的四類職員：牛婆、挫蔗（剝蔗）、火工與煮糖（糖師）。根據帳簿所載，牛婆蔡旺與和興廊在六月初二日即完成雇傭約定，挫蔗羅郁與火工黃雞屎則分別在十月初九與十一月初三日達成協議；三人均收取定金。此定金也稱「送定」或「定銀」，類似於保證金，受雇者一旦收受便有履約的義務，違約則須返還糖廊。⁶

雖然帳簿中未見煮糖楊來件的「定引」面議紀錄，但其薪資計算方式與其他匠師相同，是按壓榨蔗汁桶數來計薪，稱為「桶聲金」、「桶聲銀」或「分聲」。⁷ 和興廊與匠師議定，以一桶 620 斤為標準，每千桶可得薪資若干圓。⁸ 匠師則依此比

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5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上卷，頁 159-160。

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 50。

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51-52。

8 關於本文使用的貨幣單位，雖然日治初期臺灣民間貨幣使用的情況相當複雜，既有清代時期廣泛流通的各種外國銀元，也有臺灣銀行發行的日圓。惟在此時帳簿中已清楚可見，將代表銀元之「元」折換成等值日本貨幣之「円」的紀錄。因此，為了方便起見，在一般行文討論中將直接以「圓」書寫，至於帳簿相關的史料引用，則依照原文。有關清代、日治時期臺灣貨幣之流通情況與相關制度的研究成果，參見李晃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3 期（1976 年），頁 1-54、鄭永昌，〈清代前期臺灣貨幣流通的發展與演變（1684-1800）〉，《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01 年），頁 227-261+304-305、北山富久二郎著，許冀湯譯，〈日據時代臺灣之幣制政策：自雜色貨幣進入金本位制過渡期中之諸問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七集》（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 91-144、施佳佑，〈貨幣制度的選擇：以日治時期臺灣幣制改革的經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3-16。

例計算全期報酬：牛婆每千桶 144 圓、挫蔗 124 圓、火工 230 圓。煮糖雖未見議約記載，但從最後所得推算可知，其桶聲金恰好是每千桶 60 圓。乍看之下，火工待遇最高，其次為牛婆、挫蔗、煮糖，且差距明顯。然而，考量到各工種所需人數不同，實際薪資依序為：煮糖一人，獨領 91.32 圓；牛婆四人，每人 54.792 圓；火工七名，每人 50 圓，挫蔗四人，每人 47.182 圓。因此，匠師實領金額以煮糖最高。

進一步觀察匠師的地域來源，亦可窺見雇傭關係與人地關係的互動。牛婆蔡旺來自塋頭港（今臺南鹽水區）、火工黃雞屎來自樹林頭庄（今嘉義布袋鎮）、挫蔗羅郁則來自學甲庄（今臺南學甲區），皆為外地人士；唯煮糖楊來件為內庄本地人。或許正因地緣之便與既有合作關係，楊來件未見有單獨議約的紀錄，應是延續既有條件受雇。帳簿記載楊來件除了桶聲金以外，尚有桶聲米每千桶 2.08 石、貼糖 56 斤，以及其他匠師沒有的酒錢與現消金補貼，顯示其地位在技術人員中的特殊性。

表 2-1 和興廊職工待遇內容（1909 年期）

職務	姓 名	居住地	議約	實領				
				定金(元)	辛金(元)	補貼	貼糖(斤)	合計(元)
牛婆	蔡 旺	塋頭港	定引牛婆四名，言議 620 斤桶水，每千桶工金 144	16	(1522 桶) 54.792	貼金 2.5 元	20 斤	73.292
	蔡 蘭		元，又貼全冬米 4.4 石，又		(1522 桶) 54.792	貼金 2.5 元	20 斤	57.292
	陳 潤		貼全冬糖 80 斤，其餘什費		(1522 桶) 54.792	貼金 2.5 元	20 斤	57.292
	陳 追		無之。		(1522 桶) 54.792	貼金 2.5 元	20 斤	57.292
隨埋	陳 戌	塋頭港	引隨埋二名，每名每月辛		(155 天) 25.833		10 斤	25.833
	陳 坎		金 5 元，貼米 3 斗，又貼 全冬糖 20 斤，其餘什費一 暨〔概〕無之。		(155 天) 25.833		10 斤	25.833
挫蔗	羅 郁	學 甲	定引挫蔗四名，言約蔗水 620 斤為一桶，每千桶工 金 124 元，全冬米 4.4 石， 又芝簽 400 斤，其餘糖油 鹽酒錢煙一概無之。	2	(1522 桶) 188.728	貼金 26.4 元		215.128
火工	黃雞屎 楊炒有	樹林頭	定引火工七名，言約蔗水 每千桶工金 230 元，又貼	22	(1522 桶) 350.06	貼金 43.91 元	60 斤	393.97

			全冬芝簽 12 担，又貼全冬米 6 石，每月貼油 1 斤，其餘暨〔概〕無之。立約字一紙。					
煮糖	楊來件	內 庄			(1522 桶) 91.32	貼金 22.395 元	56 斤	113.715
看桶	陳 里				(155 天) 31		18 斤	31
看桶	楊朝和	內 庄	言約每月辛水 6 元。		(155 天) 31		18 斤	31
煮飯	洪 興	三 炭			(106 天) 14.466			14.466
隨廊 煮飯	王 舍		每月辛金 4.2 元		(85 天) 11.9			11.9
廊長	邱進生	頭 社			(全冬) 100		28 斤	100
書記	羅柳記	灣裡街			(180 天) 60	貼金 20.52 元	28 斤	80.52
佐廊	楊 燕	內 庄		6	14			20
補鼎	旺 朝	茄 拔			(半冬) 3			3
豎車	蘇大戇				(全年) 32.5		10 斤	32.5
拗灶	楊廉清				(全冬) 5			5
箍桶	和 尚	石仔瀨			9.1			9.1
做簍	林 溪				(1138 簍) 93.316			93.316
五掛	王篡	茄拔庄	面約定引和興牛掛一掛支借金 100 元包甘蔗硖清消 80 元		80		每掛 18	80
六掛	郭廉清	石仔瀨	10/21 定引和興牛掛一掛面約將同興浸項為準每桶折九分每千桶實聲金 48 元如加借者桶聲照退		(1369.8 桶) 65.75		斤共 10 掛 180 斤	65.75
合計							498 斤	1597.199

說明：本表係根據楊家帳簿所整理，為表格呈現上之簡明，部分細節省略之處說明如下。

1. 本表辛金欄以工作天數計算者，凡表示 155 天者，其起訖日期均為 1908 年 12 月 8 日至 1909 年 4 月 13 日；表示全冬或全年者，係指整個製糖期而言；其餘者當個別說明。在此日期依帳簿均為陰曆。
2. 對於金額計算單位使用的「元」，雖然當時臺灣已實施金本位制，且在楊家帳簿資料



中亦可見銀元、日圓等值兌換的情況，惟在此依帳簿原文。

- 3.牛婆蔡旺等四人之貼金，是來自於隨埕陳戊二人貼米所剩的餘米折金攤分至牛婆四人。
- 4.挫蔗羅郁之補貼金包括米 4.4 石折 22 元、芝簽（地瓜籤）400 斤折 4.4 元。
- 5.火工黃雞屎、楊炒有等人之補貼金包括米 6.142 石折 30.71 元、芝簽 1200 斤折 13.2 元。
- 6.煮糖楊來件的補貼金包括全冬現消金 4 元、全冬酒金 2 元、「呂巾」一條 0.545 元；補貼米 3.17 石折 15.85 元。其補貼米為桶聲米，也就是按壓榨蔗汁量的多寡來予以補貼；帳簿雖未見楊來件桶聲金、桶聲米之比例記錄，但可推算出桶聲金為每千桶 60 元，桶聲米每千桶貼米 2.08 石。
- 7.看桶楊朝和的辛金是以每月 6 元計算，155 天辛金 31 元可以得知糖廊係以每月 30 天計算。同樣是看桶職務的陳里雖未載明每月薪資，但其最後所得與楊朝和相同，可見為相同待遇。
- 8.煮飯洪興的工作內容與薪資，實際上包括 1908 年 12 月 17 日起 26 天的煮飯薪水 3.266 元，以及 1909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17 日止工作 80 天的工金 11.2 元。
- 9.身兼隨廊、煮飯的王舍，工作日期起自 1908 年 12 月 8 日至 1909 年閏 2 月 3 日。
- 10.書記羅柳記的補貼金包括剃頭錢 0.52 元、筆資 20 元。

資料來源：1.《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8。

2.《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9。

3.《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4.《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5。

除了上述透過「定引」聘雇的核心匠師，和興廊在此製糖期還有其他十二名職工，其酬勞是以工作天數來計算，稱為「現銷銀」。⁹ 這些職務雖不具高技術性，卻在製糖流程中擔負協助、維持與補充性工作，形成糖廊勞動體系中必要的基層支撐。其中，隨埕、看桶、隨廊、書記與煮飯等人員，主要在廊庭或廊厝內協助匠師工作。帳簿顯示，隨埕陳戊、陳坎二人係依附於牛婆蔡旺的協議中，反映蔡旺除自身受聘以外，還得要求親信或助手進來，呈現某種師徒式的依附關係。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隨埕、看桶與隨廊的角色，係較大規模糖廊中才會出現的勞務分

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49-51。



工。¹⁰ 煮飯負責職工日常伙食；書記則承擔每日甘蔗壓榨桶數、成糖斤量等相關帳目收支的文書工作，擔任此一職的羅柳，糖廊主還補貼其剃頭錢及筆墨費。這些皆為維持糖廊運作重要的內勤角色。

至於佐廊、扒灶、補鼎、箍桶與豎車，則擔負廊內設備與器具維護的勞務工作。佐廊與扒灶負責搭建與修繕廊庭、廊厝、牛寮等工場建築；補鼎與箍桶專司糖鼎與糖桶的保養；豎車則肩負公、母石車的組裝架設。此類工作多於開工前完成，但在製糖期間若發生損壞亦須即時修補，故實際工期通常涵蓋整個製糖季。¹¹ 此外，廊長邱進生亦以製糖期為單位，給予總酬 100 圓，顯示其統籌與管理的地位。製做糖箕的林溪司，則採按件計酬，酬勞為 93.316 圓；當期共完成 1,138 只糖箕，是除了廊長以外薪資最高者。顯然，在糖廊運作中並非只有匠師能領取高薪，高產量的職工及管理者亦可取得相對優厚報酬。

除了各類技術職工的預約與聘僱，糖廊的順利運作尚須仰賴充足的動力與運輸資源。其中，負責將甘蔗從蔗園運送至廊內、並推動石車進行壓榨的主要動力，即為牛隻。牛隻的調用與管理，不僅攸關製糖作業能否順利展開，更是構成整體運轉的基礎要件。在實際運作上，多數糖廊役使牛隻的數量約在十五至三十頭之間，因此牛隻數常被視為衡量糖廊規模大小的重要指標，反映出獸力資源在糖廊經營中不可或缺的地位。一般而言，糖廊以三頭牛為一單位，稱為「一掛」或「一牛掛」，壓榨作業中每一掛牛負責壓榨一桶蔗汁後即行替換；而負責提供牛隻者則稱「牛掛人」或「廊腳」。¹² 根據和興廊的股東帳簿，可知其共役使有十掛牛力，惟帳中未能詳知所有牛掛人名單。¹³ 另據楊利兵家族的帳簿記載，五掛王篡與六掛郭廉清

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60。

11 包工的作法在臺灣民間甚為普遍，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上冊，頁 496-502。

1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0-12。

13 在和興廊所抽收蔗糖的分紅中，有註記給予「牛車什十卦」共 180 斤糖。而在日清帳簿中，僅提及一掛陳興、二掛查某、三掛崑仔、五掛王篡（串）、六掛郭廉清等人。《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一集廊抽砂糖條目」、和興廊《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8。

皆是事前議定薪資、預約聘僱之牛掛人，顯示牛力調用亦納入糖廊開工前的整體人力安排與薪資協商機制中。



由此可見，糖廊開工前的雇傭安排，確實反映出製糖技術掌握者的優先動員地位，他們不僅主導關鍵工序，在地方勞動市場中也擁有相對穩定的議價優勢。然而，要使製糖作業順利展開，除了勞動力的事前協調，更有賴於各項物資與設施的充足準備。從石車組裝、茅草備料到廊屋空間的修繕，糖廊於開工前所進行的物料整備工作，構成支撐整體生產體系運轉的另一項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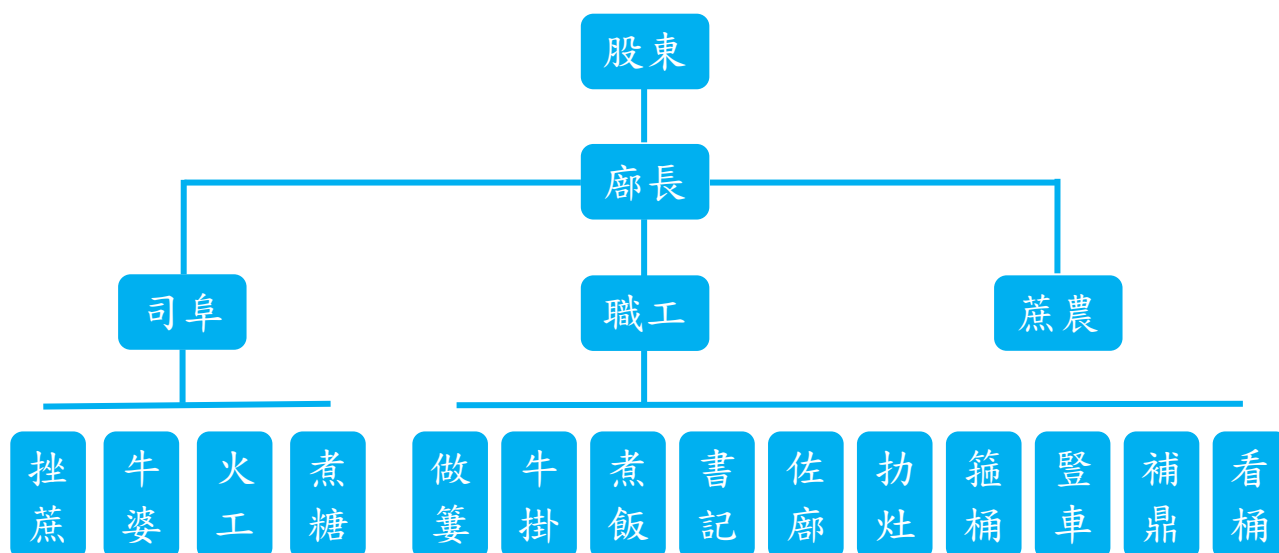


圖 2-1 和興廊組織圖（1909 年期）

物料整備

製糖作業的啟動不僅仰賴技術職工的動員，亦須同時完成設備、器具與物料的整備，以及廊屋等作業空間的修繕工作。這些準備往往從開工前延續至製糖期間，是整體生產流程得以順利運作的物質基礎。

根據帳簿記載，和興廊擁有多項製糖用建築設施與各類器具（表 2-2）。空間設施方面，包括廊厝一座、牛寮九間、挫蔗寮二間與糖間仔三間，顯示其運作規模已

超出一般糖廊常見配置。廊厝為熬煮蔗汁之所，設有火灶，內部配備大、小糖桶、糖槽、火叉，以及十一口糖鼎與對應大小鼎蓋，構成製糖工序的主要設施。帳簿亦顯示，十二月初八開工當日與其後數日內，和興廊陸續購入長枝竹、大竹、茅草與蔗竿，應係用於補強結構所需，可見作業空間在實際運作時仍需即時修繕與強化。

¹⁴ 牛寮為圈養與休憩牛隻所在，提供糖廊動力來源的管理空間；挫蔗葵及蔗刀、鋤頭，則顯示和興廊可能直接接收未經處理的甘蔗，運來後才去梢與剝葉，而非一般在蔗園刈取時先行處理，甚至有在田間火燒的方式去除枯葉後再搬運來壓榨。¹⁵ 尤可注意的是，帳簿中所見的「糖間仔」應係作為存放已製成糖品的暫時儲藏空間，共設有三間，反映和興廊的製糖量具有一定規模，並已預作相應的空間配置。

表 2-2 和興廊設備器具清單（1909 年期）

1	廊厝 1 座	68 銀 100 元	15	斧頭 1 支
2	牛寮 9 間	68 銀 18 元	16	棉被 2 領
3	下枋 1 塊	68 銀 6 元	17	被單 2 領
4	頂枋 1 塊	68 銀 4 元	18	扭仔柴 2 粒
5	大小桶口	68 銀 6 元	19	扭片 1 付
6	日本戥 1 支	68 銀 1 元	20	槓頭柴 1 支
7	日本槓 1 支	68 銀 7 元	21	蔗刀 8 支（舊 4 支新 4 支）
8	車槓 1 支	68 銀 1 元	22	茶口全付
9	糖槽 1 台	68 銀 4 元	23	挫蔗葵 2 間
10	糖鼎 11 口	68 銀 71.5 元	24	糖間仔 3 間
11	挫蔗鋤頭 2 支	68 銀 2.6 元	25	日本鼎仔 1 支
12	棕簾 5 領	68 銀 4 元	26	大小鼎蓋 5 個
13	鐵火叉 2 支	68 銀 7 元	27	朴母 5500 個
14	朴母 15700	68 銀 54.544 元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一集存器根條目」。

說明：帳簿中部分項目特別註明可折兌 68 銀金額，可能是較早時期留下來的財產項目。

¹⁴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一集買大小竹條目」、「一集開買茅草苗草條目」、「一集開買茅葵藤條目」。

¹⁵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二編：特用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頁、溝邊清豐，《臺灣甘蔗農業》（臺北：新高堂書店，1932），頁 6。

除了主要設施，帳簿中亦列有若干石車運作所需之零件，包括頂枋、下枋、車槓、槓頭柴、扭仔柴與扭片等，顯示和興廊對石車設備的運作與維修具備相當程度掌握。然而，帳簿所列設備中卻未見壓榨作業最核心的石車。事實上，和興廊係向曾文溪對岸山仔頂庄的華其嫂承租石車，租金為 12 圓。負責石車組裝的司阜蘇大懃，不僅承攬現場組裝，還需將石車搬運至三坎庄（「礪石車」），並利用上述零件進行必要的替換與修補。¹⁶ 這些細部構件關係到石車運轉的穩定性，是糖廊維持壓榨作業的重要細節之一。

帳簿中存留的「朴母」數量相當可觀。這可能類似其他帳簿所記錄的「蔗朴」，即經過風乾後的蔗渣，可作為燃料使用。¹⁷ 存留的「朴母」當是上一製糖期所剩餘，不僅具再利用價值亦節省成本，展現地方糖廊內部能源調度的實用策略。製糖期間還有其他燃料的採購，例如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添購的「掃油」（或記作「水油」、「番油」），為美國標準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的彗星牌（Comet）石油，是當時臺灣進口相當多且受歡迎的品牌，其燃燒速度較慢而穩定持久，¹⁸ 可與朴母搭配使用以維持火力穩定，是熬煮蔗汁的重要物資。此外，帳簿亦見多項製糖添加物的採購紀錄。十一月二十三日購入黃麻 31.5 斤，應係先製成麻油，於蔗汁接近沸騰時添加，用以抑制泡沫、防止過度沸騰；十二月初五日購得石灰 710 斤，則為煮糖常用之澄清劑，投入蔗汁後可中和酸性並與雜質沉澱，有助於取得澄清的上層糖液。¹⁹ 這些物料必須在開工前取得，其投入時機亦與製糖工序緊密對應，顯示和興廊在實際操作對品質控制有相當掌握。²⁰ 此外，廊內還有兩項用於秤重的

16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豎車蘇大懃司」。

17 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臺南文化》，第 6 卷第 3 期（1959），頁 20-23、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頁 40-41。

18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Vol. 5, pp. 184, 502, 542, 595-596; Vol. 6, p. 6, 69, 165, 507, 535. 彗星牌石油或以其名稱、標誌，在當時又俗稱為「掃帚標」、「掃標」、「箒標」、「箒油」等名稱。〈中臺時事／煤油價貴〉，《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8 月 29 日，第 4 版、〈水油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臺南市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0 日，第 4 版、〈天南雁音／假冒箒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0 月 12 日，第 4 版。

1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157-158。

20 清代文獻記載：「煎糖須覓糖師，知土脈、精火候，用灰（湯大沸，用礪房灰止之）、用油（將成糖，投以草麻油），恰中其節。」可知掌握用石灰、油的時機點，是糖師成功製糖的關鍵。黃

日本戥（小秤）與日本糧（大秤），可分別處理糖品的少許計量與整體秤重，提升秤量精準與交易可信度。



值得注意的是，和興廊調度的物資來源，亦呈現明確的地理屬性。部分材料具明顯的在地性，例如芋草（或作芋藟）與蔗芋，可能分別為五節芒（菅草）與甜根子草，皆為曾文溪畔易於採集的植物。石灰則來自鄰近的二重溪庄，由毛立供應，可能是就地撿拾河床的石灰石燒製而成，反映和興廊對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相對地，掃油及日本製衡器則屬外來輸入物資，說明內庄地區在殖民經濟體系下，已逐步融入世界商品與技術的流通體系。綜觀和興廊的物料調度，既根植於地方環境條件，亦與殖民物流網絡連動，呈現其生產系統在地與跨域交織的地理特性。

帳簿另有若干物件雖非直接關聯製糖工序，卻可補足糖廊在勞動安排與作業維持上的日常需要。例如存放在廊厝的棕簾、棉被、被單等，應用於職工留宿時的保暖與遮蔽，或可用於覆蓋器具與原料的臨時防護所需。這些配備雖屬邊緣性物資，卻共同構成糖廊生產運作中關鍵的支援系統，鞏固作業環境的完整。

在完成人員動員與物料整備之後，糖廊正式開工前尚有一道不可或缺的儀式性程序——「入廊」祭祀。這一儀式不僅是地方信仰的實踐，也替製糖期揭開序幕，為勞動過程帶來精神上的安定與庇佑。

廊公祭祀

在臺灣傳統社會中，生產活動的開展往往伴隨儀式性的祭祀程序，藉此祈求神明庇佑與作業順遂。根據二十世紀初的舊慣調查報告顯示，無論是新建或既有糖廊，在製糖期各階段皆有相應的祭儀安排。若屬新建的糖廊，其興建過程需舉行一系列講究的儀式，以一同治年間新搭的糖廊為例，即包括破土、上樑、樑歸、蓋廊厝創廊亭、開井、安灶、安下枋豎車、轉石車安神位及硤蔗等九項程序，儀式均須

叔璫，《臺海使槎錄》，頁 56。



擇定良辰吉時進行，糖廊選址亦參考風水方位。如果是既存的舊廊，開工前亦須完成「破土」，是在石車下方掘土、裝設石車的儀式，同時要在廟前張貼告示，以禁止附近的村民隨意折摘甘蔗，此舉稱為「禁蔗」，並且祭拜牲禮、演戲酬神。糖廊正式開工後，年底時須舉行送廊公，隔年正月時要迎廊公，稱為「送神」、「接神」，兩者以祭拜牲禮為主。待製糖結束時，則再次祭拜牲禮與演戲，作為對廊公的答謝，是為「送廊公」，成為整體製糖活動的最後一環。²¹

清光緒年間苗栗頭份陳家的協源蔗廊，亦可看到類似的祭祀活動。莊英章與陳運棟指出，協源蔗廊奉祀的廊公，除了例行每月初二、十六日「做牙」祭拜，另有十一月一日為廊公生日，需要備辦牲禮特別祭拜。由於做牙包含犒賞員工的性質，相關支出也形成糖廊一筆不小的開銷。²²

和興廊帳簿中記載數筆祭祀費用，反映出經營主對廊公信仰的持續實踐與重視（表 2-3）。就其時間分布觀察，此類祭儀多集中於糖廊開工與結束時段，廊公生日、「佐芽」，以及若干特定日期的祭拜。首先，十二月初七日的「入廊」與翌年五月二十七日「謝廊公」，分別象徵製糖作業的啟動與結束，是整體祭祀時序中的起訖標誌。其次，初二、十六日為和興廊有較多拜祭次數的時節。一般來說，這二日是臺灣商家拜祭土地公的日子，同時也是「做牙」犒賞員工的重要時機。²³ 帳簿所記十二月十六、二月初一、閏二月初二、三月初二、三月十六、四月初二日等，皆屬此類，其中有三次發出 8 圓的補貼獎金。值得注意的是，和興廊的「廊公生」日期在二月初十日，與苗栗頭份協源蔗廊的十一月初一日不同；當天亦合併辦理十六日的做牙，顯示地方在應對密集祭儀時，能彈性調整節奏。儘管如此，面對「廊公生」這類重要的祭典，如逢閏二月，和興糖廊亦再次辦理。此外，十二月三十與正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42、45-46。

22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3），頁 71。

23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 312-313、509-510。

月十四亦有祭祀花費，雖未明示性質，但日期恰好與節氣中的大寒（同日亦為除夕）、立春相符，透露出製糖勞動與自然時序有一定程度的連動關係。總體來說，廊公祭祀、職工動員與物料整備三者，共同構成糖廊運作中交織著經濟生產與地方社會文化實踐的重要場域。

表 2-3 和興廊祭祀活動（1909 年期）

日期	內 容	費用（圓）	備註
1908/12/7	入廊	2.0595	
1908/12/16		6.108	尾牙
1908/12/30		1.845	除夕、大寒
1909/1/14		5.605	立春
1909/2/1		6.685	初二頭牙
1909/2/10	佐廊公生，溜十六芽，貼夥計 8 圓	9	
1909/閏 2/2		6.766	
1909/閏 2/10	重作廊公生，溜十六芽去金 8 圓	8.45	
1909/3/2		7.219	穀雨
1909/3/16		6.594	
1909/4/2	佐芽，貼夥記 8 圓	8	
1909/5/27	謝廊公	8	
		82.51	

說明：日期依帳簿均為舊曆。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一集開神福條目」。

第二節 製糖報酬的分配機制

當一切準備就緒後，和興廊於舊曆十二月初八日正式開工，直至翌年四月十三日才結束該年期的製糖作業。在這將近半年的製糖過程中，糖廊需動員兩類不同性質的勞動者：一是提供甘蔗原料的蔗農，一是於廊內提供技術、勞力的職工。從帳簿資料可見，和興廊經營者對這二類人員，分別設計不同的報酬：對於前來壓榨甘蔗的蔗農，係依照雙方約定的比例從製成的糖品中分配糖量，作為其報酬與糖廊的

抽成分潤；對於職工則提供日常伙食，並提供彈性預支薪資的待遇。這樣的安排不僅體現糖廨內部的勞動組織邏輯，也構成其運作與地方社會資源交換及生產利益分配的機制核心。



硠份與抽糖

蔗農種植甘蔗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取蔗糖。在臺灣傳統糖業的發展過程中，蔗農將甘蔗送至糖廨壓榨稱為「硠份」，²⁴ 糖廨則依據事前與蔗農約定的比例，從實際製成的糖品中抽取一定數量作為蔗農的報酬，其餘則歸糖廨所有，此種制度即為「分糖法」。糖廨所抽得之糖，又稱為「車抽糖」、「牛抽」或「糖抽」，除作為糖廨的主要收益來源，亦常撥出部分作為職工的貼紅之用。²⁵

和興廨帳簿中亦記載從蔗農抽收糖品的斤量，稱為「廨抽砂糖」（參圖 2-2）。根據帳面所載，第一筆抽收紀錄為十二月十一日，自邱進生的「竹糖」中抽得 783 斤，顯示邱所運來的甘蔗是該期最早進廨壓榨者。一般來說，不同蔗農所栽植甘蔗的成熟時間並不一致，壓榨的順序理應反映的是甘蔗成熟的先後。然而，按照臺灣傳統製糖業的舊俗，壓榨甘蔗的理想時段為舊曆十二月下旬至二月下旬，致使多數農民傾向集中此期間送蔗入廨。因此，為了分配壓榨次序，糖廨普遍採行抽籤（「拈鬮」）的方式決定。²⁶ 儘管如此，籤序中的首位（「頭鬮」）與末位（「尾鬮」），在製糖作業中被視為壓榨效率相對不利，故糖廨通常會予以一點補貼。以和興廨此年期的壓榨順序來看，頭鬮邱進生與尾鬮王哮皆獲得補貼 2 圓，也反映出糖廨在分配作業上對潛在不利者的補償措施。²⁷

24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頁 34。

2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31。

2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21-22。

27 《和興廨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一集開貼頭尾鬮條目」。

和興廊的分糖比例約為蔗農 55%，和興廊 45%，此應即和興廊與蔗農採用的分糖比例基準。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此一比例適用於林香的「改糖」，亦即改良種甘蔗；至於竹蔗的分糖比例，帳簿中並無相關佐證。儘管如此，本文仍依據糖務局所調查當時常見竹蔗種分糖比例，亦即蔗農、和興廊各得 50% 的慣例，作為估算該製糖期總產量的依據（參表 2-4）。

表 2-4 和興廊抽收糖斤量（1909 年期）

日期	姓名	廊抽糖斤量		蔗農分糖量		廊產糖量	
		竹糖 (50%)	改糖 (45)	竹糖 (50%)	改糖 (55%)	竹糖 (100%)	改糖 (100%)
1908/12/11	邱進生	783		783		1,566	
1908/12/15	邱進生	2,100		2,100		4,200	
	楊順	425		425		850	
1908/12/16	林包	424		424		848	
1908/12/18	段英	925		925		1,850	
1908/12/19	王鳥	1,082		1,082		2,164	
1908/12/28	連添丁	4,910		4,910		9,820	
	劉寶山	244		244		488	
1908/12/29	楊春		698		853		1,551
1909/1/9	毛法	1,091	1,218	1,091	1,489	2,182	2,707
1909/1/12	楊語		4,421		5,403		9,824
	林禿	401		401		802	
1909/1/16	林宗	743	788	743	963	1,486	1,751
1909/1/17	林香		172		210		382
1909/1/20	許連春		1,137		1,390		2,527
1909/1/23	洪哮	184	2,275	184	2,781	368	5,056
1909/1/24	楊春		847		1,035		1,882
1909/1/26	邱進生	1,075	1,849	1,075	2,260	2,150	4,109
1909/2/9	林頭		2,049		2,504		4,553
	劉滾		193		236		429
1909/2/11	方萬枝		450		550		1,000
1909/2/12	林禿	481		481		962	
1909/2/17	連添丁		2,516		3,075		5,591

目」、「一集收糖稅條目」。

1909/2/18	劉開知	713	552	713	675		1,227
1909/2/19	林乾		1,189		1,453		2,642
1909/2/20	羅文興		1,324		1,618		2,942
1909/2/21	毛福源		656		802		1,458
	何山知		167		204		371
1909/2/22	王鳥		473		578		1,051
1909/2/24	毛法		1,759		2,150		3,909
1909/2/25	陳永		397		485		882
1909/閏 2/1	楊語		3,747		4,580		8,327
1909/閏 2/3	周進元	757	450	757	550	1,514	1,000
1909/閏 2/6	方回		4,441		5,428		9,869
	劉滾	1,812		1,812		3,624	
	羅金喜		886		1,083		1,969
1909/閏 2/7	楊語	406	287	406	351	812	638
1909/閏 2/13	林宗		777		950		1,727
	王知批		624		763		1,387
1909/閏 2/14	溫東荇		256		313		569
1909/閏 2/15	方回	150	442	150	540	300	982
1909/閏 2/17	蔡塗	1,044		1,044		2,088	
1909/閏 2/20	楊順	1,648		1,648		3,296	
1909/閏 2/21	陳喚猷	113	146	113	178	226	324
	段崑	493		493		986	
1909/閏 2/22	鄭保才	247		247		494	
	葉萬枝	709		709		1,418	
	方回	114		114		228	
1909/閏 2/23	楊語	245		245		490	
1909/閏 2/25	楊在	1,148		1,148		2,296	
1909/閏 2/26	王哮	695		695		1,390	
1909/閏 2/27	林萬春	331		331		662	
1909/閏 2/29	林可	948		948		1,896	
1909/3/2	方回	873		873		1,746	
	林宗	486		486		972	
1909/3/4	王知批	516		516		1,032	
1909/3/5	劉滾	638		638		1276	
1909/3/6	劉水	193		193		386	
1909/3/9	方回	1,590		1,590		3,180	
1909/3/11	王哮	1,198		1,198		2,396	

1909/3/12	潘再興	339		339		678	
	段瑞福	416		416		832	
1909/3/13	方勸官	279		279		558	
1909/3/14	林時	990		990		1,980	
1909/3/17	王知批	1,367		1,367		2,734	
1909/3/18	溫東荇	775		775		1,550	
1909/3/19	林肯	742		742		1,484	
1909/3/22	林乾	556		556		1,112	
	葉萬枝	702		702		1,404	
1909/3/25	王鬧化	1,629		1,629		3,258	
1909/3/26	林頭	555		555		1,110	
1909/4/1	劉全和	1,317		1,317		2,634	
1909/4/5	林神	1,930		1,930		3,860	
1909/4/9	邱進保	1,342		1,342		2,684	
1909/4/13	王哮	1,802		1,802		3,604	
小計		46,676	37,186	46,676	45,450	93,352	82,636
		83,862		92,126		175,988	
	過樑糖	4,721					
合計		88,623					

說明：1.日期依帳簿均為舊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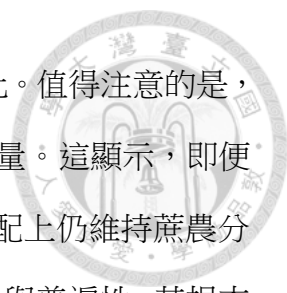
2.本表係依據和興廊帳簿記載抽收蔗農糖斤數量整理而作。其中日期、蔗農、廊抽糖斤量欄位為帳簿確實記載，至於蔗農分糖量、廊產糖量欄位則為估算值。在此必須強調，估算值並非實際確知的訊息，而是推估出的數字，以作為相關討論的參考依據。

3.過樑糖：係熬煮蔗汁過程中，將逐漸濃縮的糖漿由鼎沸的糖鼎盛舀到冷卻糖鼎時，低落附著於糖鼎之間所鋪墊竹皮上的糖。這些糖可能歸屬糖廊或是該蔗農；但就和興廊的情況來看，顯然是歸糖廊所有。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44-45。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一集廊抽砂糖條目」。

根據和興廊帳簿所載之「廊抽砂糖」紀錄，結合不同蔗種對應的分糖比例，可以推估其在明治 42 年期的製糖總量約為 175,988 斤。若對照當時臺灣各地糖廊一期製糖的普遍規模，通常多介於 5 萬至 13 萬斤之間；其中規模最小者僅產糖約 3,000 斤，最大者則可達近 22 萬斤。³⁰ 由此來看，和興廊的產量已屬上層水準，

30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頁 36。



反映其運作規模與資源動員能力皆非一般中、小型糖廍可以相比。值得注意的是，蔗農所分得的糖品總量為 92,000 餘斤，略高於糖廍所抽得的斤量。這顯示，即便如和興廍這樣具備技術與資本優勢的大型生產組織，在報酬分配上仍維持蔗農分得過半以上的比例。此一現象說明分糖法作為報酬制度的穩定性與普遍性，其根本目的在於鞏固糖廍與原料供應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糖廍以糖品作為回饋蔗農的報酬方式，亦可能出於節省資金支出、分散價格風險的經營考量有關。相較於新式製糖會社對蔗農採行原料買斷的方式，糖廍則是透過糖品的分配建立起共享收益的協作機制。因此，糖廍在製成糖品的分配上保留一定對蔗農的利益讓渡，很可能是一種長期運作下的協商結果。

除了以糖品作為原料供應者回報的制度設計，糖廍對於廍內的職工也採取預支工資與供應膳食的另一套安排，構成此一生產組織中雙軌並行的報酬邏輯。

日常伙食與薪資支領

為了促進製糖流程順利推展，和興廍在開工期間不僅提供廍內職工的日常膳食，也維持彈性的薪資支領方式，以穩定勞動投入，確保生產得以持續進行。這些食物開銷與薪資支領，都是由糖廍股東在日常運作時先行墊付，最後再結算分攤。

伙食方面，以米飯為主食，不足時則以地瓜籤（「芝籤」）替代，並配有牛肉、豬肉、醃漬魚、鮮魚、蔬菜與雞蛋等多樣副食。在休息時段，另炊煮米飯與簡單配菜作為點心，供職工補充體力。糖廍亦備有煙絲、酒類、茶葉、罐頭、水果、檳榔（附荖葉）、螺肉等物資，以提振精神並慰勞辛勞。其中煙品與酒類還有等級區分，例如煙品有赤厚煙、烏厚煙與朝日煙三種；酒類則包括澤龜酒、葡萄酒與啤酒（麥酒）。赤厚煙（漳州）、烏厚煙（廈門）原本自清國進口，但自明治 38 年（1905）7 月起改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統一製造。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當時臺灣市面流通的煙絲中，以條絲煙品質最佳，多為上等會社所用，赤厚煙次之，為中等會社及一般商人、農民及工藝職人所使用；品質最次的烏厚煙，則主要供應苦力與村

人。³¹ 此外，和興廊所備罐頭等飲食品項亦來自日本進口，顯示當時已有部分物資進入鄉村日常所需。由於此時內庄地區尚未完成現代市場建置，相關物資可能係經由楊利兵投資的籤舖永芳益號購得（詳見第一章）。此一情況反映，地方店舖不僅作為在地商品供應的節點，也與殖民政府主導的貿易體系相互銜接，將糖廊營運實質嵌入殖民經濟的物資循環中。如同對膳食供應的周全安排，和興廊在薪資發放上採取彈性支領的方式，以因應勞工不時的生計需求。

明治 42 年製糖期，和興廊支付 30 名職工的薪資總額高達 1,450 餘圓。這筆數目是什麼樣的概念？以內庄地區在土地調查事業結束後實施的地租改正情況來看，最普遍的下下則旱地，每甲平均收穫金僅 37 圓左右。³² 相較之下，糖廊在一製糖期內所需支出的勞務報酬顯得極為龐大。問題是，糖廊如何籌措並支付如此鉅額的薪資？或者，員工如何領取相對應的工作酬勞？這看似一體兩面的問題，卻因出發點不同而遭遇相異的困難。前者關乎和興廊股東如何在短時間內籌集現金，或按股份比例分攤支付薪資；後者則是，無論領取桶聲金或是按日計薪者，皆須待糖廊收工後，才能結算實際壓榨桶數與工作天數。若僅從制度設計角度思考，似乎非得待製糖期結束後才能辦理薪資發放。然而，此一思維脫離了當時實際的歷史脈絡。在傳統時期乃至今日社會，多數作為受薪階層的僱工需在短時間內取得現金以應日常開銷，更遑論糖廊一製糖期動輒歷時近半年。若真要等到製糖結束方能結算薪資，幾乎無可能有工人能一路支撐至期末。因此，在實際運作上糖廊便發展出容許工人「預領」薪資的彈性制度，以確保勞力穩定投入，作業不致中斷。

股東除了提供職工每日膳食，還須預先墊付現金到糖廊帳上，作為員工在製糖期間隨時支領工資所需的資金來源。從帳簿上可見，多數職工於開工當月甚至於開工前，便先支領薪水（表 2-5）。職工領取的天數頻率不一，金額大小亦不相等。惟

31 〈臺南新製赤厚煙發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0 日，第 4 版、〈刻煙草之種類有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製煙何不求適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畑收穫査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338。

多數職工多在接近年底時支領一筆相對較大的金額，很可能是為了支應年節所需要的開銷。待製糖期結束後，這些由各股東墊付的款項將統一結算，再按其持股比例平均分攤。相對地，員工則根據與糖廊事前議定的酬勞條件，在作業期間視自身需要不定期前來領取部份工資，剩餘則於製糖結束時一併結清。然而，此種先支付後結算的制度也可能產生工資與實際勞動量不符的情況。換言之，若職工提前支領的總額超出其實際完成的壓榨桶數或工作天數，便可能造成薪資溢領的問題。此時是否仍允許持續支領，或如何調整，便仰賴廊長與帳房根據經驗與工序掌握，判斷個別職工的薪資請領是否合理。即便如此，和興帳簿中仍可見部分前一製糖期的司阜與職工所留下未償清的欠款，顯示薪資超支的情況確有其實。³³ 總之，糖廊處理職工薪資的問題，不僅是經營者或其會計在帳面上做精確的計算，實際上關係著職工的日常生計，也是糖廊經營能否順利維持運作的重要環節。

表 2-5 和興廊職工預領薪資情況（1908 年 6-12 月）

職務	姓名	日期	預領金額	已領／全部
牛婆	蔡旺	6/2	定金 16 元	50.4／219.168
		12/1	10 元	
		12/7	0.4 元	
		12/15	15 元	
		12/26	2 元	
		12/29	7 元	
挫蔗	羅郁	10/9	定金 2 元	39／188.728
		11/21	4 元	
		12/22	1 元	
		12/27	30 元	
		12/29	2 元	
火工	黃圭屎	11/3	定金 22 元	87／356.89
		12/7	4 元	

33 例如北仔店庄看桶黃助（1 圓）、灣裡街來嬌司（3.514 圓）、蔴荳南勢羅京司（19.069 圓）、茄拔庄補鼎限司（0.415 圓）等多人，均有於丁未年製糖期（1907 年期）留下的欠款。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諸人皆未於此年期再任職，惟當時的火工雞屎（黃圭屎）亦欠下 64.065 圓，其欠款金額較大或可能擁有較佳的技術，而於此年期受聘以清還欠款。《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



		12/10	5 元	
		12/16	5 元	
		12/25	1 元	
		12/28	50 元	
煮糖	楊來件	10/19	11 元	31.865/97.865
		12/8	1 元	
		12/12	1 元	
		12/18	2.3 元	
		12/26	5.565 元	
		12/28	11 元	
看桶	陳里	12/10	1 元	8/31
		12/18	4 元	
		12/29	3 元	
看桶	楊朝和	12/11	1	9/31
		12/14	2	
		12/28	6	
隨廊 煮飯	王舍	12/18	2 元	4/11.9
		12/25	1 元	
		12/29	1 元	
隨埕	陳戌	12/26	7 元	7/25.833
佐廊	楊燕	10/9	定金 6 元	20/20
		10/12	2	
		10/23	12	
豎車	蘇大懋	10/19	2 元	23/32.5
		10/20	10 元	
		11/5	5 元	
		12/29	6 元	
扒灶	楊廉清	11/15	3 元	5/5
		12/27	2 元	
箍桶	和尚司	10/19	2 元	8.1/9.1
		11/3	6.1 元	
做簍	林溪	11/5	5 元	25.7/93.316
		12/12	5 元	
		12/27	15.7 元	
煮飯	洪興	12/10	1 元	3.266/14.466
		12/17	2.266 元	
書記	羅柳	12/10	1 元	11.3/80.52

		12/12	0.3 元	
		12/19	1 元	
		12/26	1 元	
		12/29	8 元	

說明：日期依帳簿均為舊曆。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

綜合來看，和興廊對廊內職工與蔗農採取不同的報酬安排。對職工而言，薪資並非待製糖作業結束後才一次結清，而是依其日常生活所需，得以靈活向糖廊預支。此外，糖廊也提供日常伙食與米糧補貼，顯示職工與糖廊之間的關係不僅是雇傭，更包含對生活資源的依賴。至於蔗農，則是在交蔗後依約定比例分得糖品，而非直接取得現金報酬。此一制度既減輕糖廊即時現金支出的壓力，也使糖品本身在鄉村社會中發揮具有貨幣性質的功能。在這樣的報酬設計下，糖廊與職工、蔗農之間所建立的，其實是一種基於信任並以物資為媒介的交易承諾關係。換言之，這套制度所運作的不僅是金錢與勞力的交換，更是一種嵌入鄉村社會條件中，以糖廊為核心平臺、基於地方信用的資源籌集與再分配體制。

第三節 糖品分配、發賣與帳務結算

隨著製糖作業接近尾聲，糖廊經營者的工作並未因此鬆懈，反而迎來另一波資本調度與帳務整理的挑戰。壓榨作業結束後，和興廊所抽收的糖品須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作為其投入資本的實質回報；部分股東也會轉而透過中間商將糖品出售，投入市場流通。與此同時，整體帳目亦需完成清理與統整，為這一製糖期劃下收束的句點。此一階段標誌著糖廊經營重心自生產轉向報酬分配與資本回收，顯示其運作不僅止於技術與勞力的動員，更深層地體現出一套串連產銷與財務運作的制度性安排。以下將從股東分糖與糖品流通、帳務整理二面向，探討糖廊在製糖期末段的實際運作樣態。



糖品分配與流通

和興廊於明治 42 年四月十三日(1909/5/31)壓榨最後一位蔗農王哮所交甘蔗，並抽收糖品 1,802 斤，結束本期製糖作業。整個製糖期間，和興廊共壓榨 48 位蔗農交付的甘蔗，扣除蔗農的分糖後，糖廊共抽得糖品 83,862 斤，另計附帶性收入的「過樑糖」4,721 斤，³⁴ 合計 88,623 斤。這些糖品構成和興廊的實得收益，亦為經營者股東資本投入的具體回報。帳簿中並未見到蔗糖統一販售的相關紀錄，顯示這些糖品極可能依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領，再由股東自行販售或處理。³⁵ 若以一股可分得 8,862.3 斤計算，擁有三股的大股東楊利兵便可分得 26,586.9 斤糖品。值得注意的是，楊利兵在製糖期間，亦陸續買收其他股東及蔗農手中的蔗糖(表 2-6)，反映出糖品在收益分配之外，也被靈活運用於資本操作的工具與市場交易媒介，成為地方經濟中重要的流動資產。

表 2-6 楊利兵收買蔗糖紀錄(1909 年期)

姓名	日期(陰曆)	種類	斤數/簍	單價(圓)	件數 (132 斤)	總價(圓)
邱進生	1909/1/26	竹糖	1800 斤/12 簍	7.3	13.63	99.499
	1909/2/6	改糖	2700 斤/18 簍	7.8	20.45	159.51
	1909/3/17	竹糖	1500 斤/10 簍	7.8	11.36	88.608
	1909/4/12	竹糖	2250 斤/15 簍	7.8	17.04	132.912
毛法	1909/2/6	竹糖	1500 斤/10 簍	6.8	11.36	77.248
		改糖	900 斤/6 簍	7.2	6.818	49.09
王鬧化	1909/4/12	竹糖	1500 斤/10 簍	7.7	11.36	87.472
王知批	1909/3/17	竹糖	1050 斤/7 簍	7.7	7.95	61.215
林頭	1909/2/26	改糖	2400 斤/16 簍	7.4	18.18	134.532
楊順	1909/3/17	竹糖	1500 斤/10 簍	7.7	11.36	87.472
連添丁	1909/1/26	竹糖	2100 斤/14 簍	7.0	15.9	111.3
		改糖	150 斤/1 簍	7.3	11.3	82.49

34 過樑糖係熬煮蔗汁過程中，將濃縮糖漿由鼎沸糖鼎盛舀到冷卻糖鼎時，低落附著於糖鼎之間所鋪墊竹皮上的糖。這些糖可能歸屬糖廊或是該蔗農；於和興廊來看，顯然是歸糖廊所有。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44-45。

35 〈舊慣問答錄〉，《臺灣慣習記事》，第 2 卷第 1 號(臺北，1902)，頁 37。

	1909/2/6	竹糖	2850 斤/19 簍	7.0	21.59	151.13
	1909/閏 2/5	改糖	750 斤/5 簍	8.0	5.68	45.44
		竹糖	450 斤/3 簍	7.6	3.41	25.916
	1909/閏 2/12	改糖	2250 斤/15 簍	8.0	17.04	136.32
林萬春	1909/3/17	竹糖	300 斤/2 簍	7.7	2.27	17.479
林乾	1909/閏 2/5	改糖	1350 斤/9 簍	7.4	10.22	75.628
	1909/閏 2/12	改糖	750 斤/5 簍	7.4	5.68	42.03
	1909/4/12	竹糖	525 斤/3.5 簍	7.7	3.977	30.623
林宗	1909/1/26	改糖	900 斤/6 簍	7.15	6.818	48.749
	1909/2/6	竹糖	750 斤/5 簍	6.75	5.68	38.34
	1909/3/17	改糖	900 斤/6 簍	7.8	6.818	53.18
		竹糖	450 斤/3 簍	7.8	3.409	26.59
葉萬枝	1909/3/17	竹糖	675 斤/4.5 簍	7.7	5.11	39.347
	1909/4/12	竹糖	675 斤/4.5 簍	7.7	5.11	39.347
陳永	1909/閏 2/5	改糖	450 斤/3 簍	8.0	3.409	27.272
毛福源	1909/閏 2/5	改糖	750 斤/5 簍	8.0	5.68	45.44
楊語	1909/1/26	改糖	2100 斤/14 簍	7.42	40.909	303.544
	1909/2/6	改糖	300 斤/2 簍			
	1909/2/27	改糖	3000 斤/20 簍			
洪哮	1909/2/26	改糖	1800 斤/12 簍	7.4	13.63	100.862
		竹糖	150 斤/1 簍	7.0	1.13	7.91
	1909/閏 2/5	改糖	900 斤/6 簍	7.4	6.81	50.394
羅文興	1909/閏 2/5	改糖	1500 斤/10 簍	8.0	11.36	90.88
合計		竹糖	20025 斤			1122.408
		改糖	23850 斤			1445.361

資料來源：《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

從楊利兵家族的帳簿記載可見，其自明治 42 年舊曆一月下旬起，即開始向廊內壓榨的蔗農收購糖品。至製糖期結束為止，總計收購竹糖 20,025 斤、支付 1,122.408 圓；改良糖 23,850 斤、支付 1,445.361 圓。如若再加計其作為股東所分得之 26,000 餘斤糖品，楊利兵在本期共掌握有近 7 萬斤蔗糖，已非僅是單純的股東身份，可以視為內庄地方具有相當規模的糖品經銷者。

從收購蔗農糖品的帳目來看，雖然統一以 132 斤為「一件」作為計價單位，但實際支付的價格仍隨蔗糖品種與收購時點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改良種甘蔗所



製之糖品（改糖）每件單價普遍高於本地種竹蔗糖（竹糖），反映出蔗種不同所導致的品質差異與市場評價。此外，儘管收購行為貫穿整個製糖期，但在閏二月至三月間所購得的糖品，其單價相對較高，顯示糖價在此階段可能受到市場的供需變化或流通過程的影響，產生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這也說明楊利兵在收購過程中，並非以固定價格大規模一次性採買，而是依據時間與糖種條件，靈活調整出價策略，展現出其作為地方資本經營者的主動性與市場敏感度。

在成功掌握大量糖品後，楊利兵的販售策略顯示其對市場行情與計價手法的精細操作。其在轉售糖品時，並非以實際收購的 132 斤作為一件的販售單位，而是改以 130 斤為一件計價（詳第三章），如此每件便可虛增 2 斤差額，形同在數量上預留利潤空間。此外，他亦將糖品依品質分為不同等級，並制定差異化售價。

根據日本殖民者在二十世紀初的調查，糖廊在與糖商交易時，普遍會將蔗糖分為七個等級：（1）出類、（2）上斗、（3）七八升、（4）好中、（5）中斗、（6）斗碇、（7）夾板。其中以「出類」為最高級，品質最為上乘，但產量也極為稀少。據說在鹽水港廳善化里東堡靠近曾文溪上游的山邊地區，大約可有百分之五左右的產額。然而，儘管糖品在廊內初步分為七級，實際在出口交易時，糖商通常會再行混合調配，依據市場需要與出口方便性重新制定等級。一方面，因為原有的等級繁複，不利於貿易標準化；另一方面，品級越高的糖品產量有限，難以穩定供應，糖商折衷混搭成適當的銷售級別，反而有助於價格管理與供應穩定。例如，府城糖商便習慣將七種等級的糖品混製成四類（見表 2-7）。至於打狗地區的糖廊則是分成六等：（1）出類、（2）次斗、（3）中斗、（4）小青、（5）次青、（6）下次青。出口時再混合成三種，稱為打狗「三目頭」。當時人普遍認為，打狗糖的品質略遜於府城糖；即便打狗糖也有「出類」，但據說僅相當於府城糖的「上斗」級別。³⁶

3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01-103。

表 2-7 府城糖品輸出的分類等級

等次	原品質等別	輸出品質等別
1	出類	出類
2	上斗	
2	上斗	洋辦上斗
3	七八升	
4	好中	
3	七八升	洋辦好中
4	好中	
5	中斗	
5	中斗	洋辦中斗
6	斗碇	
7	夾板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02-103。

說明：本表係根據二十世紀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訊息，時間上可能反映的是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臺灣蔗糖貿易上的分級情況。

由帳簿資料可見，和興廊所抽收的糖品，在製糖期結束後即作為股東的實質報酬，依比例分領。雖未見統一售糖紀錄，但從楊利兵購糖行為可知，蔗糖除了承擔分配獲利的功能，也作為可轉讓、可操作的商品，在地方市場上具備一定的流通性與經濟價值。糖品的流轉，既延續了傳統分糖制度下的實物分配邏輯，也透露出股東之間的資本再分配與地方貿易活動的交織關係。隨著糖品分配陸續完成，糖廊即將面對整期帳目的清理與統整，為本期經營劃下總結，也為來期籌劃預作準備。

整帳結算

和興廊明治 42 年期的製糖作業雖然早於四月十三日已告完工，但帳務的整理與結算則延續到六月初三日，才由股東完成最後的經費分攤。其間負責廊內日常帳目登錄與管理者，正是來自灣裡街的書記羅柳。在糖廊的營運體系中，書記的職責不僅限於抄寫記錄，更關係到整體帳目分類與經費運用的條理化處理。尤其對和興廊這樣規模不小的糖廊而言，羅柳所承擔的帳務工作相當繁重，從每日伙食、製糖

耗材的支出，到蔗農交蔗所抽得的糖品斤數，以及職工不時的薪資請領，皆需逐筆詳加記錄。在如此龐雜的記帳任務下，欲求完全無遺漏實屬不易。更何況，部分花費與收入項目並非在發生當下即能確定，有時須經過協商、補登或確認後方可入帳。因此，和興帳簿中常見有延後數日、甚至逾月始補記的情形，反映糖廊帳務操作的現實彈性與階段性特徵。

值得注意的是，羅柳所運用的記帳技藝，是當時臺灣商舖普遍採行的傳統中式帳簿記帳法。在帳簿體系的運作上，和興廊帳冊大致可區分為逐日記錄日常交易的「日清簿」（即《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以及經整理後轉錄的「總抄簿」。³⁷ 其中，和興總抄簿又包括兩種：一是以職工酬勞及往來帳為主的《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記載各項人力支出與工資分配情況；另一則為涵蓋糖廊營運開銷與股東出資情況的《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此二類帳冊構成糖廊財務管理的核心基礎。從這些帳簿內容可見，和興廊原應另有製作出類似於近代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形式的「結冊」，然似未保留下來。因此，對於本期和興廊製糖的收支盈虧情形，僅能透過「股東總抄簿」中於明治 42 年六月初三日的結算紀錄推知。當時每一股須分攤 217.706 圓，持有三股的楊利兵因此負擔逾 650 圓。由此可推算，該期和興廊股本共十股，則總支出約 2,170 多圓，³⁸ 從而大致反映其整體經營成本與財務規模。

帳簿中所載的合作對象與往來紀錄，也映照出糖廊與地方社會網絡之間密切的互動關係。有些帳戶上標註「承上簿」、「就簿」（舊簿）或「就總」（舊總）者，表示其帳目延續自前期帳冊，顯示與糖廊有較為長期且穩定的勞務或物資供應關

37 有關傳統中式帳簿的類型介紹及演變史，參見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收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2000），頁 471-522、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1988）。

38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內庄玉峯記」。

係。相對地，亦有部分對象可能因資金周轉困難、債務積欠，未能達成帳務上收入、支出「兩訖」結算，最終從帳簿中淡出。這些帳目變化不僅呈現糖廊財務關係的調整與變化，也折射出其運作仰賴一套建立在信任、責任與風險管理基礎上的在地信用結構。因此，帳冊所記錄的不僅是具體的經濟往來，更提供理解地方經濟秩序與人際互動模式的重要線索。





第三章 糖廊經營與地方社會網絡

明治 42 年舊曆二月二十一日（1909/3/12），和興廊大股東楊利兵出售一批由糖廊抽收、登記於其名下的蔗糖。該批蔗糖共計 90 簍，每簍裝盛 150 斤，合計達 13,500 斤。楊利兵以每 130 斤為一件的方式換算後，改以草包封裝出售，共計約 104 件。當日，他分 14 車次以牛車運輸，將糖包自和興廊所在地三崁庄運往鄰近的曾文溪畔，再以竹筏順流轉運至下游，經由人工運河竹筏港進入內港，最終抵達安平，並售予臺南郊商兼中間商郭振聲。此次交易中，每件糖的售價是 8.1667 圓，單日交易即為楊利兵帶來 848.079 圓的收入。然而，這僅為該製糖期內楊利兵與郭振聲三筆交易之一，且並非其中利潤最高者。¹

販糖並非孤立的經濟行為，而是建立在地方既有的社會關係、交通網絡與人際互信基礎上。楊利兵與郭振聲之間的交易紀錄顯示，糖廊不僅是農村的生產據點，更是連結鄉村與市鎮經濟流通的中介者。楊利兵一方面擁有糖廊股分，另一方面也主導糖品販售、運輸與商業交涉，展現出兼具製糖者與糖商的雙重身分。然而，此一角色的成立，並非僅仰賴個人資本或土地資源的掌握，而是深深依託於地方社會中既有的人際網絡與協作機制。

上一章探討臺灣糖廊運作的制度邏輯，包括技術、勞力與物料的預備動員，和興廊對職工與蔗農的酬勞設計，以及製糖作業結束後的帳務結算。本章將視角由作業前線轉向背後的營運基礎，進一步分析和興廊所仰賴的資金、原料、物料還有工匠與勞動力的來源，以及蔗糖流通的商路與商人網絡。從現代企業的觀點來看，這些資源調度與銷售，多倚賴即時的訊息流通與成熟的市場機制。然而在日治初期尚

1 《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5。

未具備現代化基礎設施的情況下，僻處沿山內庄地區的糖廊將如何實現生產及銷售？本章將指出，糖廊的成功運作，關鍵在於能有效協調上述各項資源與環節，而其得以運轉的基礎，正是深植地方社會的人際網絡。事實上，甘蔗種植與糖廊經營正是整合地域人群的經濟實踐；反過來說，糖廊所創造的經濟產值，也反饋性地支撐並形塑一地社會人群的日生計與生活方式。

第一節 糖廊經營者的組成

股東與廊長

依照學者的研究，自清代以來，南臺灣傳統糖廊多由蔗農合資組成，常見的形式包括「牛掛廊」與「牛犇廊」等，可視為臺灣糖廊類型演變的結果。² 然而，在 1900 年代的內庄地區，楊利兵經營的糖廊則呈現不同的組成特徵。若從設立者來看，其是由擁有較多資本的地主與村莊頭人組成，性質接近一般所稱的「公家廊」（或稱「公司廊」），³ 然而在運作上又有所差異。這些不同類型糖廊的地域分布，來自於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官方的調查。據稱，牛掛廊主要分布在臺南廳（今臺南市曾文溪以南地區），牛犇廊則集中在鹽水港（今臺南市曾文溪以北地區）、阿緱（今高雄市東南與屏東地區）與鳳山地方（今高雄市西半部）。至於公家廊，則自臺南廳灣裡（今臺南善化）到鹽水港以北，特別是以嘉義、斗六等地為多。目前可見楊家留下較早的一份糖廊設立契約，是光緒 20 年（1894）十二月簽訂的同興號糖廊合同（參附錄一）。同興廊是由楊利兵的父親楊潭（1855-1896）與其他 12 人組成，共十一股，楊潭持有二股。從該契約內容判斷，應是先有名為「同興號」的舖號，股東再以此為基礎共同設立糖廊。⁴ 楊潭等人在清日甲午戰爭前後設立糖廊，正值

2 クリスチヤン・ダニエルス（唐立），〈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台湾近現代史研究》，第 5 号（東京，1984），頁 47-113。

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戸：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1909），頁 4-5、61-65。

4 〈同興號全立合同字〉（1894），收入《長利號嘉慶四年借銀兌支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1。



涉外局勢動盪、糖市劇烈波動之際，其行動顯示地方社會對製糖利益仍抱有高度期待。這份契約反映出，儘管面對外部政局變化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地方經營者仍願積極投入資本，突顯了國際政治局勢與地方經濟行動之間的落差與錯位。不過，受限於資料，同興號糖廊後續運作情況不得而知，但楊家還有另一間名為「新同興廊」，並且留有明治 42 年期的帳簿。

關於「新同興廊」是否承繼自光緒年間的「同興號」而來，目前仍缺乏直接證據。然而，按過往的商業習慣，合股舖號的名稱通常不隨意更動，除非經營不振，或店名中含有特定股東姓名，而在該股東退股的情況下才重新命名。⁵ 據明治 42 年的帳簿所見，新同興廊同樣設有十一股，但股東人數僅二人，即楊玉峯與楊窗記。其中，楊玉峯持有九股半，楊窗僅占一股半。「玉峯」是楊潭生前所使用的舖號名（詳見第一章）；顯示新同興廊可能由楊潭與其他人共同設立，並且在其他股東退出後承頂其股份，才形成高度集中的股權結構。不過，儘管新同興廊留有明治 42 年期的帳簿，但就內容記載來看，新同興廊雖然有相關的糖業買賣活動，並未實際動廊製糖。同一製糖期，楊家所投資的另一糖廊——和興廊，則有明確的製糖活動與完整帳簿。由此推測，面對製糖所需之原料、設備、人力與資金的高密度整合需求，楊家可能基於整體經營效益考量，選擇集中資源於和興廊製糖。這或許是同時投資多家糖廊時，楊家在整體經營上的利益評估。

明治 41 年十二月初八日正式啟動的和興廊，是由八名股東合股集資組成，總股份為十股。其中，以楊玉峯名義為代表的楊利兵持有三股，是為大股東，其餘七人——楊合興、方回、邱進生、許知母、王哮、連添丁與朱連慶——各持有一股（表 3-1）。從居住地來看，除楊利兵與楊合興為內庄人，其餘股東多來自鄰近的頭社及其周邊聚落。「和興」之名或許與股東之一的楊合興有關，然而，在出資比例上，楊利兵顯然居於主導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這並非和興股東首次進行合作。早在明

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三卷下冊，頁 160。

治 36 年（1903），楊利兵、楊合興與朱連慶三人即曾合股創立「三合記」，於朱連慶所居住之交力林庄東畔築造埤塹，⁶ 推測是漁業養殖的合夥事業。此類前期的合作經驗，可能為日後合作經營糖廊奠定了人際互信與資本整合的基礎。

表 3-1 和興廊股東（1909 年期）

	姓 名	住 所	股 份	背 景
1	楊利兵	內 庄	3 股	糖廊主、地主
2	楊合興	內 庄	1 股	
3	方 回	三 崁	1 股	
4	邱進生	頭 社	1 股	
5	許知母	頭 社	1 股	頭社庄村長
6	王 哮	頭 社	1 股	
7	連添丁	紅花園	1 股	頭社庄保正
8	朱連慶	交力林	1 股	頭社庄土地調查委員

資料來源：1.《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2.〈嘉義支廳管內區轄戶口調〉，《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舊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06001。
 3.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158。
 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千葉：アジ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2015）。

出資者在地方上慣稱「頭家」，其中持股最多者則被視為「大頭家」。和興廊的最大股東楊利兵，正扮演此一角色。不過，其所持三股並非自始即擁有，而是於前一年期分別自三崁庄股東林宗與林香各取得一股而來。⁷ 相較於現代企業中股東多扮演單純投資者角色，不直接參與公司日常運作，傳統時期的合股商號則常見股東同時兼營資本投入與經營管理的雙重職能。以和興廊為例，股東的基本義務在於確保糖廊日常營運順利進行，這不僅包括金錢的出資，也涵蓋實物資源的提供。

如同上一章所述，在整個製糖期間，股東的核心職責之一，即是供應糖廊每日

6 《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

7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所需的各項物資與經費。具體而言，股東需每日提供職工伙食與點心米（有時以薯簽或地瓜替代），以及煮糖過程所需要消耗的副原料，如石灰與麻油，另包括作為燃料的「水油」（即石油）。帳簿顯示，米食與石油各股東均有分攤，至於石灰則多半由連添丁提供，可能與其掌握特定管道有關。⁸ 這些項目多以實物形式於製糖期間陸續投入，由糖廊集中調配使用。製糖期結束後，書記會依帳簿紀錄，將各股東所投入的物資按當時市價換算成金額，並於結算時分攤至各股應負擔的成本中。除了實物投入，股東亦需不定期投入現金，用於購買伙食所需的副食品，另包括供職工提振精神與慰勞辛勞所準備的檳榔、香菸與酒水等。此外，糖廊夥計亦可自糖廊支領小額現金，作為預支薪資或應急之用，其經費來源同樣由股東預先墊付。

相對於出資所應承擔的各項義務，股東所享有的權利與利益，主要體現在人事任用的決定權，以及製糖結束後的糖品分配。和興廊這一年期雖然是在舊曆十二月初開工，但早在六月便已預先聘定牛婆一職，十月至十一月間也陸續敲定挫蔗與火工的職務人選，並談好待遇內容。整體人事聘用的規劃與協調工作，主要由大股東楊利兵負責主導。

除了上述幾項核心職務，糖廊實際運作尚仰賴多種勞務支援。然而，並非所有職缺皆由楊利兵或其他股東尋訪決定。與當時臺灣一般合股事業的慣例相同，糖廊會推選一位「家長」作為代表來統籌日常業務。⁹ 擔任類似今日企業經理的角色。在和興廊中，此一角色稱為「廊長」，由股東之一的邱進生擔任。邱進生身兼股東與實際管理者職務，其職責不僅包括協調米食與現金的日常流通，更須監督職工的工作表現與現場秩序。晚清嘉義地方士紳林維朝（1868-1934）曾記述其於光緒 14 年（1888）初次參與合資設立糖廊時，亦須親自雇工並到廊監督，形容其間「日夜辛勤，寢不安席，食不甘味」，¹⁰ 可見該職務所承擔的勞務與責任之重。此外，廊

8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

9 關於臺灣合股經營中，股東權利、義務規範以及家長事務的舊慣，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下冊，頁 162-177。

10 陳素雲主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20。或許是當時鄉間另類的常態，林

長亦須處理糖廊相關的行政事務，包括接待鹽水港廳派來檢視製糖產量的砂糖檢查員，以及代表糖廊出差前往鹽水港廳，辦理砂糖消費稅與營業稅金之繳納。¹¹

邱進生能夠勝任廊長一職，除了對糖廊的管理能力與經驗，其在人際協調上的長才可能也是重要原因。明治 43 年（1910）的一則報紙即指出，楊利兵曾與同庄的楊放、邱進生與林烏秋合資，在內庄另設一間糖廊，並由邱進生與林烏秋擔任管理者。不久邱氏因病去世，林烏秋亦辭去職務，廊務遂由楊利兵接掌。然而，因楊利兵與楊放素有嫌隙，楊放對楊利兵的接任表示不服、楊利兵也不欲與楊放共事，二人常有意見上的摩擦，最後甚至需要地方官廳出面調解。¹² 雖然該則報導所指糖廊應非和興廊，但事件發生時間與和興廊運作期相去不遠，對理解當時糖廊經營中的人事結構與合作條件，提供有價值的側面觀察。一方面反映出明治 40 年代糖廊投資熱潮所帶動的市場活力；另一方面也揭示，糖廊作為合股經營體制，內部能否維持穩定運作，往往取決於是否有具備協調能力的中間人。在和興廊的經營中，邱進生正扮演這樣一位能整合廊內關係、化解潛在摩擦的關鍵人物。

糖廊設址與股東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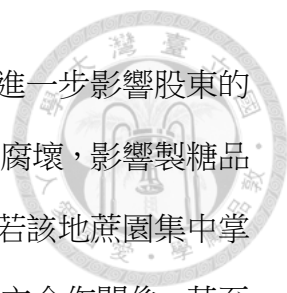
糖廊的設址往往考量若干關鍵的地理條件。其中，交通便利性至為重要，能否順利將甘蔗搬運入廊、將糖品運送出廊，對整體營運效率影響深遠。製糖過程亦需水源，取水的便利性同樣構成重要因素。此外，廊址與周邊聚落的聯繫與物資調度條件，也可能影響廊體的日常運作與人力資源的整合。¹³ 綜合而言，交通接駁、水源供應與空間節點位置，共同構成糖廊設立的基本條件。

維朝多次提到必須應付地方上其他武裝勢力前來糖廊搶牛，或是阻撓蔗糖運出販賣的情形。顯見該工作也非一般人士盡心戮力即可勝任。

11 和興帳簿記載，邱進生在這一製糖期因公到鹽水港廳所在地的月港有三次紀錄；另外，楊利兵也有過一次。《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8。

12 〈廊主衝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29 日，4 版。

13 下斗米半治，《砂糖製造法》（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5），頁 30。



在此一空間條件的基礎上，糖廊與蔗園的地理位置關係，也進一步影響股東的組成樣態。由於甘蔗於刈取後須在短時間內完成壓榨，否則容易腐壞，影響製糖品質。因此，糖廊多設於蔗園密集地帶，確保原料供應的時效性。若該地蔗園集中掌握於特定地主手上，糖廊欲確保穩定原料來源，往往需與地主建立合作關係，甚至邀請其參與合股經營。和興廊股東多來自頭社及其附近的紅花園、交力林、大山腳等地，亦反映此道理。換言之，糖廊的位置除了考量地理條件，也須回應當地土地權力的分佈情形，股東組成遂反映出此一地方脈絡。

和興廊設址於三崁庄，即具備上述多項有利條件。三崁地處新化丘陵大內段丘群接近曾文溪的外緣河階地，得以利用航運之便，也是除了附近的石仔瀨渡口，平原地區欲往上游玉井盆地與山區方向重要的貿易集散點與轉運站（詳第一章）。在空間位置上，三崁也介於在內庄與頭社之間，不僅貼近蔗園分布密集的頭社地區，有利原料即時採收與壓榨，也有助於跨區調度其他物料與人力資源。其地理條件之優勢，顯然與和興廊設立與運作的需要高度契合。

第二節 原料、蔗農與農村經濟往來

糖業經營的核心，向來在於甘蔗原料的取得，無論是傳統糖廊還是新式糖場，都需面對維持原料充足供應的問題，有識者喻之為製糖業的命脈。¹⁴

買青與硤份

根據日治時期的舊慣調查，不同類型的糖廊在取得甘蔗原料的方式上各有其特定模式。若為蔗農合資組成的牛掛廊或牛犇廊，其原料來源多由出資的蔗農自備，並自行將所種甘蔗運到糖廊壓榨，呈現生產與供應原料合一的經營型態。相較

14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2號（東京：龍溪書舍，1979），頁157。



之下，由地主獨資設立的頭家廊，則以其所擁有或控制之佃戶種植的甘蔗為主，原料供應來自佃農生產，反映資本與土地權的高度集中。至於由多位出資者合資組成的公司廊（公家廊），其原料取得方式主要有二種：一為俗稱「硠份」或「倚硠」的委託製造方式，係由蔗農事先與糖廊議定好糖品分配比例，再將甘蔗送廊加工；另一為稱作「估買」或「包買」的預購制，即所謂的「買青」，通常在甘蔗成熟前三個月，由糖廊與蔗農共同來到蔗園評估作物生長狀況，先支付約三成價金，餘款待收成後再依實際產量精算。¹⁵ 此類預約性買斷模式，兼具風險分攤與收購保障，反映出公司廊與蔗農之間較具市場化、契約化的經營關係。

事實上，「買青」並非始見於日治初期的甘蔗收購方式，而是清代以來臺灣農村社會中廣泛存在的農產交易慣習。道光 27 年（1847）秋，來臺擔任臺灣道幕僚的丁紹儀，即注意到這類交易型態：「（臺地）所種米、麥外，麻、豆、蔗、菁、薯、芋之屬不一。有未熟先糶、未收先售者，曰賣青。商賈先期定價給資，及時而取，曰買青。」¹⁶ 據此可知，青苗買賣不限於甘蔗，也廣泛應用於稻、豆、麻、菁等糧食與經濟作物，為臺灣民間農產流通中頗為常見的預售模式。

隨著臺灣開港通商，甘蔗的商品價值日益提高，「買青」這一傳統農產預售做法也逐漸與資本運作結合，演變為控制蔗農收產與收益的手段。當時任打狗海關醫員的買威令（W. W. Myers）曾指出，資本家透過此一做法，不僅控制糖廊生產蔗糖的所有權，還藉由提供年息高達 18% 至 36% 的高利貸，使蔗農陷入難以償還的債務循環。¹⁷ 學界對此現象的討論，多援引買威令的觀察。唐立（Christian Daniels）進一步指出，開港前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郊商對蔗農的借貸；而開港後，則以英國洋行為主的外商資本介入，透過買辦與中間商體系，為蔗農提供生產所需的龐大資本。這種「資金前貸」或即「預借」的制度運作，隨著蔗糖商品化程度提高卻使蔗

1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64、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3），頁 34-35。

16 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 33。

17 W. W. Myers, "Appendix,"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17, pp. 148.

農逐漸喪失分糖的權益，成為單純提供原料的被動角色，經濟地位日趨邊緣化。¹⁸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初期日本的調查報告也指出，糖廊實際以「買青」方式收購甘蔗的情形並不普遍，當時最常見的模式反而是「硠份」。其背後原因在於「買青」制度下風險分擔的問題：一旦甘蔗產量、品質因天災或其他意外受損，損失將由糖廊單方面承擔。¹⁹ 相較之下，「硠份」則使風險可由蔗農與糖廊共同承擔，對糖廊方而言更為保守穩妥。不過，還可以進一步關注的是，收購模式的選擇亦可能受區域條件影響，各地糖廊與蔗農之間的契作關係與農業生產條件未必一致，因此「硠份」作為主流模式的情況，還需結合地理與社會脈絡加以理解。回過頭來觀察和興廊的經營實踐，其究竟採取何種原料取得方式，與鄰近村莊的蔗農又維持什麼樣的關係，才能在當時條件下爭取最大限度的甘蔗原料來源，並穩定其製糖運作的基礎。

契約：清代原料採取區的劃定

傳統糖廊並非每年開設運作，其是否啟動，往往取決於是否能預先掌握足夠數量的甘蔗來源，確保整體製糖過程所需之最低原料需求，以保障基本的獲利空間。這種對原料穩定性的高度依賴，也正是後來日本殖民統治者設立「原料採取區」制度的背景——藉由劃定獨占性的原料供應區，以保障新式製糖會社在特定區域內獲得最大程度的甘蔗供應。既然此一制度邏輯如此明確，而清代臺灣漢人糖廊已有長期經營的歷史，理應早已深知掌握蔗源對糖廊運作的重要性。問題在於，在缺乏國家制度依循的前提下，傳統糖廊究竟如何實際達成蔗源的控制與保障？他們又如何與蔗農協商，建立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的社會機制？

如前所述，根據日治時期的舊慣調查，糖廊取得原料的方式大致包括兩類：其

18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唐立），〈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年——〉，《東洋學報》，第64卷第3、4號（東京，1983），頁65-102。

19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頁35。

一由廊內蔗農直接供應，其二是向廊外蔗農以「買青」或「硠份」的方式購得。這些方式雖能有效運作，但與日治時期殖民政府的原料區制度相比，明顯缺乏一種制度性的保障與強制力。回顧清代臺灣社會，人群間用以規範權利與義務的主要辦法之一，便是簽立契約。這一點也可見於糖廊取得甘蔗原料的實踐。前文所提光緒 20 年簽立的同興號糖廊合同，是目前所見楊家唯一保留下來的糖廊設立契約（全文見附錄一），同時是說明傳統糖廊如何透過契約簽訂來掌握蔗源的具體證據：

本縣庄同興號等為合夥整廊，以圖久遠，無生異心。竊惟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爰是同興等邀集公議，作拾壹股牛份栽蔗，約來年冬季要整廊乙張，以供取厚利。但我拾壹股之人既合夥營為，務必自始至終同心協力，無欲作則作，欲止則止之理。然而人心不古，恐臨事反覆無常，故必先議立約字，俾我同人依此奉行，毋得相違，庶可共享昇平之福也。茲乙約既定，凡我拾壹股之人，其逐年廊費，亦該照份開出，無容稍寬。²⁰

這件合約清楚說明，同興號是以 11 股的合股形式經營。合夥人不僅須按持股份比例共同負擔糖廊的各項開銷，更關鍵的是，亦明訂各股東須依自己持股的「牛份」來種植甘蔗，以備次年製糖所需。此處所稱的「牛份」，是清代臺灣墾戶制度中的一種土地單位用語，意指墾戶為鼓勵佃人開墾新地，自行設立糖廊並提供設備與器具，根據糖廊所需的牛隻數量，將土地劃分為「一隻份」、「半隻份」等單位，再由佃人依自身能力認領開墾。待甘蔗熟成後，再送交到墾戶設立的糖廊壓榨製糖。²¹因此，雖然無法確定一「牛份」土地的具體面積，但這顯然是一種開墾體系下的土地分配單位用語。同興糖廊的合約，即是將此「牛份」觀念引入合股經營中，合夥人除了出資參與糖廊設立，更約定以「拾壹股牛份」作為承擔供應甘蔗的實質義務。換句話說，同興號在設立糖廊時，即透過契約條文預先確立來年的原料供應者，也就是這些合股人本身；他們不僅是資本出資者，也是原料提供者，甘蔗必須

20 〈同興號全立合同字〉（1894），收入《長利號嘉慶四年借銀兌支簿》。

2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66-67。



依契約約定數量交到糖廊壓榨，成為一種內部化的原料控制機制。

相較於日治時期由官方劃定原料採取區來保障製糖會社原料供給的強制性手段，清代臺灣的糖廊經營者則以合股締約的方式，規範合夥人負責提供甘蔗原料。這紙契約的安排，在廊內建立起一套穩定的原料供應體系，可視為同興糖廊最基本且最有保障的原料來源。然而，這種由內部股東提供甘蔗的制度，不見得就是最大限度的甘蔗壓榨量。在實際運作中，仍可能透過買青、硤份的方式，自廊外蔗農取得額外的原料，以彌補合股範圍所未及的生產需求，或是擴大壓榨製糖的產能。雖然目前同興號糖廊未見有留下帳簿資料，但僅存的設立契約已為我們提供一重要線索，指出糖廊在原料取得上，係透過契約化、合股化的內部機制完成，而非仰賴國家權力的保障。

此一觀察也提醒我們，既然糖廊最基本的原料來自合夥的股東，那麼其能否穩定供應蔗料，實則有賴於這些股東在地方社會中的土地掌握與經營能力，以及其與蔗農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相較之下，和興廊留存的帳簿資料較為完整，正可作為進一步分析糖廊原料供應結構與社會關係的個案來深入討論。

糖廊內的租佃關係

延續上一章對和興廊帳簿資料的分析，根據其中記錄的「廊抽砂糖」項，可整理出該廊於製糖期內，分別從 48 位蔗農手中抽收所得的糖品總量。透過這些糖品斤數，再依照當時的製糖率（步留）進行換算，可進一步估算各蔗農所交來壓榨的甘蔗總重量，乃至栽種甘蔗的面積甲數（參表 3-2）。

表 3-2 和興廊蔗農壓榨甘蔗量與植蔗面積估計（1909 年期）

	住所	姓名	廊抽糖 量(斤)	廊產糖 量(斤)	占比 (%)	壓榨甘蔗 量(斤)	植蔗面積(甲)		備 註
							竹	改	
1	大山腳	楊 語	9,106	20,091	11.42	309,091	0.5	3.5	佃人
2	三 崁	方 回	7,610	16,305	9.26	250,848	2.1	2.0	股東、佃人
3	紅花園	連添丁	7,426	15,411	8.76	237,094	3.8	1.0	股東
4	頭 社	邱進生	5,807	12,025	6.83	184,998	3.0	0.8	股東、佃人
5	頭 社	毛 法	4,068	8,798	5.00	135,347	0.8	1.2	

6	頭社	王 哮	3,695	7,390	4.20	113,692	2.8	0	股東
7	三 炭	林 宗	2,794	5,936	3.37	91,320	0.9	0.7	原股東
8	三 炭	林 頭	2,604	5,663	3.22	87,128	0.4	0.9	
9	竹 湖	洪 哮	2,459	5,424	3.08	83,439	0.1	0.9	佃人
10	三 炭	劉 滾	2,643	5,329	3.03	81,983	1.8	0.1	蔗定金 5 圓
11	三 炭	王知批	2,507	5,153	2.93	79,272	1.4	0.3	蔗定金 20 圓
12	頭社	楊 順	2,073	4,146	2.36	63,785	1.6	0	佃人
13	茄 拔	林 神	1,930	3,860	2.19	59,385	1.5	0	佃人
14	三 炭	林 乾	1,745	3,754	2.13	57,757	0.4	0.5	
15	頭社	楊 春	1,545	3,433	1.95	52,821	0	0.6	佃人
16	三 炭	王鬧化	1,629	3,258	1.85	50,123	1.3	0	蔗定金 12 圓
17	頭社	王 鳥	1,555	3,215	1.83	49,463	0.8	0.2	
18	竹 宅	羅文興	1,324	2,942	1.67	45,265	0	0.6	
19	三 炭	葉萬枝	1,411	2,822	1.60	43,415	1.1	0	佃人
20	頭社	邱進保	1,342	2,684	1.53	41,292	1.0	0	
21	三 炭	劉鬧知	1,265	2,653	1.51	40,810	0.5	0.2	
22	內 庄	劉全和	1,317	2,634	1.50	40,523	1.0	0	
23		許連春	1,137	2,527	1.44	38,872	0	0.5	
24		周進元	1,207	2,514	1.3	38,677	0.6	0.2	
25	蚵壳潭	楊 在	1,148	2,296	1.30	35,323	0.9	0	佃人、飼牛工
26		溫東荇	1,031	2,119	1.20	32,598	0.6	0.1	
27	內 庄	蔡 塗	1,044	2,088	1.19	32,123	0.8	0	
28		林 時	990	1,980	1.13	30,462	0.8	0	
29	頭社	羅金喜	886	1,969	1.12	30,291	0	0.4	
30	三 炭	林 可	948	1,896	1.08	29,169	0.7	0	佃人
31		段 英	925	1,850	1.05	28,462	0.7	0	
32	三 炭	林 禿	882	1,764	1.00	27,138	0.7	0	佃人
33	三 炭	林 肯	742	1,484	0.84	22,831	0.6	0	佃人、蔗定金 5 圓
34		毛福源	656	1,458	0.83	22,427	0	0.3	
35		方萬枝	450	1,000	0.57	15,385	0	0.2	
36	頭社	段 崑	493	986	0.56	15,169	0.4	0	
37	竹 宅	陳 永	397	882	0.50	13,573	0	0.2	
38	三 炭	林 包	424	848	0.48	13,046	0.3	0	
39		段瑞福	416	832	0.47	12,800	0.3	0	
40	頭社	潘再興	339	678	0.39	10,431	0.3	0	
41	三 炭	林萬春	331	662	0.38	10,185	0.3	0	
42		方勸官	279	558	0.32	8,585	0.2	0	
43	三 炭	陳嗅猷	259	550	0.31	8,468	0.1	0.1	蔗定金 7.82 圓
44	紅花園	鄭保才	247	494	0.28	7,600	0.2	0	
45		劉寶山	244	488	0.28	7,508	0.2	0	
46	三 炭	劉 水	193	386	0.22	5,938	0.1	0	
47	三 炭	林 香	172	382	0.22	5,880	0	0.1	原股東、佃人
48		何山知	167	371	0.21	5,709	0	0.1	

	合計	83,862	175,988	100	2,707,501	35.9	15.5
--	----	--------	---------	-----	-----------	------	------

說明：1.本表係依據和興廊帳簿記載抽收蔗農糖斤數量整理而作。其中住所、姓名與廊抽糖量欄位為帳簿記載，其餘廊產糖量、占比、壓榨甘蔗量、植蔗面積欄位均為估算值。必須強調，此估算值非實際意義的精確數字，而是推估的概數以便後續討論參考。

2.廊抽糖量：本欄位斤數來自帳簿記載蔗農交到糖廊的竹蔗、改良蔗兩種產糖斤數，此處表示為二者相加。惟帳簿中開列的各筆斤量數與其最後加總(83,902 斤)略有出入，本表在此以開列之各筆斤量數作為後續估算依據，其他討論則回歸帳簿原文記載。

3.廊產糖量：根據和興廊股東帳記載與蔗農林香交易的事例，可以得知蔗農與和興廊的分糖比，改良糖大致是 55 比 45，竹蔗糖則依當時慣例為 50 比 50，據此回推和興廊的糖產總斤量，數值取至個位數四捨五入。

4.壓榨甘蔗量：在此的估算是參考明治 38 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得之一般製糖率，每 1000 斤竹蔗製得 65 斤蔗糖，即 6.5% 的步留率回推估算，數值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5.植蔗面積：「竹」代表竹蔗，「改」為改良種甘蔗，即玫瑰竹蔗；由於甘蔗品種不同單位產量也不同，必須分開處理。在此參考明治 42 年度臺灣總督府統計資料，竹蔗單位面積生產量為每甲 42,000 斤、改良蔗每甲 82,000 斤回推計算，數值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6.備註欄說明蔗農與和興廊或楊利兵之關係。「股東」表示為和興廊股東；「佃人」為楊利兵家族之佃戶；「蔗定金」表示和興廊已先墊付的甘蔗定金。

資料來源：1.《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2.《利興號明治三十七年舊曆甲辰菊月立田園稅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22。

3.《新同興戊申連己酉置郡埔及內外庄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31。

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上卷，頁 145-146。

5.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頁 330。

根據推估，明治 42 年期和興廊的製糖量約為 176,000 斤，所壓榨的甘蔗總量則達到 270 萬餘斤。當期前來交蔗的蔗農共計 48 人，然而其原料供應量分布相當不平均。依和興的廊產糖量排序，前八名分別為楊語、方回、連添丁、邱進生、毛法、王哮、林宗與林頭，僅此八人所提供的甘蔗總量便已占全體超過五成。不難注意到，這些主要供應者中，方回、連添丁、邱進生與王哮皆為和興廊的股東；林宗則為開工前退出的原股東，其持有的一股也由楊利兵承購。至於交蔗最多的楊語，

總交蔗量近 31 萬斤、占全廊原料總量的 11%，其身分根據楊家帳簿記載為楊利兵的佃人，亦不排除與楊利兵有宗族關係。事實上，除了楊語，另可辨識出至少 12 位蔗農與楊利兵家族之間存在土地租佃或僱傭關係（例如楊在）。甚至連方回與邱進生兩位股東，也是楊利兵的佃人。換句話說，在 48 位蔗農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與大股東楊利兵維持某種形式的經濟依附關係，顯示楊利兵在履行三股「牛份」原料供應義務的同時，實際上透過其地主與租佃網絡，動員大量原料資源。這一交織資本、土地與人身依附的關係網絡，正是糖廊得以穩定運作的關鍵條件之一。

此外，蔗農的居住地分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甘蔗種植的空間結構。除了少數蔗農的居住地未能確認，在已知的部分顯示，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於頭社與三炭一帶，來自內庄的蔗農則相對稀少。若進一步檢視和興廊股東與主要蔗農在鄰近地區的土地持有情形，可發現此一空間分布與土地支配結構之間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根據楊家所留存下來的內庄、頭社土地臺帳資料顯示，股東及蔗農中持有當地土地最多者依序為楊利兵、楊語、方回、邱進生與王哮（表 3-3）。其中除楊利兵外，其餘人皆為當期繳蔗量前段的蔗農，亦有多人兼具股東身分。特別值得關注的是楊語，其雖在帳簿中被記為楊利兵的佃人，但本身也擁有 20 餘甲耕地，應為地方的大地主之一。若綜合其土地規模與蔗料供應數量來看，楊語與楊利兵之間的關係，恐難以簡化為單純的租佃關係，更可能包含宗族性的血緣聯繫，顯示在原料動員背後存在更複雜的社會網絡結構。

表 3-3 和興廊股東、蔗農相關耕地甲數分布

住所	姓名	內庄		頭社		兩庄合計	
		田甲(筆數)	畑甲(筆數)	田甲(筆數)	畑甲(筆數)	田	畑
內庄	楊利兵	4.8345 (6)	15.986 (36)	1.151 (1)	6.24 (7)	5.9855	22.226
大山腳	楊語	—	—	10.0606 (19)	13.804 (12)	10.0606	13.804
三炭	方回	—	—	0.891 (2)	9.098 (11)	0.891	9.098
頭社	邱進生	—	—	1.69 (1)	4.8935 (8)	1.69	4.8935
頭社	王哮	—	—	2.4 (3)	1.7035 (2)	2.4	1.7035

三 炭	林 肯	—	—	—	3.863 (2)	0	3.863
頭 社	毛 法	—	—	0.1765 (1)	3.6295 (4)	0.1765	3.6295
蚵壳潭	楊 在	—	—	2.0005 (7)	1.3765 (2)	2.0005	1.3765
頭 社	許知母	—	—	—	3.295 (6)	0	3.295
內 庄	劉全和	—	—	—	3.1215 (7)	0	3.1215
三 炭	王知批	—	—	—	2.2185 (1)	0	2.2185
頭 社	羅金喜	—	—	—	2.0395 (4)	0	2.0395
	段 英	—	—	0.7295 (1)	1.049 (1)	0.7295	1.049
三 炭	劉闢知	—	—	—	1.6625 (2)	0	1.6625
交力林	朱連慶	—	—	1.6565 (3)	0 (2)	1.6565	1.6565
三 炭	林 乾	—	—	—	1.3785 (1)	0	1.3785
內 庄	蔡 塗	—	—	—	1.314 (3)	0	1.314
	林 時	—	—	—	1.0745 (2)	0	1.0745
三 炭	林 禿	—	—	—	0.775 (3)	0	0.775
頭 社	楊 春	—	—	0.1155 (1)	0.613 (1)	0.1155	0.613
	方萬枝	—	—	—	0.6355 (5)	0	0.6355
三 炭	劉 水	—	—	—	0.429 (1)	0	0.429
紅花園	連添丁	—	—	—	0.3335 (1)	0	0.3335
合計		4.8345	15.986	20.8711	64.547	25.7056	80.533

說明：1.本表是利用內庄、頭社庄兩地之土地臺帳，為理解和興糖廠所能掌握耕地的最大限度而整理製作。

(1)列入計算的土地面積、筆數，主要包括和興廠股東、蔗農名下的田、畑面積與筆數。

(2)由於是為把握和興廠所可能控制的最大耕地，在耕地關係人方面，包括田畑地的業主、典主或管理人，而不包含出典的部分。例如股東朱連慶在頭社擁有 2 筆合共 0.471 甲的畑地，即不列入計算。又，頭社有一筆 2.475 甲的畑地為蔡塗、王哮、方回、毛法等人共同持有，此四人中分別有兩位為股東兩位為蔗農，表中僅於方回處計算一次。

(3)土地臺帳中無記載者，以「—」表示。

2.關於兩地的田、畑等則，內庄耕地僅有畑地，等則為九則；頭社田地為八則、畑地為九則。為簡化之便，表格中不再標明。

資料來源：1.《善化里西堡內庄土地臺帳》(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01。

2.《善化里西堡頭社庄土地臺帳》(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02。

種苗供應與原料流向的牽制

和興廠所生產的蔗糖中，其原料來源包括竹蔗與改良蔗兩類。就產量而言，竹蔗與改良蔗糖分別為 46,676 斤與 37,186 斤，比例約為 56 比 44。雖然改良蔗糖

的斤量稍遜於竹蔗糖，但其種植甲數僅約 15.5 甲，遠低於竹蔗的近 36 甲，佔總面積約三成。這項數據清楚展現改良種甘蔗在單位面積上的高產優勢。

自領有臺灣以來，日本殖民政府即積極推動蔗種改良，從國外引進高產品種並進行試驗與推廣。其中最早導入者，是來自夏威夷的玫瑰竹蔗（Rose Bamboo）與拉海納（Lahaina）兩品種。雖然初期推廣成效有限，但自明治 36 年期以後，改良種甘蔗的種植面積逐步擴張。²² 根據官方統計，改良種的玫瑰竹蔗大約於明治 39 年（1906）進入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即和興廊所在的行政區（表 3-4）。當年度該地區玫瑰竹蔗的種植面積還很有限，僅 2.5 甲不到。儘管如此，改良種的優勢很快就在這偏僻的丘陵地區展現出來，為地方蔗農所認識與接受，隔年迅速增長至 20.5 甲。可以知道，在適宜的耕地條件下，改良種甘蔗無疑對蔗農更具吸引力。問題是，當時所有改良種蔗苗皆由總督府統一自國外引進，並集中於官方設置的苗圃中培育後分發，苗源取得受到制度性限制。那麼，對於位處丘陵地帶的和興廊蔗農而言，他們如何取得改良蔗種？蔗苗的流通是否在特定人手中形成種苗與原料流向的壟斷與控制？

表 3-4 鹽水港廳善化里西堡甘蔗種植面積（1901-1909）

年 期	竹蔗 (甲)	紅蔗 (甲)	蚶蔗 (甲)	玫瑰竹 (甲)	合計 (甲)	總面積 增加率	百分比(%)		玫瑰竹 增加率
							在來種	改良種	
明治 35	13.5	65	27		105.5	100	100	0	
明治 36	8.1	39	16.2	0	63.3	60	100	0	
明治 37	78.8	21.17	2.1	0	102.07	97	100	0	
明治 38	111.7	23.02	27.56	0	162.28	154	100	0	
明治 39	94.73	60.13	39.81	2.47	197.14	187	98.7	1.3	100
明治 40	101.07	21.8	7.83	20.5	151.2	143	86.4	13.6	830
明治 41	85.4	8.7	1.9	96.84	192.84	183	49.8	50.2	3921
明治 42	5.57	18.3	0.4	234	258.27	245	9.4	90.6	9474

說明：1.本表呈現的時間年，始於明治 35 年期（1901-1902）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始有甘蔗種植相關資料；而明治 43 年以降總督府統計書並未開列廳下各堡的統計數據，故本表

22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臺灣糖業一斑》（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8），頁 31-33。



未能列入。

2.明治 42 年因地方官制變更，二十廳合併為十二廳，鹽水港廳所屬的善化里西堡（約今臺南市大內區）併入臺南廳的善化里西堡（約今臺南市善化區）。因此，明治 42 年期隸屬臺南廳的「善化里西堡」涵蓋範圍，將比原來大為擴增。

3.總面積增加率：以明治 35 年合計的植蔗面積為基數 100。

4.玫瑰竹增加率：以明治 39 年玫瑰竹蔗種植面積為基數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書。第六統計書，頁 511；第七統計書，頁 644；第八統計書，頁 421；第九統計書，頁 575；第十統計書，頁 460；第十一統計書，頁 376；第十二統計書，頁 415；第十三統計書，頁 330。

日本領有臺灣後的次年（1896），臺灣總督府即透過駐夏威夷領事，率先引進夏威夷蔗種。此類品種具有單位面積產量高、糖分含量優等特性，成為總督府初期改良推廣的重點。儘管後續亦從鹿兒島、小笠原諸島、琉球與爪哇等地引進多種品種試驗比較，最終仍以夏威夷種表現最為優異。自明治 33 年（1900）起，總督府開始將改良種蔗苗分發至臺中、臺南、宜蘭、臺東等地試種，並逐步展開推廣。其中引進的夏威夷種，即玫瑰竹與拉海納，尤以前者的試重成果最為突出，遂成為日治初期改良種蔗苗推廣的主力品種。²³

蔗苗的培育，除了由臨時臺灣糖務局自設的甘蔗試作場與苗圃外，各地方廳的農事試驗場亦設有苗圃，專責培育改良種蔗苗。隨著改良蔗在臺灣逐漸獲得蔗農接受，種苗需求快速上升，供不應求的情況亦日益明顯。為此，糖務局於明治 39 年（1906）考量當時甘蔗種植面積與改良種甘蔗的普及程度，在斗六以南各廳設置蔗苗養成所，並規劃以一百甲地面積來培育蔗苗。²⁴ 明治 41 年期，蔗苗養成所改為模範蔗園，其管理主體也從原先的製糖會社或個人製糖所，全面改由各地主要製糖會社所屬耕作者或地方廳農會接手，並大幅擴充面積至一千甲。²⁵ 然而，在模範

23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頁 34-37。

24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 156、〈蔗苗養成所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3 日，第 4 版。

25 明治 40-42 年間，臺灣中南部主要製糖會社即林本源製糖（彰化）、大日本製糖（斗六）、東洋製糖（嘉義、鹽水港）、明治製糖（嘉義、鹽水港）、鹽水港製糖（鹽水港）、臺南製糖（臺南）、臺灣製糖（臺南、鳳山、阿猴）、新興製糖（鳳山）。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七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 108-118、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10），頁 324-348。



蔗園的分布上，並未見有設立於內庄或其鄰近村落。實際上，鹽水港廳轄內的模範蔗園皆由廳農會負責設置與營運。換言之，和興廊所在的內庄地區若欲取得改良種蔗苗，最可能的來源便是透過鹽水港廳農會取得。

雖然模範蔗園的主要任務在於培育蔗苗，但實際負責配發工作的是糖務局。不過，蔗苗配發的實務操作，似乎隨著時間不同而有所變化。在較早期的明治 35 年，各地苗圃培育的蔗苗會先集中至糖務局臺南支局，再由支局分送至各地出張所，轉發給有意申請的耕種者。配發原則是以每甲地插種約 13,000 株蔗苗為基準，若當年度可供配發的蔗苗總量約 200 萬株，則相當於可供種植面積為 150 甲。²⁶ 從行政實務角度觀察，儘管糖務局積極推廣改良種蔗苗，但實際上的配發並非完全開放申請，而是受到資源限制與篩選機制的影響。在推行初期，相較於一般小農，擁有較多耕地面積的地主更有機會成功申請蔗苗，並可進一步轉分配予佃農或其他耕種者使用。隨著申請需求逐年增加，各地逐漸設置苗圃與蔗苗所，改良種蔗苗便轉由農會與保甲單位負責就近配發。²⁷ 到制度後期，蔗苗配發工作日益集中於大製糖業者或是製糖會社所經營的模範蔗園，由其直接掌握培育與配發權限，形成以製糖會社為核心的蔗苗供應體系。

明治 40 年（1907）底，頭社一帶已可見改良種甘蔗的種植跡象。據傳當時栽植的改良種為「蠟夏伊那」，應即為拉海納（Lahaina）品種，因其較適應山地地形而頗受歡迎。²⁸ 雖然和興廊帳簿中並未明載改良蔗的品種名稱，但推測可能為拉海納種。至於實際掌握蔗苗的，則包括楊利兵、楊語、毛法與洪哮等四人。²⁹ 若從前文梳理糖務局配發種苗的行政機制來看，楊利兵等人之所以能取得改良種苗，應

26 〈糖務局と其着手事業／種苗の改良〉，《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9 月 3 日，第 2 版、〈本年度南部糖業獎勵の方針及其順序／改良種苗配布の方法〉，《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0 月 5 日，第 3 版。

27 〈新設蔗栽養成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4 日，第 2 版、〈養成苗之採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新竹農會の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3 日，第 2 版、〈關帝廟通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23 日，第 3 版。

28 〈旅行聞見錄（下）／植蔗以勵農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

29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與其擁有較多耕地、具備地主身分有關。當他們取得蔗苗後，再分發給佃農或其他合作蔗農種植，顯示改良種的普及並非完全仰賴官方直接推廣，而是在地勢力的參與下，透過資源再分配來實現。根據和興廊帳簿顯示，自二月至五月，蔗農陸續插種改良蔗苗總計達 11 萬支（表 3-5）。如此規模，可見地方蔗農對來年糖市獲利的高度期待，以及對改良種蔗苗的積極投入。

表 3-5 和興廊蔗農插種改良蔗種支數（1909）

姓 名	楊 語	洪 哮	連添丁	邱進生	許連春	羅文興	陳 永
支 數	40,730	14,350	13,600	12,900	9,770	5,600	3,500
姓 名	林 禿	羅金喜	周進元	楊朝和	楊 春	林 宗	合 計
支 數	3,000	2,600	1,400	1,000	900	650	110,000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引進具優良性狀的外國種苗，若欲真正發揮其潛力，還需仰賴相應種植知識與技術的普及。相較於臺灣既有的竹蔗在栽植上可以採取粗放的低度管理，改良種則需投入更多資源，包括灌溉、水利設施、深耕整地與施肥等環節。然而，技術推廣與實作之間仍存在落差。當時曾有旅人途經頭社，觀察到當地蔗農對施肥普遍消極，使得改良種的生育表現未臻理想。他進而評論當地蔗農的植蔗情況，認為「改良種比舊時之蔗種約長有一尺餘，〔按：蔗農〕遂自誇為發育良好，而不知他處之改良種，多有長至七八尺者」。³⁰ 旅人的觀察突顯，改良蔗雖具備高產的品種潛能，但若欠缺足夠的知識與耕作投入，其優勢難以充分展現。

對於改良種甘蔗特性的理解與栽培技術的普及，主要透過臺灣總督府設立的糖業試驗機構來實施，亦即糖業講習生的培訓。在和興廊相關人員中，恰有一位曾接受完成講習生訓練者，即大股東楊利兵的胞弟楊雲祥。從當時人士鑑資料顯示，楊雲祥於明治 39 年 11 月 1 日進入糖業試驗場成為糖業講習生，並於兩年後順利

30 〈旅行聞見錄（下）／植蔗以勵農民〉，《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26 日，第 5 版。

畢業。³¹ 糖業試驗場設於臺南大目降街（今臺南新化區），前身為糖業講習所，於明治 38 年 2 月 12 日開始第一回糖業講習生的培訓。隔年 7 月，糖務局整併講習所、分析所與試作場，統稱為糖業試驗場。因此，楊雲祥的入學當是講習所改組後的糖業試驗場，也是應第二回糖業講習生的招募。³²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報載鹽水港廳下遲遲未見有報名者，迨至 12 月初才出現一名申請者。³³ 雖然無法確定其人名，但從時間軸比對，此人可能即為楊雲祥。總之，楊雲祥在糖業試驗場的受訓經歷，除有助於掌握新式製糖與改良蔗種的知識與技術，也可能強化楊利兵家族對改良蔗苗資源的管控，使其在地方蔗農間建立起技術優勢與蔗苗流通主導權。

「蔗定金」：青苗買賣的借貸往來

除了透過股東與蔗農之間的租佃關係與種苗供應來維繫對甘蔗原料的控制，在和興帳簿中亦可觀察到一項值得注意的紀錄——「蔗定金」（圖 3-1）。所謂「蔗定金」是指糖廊於甘蔗尚未收成前，先行墊付現金給蔗農，待蔗農將甘蔗送交糖廊壓榨後，再以製得的糖品或現金抵償借款。因此，名稱上相似前述糖廊給技術職工的定金，但在性質上，則比較接近傳統文獻所說的「買青」或預借機制，即資方提前支付資金，換取未來農作物收成的所有權。然而，和興廊帳簿中所見的「蔗定金」並未記載利息收取，顯示其或有別於典型高利借貸的剝削性形式，這可能是內庄地區性的做法，對蔗農來說顯然較一般買青更為友善。

31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東京：湘南堂書店，1986），頁 416。

32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頁 143-144。糖務局第六年報開始列有各回糖業講習生名單，唯獨在第七年報中未刊載第二回講習生，無法與人士鑑資料參照核對。

33 〈稟請糖業講習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26 日，第 4 版、〈選拔糖業講習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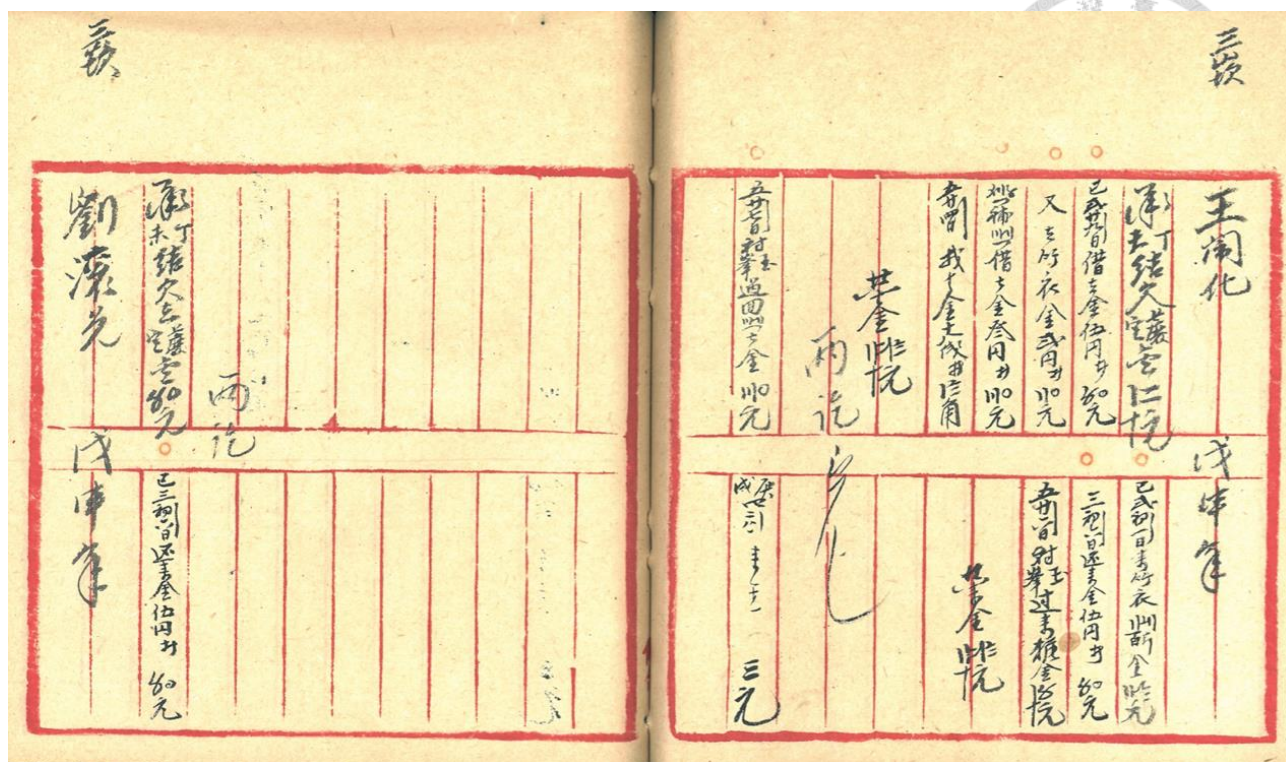


圖 3-1 和興廊諸夥簿「蔗定金」

資料來源：《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

進一步檢閱和興帳簿可見，蔗定金的記載主要出現在帳冊中蔗農名下的「去項」，即糖廊支付款項的部分，其標記方式包括「承丁未借去」或「承丁未結欠」等字句。此類記載表明，這些蔗農曾於丁未年（明治 40 年，1907），即上一製糖期先行從糖廊領取現金，但未能如期繳清對應數量的甘蔗，因而留下未償的甘蔗債。這類情況在當時應非罕見，特別是在甘蔗歉收的年度，地主可能出於體恤暫緩催繳，容許蔗農來年補償的情形。³⁴ 因此，「蔗定金」雖為債務性質，實際運作上仍具有一定的彈性與調節功能。帳簿所載，欠有蔗定金的蔗農僅有五人，分別為林肯（5 圓）、王知批（20 圓）、王鬧化（12 圓）、劉滾（5 圓）與陳嗅猷（7.82 圓）。其中，陳嗅猷於本期所交甘蔗量最少，其壓榨後製成的糖品，扣除糖廊抽收的部分後，約計 291 斤。若以同年二月楊利兵售予糖商郭振聲的價格估算，每 100 斤 6.282 圓（詳後文），則陳嗅猷應得糖價約為 18.2 圓，已大大超出其所欠和興廊的款項。

34 〈舊慣研究會問答筆記〉，《臺灣慣習記事》，第 2 卷第 3 號（臺北，1902），頁 36。

從當時生活物價觀察，白菜每斤約值 16 錢（0.16 圓），即便最低一筆蔗定金 5 圓亦屬不小金額，但與插蔗製糖所能帶來的獲利相比，蔗定金顯然屬於周轉性質，對蔗農而言是一種前期資金的暫時補助。



從這樣的情況來看，若說糖廊是透過「蔗定金」的預先貸款方式來控制蔗農的甘蔗去向，實際情形或許正好相反。更合理的理解是，蔗農以「賣青」的方式，將尚未種植的甘蔗預先作抵押，以此向糖廊取得即時所需的資金。這種以尚未育成的青苗作為抵押品的做法，既反映出蔗農對現金流的迫切需求，也突顯甘蔗本身作為商品的價值與流通性。

事實上，類似的抵押與預售行為，並不僅限於蔗農。在糖廊與糖商的互動中，也可見到以未製成的糖品質押給糖商的實例。例如明治 38 年（1905）舊曆九月，鹽水港廳蔡仔廊庄的陳賽，便向臺南大糖商王雪農經營的海興公司預售青糖 135 簍，取得借金 450 圓。同年十月，阿猴廳港東上里潮州庄的糖廊主王忠和，同樣以預售砂糖 50 件的方式，向鹿港長順行借得 150 圓。³⁵ 這些例證顯示，無論是蔗農預售甘蔗或是糖廊預賣蔗糖，皆說明甘蔗與蔗糖在當時社會中作為具高度流通性與交換價值的商品，其可融通性已滲透進農村社會與工商經濟結構中。

此外，取得「蔗定金」的蔗農並不一定能在當期內實際交蔗來償還，甚至未必以甘蔗原料清償。帳簿記載可見，五位蔗農中，王知批與王開化是透過交蔗製糖後分得的糖金來抵銷欠款；其餘三人則是直接以現金償還。因此可知，「蔗定金」並非和興廊穩定取得原料的主要手段，而是一種輔助性、臨時性的資金融通方式。對糖廊而言，原料自然是多多益善，但即便蔗農未能如期交蔗，亦不至於對其整體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3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第三卷上冊，頁 192、201-202。



糖廊借貸與日常金融流通

「蔗定金」雖然可見於和興廊的帳簿紀錄，顯示其作為糖廊與蔗農之間資金融通的辦法，但此做法並非僅限於內庄地區的獨特發展，而可能是與臺灣社會長久存在的借貸慣習有關。除了直接的金錢借貸，傳統上臺灣另有一種以實物抵償債務的方式，亦即借款人不以現金清償本金、利息，而是將自家生產的農作物以市價計算抵還借款，稱為「放帳交關」。在此基礎上，又衍生出將尚未收成的農作物亦可事先約定售予貸主以取得資金，此方式稱之為「緩貨」。早在十八世紀初來臺的清朝官員黃叔璥便記錄，「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買」，當即指類預售制度。由於「緩貨」形式上被視為買賣行為，故所預借的款項一般不計收利息。³⁶ 由此來看，和興帳簿中的「蔗定金」，在性質上可能為「緩貨」形式於糖廊運作中的在地化展現。

從帳簿紀錄看，蔗定金僅是糖廊與蔗農或其他製糖關係人之間，各類借貸形式的一環，另亦可見以製糖所需物料或勞務抵償借款的情形。例如前章所提到，居住在三崁庄對面二重溪庄的毛立與養兄，便以製糖過程中澄清蔗汁所需添加的石灰做為償還；紅花園的鄭保才以建造廊亭屋頂所需要的茅草二千斤借貸；毛春秋則以煮糖所須的草麻子油為抵押。至於上一章提到負責廊內鍋灶維修的楊廉清，則是透過勞務抵還債務。³⁷ 除了物資與勞力形式償還，更普遍的還是需支付本金與利息的一般性現金借貸，甚至帳簿中可見糖廊作為製糖相關人員之間金錢往來的融通平台。在此要說明的是，糖廊作為集資運作的空間，其籌措的資金除了用以支付職工薪資、採購物料，亦能靈活挪用，以滿足周邊居民日常經濟活動所需的現金。³⁸ 換言之，糖廊除了作為製糖生產場所，在特定地區與條件下，也發揮鄉村金融流通中心的功能，並促成原料、物料與勞動力等資源的集中。有別於當代視借貸為負債

3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上冊，頁 312-31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19。

37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9。

38 二十世紀初期的臺灣舊慣調查報告亦指出，蔗農向其附近的糖廊融通資金是常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41。

的負面形象，過去社會中的借貸與賒欠往往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謀生機制。據近期研究顯示，1700 年的英格蘭地區，每兩戶即有一戶的家主在過世時尚未清償債務；而每四戶就有一位債務是超出其信用與動產總值。此外，在 1900 年歐洲零售交易中，信用賒帳仍為主流，現金付款反而是例外。³⁹ 同樣地，和興帳簿中也保留不少廊內職工積欠未償的小額款項，這些帳目不僅見證借貸在日常經濟中的常態性，更彰顯糖廊在農村社會中所扮演的資金供應與流通節點角色。⁴⁰

不難理解，農村社會本就會在長期的日常互動中，發展出複雜而緊密的經濟關係，形成羈絆地域社群成員的生活與營生往來。和興廊的運作正體現出這一點（參圖 3-2）。村民們日復一日的會面接觸，不僅建立彼此之間穩定的信任與交換機制，也構築出一套涵蓋人力、原料與資金的在地經濟網絡。這個以地域為基礎、以生活為紐帶的社會關係網，正是和興廊得以持續運作的根本支撐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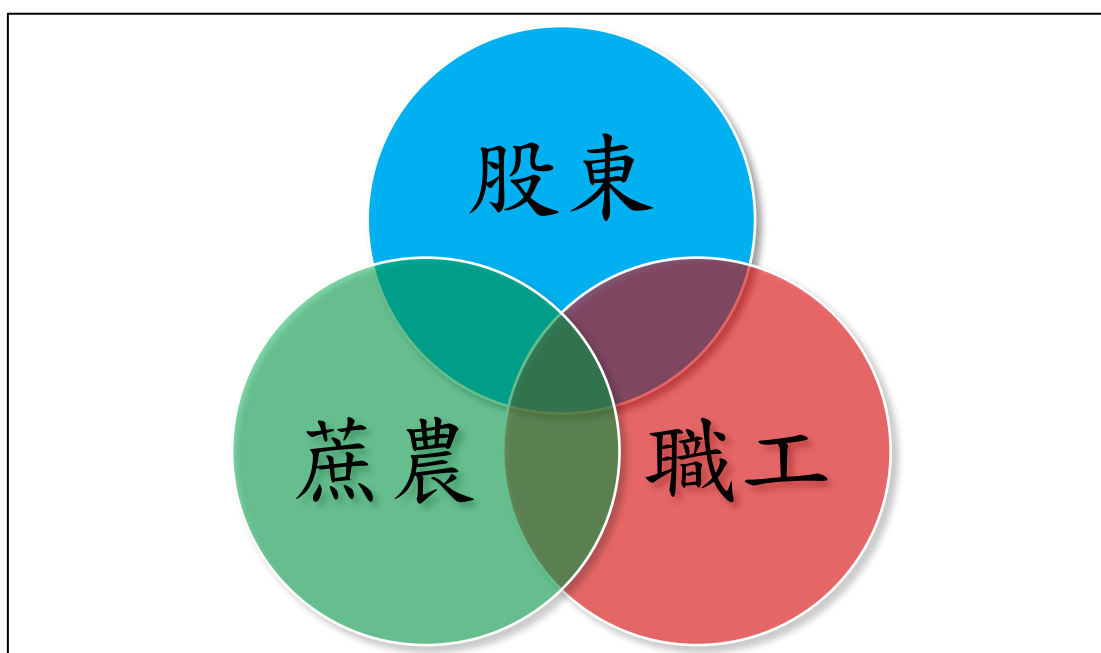


圖 3-2 和興廊人群關係示意圖

39 Frank Trentmann, *Empire of Things: How We Became a World of Consumers,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Twenty-First* (New York, NY: Harper, an imprint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2016), pp. 407.

40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9。

來源：筆者自繪。

說明：1.職工群體包括廊內的核心人員、勞動人員以及廊外提供製糖物料者。

2.股東與其他兩群體交集的部分，顯示為在和興廊製糖事業的關聯。

3.蔗農與職工群體共同交集的部分，顯示為以和興廊為中心的資金流通往來。



第三節 島內的蔗糖流通網絡

臺灣糖廊生產的蔗糖，在傳統文獻中常稱之為「青糖」。⁴¹ 由於其具備世界性商品的性格，自十七世紀以來，青糖僅有少數留在島內消費，絕大多數均出口至海外。隨著東亞海域的商業拓展，臺灣糖藉由商船銷往中國沿海各省、日本、呂宋，甚至在荷蘭時期遠達波斯。⁴²

為了穩定供應海外市場，蔗糖自鄉村田間的糖廊製成後，便透過陸路與水路交錯的交通體系，逐步匯集到臺灣西部沿岸的港口與溪畔。這一流通過程在清代二百年間逐漸發展出一套固定的貿易機制，即透過不同層級的港口市街進行市場交換。主要出口據點包括安平、打狗，其次還有布袋嘴、東石港、樸仔腳、北港、東港等地。因此，儘管內庄地處嘉南平原周緣的淺山地帶，其於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所生產的蔗糖，仍得以依循既有的商路與交易慣例，經由曾文溪航運流向下游，再以駁船轉運至安平的糖商與洋行，最終出口至海外市場。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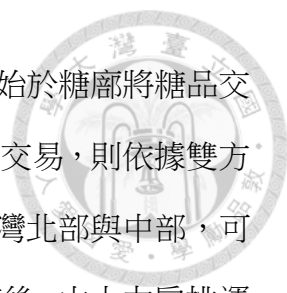
港口市街與商業網絡

臺灣糖廊生產的蔗糖，在製成後即由中間商前往產地收購，再轉售予市鎮的糖

4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01。

42 臺灣糖販賣至中國沿海各省，見姚瑩的記載：「臺灣地沃而民富，糖蔗米油之利，北至天津、山海關，南至寧波、上海，而內濟福州、漳、泉數郡」；日本、呂宋，可見十七世紀末郁永河來臺的見聞：「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參姚瑩，《東槎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 97、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 31、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20-23。至於波斯的糖貿易，參見岩生成一，〈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之間的糖茶貿易〉，《臺灣經濟史二集》收入臺灣研究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5），頁 53-60、Hui-wen Koo, "Sugar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June 2021) Vol. 28, No. 2, pp. 45-87.

4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09-110。



商或是洋行，最終出口到島外市場。因此，蔗糖的首次流通多起始於糖廊將糖品交付買家，運費亦通常由買家承擔。而中間商與糖商或洋行的後續交易，則依據雙方之訂定的契約進行。⁴⁴ 這一段買賣在各地區也有差異。例如臺灣北部與中部，可能受限於規模經濟與地形條件的限制，蔗糖常以米籃或糖簍裝盛後，由人力肩挑運送到鄰近市街販售。南臺灣則因蔗糖產量較高，普遍利用牛車、水路舟筏，乃至於後來鋪設的糖業鐵路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將糖品運往臺南與打狗兩大集散地。⁴⁵ 由於自荷蘭、清代以來蔗糖即為臺灣最重要的出口品，因此，釐清從生產地到沿岸港口的市鎮商路，將有助於掌握糖品的流通方向。

清領臺灣初期，為便於統治，官方僅開放鹿耳門一口對渡廈門，作為島外貿易的唯一合法通道。隨著閩、粵地區漢人大量移入，臺灣社會逐漸繁盛，清廷基於治安與經濟發展的考量，自十八世紀乾隆後期起，至十九世紀中葉的道光年間，陸續增開鹿港、八里坌、烏石港與海豐港等四處通商口岸，使得臺灣西部沿岸逐步發展出多個區域性的港口經濟圈。其中，糖為最主要的出口商品，其生產集中於今臺南、嘉義一帶，並自鹿耳門輸往華中；十七世紀以來日本的糖市場在雍正年間萎縮後，糖貿易也轉向華中地區。⁴⁶ 這五個正口底下，還串聯若干層級不一的港口通道，形成直接或間接的次級港口系統。例如，長期居於臺灣貿易核心地位的鹿耳門，其主系統下即包含台江、鹽水港與打狗港等次系統港口，而次系統之下又有若干地方性的小港口與市街共同組成商貿網絡。⁴⁷ 在這些港口次系統中，與內庄地區最為密切者，即為鹽水港次系統。

鹽水港次系統的範圍，大致介於八掌溪與灣裡溪（今曾文溪）之間，主要由八

44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頁 114。

4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1905），上卷，頁 180。

46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6-7、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頁 22。

47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參第五、六章的討論。



掌溪與急水溪的分支港，以及岸外沙洲構成的倒風內海港口群。在十八世紀初期，倒風內海尚維持廣闊湖面，不僅可供大小船隻停泊，且具備腹地開發成熟之利基，促使該區貿易迅速發展。其中以鹽水港為核心，連結蚊港、鐵線橋港、茅港尾港、麻豆港等。當時鹽水港既是府城統往諸羅縣治的海上門戶，又為府城經陸路通往笨港（今雲林北港）的中繼要道。雍正元年（1723），清廷於此增設水師營駐紮，確立其在倒風內海各港中的商業與軍事中心。惟十八世紀中期後，臺灣西南部兩大潟湖——臺江內海與倒風內海，皆逐漸陸化，海域面積日益縮減，原本作為海口或河口港的港汊，相繼轉變為一般河港。⁴⁸ 儘管如此，鹽水港仍然為此區主要港口，能夠匯集六甲、店仔口、鐵線橋、新營、柳營等地的農作物。⁴⁹ 正如日本地理學者富田芳郎所言，這些港口鎮可視為臺灣市鎮的起源。在臺灣西部的許多海港往往亦為河口港，沿河而上則分布有更多河港。這些河港雖多已喪失河運功能，然因農村經濟的發達或是陸路交通的擴張，轉而以鄉村都市的姿態延續其區域中心的角色。⁵⁰

除了倒風內海區域內的港口市街，曾文溪本身的航運功能亦能將沿岸村莊的農作物運往下游，經由安平轉銷至府城及打狗。這段河運路線，因受限於曾文溪沿岸渡口的條件，逐漸發展出特定位置的渡船據點。明治 34 年（1901）臺南三郊所訂定的一份曾文溪沿岸及近海各埠到安平口岸的竹筏運費工資表，即顯示當時沿線各渡頭的所在位置與運費差異（表 3-6）。其中可注意的是，曾文溪上游最遠的兩處渡船口標示為「瀨頂」與「瀨下」。此「瀨」當即指石仔瀨一帶，此處在十八世紀初期《諸羅縣志》便記載設有渡口，⁵¹ 一般認為此地為早期漢人溯溪進入山區開墾的重要據點。此二處渡口，應係依石仔瀨既有的渡船基點，進一步區分其上下游範圍與運費。就地理判斷，「瀨下」應即以石仔瀨本身渡口為中心，「瀨頂」則可

48 有關臺江內海陸化情形與影響的最新研究，參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大歷史學報》，第 5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11-246、〈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塹與認墾〉，《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37。

49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84-185、224-225。

50 富田芳郎著，粵華譯，〈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7 卷第 3 期（1955 年 6 月），頁 102。

51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 16。

能是更上游的三崁庄附近。據當地人稱，由於曾文溪在大內地區的曲流地形發達，三崁附近的河段水勢相對潺湲，適合舟筏通行，是石仔瀨之上游船筏可達的最遠點，早期曾因交通與物資集散功能而一度人煙輻輳、商旅雲集（詳第一章）。

表 3-6 臺南附近各處至安平間竹筏運費（1901）

	渡 頭	範 圍	載運量	工 資
1	瀨 頂	加拔、內庄、山頂、新庄、後堀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5 元
2	瀨 下	石仔瀨、二砍仔 埤尾、廠尾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4 元 68 銀 1.3 元
3	渡仔頭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2 元
4	西 社	六分寮、北仔店、五十堀、東勢仔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1 元
5	曾文溪	總爺庄、胡厝後、蔡仔廊、九間厝、 小新營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 元
6	坎仔庄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9 元
7	東溪洲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9 元
8	加弄頭	蘇厝、打鐵店、樣仔林、東竹林、 後營、下面厝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8 元
9	梢 楠	七十二分、海尾、大竹林、劉厝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82 元
11	海 尾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56 元
12	承裕寮		七件為一車	68 銀 0.56 元
13	蘆竹溝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2 元
14	北美寮		七件為一車	68 銀 1.4 元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冊，頁 72、223-224。

二十世紀初期臺南三郊組合訂立的規約，旨在規範郊商內部交易，避免因物價波動而使筏工運費時常變動所帶來的交易不確定性。⁵² 這一現象實則反映出三郊對臺南地區以河運為主的傳統商業網絡仍具有高度控制力。對此黃懷賢也注意到，並指出臺灣傳統商業團體三郊在當時有能力主導臺南地區商貿所需的運輸方式。⁵³ 這也說明，開港通商以後即使面對西方洋行崛起與日本統治下殖民資本的擴張，臺

52 這樣的情況在稍後的明治 39 年（1906）又出現過一次，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三卷上冊，頁 169。

53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55-56。

南的郊商組織並未因此被排擠或是退出既有的商業領域。這種持續性的地方商業勢力，在蔗糖買賣運作上尤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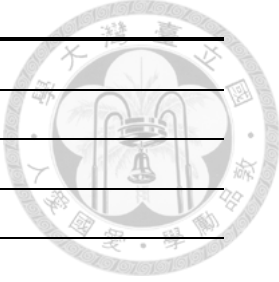
內庄的蔗糖貿易網

上一章曾指出，作為大股東的楊利兵，依其持有的 3 股，約可從和興廊的抽收糖中分得 26,586.9 斤糖品。然而，除了股東分糖以外，楊利兵在當期製糖期間亦曾自其他蔗農手中另行收購蔗糖，其所掌握的糖量實際上更為可觀。問題是，他究竟透過何種貿易網絡，將如此大量的蔗糖銷售給下游的糖商？

雖然這些交易屬於股東個人的事業活動，未見記錄於和興廊的帳簿之中，但相關線索可從楊家文書所保存的家族帳簿、交易單據與糖品領收證等資料中獲得（表 3-7）。這些材料不僅揭示其糖品銷售的對象與價格，更說明楊利兵如何將地方收購與既有的通路結合，發揮其作為中介者的商業角色，將內庄生產的蔗糖納入更廣大的流通體系。

表 3-7 楊利兵蔗糖交易表（1907-1911）

商 號 (代理人)	日期 (陰曆)	種類	數量	單價 (圓)	總量 (斤)	總價 (圓)	糖費	運費
瑞和行 周鏡輝	1907/12/8	菁糖	156 簍	7.4/件	21,840	1243.2	買主	
	1909/2/21	菁糖	90 簍	8.1667/件	13,500 (103.846 件)	848.079	405	3.856
春成號 郭振聲	1909/3/17 (交瑞和)	菁糖	84 簍	9.45/件	12,600 (96.923 件)	915.922	14	
	1909/6/2	出類	168 包	10.5	16,800	1,764	6.84	
		上斗	60 包	9.7	6,000	582		
成發號 城阿全	1911/4/14	好上	106 包	5.6	10,600	3656.8 圓		
	(交安部)	上斗	8 包	4.6	800			
	1911/5/10	好上	225 包	5.6	22,500	142.6 圓		
	(交增田)	上斗	3 包	4.6	300			
	1911/5/12	好上	322 包	5.6	32,200	(上斗 31 包)		



		上斗	20 包	4.6	2,000	
怡 記	1911/4/30*	好上	222 包		22,200	
(郭振聲)		上斗	5 包		500	
	1911/5/1*	好上	163 包		16,300	
億源行		好上	446 包			
王雪農	1911/6/16	上斗	60 包	51,481	4,221.442	
		舊糖	881 斤			

說明：1.本表之日期，除怡記安平商會應為陽曆日期，特別以「*」標示提醒，其餘依楊家各商業單據文書均為陰曆。

2.裝盛蔗糖的容器，依照糖簍、草包、袋裝均各有不同斤量。依照楊家帳簿中的記錄，糖簍有 150 斤、140 為一簍者；包裝為 100 斤；以件計算者為 130 斤；需視個別情況判定。例如楊利兵賣與瑞和號的 156 簍菁糖，每簍 140 斤重，但價格是以 130 斤每件 7.4 圓計算。

資料來源：1.楊利兵與瑞和號立定買賣規約書。

2.瑞和號明治 40 年 12 月 8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領收證。

3.不詳買主明治 44 年 5 月 14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單據。

4.億源行明治 44 年 7 月 19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單據。

5.城阿全明治 44 年 6 月 10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領收證。

6.安平怡記商會明治 44 年 4 月 30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領收證。

7.安平怡記商會明治 44 年 5 月 1 日對楊利兵蔗糖買賣領收證。

8.《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

從楊家所留存的資料來看，明治 40、42、44 等年份，楊利兵均有出售蔗糖的紀錄。雖然受限於現存資料不盡完整，但其中又以明治 44 年份的交易筆數最多，提供相對完整的糖品銷售脈絡。若從貿易對象的層級與分布來看，則可描繪出一套具體的糖商結構與流通網絡（圖 3-3）。就糖商的類型和規模而論，可大致區分為：糖行、輸出商、西方洋行，以及日本砂糖商等。若就其資本與通路影響力由高而低排列，依序可列為日資的安部幸商店、增田屋商店；西方洋行如安平的怡記（Bain & Co.）；輸出商億源行、瑞和行；以及糖行成發號與春成號。就地理分布而言，除瑞和行設於打狗，其餘多集中在安平及臺南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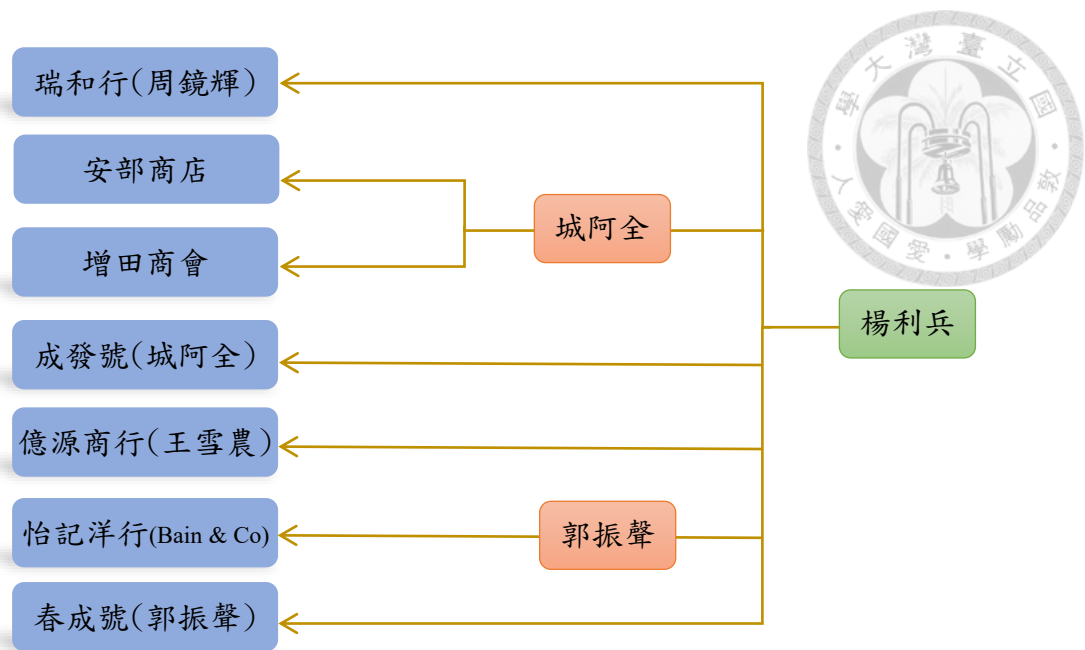


圖 3-3 楊利兵蔗糖貿易網（1907-1911）

來 源：筆者自繪。

日商安部商店與增田商會皆為源自日本橫濱的砂糖商人。安部商店的店主安部幸兵衛（1847-1919），是明治時期日本重要的商人，早在年僅 27 歲時即投入砂糖、麥粉、石油與稻米進口等事業。⁵⁴ 日俄戰爭（1905）後，作為戰勝國的日本掀起企業投資熱潮，亦延伸至殖民地臺灣，⁵⁵ 安部在明治 40 年（1907）即參與投資改組後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並擔任監察役，明治 43 年（1910）則與其他日本人合資在臺中創立帝國製糖株式會社。⁵⁶ 至於增田商會為增田增藏所經營，其早在中日甲午戰前便派員來臺調查砂糖採購的可能性。雖一度因臺灣砂糖市場的封閉性而無法切入，但日俄戰後形勢改變，增田遂與安部合作組成增田屋合資會社，並於臺南設立出張所，積極拓展與本地中間商及製造場的貿易關係。雖然二人於明治 41 年（1908）分離，改為各自經營，但皆持續發展臺灣的糖業買賣，成為日治初

54 〈安部幸兵衛特旨叙位ノ件〉，《叙位裁可書・大正八年・叙位卷二十五》，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1112727000。

55 日治初期臺灣規模較大的日本企業僅只由臺灣總督府資助成立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日俄戰爭後才陸續有日本國內資本來臺建立各會社，詳細討論參見黃紹恆，〈日治初期在台日資的生成與累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2 期（1998 年 12 月），頁 165-215。

56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07），頁 1-4、澤全雄編纂，《製糖會社要鑑》（東京：博文館，1917），頁 116。

期南臺灣砂糖市場中舉足輕重的角色。⁵⁷



安平怡記洋行(Elles & Co.)最初由英商傑美笙·艾里士(Jamieson Ellis, 1828-?)於 1861 年在廈門籌組，初期以經營茶葉貿易為主，至 1866 年拓展來臺。稍後，其幫辦邊阿蘭(Allan W. Bain, 1845-?)自香港的瑟弗斯洋行(Severs & Co.)轉來臺灣，並於同年成為怡記的幫辦。隨著 1870 年代臺灣糖業出口市場活絡，怡記也逐步投入糖業。然而，1883 年國際糖價崩跌，導致怡記財務惡化終至倒閉。原怡記在南臺灣的業務由幫辦邊阿蘭承接，另以 Bain & Co. 名義繼續經營，惟漢文名稱仍沿用「怡記」。⁵⁸

此一變局亦說明，原本以茶業為主的艾里士並非完全陌生於糖業運作，而是受限於時勢所致。雖然買威令曾指出，府城地區的糖產被臺南郊商壟斷、打狗地區則掌控於在地資本家手中，使得外商難以介入；⁵⁹ 但學者研究指出，造成洋行退出的原因，不僅是本地勢力的阻擋，更包括 1880 年代全球糖業市場的結構性危機，導致臺灣糖出口失去過往優勢。⁶⁰ 然而，進入日本統治後，情勢開始出現變化。相對於動盪的國際市場，日本本身是一個封閉且穩定的糖品需求地，對臺灣糖業具高度依賴，亦為西方洋行提供重新參與的可能。更重要的是，洋行經營策略的調整，開始轉向尋求與在地糖商合作。從楊家文書可知，明治 44 年(1911)怡記洋行即在糖商郭振聲的協助下，向楊利兵購入達 39,000 斤的蔗糖貨源。儘管怡記洋行於

57 社団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東京：勁草書房，1962)，上卷，頁 329-331。

58 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徐雨村譯，《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9)，上冊，218-221。此資料訊息係學姐李佩蓁提供，特此致謝。

59 W. W. Myers, "Appendix,"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17, pp. 157-159.

60 過去強調臺灣在 1880 年代中期受到中法戰爭對臺灣港口的封鎖以及後續釐金的開徵，導致後來糖業的衰退。後續成果則指出，歷經工業革命後的西方製糖技術效率大幅提升，1883 年世界甜菜糖的產量首度超越蔗糖。向來以歐洲市場為主的爪哇、菲律賓糖產，遂回過頭來將市場轉移至亞洲、美洲、非洲與中東，造成中國糖輸出的困境。參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17-119、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30、陳計堯，〈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8 期(2019 年 11 月)，頁 17、古慧雯，〈清末開港後的臺灣糖業〉，《經濟論文叢刊》，第 50 卷第 3 期(2022 年 9 月)，頁 344-349。

隔年即遭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併吞，退出市場，但此一合作關係仍透露出，在日本殖民經濟體系下，洋行與本地糖業資本之間仍存在某種合作與共存的可能性。⁶¹

億源商行是臺南大糖商王雪農（1870-1915）所設立，主要經營糖與米貿易，店址位於臺南市北勢街（今臺南市神農街）。⁶² 王雪農少時先後進入打狗著名糖商陳福謙之順和行、陳中和之和興公司任職，並被派往日本橫濱經商。這段經歷，使其對日語及日本人熟稔；當乙未戰爭期間日軍進入臺南時，王雪農得以與之交涉，並獲得日本人器重。明治 29 年（1896）王雪農離開和興公司，轉往臺南府城發展，開設德昌號經營糖、米貿易。兩年後（1898），又與陳中和、Robert Hastings 合資 7 萬圓開設海興公司，專門從事對外貿易，收購以鹽水港、嘉義為中心產區的糖、米。⁶³ 至於億源行，很可能是王雪農獨資開設的糖品收購商行，專責採購地方蔗糖，亦作為其分散分險與經營彈性的策略之一。根據楊家文書，明治 44 年王雪農即透過億源行向楊利兵購入 5 萬餘斤蔗糖。

位於鳳山廳興隆內里鹽埕埔庄（今高雄市鹽埕區）的瑞和號，為糖米商周鏡輝（1876-?）所開設。⁶⁴ 雖不若王雪農、日本砂糖商或怡記洋行等為今日所熟知，但周鏡輝在當時已是聲名頗著的米糧出口大商，時常可見其與在臺日本米商並列於報刊報導之中。⁶⁵ 明治 40 年（1907）底，周鏡輝曾向楊利兵訂購蔗糖 156 簍、計 21,840 斤；而在之後兩年間，也透過郭振聲代為採購 84 簍、共 12,600 斤。據報載周鏡輝多以米商稱之，加上其與楊利兵簽署買賣書的事例來看，糖品交易應非其主

61 據稱邊阿蘭在 1906 年 4 月便已經先行離開臺灣回到英國倫敦，但仍持續以合夥人的身份參與怡記的經營，直到 1912 年。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徐雨村譯，《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上冊，221。

62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565、〈籌設販糖組合〉，《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63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53-54、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20 年 12 月），頁 35-82。

64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580。

65 根據當時報紙刊載，周鏡輝是南部少數的臺灣大米商，擁有能夠與日本米商互相競購出口臺米的能力，且出口米量也位居前茅。〈米商活動〉，《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東港の米況〉，《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 月 19 日，第 5 版。

力業務，可能是基於市場行情判斷下的兼營項目。畢竟從打狗採買曾文溪中游的蔗糖，顯然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也暗示著這並非其所熟悉的商業網絡。

成發號與春成號雖然為楊利兵所連結蔗糖貿易網絡中規模相對較小的糖商，卻正是最接近生產現場、直接與糖廊往來的第一線買家。不僅如此，這一層級的糖商往往也同時扮演外國洋行與日本糖商的中間人角色，例如成發號的城阿全與春成號的郭振聲，即具此雙重身分。城阿全係臺南市帆蓁街（約今臺南市新美街）上開設成發號籤舖的商人，後來也兼做糖業。⁶⁶ 在與楊利兵的貿易中，城阿全除自己收購糖品，亦擔任日本糖商安部幸商店與增田屋商會的買辦。此外，根據明治 42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當時年僅三十來歲的城阿全，即因為替日商鈴木商店採購砂糖而獲得豐厚利潤；⁶⁷ 鈴木商店是明治後期發展砂糖、樟腦、菸草、酒類等事業之日本綜合商社，⁶⁸ 足見城阿全已發展出成熟而穩固的日資商業網絡。

同樣作為鄉村糖廊與外國糖商之間的貿易掎客者，還有春成號的郭振聲。郭振聲（1848-?）居住在臺南南勢街（約今臺南市民權路三段），與城阿全相隔不到三百公尺，經營糖米業並於三崁店庄（今臺南市永康區）設有興發製糖所，其本身也是臺南三郊成員。⁶⁹ 與年富力強的城阿全不同，郭振聲為楊利兵的父執輩，更比其父親楊潭還要稍長幾歲，與安平怡記洋行南興倉庫的經辦人亦有交情，對其尊稱「振聲伯」。這樣的尊稱恐怕不僅出於年齡，也反映郭在蔗糖貿易中累積的深厚經驗與信譽。從交易紀錄可見，郭振聲不僅代辦怡記近 40,000 斤的蔗糖採購，也協助處理瑞和號 12,600 斤糖品的收購，甚至承擔金錢轉交的責任。由此可知，郭振聲已在南臺灣的糖品流通圈中建立起穩固的信任基礎，成為連結地方製糖業者與

66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208。

67 〈手窃何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68 黃紹恆，〈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金融恐慌〉，《臺灣博物》，第 2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2-17。

69 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58、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567、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102。

外資糖商的重要節點。

此外，穿梭於內庄與下游糖商之間，擔任中介角色的並非僅有郭振聲一人。與楊利兵進行蔗糖貿易的尚有來自臺南市的陳助。根據明治 39 年（1906）報載，陳助是任職於慶元、春成、德昌三家商號的砂糖中間商，其本身也是一名糖商，居住在臺南的老古石街（約今臺南市信義街），經常往來於二重溪、內庄、蔴荳（今臺南麻豆）、灣裡等地購買蔗糖。⁷⁰ 陳助服務的春成號應該即郭振聲所有；德昌號為王雪農的商號；慶元號則是鹽水港街著名紳商翁煌南所屬。⁷¹ 這些事例說明，在港市的大型糖商與山區鄉村的糖廊之間，總有中間人的存在。這類中間人本身即是糖商，具備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能糖品鑑定品質、議定價格，並依據商號委託妥善完成採購任務。成功的中介者如郭振聲與城阿全，不僅能深入近山地區找尋適當的貨源，更能承攬臺南、打狗等地大糖商，乃至日本砂糖商、外國洋行等買辦任務，串起沿山與沿海口岸之間的蔗糖貿易。

和興廊的經驗說明，臺灣傳統製糖業的運作，既非純然依賴資本運作（頭家廊、公家廊），也非單一由蔗農組成（牛犇廊、牛掛廊）即可啟動的組織型態，⁷² 而是結合地域性人群與多元資源的集體勞動形式。這樣的製糖體系，不僅仰賴各環節間的專業分工與協調合作，更嵌入地方社會的日常生計與人群網絡之中。

糖廊營運所需要的資金與原料，雖然主要來自股東投入，但若無蔗農與職工提供原料、技術、勞力與實物物料，整體製糖工程亦無法順利推展。在實際的製糖場域中，股東、蔗農及職工間雖存在經濟能力上的差異，但並非單純對立的勞資關係，也未必是地主或糖廊主對佃農進行高利貸式的剝削榨取。蔗農可以透過「賣青」的方式換取即時性資金，以調節農業生計；職工則依自身需求，從預期工資中

70 〈驚喜欲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20 日，第 5 版。

71 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125。

72 關於清代臺灣傳統糖廊類型分類及演變關係的論述與檢討，參見林榮盛，〈在地方社會理解歷史：臺灣糖廊的類型論述與農村社會運作的再思考〉，《臺灣學研究》，第 29 期（2023 年 9 月），頁 85-114。

分次領取，緩解日常支出。至於核心職工的聘僱與待遇，更是由經營者親自面議，並在開工前一段時間即已約定，且事先支付定金。這些細節顯示，儘管糖廊股東在制度上具有雇主角，受雇者並非處於完全從數與被動的位置，仍具備一定程度的磋商（bargain）能力與主體能動性。



第四章 糖業政策的應對：糖業稅的繳納

明治 42 年舊曆五月二十七日（1909/7/14），和興廊在舉辦「謝廊公」祭祀後，正式結束該年期的製糖工作。以楊利兵為首，糾集內庄、頭社、三崁等地共八名頗富資本、資源的投資者，共生產出約 175,988 斤蔗糖（參表 2-4）。若依照當年度（1909）楊利兵幾次販賣出售的平均糖價每百斤 8.43 圓來計算，和興廊生產的這些糖總數約合 14,835 圓。不過，如果翻開和興廊的帳簿查閱，其中「開納營業砂糖稅條目」可能會讓人感到相當詫異。因為這年期的製糖，和興廊只在明治 41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09/1/14）有過一次繳納糖稅的記載：「完納砂糖 300 斤去稅金 9 元」。¹ 這條帳目記載的斤量與金額，正好能夠對應當時施行的〈砂糖消費稅法〉，「第一種糖」每百斤 3 圓的稅率。² 這筆帳可以說絲毫無錯。問題是，和興廊在該製糖期生產出約 176,000 斤、價值近 15,000 圓的蔗糖，為何僅繳納 300 斤 9 圓的稅金？固然可以考慮和興廊隱匿逃稅的可能，但在此之前，不妨先回答：日治時期臺灣的糖業稅制如何建立，糖廊究竟如何繳納糖稅？

過去學界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糖業稅的討論相當有限。在砂糖消費稅上，顏義芳曾就臺灣施行砂糖消費稅法以來，歷次條文的修正變動做細緻梳理，並指出該稅在臺灣整體財政收入上的重要性。³ 黃紹恆則多從關稅的角度來考量臺灣領有對於日本糖業史上的意義，特別是粗糖、精糖在產業及市場結構中的分工、競爭關係，並強調明治 44 年（1911）日本條約改正後，全面收回關稅自主權對臺灣糖業是走向

1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

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糖業ニ關スル諸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3），〈砂糖消費稅沿革表〉。

3 顏義芳，〈砂糖消費稅對日治時期臺灣糖業之影響〉，收入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515-544。



近代發展新階段的開始。⁴ 就本文討論臺灣傳統製糖業的糖廊納稅問題而言，砂糖關稅主要在貿易環節課徵，對於製糖者更重要的應是在砂糖消費稅上。不過，需特別注意的是，砂糖消費稅法是在明治 34 年（1901）10 月起才開始實施，那在日本領臺以後到砂糖消費稅法施行這段期間，臺灣製糖業者難道都不需要納稅？或者說，砂糖消費稅法施行前臺灣的糖稅制度是怎樣的情形？此外，糖業稅的施行對於臺灣製糖業，尤其是糖廊經營者造成多大的負擔或影響？這些是本文討論的重點。

第一節 舊慣基礎的糖稅制度建立

日本接收臺灣之初，首要工作在於安撫島上民心以穩定社會秩序。在這一點上，賦稅如何制定與實行，臺灣總督府可以有很好的施展空間。明治 28 年 5 月底，當日本軍於基隆登陸時，民政局長水野遵（1850-1900）便貼出告示，讓「民間田業、廬舍秋毫不犯，各歸業主仍舊照管」。同年 7 月下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1837-1922）進而以日本天皇的名義宣布，除了關稅照常徵收，當年臺灣、澎湖各地的錢糧雜稅，以及百貨釐金全部蠲免。⁵ 儘管如此，這些都只是一時性的權宜攬絡政策，對於日後臺灣整體賦稅制度將如何實施，仍有待總督府做通盤性的規劃與討論。不過，這一問題並未擱置太久，伴隨著日本軍完全掌控 19 世紀下半葉清廷在臺灣開埠的四處條約港，遂不得不提上議程。

領臺初期的摸索

明治 28 年 10 月 28、29 日，安平與打狗海關在日本政府的接收下先後開始運作，⁶ 考慮到臺灣重要輸出品樟腦、蔗糖、茶葉的出口稅收，相關政策的制訂無疑具有優先性。對此政策的草擬，是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的租稅課負責。或許

4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0-21。

5 〈人民綏撫ノ訓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11030。

6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民政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19001，頁 43。



覺察到此課題的重要，租稅課長中村純九郎（1853-1947）自 10 月 24 日便隨民政局長到臺南出差，並且巡視沿海地方，11 月 17 日回府後，即開始著手起草砂糖、樟腦、茶業稅的規則。雖說是肩負著臺灣三大輸出品稅則，但從生產、出口地來看，中村這趟南下視察很可能是直奔砂糖而去。因為時值年底，馬上就是南臺灣鄉村投入製造、出口蔗糖的旺季。然而，儘管做了初步的實地考察，稅制擬定對中村乃至整個租稅課而言都是相當繁劇的工作。因為他們需要參考前朝清廷的稅率來訂出較輕的新稅率，又要參酌日本帝國現行同性質的各種間接稅稅則，據以規範納稅期、禁令與罰則等等。⁷

稅制擘劃的工作量不僅龐大且複雜，租稅課同時還面臨相當程度的時間壓力。這一時間壓力不僅在於南部的製糖季已經開跑，更迫切的恐怕是來自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其必須儘快向內閣總理同時兼任臺灣事務局總裁的伊藤博文（1841-1909）報告往後新殖民地的稅制規劃。頂著層層上級的壓力，租稅課內日以繼夜地忙碌，但重要輸出品稅則仍未能及時提交樺山。不過，租稅課還是對較重要的議題優先處理。課內原先針對臺灣土地稅問題而特地組成的地租調查委員會，在 11 月 22 日緊急對清代的釐金制度開會討論，並決定予以廢除。這些重要事項的決斷，讓樺山總督在當月底有一初步的報告計畫提交給伊藤總理。

明治 28 年 11 月底，雖然糖業等重要商品稅則的具體內容尚未出爐，不過總督府官員們顯然已對打造臺灣的整體稅制有了方向。在臺灣總督向伊藤博文報告的內容可以看到，總督府先是決定廢除清代實施的釐金稅，並規劃有甲、乙二案。甲案是對全島提出新稅，包括土地稅、家屋及各產業共達 29 項，欲作為釐金稅撤廢的補償。乙案是擬對樟腦、砂糖等重要輸出品課稅。⁸ 不過，這份報告僅能視為當時總督府的階段性規劃，其與後來實際運作的稅制仍有落差。稅務課具體的規章

7 〈明治二十八年ヨリ十二月ニ至ル財務部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2008。頁 173、176。

8 〈樟腦稅糖業稅其他收稅上ニ關シ臺灣事務局ニ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37001。

條文，要到隔年（1896）1月中才大致完成，相關施行細則及辦法則在2月初完成，並於2月24日通過總督裁決。值得注意的是，租稅課在呈給總督的稟議文書中提到，最初針對糖業、樟腦、茶業三項臺灣主要輸出品一併草擬的稅則，此時僅先辦理樟腦、砂糖的規定。理由是製茶季節尚未到來，可以先就此二稅則實施情況，製茶稅則據以參考或加以修正後再行發布。⁹ 但也不難想像這可能只是部分理由，因為暫時擱置茶業稅則擬定工作，可以為租稅課的業務減去不少負擔。另一有趣的是，此時又出現一作業上的插曲，正當租稅課要將臺灣稅制革新相關日文、漢譯版的告示、稅則、施行細則、取扱心得（辦理規定）等規章付印，才驚覺臺灣島上的印刷設備難以支援，遂無法於當月發布。¹⁰

糖業稅則的施行

明治29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終於推出〈糖業稅則〉，以日令第十一號頒布：

臺灣總督海軍大將伯爵樺山為出示曉諭事。照得從前本島應完青、白糖釐金、補水等名，一概刪除，仍照帝國現行海關稅則遵辦。茲定糖稅章程頒布列左，其遵辦日期暨應完管廳並檢查所，着飭各該地方官應候酌議，分別諭示，合行曉諭。為此示仰該商人等一體知悉，毋違，特諭。¹¹〔按：底線為本文所加〕

在這份樺山總督的漢文版告示顯示，日令第十一號除了廢除清代蔗糖流通時需繳交的釐金、補水銀等規費，更重要的毋寧是推出研擬許久的〈糖業稅則〉，告示中

9 〈糖業稅則（日令一一號）及樟腦稅則（日令一二號）兩稅則施行細則（日令一四號、日令一五號）兩稅則取扱心得（訓令八號、訓令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52002。臺灣總督府擬定的〈製茶稅則〉於當年（1896）10月頒布，並於隔年（1897）起開始實施。〈製茶稅則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64010。

10 〈明治二十九年一、二月中財務部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2009，頁216、225。

11 〈日令第十一號（糖業ニ關スル件）〉，《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690031。



又稱為「糖稅章程」。雖然這裡清楚提到糖稅章程「頒布列左」，但實際的條文內容並未在告示中一併刊布，而是印刷成一份份的宣傳冊子，發送到各地官廳。這項工作同樣是租稅課負責，配合新政策宣傳，將印刷的條文規章發送給地方政府及製糖業者。包括有 1,500 份告示、3,000 份糖業稅則及施行細則（漢譯糖稅章程附則），還有 400 份辦理規定。¹² 其中，糖業稅則及施行細則是以附漢譯版佔大半數，顯然是以臺灣製糖相關業者為對象，取捨心得則是給執行稅則的地方政府與稅務機關。財務部長橋口文藏（1853-1903）在告示張貼後也行文地方官廳，要求官員在稅則施行前務必要將地方總理找來，向他們反覆說明糖稅施行的主旨內容，¹³ 藉此助於新政令的推行。這也表明，社會上總理一級的頭人在糖稅推行時也扮演重要中介角色。

〈糖業稅則〉是日本領有臺灣後，針對糖業所頒布的第一道稅收行政法規。這一稅則自明治 29 年 3 月 1 日頒布，雖然各地方官廳開始施行的日期不一，但均至明治 34 年 9 月 30 日廢止；10 月 1 日起配合日本內地一體施行的〈砂糖消費稅法〉，銜接起臺灣糖業相關的稅收規範，直至日本統治結束。¹⁴ 〈糖業稅則〉條文共有 23 條，除去第 17 至 23 條是就前面條文違反訂定的罰則，此一稅則所建立起管理臺灣製糖業者納稅的規範與辦法，呈現在前面 16 條。糖業稅則的主要內容大致整理如表 4-1。可以看出，稅則首先定義出何謂「糖業者」，是包括生產的製糖者、流通蔗糖的糖牙以及出口的糖行，原則上涵蓋從蔗糖製造到出口各重要環節的掌控者。其次，這些糖業者均需要申請證牌才能營業，一張證牌要價 20 錢，即 0.2 圓。至於在稅賦上，有車稅與糖稅兩項。總督府保留清代的蔗車稅，這是就該年有在運作糖廊的製糖者，徵收 3 圓。糖稅則是區分白糖與青糖，分別課以每百斤 35

12 〈糖業樟腦二稅則印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16013。

13 〈糖樟腦砂糖二稅則發布二付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08013。

14 戰後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砂糖消費稅與中央所徵收貨物稅下之糖類相同，故不再重複徵收。〈砂糖消費稅等稅法廢留案〉（1946-09-2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7100003006。

錢（0.35 圓）與每百斤 30 錢（0.3 圓）的稅率；這一筆是過去臺灣糖業者未曾繳納過的。值得注意的是，糖稅可由任一糖業者繳納，不論是糖廊，或是前來購買的批發商或出口商均可。換言之，同一批糖即便從生產者經過好幾手交易來到出口商，前後只需繳納一次糖稅，取得完單（納稅證明）後便可通過租稅檢查所與海關的查驗，將糖出口到島外販賣。若是出口到日本以外的國家，經駐該國的日本領事檢查核章後，可將相關文件在回抵臺灣海關時，申請退回原初繳納的糖稅。

表 4-1 〈糖業稅則〉內容概要

	內容說明	條目
1 規範對象	(1) 製糖者、糖牙、糖行均名為糖業者 (2) 糖稅由糖業者不論何人，報明該管廳照數完稅	1、10
2 申請許可	(1) 糖業者須向官廳請領糖業證牌，每牌 20 錢 (2) 證牌有遺失、移轉、改名或移地，須報官請給新牌，照例繳費；收盤需繳銷，不准借貸買賣。	2、3、4、5、6
3 車稅	有糖廊者每車納金 3 圓，以每年 1 月 31 日為限	7、8
4 糖稅	(1) 白糖：每百斤 35 錢 (2) 青糖：每百斤 30 錢	9
5 搬運流通、出口	(1) 完稅之糖搬運出口，准在納稅官廳請領完單，搬運時應將完單、原貨備查；完單自交付日起，三個月通用 (2) 出口之糖，除裝運日本內地，須請海關查驗，完稅方准出口。至所經各口海關，請日本領事查驗蓋章，回島後將憑單呈海關查驗屬實，將退回糖稅原納之數	11、15、16
6 帳簿登載	糖業者將糖賣與零售人或零買自用者時，逐一登記斤數、種類，以每月初五為限，將前日所售尾數算明，報官納稅。若有收盤或移地他處，當日即算明完稅。	13
7 租稅檢查所	(1) 糖業者出口時，報明指定檢查所，照斤數繳銷完單 (2) 糖業者所有棧房或舖或廊，及一切帳簿並所製之糖，著派委員攜帶官憑隨時查驗	12、14
8 罰則	違反前述各條應處之處分與罰金，略	17-23

資料來源：根據〈糖業稅則〉條文內容分類整理。

除了〈糖業稅則〉的主要條文，更具體且進一步補充稅則的細節，則顯示在〈糖業稅則施行細則〉，並附有糖業者需要遵守填寫的文件格式及帳簿樣式。儘管如此，

從上述內容來看，糖稅規則若要能順利運作，相當程度上是倚賴糖業者的自主申報。這表示蔗糖生產能否如實反映在糖稅繳納，或者總督府能否收到相應的稅收，其主動權是交到糖業者手上。不過，對於法規如此制定可能導致糖業者隱匿不報的逃漏稅後果，總督府其實也有相當地體認。在一份臺灣總督提醒地方官廳施行稅務的注意事項中提到：

砂糖、樟腦、製茶三稅，因其性質為製造稅，若根據一般徵稅的通則，是預先檢定其生產額，再訂定稅額進行徵稅手續。然而，現行的稅法不依此，而是遵循舊慣，讓納稅者申報其產額，在交通要道設置檢查所，於搬運通過時檢查。由於是進行這樣管理的組織，萬一甲、乙檢查所之間在辦理上寬嚴程度不一，或是有欠缺周密，終將助長逃稅之弊，以至不可救。因此，要加以充分戒嚴，以期能夠達到島內一體徵稅的目的。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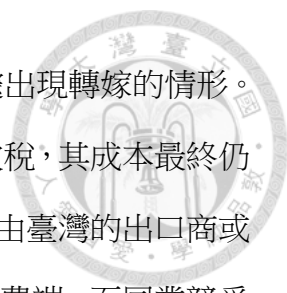
這份來自總督的稅收行政指導有二點可以注意。其一是提到，這樣讓糖業者自行申報納稅的做法，並非日本官方認知中的通則，而是因襲臺灣人的舊慣。這一「舊慣」很可能指的是，清代政府實施「自封投櫃」繳納錢糧的辦法，也就是由官府設立糧櫃，由納稅人自行前往繳納。¹⁶ 其次，總督府將監督臺灣糖業者納稅的機制繫於租稅檢查所。因此，對糖業者自行納稅的配套措施，便是要求其必須製作各式帳簿，將生產及買賣的糖品種類、斤數一一登記做帳，並以租稅檢查所作為稽核單位，不時派檢查員前往稽查。

為何如此設計，財務部有一份制度規劃的理由書，針對納稅人、納稅期、檢查法、稅率訂定等各部分說明。¹⁷ 在糖業稅則中，納稅人不明文限制為製糖者、中間

15 〈稅務上ニ付總督ヨリ注意ノ件各支廳長ヘ内訓〉，《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696033。頁 228。

16 關於清代中國實施「自封投櫃」繳納錢糧的做法，可以參考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210-214，至於臺灣的情況，參考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46 卷 1 期（1996 年），頁 202-181、〈租稅徵收ノ舊慣狀況調〉，《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696037。頁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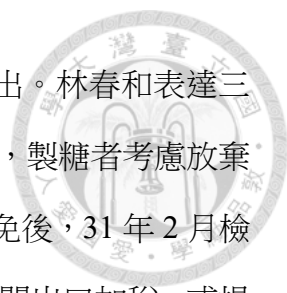
17 〈樟腦糖業二稅則發布ノ理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08014。



商或輸出商的原因，主要是避免過去徵收的釐金等費用，會急遽出現轉嫁的情形。財務部的設計初衷雖為減輕稅負重疊，但由於同一批糖僅納一次稅，其成本最終仍需由市場承擔。具體來說視產品的流向而定，出口糖的稅負可能由臺灣的出口商或日本的進口商吸收；若是內銷島內，則壓力可能轉嫁零售商或消費端。而同業競爭的態勢，則又將使價格轉嫁的過程更加複雜。對於納稅期限，財務部認為可讓糖業者在任何時候繳納，這是基於「任意法」所課徵，其重點在於防止逃稅，因此強調要在海岸要口設置哨兵取締。同理，檢查法也與此概念相配合，認為臺灣三大物產都是往海外輸出，留在島內的消費量很少，再加上要以有限的檢查員、翻譯官人力去臨檢大量的製糖場，根本無法進行。因此，無須對島內的零售者太過深入取締。在稅率上，雖然保留清代的蔗車稅，但無論蔗車大小皆取同一稅額，可以省去不少麻煩。至於臺灣的青糖、白糖，雖然根據 Dutch standard（和蘭標本色相）的樣品可以做區分，但對實地臨檢的檢查員仍是一項極為困難的任務。據此，實際難以識別者就當作青糖來徵稅，以免招來糖業者的抱怨。最後，財務部判斷稅則實施日期在當時治安尚未底定的情況下，要全島一體執行並不容易，因此讓各地方層級首長自行評估，並要能夠因地制宜，有更為彈性的做法。這份文件雖是澄清制度設計者對稅則各環節的考量，以讓各地方參考，毋寧也構成一份行政指導原則。

至於稅則公告後，臺灣糖業者第一時間反應如何？限於資料，在此僅以兩份南、北部的陳情文件來觀察。明治 30 年（1897）1 月 17 日，鳳山地區的鄉農透過打狗主要的輸出商盧潤堂、陳升冠、陳中和、葉宗祺等八人向鳳山支廳長請願。盧潤堂等人轉達，鄉農認為納稅往返相當不便，如在附近一日可以返回者當然無關緊要，但若是下淡水一帶（今屏東平原），往返需要三天，不僅妨礙農務，且運輸途中恐因盜賊而有損失，各農人因此觀望不肯製糖，使得生產緩慢。¹⁸ 相對於南臺灣的情況，臺北的糖業者也在明治 31 年（1898）4 月 26 日提出一份陳情。這是以

18 〈砂糖內地稅徵收ノ方法ニ付台南地方外國人ノ意見マイヤース氏申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536009。頁 111。



「台北眾製造砂糖廊公號合興隆」的名義，由林春和等七人提出。林春和表達三點：第一是蔗農對於每百斤糖加稅 30 錢，必將改種雜糧；第二，製糖者考慮放棄營業；第三，明治 29 年政府派員到各廊傳言加稅，後來請求寬免後，31 年 2 月檢查員又來糖廊，請求未准。因此，林春和等人建議稅則能改為海關出口加稅，或提高廊餉（蔗車稅），或出口、糖廊加稅各半，三者取一。¹⁹ 對此，總督府的回應是，將林春和找來，讓官員好好向其說明稅則的旨趣。不難想見，這樣的回覆方式得隱含有各種方法，最終勢必讓林春和等人妥協。

這兩份陳情共同反映出稅則內容尚未明確傳達給糖業者，卻似乎都還能接受新課徵的糖業稅。差別在於，鳳山鄉村的糖廊對於要親自到行政中心的官廳納稅一事感到困擾，但稅金似乎未對製糖者帶來太大負擔，反而是納稅過程的成本影響到製糖意願；臺北的糖業者則聚焦於如何分攤這項突來的增加。另外值得注意的還有，臺北縣似乎曾應地方請求而免去明治 29 至 30 年間的糖稅。雖然未能見得相關資料加以釐清，但仍反映出前述地方官廳有一定程度自主的行政裁量空間，後續便又恢復徵收。

租稅檢查所：糖稅行政的基礎建設

日令第十一號發布〈糖業稅則〉，其實僅說明日本統治下臺灣糖業的稅收行政才正要著手，因為這是總督府法規的建立，後面要能開展完全得仰賴地方縣廳的配合執行。告示中還有重要的一段在於，稅則的「遵辦日期暨應完管廳並檢查所，着飭各該地方官應候酌議，分別諭示」。這說明糖稅法規雖已擬定頒布，但其開辦日期還有納稅地點及檢查所，須留待地方官廳確定後再行公告。因此當總督告示張貼後，還有一段地方政府反應的時間。

當時序進入 3、4 月，雖然已是臺灣製糖季的尾聲，但各地方廳設置租稅檢查

19 〈糖業稅則中改正方合興隆外七名歎願書臺北縣進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563002。

所、備妥作業的情況仍然很不一致。明治 29 年 3 月 22 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發文各地方，要求回覆糖業、樟腦二項稅則的施行日期，²⁰ 後續還要回報納稅地、租稅檢查所位置及監視區並且公告。就行政架構來看，日本領臺後承襲清廷統治時臺北、臺灣、臺南三府的劃分，改制為臺北縣、臺灣民政支部與臺南民政支部；縣下設支廳，民政支部下設出張所。根據附錄二整理所示，唯獨東部與澎湖，臺灣幾乎各支廳、出張所都設有租稅檢查所，大部分於 4 月間開張，最早者為 4 月 1 日的淡水、香山、舊港、後壠、大安港等，遲者至 5 月 1 日，為北港、林圯埔與恆春；後續有隨情況增設、改移地點或裁撤。需要留意的是，廣開租稅所並非單獨為了徵收糖業稅，當時財務部是就砂糖、樟腦、茶葉三項出口商品稅的稽徵規劃。此時雖然先處理糖業、樟腦二稅，但後來茶葉的搬運流通，也是透過租稅檢查所來稽查。

21

稅則施行日期的開始，意味著納稅地點的確立與租稅所的設置，這直接考驗基層地方廳本身的行政能量（capacity）。例如臺北縣在準備作業時便遇到，其縣內直轄與縣下支廳出現因租稅所準備或有不同施行日期的情況，²² 突顯區域行政層級內準備不一致的問題。這可能引發的效應是，當相鄰行政區的收稅開始時間不同調時，將使糖業者在流通上避開已施行的租稅所。同理，這也正如前述臺灣總督的指示，各地方間的稅收執行要力求周密且寬嚴程度相近。此外，出於行政成本與便利性，並考量當時的社會秩序，租稅檢查的監視區基本上與行政區範圍疊合；而納稅地除了淡水支廳設於淡水稅關，其餘多在行政機關所在地的出張所或支廳署內。部分地方限於資料未能確定，但推測應同於此原則。

20 〈樟腦砂糖二稅則施行期日ニ付訓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08012。

21 製茶稅則第 3、4 條，規範了製茶業者的茶葉販賣與搬運，均需透過租稅檢查所的檢查、納稅。參〈製茶稅則〉，《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697001。

22 〈糖業稅則中疑儀伺ニ關シ臺北縣ヘ指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493004。



至於租稅檢查所的設立，如同前文提到其選址有特別考量。在〈糖業稅則〉頒布前的 2 月 26 日，財務部向地方廳發出照會，要求調查轄區內百貨出入的咽喉地點，俾在適當位置開設檢查所，以防止逃稅行為。²³ 在這樣的前提下，可以看到許多租稅所不同於行政中心所在，而是分布於沿岸或河港，這些多是清代以來發展成的交通要道或商業據點，當然也是砂糖等重要商品在島內集散並出口海外的緊要節點。例如在臺南民政支部直轄的廣大區域，雖然僅於安平設有租稅檢查所，但轄下再設港仔寮、五里亭、鯤身社三監視所。其中港仔寮監視所，是在距離安平租稅所三里外的沙洲浮覆地設置的一間小茅舍。該監視所位置低濕，且遇到浪潮澎湃時往往全島氾濫，再加上冬季的北風強烈，檢查員工作相當辛苦。儘管如此，該處位置透過運河往西即可通達鹿耳門港，往北可控曾文溪，運載砂糖的竹筏於此交織經過，是稽查的重要關卡。²⁴ 事實上，港仔寮是清廷自光緒 12 年（1886）在安平設置釐金分局以來，在浮覆陸化的臺江內海中，於溝通曾文溪口的國賽港與安平之間的竹筏港水道上添設的分卡。竹筏港水道是臺南府城三郊開鑿的南北向人工運河，當時曾文溪沿岸村落生產的產品要運出口，多是仰賴水路由曾文溪運抵國賽港，如要進入府城便走竹筏港，因此是重要的交通與商業要道。²⁵

然而，即便覓得適當位置，租稅所的開設也非一蹴可就。例如臺南轄下的兩租稅所，安平租稅所在當地找不到適當官有建築，遂向外國商人ベイン商會（Bain，即怡記）租借；打狗租稅所也是向旗后街的仁記商號租借家屋，後續才找到地方修建。²⁶ 對於砂糖的稽查，租稅所也需要相關工具，最主要者為西式天秤、烙印、檢查印章與「書箱」，這些均是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經理課統一採購配發。西式天秤為美國製，能夠秤量 1,500 磅（約 680 公斤）重，無疑是檢查砂糖斤量不可

23 〈明治二十九年一、二月中財務部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022009。頁 225-226。

24 〈安平租稅檢查所港仔寮五里亭兩監視所建築並修繕ノ件認可（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852056。

25 吳建昇等編撰，《臺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三）：竹筏港歷史調查與台江文史導覽書籍編著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南：臺江國家公園，2014），頁 24-25、36-37。

26 〈安平、打狗兩租稅檢查所借家料ニ勤スル豫算増額（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852005。

或缺。烙印為青銅製，係刻有「臺灣總督府印」字樣、1 寸 5 分（約 5 公分）見方的印章，是製作糖業者營業許可證牌所使用。檢查印章則是檢查官吏出去臨檢時必須隨身攜帶之物，必要時得出示，而書箱用於貯放登記砂糖檢查數量的帳簿等簿冊文書。這些設備用具顯然在租稅所開立前須到位，但民政局經理課的購置作業，短期內也無法如數供應各地。像是糖業經營許可申請的烙印，有些地方只能先行發給簡便的許可證，之後再重新更換正式證牌。²⁷

租稅檢查員

租稅檢查所的設置，其人員配置主要為主幹一名、檢查員（或所員）若干名、通譯則視各所條件而有無。雖然租稅檢查所主要由地方支廳、出張所設立，但其內部成員仍有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租稅課的支援。²⁸ 這是租稅課在規劃稅制時就預先向大藏省提出要招募 50 名收稅官吏的請求，而這些人員也在明治 28 年 12 月間抵臺。²⁹ 很可能就是在這一刻，派發到各地官廳支接收稅或租稅所檢查、監督的工作。從成員編制看來，檢查員才是維繫租稅檢查所運作的重要角色。

當糖業稅則施行後，蔗糖的島內流通，是當一批糖生產出來，由糖業者到轄區內的官廳納稅並且取得完稅證明，便能進行合法搬運，將糖品流通到街市或出口海外。租稅所的設置，往往就在重要的商品集散地或是河口、海港與稅關，以待糖業者通過時進行稽查。另一種檢查辦法，則是派遣檢查員外出臨檢。從相關的檢查規章來看，臨檢製糖場是一項細碎且繁重的文書登記與調查工作。檢查員外出必須攜帶印章、日誌、帳簿書類，乃至糖業稅則相關的章程規定等，以便必要時可以向糖業者說明。至於檢查的項目內容，則包括製糖場建物、器械設備數、蔗車編號、雇

27 〈糖腦稅則實施ニ付必要器具購入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496018。

28 〈租稅檢查所規程訓令（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816032。

29 〈明治二十八年ヨリ十二月ニ至ル財務部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2008。

工人數、帳簿記錄狀況，並確認營業證牌是否為營業者本人，有無藏匿、販賣未稅砂糖，或現場實際運作與申報登記不符之情形。製糖場的帳簿檢查，又分別製造人、中間商、出口商之間各項生產、交易砂糖的數目；在年度的帳簿檢查結束後，還要押上日期蓋章。³⁰

從這些林林總總條列出來的規章內容，不難想見租稅檢查員的工作不脫是件苦差事。面對散落於臺灣田野鄉間，前去的交通條件不便尚且生產量不一的糖廊，卻要攜帶為數不少的帳冊稽核這麼多繁雜的事項，並且調查記錄下來，無怪乎前述財務部在發布的理由書中要說，這是以有限的檢查員、翻譯官人力去臨檢無數的製糖場，根本窒礙難行。與此同時也要考慮檢查員前去的鄉村，社會秩序與治安狀況不見得友善，這也將影響檢查工作能否順利執行。為此，財務部也在內部行政指導中提及，當檢查員外出臨檢時，可以協議憲兵、警察或守備隊配合，盡可能多數人到場協同執行，以維持政府威嚴於不墜。³¹

整體來說，糖業稅則規範下的砂糖檢查工作，主要在於確認糖業者是否有做相關的申報登記並且臨檢事實與登記相符的文書作業，這也形同是在建立一套帳簿資料的文書系統。至於這樣效果如何，在政策目的與執行層面上恐怕都不容易評估。儘管如此，還是可以從違犯糖業稅則的案件中看到部分實際情形。

明治 32 年（1899）6 月 25 日，臺中縣馬芝堡鹿港和興街上的雜貨商鄭阿牛（1888 年生），在鹿港菜市頭街向農人黃約以每千斤 52 圓的價位買入青糖 3,730 斤。鄭阿牛隨後在舊曆六月上旬（1899 年 7 月間），以每百斤 5 圓 30 錢的價位賣給砂糖零售商陳清懷 1,700 斤、風古 600 斤。剩餘的 1430 斤，再以每斤 6 錢的價格，每回 30 斤至 50 斤分次賣給不知名的零售商。這些交易後來被租稅檢查員察

30 〈糖業稅及樟腦稅檢查手續〉，《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697022。

31 〈糖樟腦砂糖二稅則發布二付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08013。

覺並告發，發現鄭阿牛並無營業證牌卻從事砂糖中間商的買賣行為。鄭阿牛買糖共花費 193.96 圓，幾次賣糖共賺得 207.7 圓。最後法院判刑，對於沒有營業證牌一項罰 5 圓，而其賣糖所得 207.7 圓則追回。在審理中，鄭阿牛初審時否認其從事中介買賣被判無罪，後來檢察官上訴才在覆審改判。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覆審時考量到鄭阿牛犯案時年僅 11 歲，因而在量刑上從輕處理。然而，從年齡來看，他很可能是受成年人指使，甚至是被真正的中間商推出來頂罪，以減輕或轉嫁實際犯案者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³²

糖業稅則違犯的案件在既存的日治時期法院檔案中相當稀少，從建置的資料庫查找僅得到四件。這樣的情況當然有資料能否保存至今的客觀限制，但案件數少可能本身就是現象。畢竟總督府要以當時的人力條件實地進行砂糖稽查工作本身就相當困難，而在地的糖業者也懂得如何應付。鹿港和興街上的雜貨商讓鄭阿牛出面充當中間交易人，可能就是糖業者應對的策略之一。

第二節 和蘭標本色相的引進

為了能夠在短時間內立即展開，同時顧及臺灣社會秩序的統治穩定，臺灣總督府在糖稅制度的擬定上，配合臺灣人的舊慣做了很大的讓步，這同樣體現在稅率的糖品分級。

砂糖分類概念的接榫

在〈糖業稅則施行細則〉中，總督府沿用臺灣人熟悉的白糖、青糖分類概念，分別定以 35 錢、30 錢的不同稅率。然而，過去由於製糖方式、技術，還有市場偏好等因素，臺灣各地所產之蔗糖品質、等級均不同，也沒有一套能夠將各種糖品統一做標準化分級的辦法，僅能依賴製糖的糖廊、糖間與販賣的糖商來做分級與定

32 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853 號、855 號，刑事判決，明治 33 年 8 月 15 日判決，「日治時期法院檔案資料庫」(<http://tcra.lib.ntu.edu.tw/>)，2024 年 1 月 19 日檢索。



價。雖然因此呈現紛雜的糖名與價格，但仍然能順利地流通到相應的市場銷售。總督府官員也留意到這樣的現象，遂在〈糖業稅則施行細則〉第 10 條進一步加以明定，白糖包括冰糖、上白糖、中白糖、下白糖四種，青糖包括上青糖、中青糖、下濕糖三種。³³ 此處白糖、青糖的細分並非總督府新訂，而是清代臺灣糖出口課徵釐金稅的正式稅目。³⁴ 當然，實際的情況是，可以納入稱之為白糖、青糖的糖品種類，要遠遠多過於上述條文指定的這三、四種，這在下文可看到。

儘管滿足統治權宜上的需要，在稅率分級的糖品分類上對臺灣人的舊慣妥協，但臺灣總督府也因此為自身的稅收行政招來麻煩。因為在當時國際砂糖市場的進出口貿易上，已有一套施行近半世紀，更為普遍用來區分砂糖等級的標準：「和蘭標本色相」（Dutch Color Standards）。

和蘭標本色相的推行

「和蘭標本色相」一詞是日文漢字的用語，是指由當時荷蘭糖商所制定，為區分糖等級而以不同糖顏色作為等第標準的樣品。具體來說，這是一組將各種不同外觀顏色的糖，分裝入一罐罐透明的玻璃瓶中密封，並給予連續編號所組成。編號最初從 No. 1 到 No. 20，後來增設至 No. 25，是表示糖的顏色由深棕色到淺白色的不同級別；編號越大糖色越白，糖品等級越高，價格也越貴。雖然規則大致如此，但 No. 1 至 No. 5 在實際樣品中並不設置，因為這些等第的糖品質太差，會在瓶中腐壞變色而無法使用。據此，和蘭標本色相的分級辦法，就是將受檢測的糖與和蘭標本色相的樣品糖對照比較，判定其所在標本色相編號上的相當位置，然後再對應所需繳納的稅率。這樣以糖的外觀顏色為基準來劃定糖品等級，並作為貿易課稅依據的辦法，是在 1840 年開始，由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的 Bloemen & Gebhard 以及鹿特丹（Rotterdam）的 Rupe 兩家糖貿易公司所制定。這一發展情況，

33 〈糖業稅則施行細則〉，《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690023。

34 吉井友兄，《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1896），頁 65-66。

除了與時人認為糖的顏色與其精製程度有密切關聯的想法有關，推測更主要的因素或許在於，荷蘭商人在當時世界的糖市場佔有顯著影響。較早時的和蘭標本色相是每兩年更新一次，1907 年後改為每年重訂推出；並且，和蘭標本色相原來主要用做衡量甘蔗糖的標準，後來歐洲大陸甜菜糖（beet sugar）興起後也加以應用，遂成為世界糖市交易流行的趨勢。³⁵

和蘭標本色相的實體物，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國家歷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至今仍收藏有部分（參圖 4-1）。根據該館網站的介紹，其所藏有 1882 年版的有 7 瓶（No. 9、10、11、16、17、19、20）、1892 年版的 2 瓶（No. 15、19），均是接受 1960 年由美國國家標準局（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移轉入。從圖 4-1 可以看到，在 1892 年版 4.5 公分方形底、高 10 公分的瓶身貼紙上，註記有“MONSTER NHM. Zeven-en-twintigste Uitgave. Ao. 1892.”字樣。“MONSTER”荷蘭文意為樣品（sample），“NHM”表示荷蘭稅記（duty mark），“Zeven-en-twintigste Uitgave. Ao. 1892.”則是指在 1892 年推出第 27 回。此外，在瓶頸位置所環繞貼著的標籤紙上，寫下“Bloemen & Gebhard”正是前述位於阿姆斯特丹糖商公司的名稱。³⁶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的“NHM”可能另有代表字及隱含的重要意義，即荷蘭文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The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尼德蘭貿易公司）的縮寫，這是一間由荷蘭王室在背後支撐，與荷蘭政府關係密切的私人企業。與此相關的是，在一份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的檔案中顯示，1909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在鹿特丹的名譽領事 H. de Jongh 回覆駐在海牙的日本特命全權公使佐藤愛磨（1857-1934）電文中提到，砂糖標準是由尼德蘭貿易公司確定，然後再通知阿姆斯特丹與鹿特丹的主要砂糖中間商（sugar brokers），授權他們販售。據此，和蘭標本色相真正可能是由尼德蘭貿易公司所主導，再透過阿姆

35 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ニ関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3），頁 141-142、〈砂糖検査用トシテ和蘭国砂糖標本購入方大蔵省ヨリ依頼一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1091147400。

36 Deborah Warner, Ann Seeger, and Roger Sherman, “Treasures rediscovered,” posted by NMAH, August 20, 2009. 網址：<https://americanhistory.si.edu/explore/stories/treasures-rediscovered>，2022 年 7 月 1 日瀏覽。



圖 4-1 Dutch Color Standards

資料來源：美國國家歷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American History）藏，Id Number: CH.318121。

Open Access 圖像，來源：https://americanhistory.si.edu/collections/object/nmah_2296。

至於在和蘭標本色相引進以前，美國是如何針對不同的糖品進口課稅？其做法是使用諸如粗製糖（raw）、棕色黏土糖（brown clayed）、棒糖（loaf）、精製糖（refined）等特定詞稱來區分等級，藉以對應不同進口稅率。直到 1861 年，美國才首次引進 Dutch Color Standards 做為糖分類方法並以為課稅依據，雖然舊的特定詞稱也同時結合使用，直到 1913 年 Dutch Color Standards 才完全廢止。³⁸

日本在稅法上對砂糖的等級分類，自始即是採用和蘭標本色相。為何是引進和蘭標本色相的做法，推測或許與 1858 年〈安政條約〉荷蘭即為締約國之一不無關連。此標準作為稅率依據首次寫進法規條文，是明治 34 年施行的〈砂糖消費稅法〉，但在明治 32（1899）年日本改訂條約後，在砂糖輸入關稅上便首度採用，³⁹ 不過，

37 〈砂糖検査用トシテ和蘭国砂糖標本購入方大蔵省ヨリ依頼一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1091147400。

38 Roy A. Ballinger, *A History of Sugar Marketing*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2012[1971]), p. 11.

39 伊藤重郎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39），〈年表〉，頁 3。

相關措施在殖民地臺灣則早於明治 29 年（1896）便開始實施。



如何將臺灣既有青糖、白糖的分類與和蘭標本色相對接，同時要避免各地官廳認定標準不一致的問題，臺灣總督府的辦法是，先將和蘭標本與民政局殖產部搜集來臺灣各地的糖品比對，制定出新的區分標準後再通知各地方廳。⁴⁰ 最早將這两套不同的糖品等級分類銜接起來，是在〈糖業稅則〉公告後同月底的 24 日，財務部長向各地方官廳發出通知，說明如何區分白糖與青糖：

糖業稅則中白糖、青糖的區分，以「ダッチスタンダード」〔按：Dutch Standard〕（和蘭砂糖標品）的第一號至第十四號為白糖，第十五號以下為青糖來辦理。該樣本目前只備有在淡水、安平稅關，現在要據以讓各廳做統一的區分有困難。對此，本部以殖產部蒐集到的樣品與「ダッチスタンダード」比較，做成如下的區別，請以此為標準來辦理。

一、鳳山製「白上」為白糖，「白二等」為青糖。

一、嘉義郭公製「白一番」為白糖，「二番白糖」為青糖。

根據以上區分，白色者為白糖，赤色者為青糖。因此，像是「白糖最上層臺南製」、「白糖臺南關組製及北斗產」為白糖；「上白下糖臺南洪宗漢製」、「二番白北斗產」、「上上斗臺南東興製」、「尾糖臺南關組製」、赤糖、赤砂、上斗、正中斗、中斗、菜糖、舂板、龍眼肉等為青糖。唯冰糖不論白赤，為白糖。⁴¹

財務部長橋口文藏這份以急件發出的通知，突顯出總督府一方面遷就臺灣人的糖品分類，另一方面又要依照國際砂糖分級的標準來區別臺灣糖的等級，而對稅收行政造成作業上的麻煩。從引文看來，顯然總督府擁有的和蘭標本數量也很有限，僅能配置在主要稽核進出口商品的南、北稅關使用，至於砂糖在島內流通過程，不論是納稅機關處或是租稅檢查所均難以供應。因此，財務部只能以殖產部蒐集到臺灣

40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中財務部事務報告（民政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022010。頁 252-253。

41 〈糖業稅則中白青糖ノ區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008015。

各地產製的不同糖品，在與和蘭標本色相對照後，重新釐定新的標準辦理。在此也可看到，臺灣各地確實生產出許多不同種類的糖，其種數不只前面引文所列，在這份公文的最後，財務部表列出劃歸為白糖的有 6 種（含冰糖），青糖則有 27 種。有趣的是，此時官員們可能對這一組國際通用的樣品還未必十分熟悉，或是由於作業上的緊急，以至於橋口部長在公文中將和蘭標本色相的編號排序，與相對應的青糖、白糖弄錯；色號較小顏色較深者為青糖，白糖對應的色號在後。

由於臺灣糖品質並不穩定，即便是相同的糖名，在不同地區、年期生產者均有差異，這使得官員必須每年重新搜集糖品，然後再以和蘭標本色相比對釐定。在總督府檔案中可以看到，明治 29 年 12 月 8 日，也是〈糖業稅則〉施行後的同年底，負責提供樣品的民政局殖產部行文嘉義支廳，希望協助蒐集青糖（上、中、下或上斗上、上斗、好中斗、好中斗、中斗、斗格、舂板）、白下糖（上、中、下）、白糖（上、中、下或頭檔、貳檔、三檔、刀兜、赤沙）、糖蜜、冰糖等。同時指示要依照各地方的等級別排定等位，盡可能多買不同的種類，每一種三斤，並附上糖的品名、方言、製造月日、產地、製糖者姓名等訊息。最後嘉義支廳協助殖產部購得 12 種，以郵便小包寄回總督府。⁴² 當然，這大概是殖產部針對全島各廳都發出的公文，而非只對嘉義支廳的個別要求，只是總督府檔案中剛好有留下這一份公文讓我們知道當時的情況。

為配合臺灣總督府財務部製作統一的分類標準，不僅殖產部需要搜集各地不同種類的糖品，根據〈糖業稅則取扱心得〉第 7 條的辦理規定，地方政府的租稅檢查所或是收稅機關也必須購置各種砂糖樣本，以作為檢查用。⁴³ 不過，地方政府不見得只從民間的製糖業者購買取得。明治 31 年 4 月 21 日，臺南縣內務部的殖

42 〈砂糖標品購入方依頼ノ件（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761007。

43 〈糖業稅則（日令一一號）及樟腦稅則（日令一二號）兩稅則施行細則（日令一四號、日令一五號）兩稅則取扱心得（訓令八號、訓令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052002，頁 101。

產課便請打狗、東港兩租稅檢查所，就採集到不同種類、等級的糖品，每種各提供一斤多送交，作為該課存置參考的需要。⁴⁴



除了蒐集臺灣各地的糖品，臺灣總督府每年也需要取得荷蘭砂糖公司所制定當年度的和蘭標本色相。日本政府購買和蘭標本色相的情況，可在明治 34 年大藏省委託外務省代購的事例中看到。明治 34 年 2 月，日本大藏省主稅局長目賀田種太郎（1853-1926）請託外務省總務長官內田康哉（1865-1936），在後續的兩個月內從荷蘭購得 181 組和蘭標本色相，直接運回日本。這項任務由外務大臣交辦到當時在荷蘭海牙的臨時代理公使吉田作彌（1859-1929）手上。吉田在阿姆斯特丹名譽領事シユレーデル的協助下，向 Bloemen & Gebhard 公司申請購買，分三批次先後取得。首批是在 3 月中旬，有 40 組交日本郵船會社的鎌倉丸從鹿特丹出港；第二批在 4 月上旬，有 60 組由同會社的若狹丸從阿姆斯特丹運回；第三批在 4 月中旬購得，將剩餘的 81 組經同會社的神奈川丸從安特衛普出港送回。吉田算是在要求的期限內，達成了大藏省的需求。何以主稅局長急於在兩個月內購買 181 組和蘭標本色相，在該份文件內未提及原因。不過，〈砂糖消費稅法〉將於當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可能是重要的背景。

44 〈砂糖見本採集ノ件（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804020。

大藏省從國外購得和蘭標本色相後如何處理，分配多少數量到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島內又是如何配置，目前尚不清楚。不過，1913 年由日本農商務省出版的砂糖調查書中，收錄有一張和蘭標本色相的描摹圖（圖 4-2）。圖名顯示為第 39 回，也是 1911 年度和蘭標本色相的摹寫圖樣。調查書在相關內容中並未對此圖加以說明，但考量到如果和蘭標本色相的取得不是那麼容易，這一種摹寫圖樣的形式，或許是作為實際檢定砂糖等級標準色樣的變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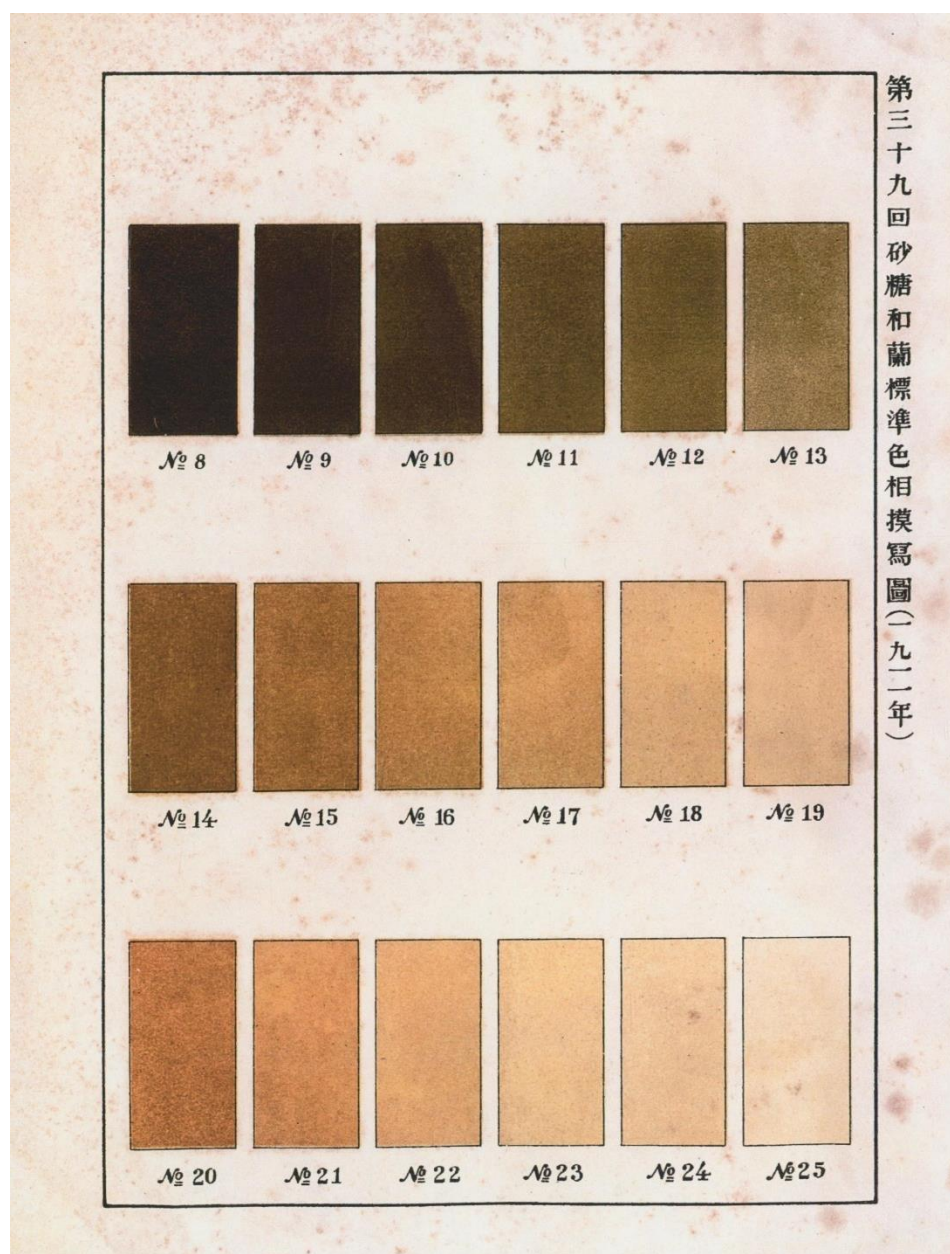


圖 4-2 和蘭標本色相摹寫圖（1911）

資料來源：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ニ關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3），圖版無頁碼。

浮動色相與糖業保護政策

儘管當時人認為和蘭標本色相是能夠區辨砂糖等級的分類辦法，但在實際執行上不無問題。一種現象是，即便是由較為先進的機械製糖方式生產出來的同一種糖，在不同年度的標本色相上，也可能被認定是不同等級而課徵不同稅率，這為新式製糖業者帶來相當困擾。

明治 38 年 3 月 31 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山本悌二郎（1870-1937）逕自向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提出一份請願書。山本請願的意旨在於，該社於明治 37 年期（1903-1904）製造的 TBA 砂糖，在當時被認定為稅率上分級的「第一種糖」，但明治 38 年卻被判定是「第二種糖」。山本表示，如果 TBA 糖品被課以第二種糖的稅率，考量價格上的因素最終只能停止生產。山本希望臺灣總督能夠站在保護臺灣糖業的政策立場，將 TBA 糖維持去年第一種糖的認定課稅；同時還寄去會社生產的糖樣品，希望總督府能重新檢定。⁴⁵ 此時臺灣的糖稅法規，雖然已由〈糖業稅則〉改為實施〈砂糖消費稅法〉（詳下節），但砂糖課稅的稅率等級仍是採用和蘭標本色相。如果依照山本的說法，明治 37 年期所產的 TBA 糖，稅率每百斤為 1.00 至 2.00 圓（參表 4-2）；但到了明治 38 年（1905），當 TBA 被認定為第二種糖時，稅率則漲到每百斤 4.40 圓，有相當的價差。山本表示，這一劇烈上升的成本負擔，將使得 TBA 糖在市場價格上失去競爭力，因而迫使臺灣製糖會社決定停產。

45 〈砂糖消費稅課稅品種認定方請願二付々鳳山廳へ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853015。

表 4-2 砂糖消費稅率沿革（1901-1910）

單位：圓/100 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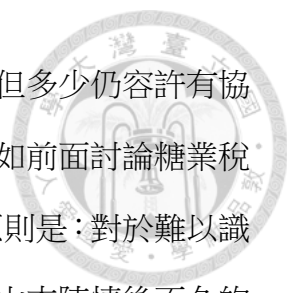
	1901 年 10 月 —1904 年 3 月	1904 年 4 月 —1904 年 9 月	1904 年 10 月 —1904 年 12 月	1905 年 1 月 —1908 年 2 月	1908 年 3 月 —1909 年 3 月	1909 年 4 月 —1910 年 3 月
第一種糖 (蘭標 7 號及以下)	1.00	2.00	1.00	2.00	3.00	樽入黑糖 2.00 其 他 3.00
第二種糖 (蘭標 14 號及以下)	1.60	4.60	3.90	4.40	5.50	5.50
第三種糖 (蘭標 20 號及以下)	2.20	5.50	5.50	6.50	8.50	8.50
第四種糖 (蘭標 20 號以上)	2.80	6.50	6.50	7.5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ニ関スル調査》，頁 148-149。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是當時臺灣最大，並且是由臺灣總督府高層出面勸誘才成立的日資製糖會社，山本悌二郎在會社內更是僅次於社長的重要人物，其直接向臺灣總督提出的請願，恐怕也對總督府官僚造成一定壓力。不過，總督府主管部門的財務局稅務課在檢定送來的糖樣品後，認為 TBA 糖品毫無疑問是第二種糖等級，建議駁回請願訴求。雖然結果如此，回覆的指示並非直接傳達給山本常務取締役，而是透過鳳山廳轉達。總督府公文在此透露一個訊息：課稅品種的認定，向來是管轄廳的權責。這一請願的後續發展如何不得而知，但很可能又重新回到鳳山廳去交涉。由於資料缺乏，對於山本請願的當年期（1904-1905）臺灣製糖會社是否有生產 TBA 糖品並不清楚，但在時隔不久的明治 40 年期（1906-1907）製糖中，TBA 糖品出現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品項中，並生產有 731 俵。⁴⁶

山本悌二郎的 TBA 糖請願事件，反映出和蘭標本色相在砂糖等級檢定標準上存在些許問題，也為新式製糖業者帶來困擾。這樣色相變動的問題，或許與總督府中央、地方的檢定操作無關，而是如同前述，荷蘭的砂糖公司會隨年度更新和蘭標本色相。相較於隨著年度浮動的砂糖色相，機械式製糖或許反而能維持更為穩定一

46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明治 40 年度）》（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頁 171。



貫的品質。儘管臺灣製糖會社對這樣的認定標準變動感到不滿，但多少仍容許有協議空間。這協商空間可能是官員與糖業者間心照不宣的默契。正如前面討論糖業稅則如何執行和蘭標本色相檢查時提到，財務部給地方廳的指導原則是：對於難以識別等級的臺灣糖就以青糖稅率來徵稅，避免引來糖業者抱怨。在山本陳情後不久的明治 38 年 5 月 25 日，臨時臺灣糖務局局長祝辰巳（1868-1908）在給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報告中提到，基於保護臺灣糖業的理念，對於臺灣糖移出到日本皆是以第一種糖認定，以降低在臺日本製糖會社的糖稅負擔。⁴⁷ 這樣的默契在後來的明治 40 年初為糖業人士證實，並且暴露於報紙。這是因為基於保護臺灣糖業政策的立場而以較低稅率認定，遂引起日本內地精糖業的不滿而施壓於總督府，當政府欲嚴格執行色相檢查時便引起臺灣糖業界的恐慌。⁴⁸

在此看到的是，糖業者對於和蘭標本色相在短時間內的變動，對其利益蒙受損失而提出陳情；而總督府出於政策考量，對於在和蘭標本色相上認定是較高一級的糖品，也會以較低級的第一種糖採認。這兩方面顯示，和蘭標本色相在執行上的客觀性受到質疑，而總督府官員在基於保護臺灣糖業的態度上，逕自以人為干預檢定結果，皆使和蘭標本色相失去應有的檢定功能而呈現游移狀態。

第三節 砂糖消費稅的接續與糖廊因應

明治 33 年（1900）5 月在中國發生的「北清事變」（義和團事件），為了因應此事件的相關軍費，日本政府決定提高稅率、新設稅目來增加財政收入，其中新增者即包括砂糖消費稅。⁴⁹ 這一項糖稅政策是由日本政府提出，殖民地臺灣當然遵行。不過，在此之前臺灣已先實施有〈糖業稅則〉，因此，在日本天皇裁可將〈砂糖消費稅法〉施行於臺灣的勅令第 155 號中可以看到，臺灣的砂糖消費稅法施行

47 祝辰巳，〈糖業ニ就テ〉，《後藤新平文書》，第一部，〔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時代（一）〕，「近現代史料データベース」資料庫，資料番號：G-68-2-2。

48 〈色相査定問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14 日，第 4 版。

49 勝正憲，《日本稅制改革史》（東京：千倉書房，1938），頁 60-62。

規則將由臺灣總督制訂。⁵⁰ 在這環節上，總督府需要面對消費稅法與糖業稅則本質的差異，同時又考量如何與既存的糖稅行政制度相銜接，以降低統治成本。



稅法性質的回歸

明治 34 年 10 月 1 日起，臺灣配合日本一體施行〈砂糖消費稅法〉。此稅法開宗明義便指出，該稅是以日本內地消費為目的，對於從製造場、稅關或保稅倉庫交易的砂糖、糖蜜及糖水所課徵。⁵¹ 就稅法性質來看，砂糖消費稅是透過對砂糖類的消費來徵收，使消費者負擔，係屬消費稅；而在法律上的納稅義務者應是砂糖製造者或是稅關、保稅倉庫的交易者，但實際負擔者卻是消費者，因屬間接稅；再者，此稅原則上是從製造場將砂糖移出時所課的稅，屬於移出稅。⁵² 總之，此稅主要考慮的是，日本是砂糖輸入大國，因而對內地市場的消費者課稅。適用於進口砂糖到日本內地的稅法性質，顯然與作為砂糖生產地臺灣及其運行糖業稅則的製造稅有很大的不同。這樣的差異，在當時的臺灣社會也都已然察覺到。⁵³

對於臺灣即將與日本同步施行砂糖消費稅法，總督府也先於 8 月頒布律令第 7、8、9、12 號等配套措施。這些內容包括廢除〈糖業稅則〉（至明治 34 年 9 月 30 日止），將砂糖、糖蜜、糖水等製品移入日本的規範引入臺灣關稅規則，並提高輸出的稅率。⁵⁴ 具指標性意義的改變是，總督府廢除原來糖廊專屬的蔗車稅及糖業者繳納青糖、白糖的製造稅，這當然是避免重複課徵，但更直接的原因還在於，適用的法規替換，原先糖業稅則規範下的這些稅徵就無存在的必要。⁵⁵從〈糖業稅則〉

50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百五十五号・砂糖消費稅法ヲ台湾ニ施行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0505800。

51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十三号・砂糖消費稅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0487600。

52 今泉一郎監修，《逐条解説砂糖消費稅法》（東京：秀峰社，1960），頁 2-3。

53 〈砂糖消費稅法施行規則の制定〉，《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8 月 23 日，第 2 版、〈砂糖消費稅法施行細則〉，《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54 〈糖業稅則廢止、砂糖、糖蜜又ハ糖水ノ輸送ニ關スル件、輸出稅及出港稅規則附屬稅表中改正ノ件（律令第七號、律令第八號、律令第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588003、〈砂糖、糖蜜、糖水ノ課稅（律令第一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588006。

55 拓殖局，《臺灣之糖業》（東京：拓殖局，1912），頁 169。

到〈砂糖消費稅法〉看似無縫接軌，實則寓含稅法性質的轉變，亦即臺灣的糖業稅制從製造稅調整為間接稅。



糖稅行政實務的延續

儘管配合糖業稅法性質的改變，總督府廢除了過去糖業稅則相關的課稅，但對於砂糖消費稅法的實施，已經建立起的糖稅徵收及檢查機制則仍然延續。雖然配合新法臺灣總督府制定〈砂糖消費稅法施行細則〉與〈砂糖消費稅法取扱心得〉，不過從規章中可以看出，負責相關業務進行的即是過去主管糖業稅的地方官廳（當時為辨務署）。在新法制度下，砂糖製造者或交易者，都需要向所轄地區的官廳申報其所生產或買賣的砂糖種類、斤量及移出地。當然，具體單位會隨地方官制調整，初始實施時為辨務署，後來則是廳（參圖 4-3）。

另外，臺灣總督府過去針對各地糖業者，花費很大工夫建立的租稅檢查所系統，在明治 35 年（1902）制定〈租稅檢查規程〉，作為砂糖消費稅法檢查工作的依據，相關業務也陸續回歸地方廳內辦理。⁵⁶ 事實上，由於各地的租稅檢查所在設立時主要側重的商品不同，當各自的法規、條件變動時，部分租稅所或監視所在砂糖消費稅法施行前便已裁撤（參附表）。例如安平租稅所轄下的三監視所，自明治 33 年 6 月 30 日裁撤後，後續的砂糖查驗事務，遂回歸到安平租稅所。⁵⁷ 相對的，有些租稅所則持續，例如基隆租稅檢查所在砂糖消費稅法施行後同年底，雖然從基隆曾仔寮街上移回廳內，但仍辦理砂糖稅及既有製茶稅的事務。⁵⁸ 這樣的情況要到明治 39 年（1906）3 月，由於〈製茶稅則施行細則〉的更動，才正式將租稅檢查所廢止，僅存的製茶稅相關業務則移到稅關接辦。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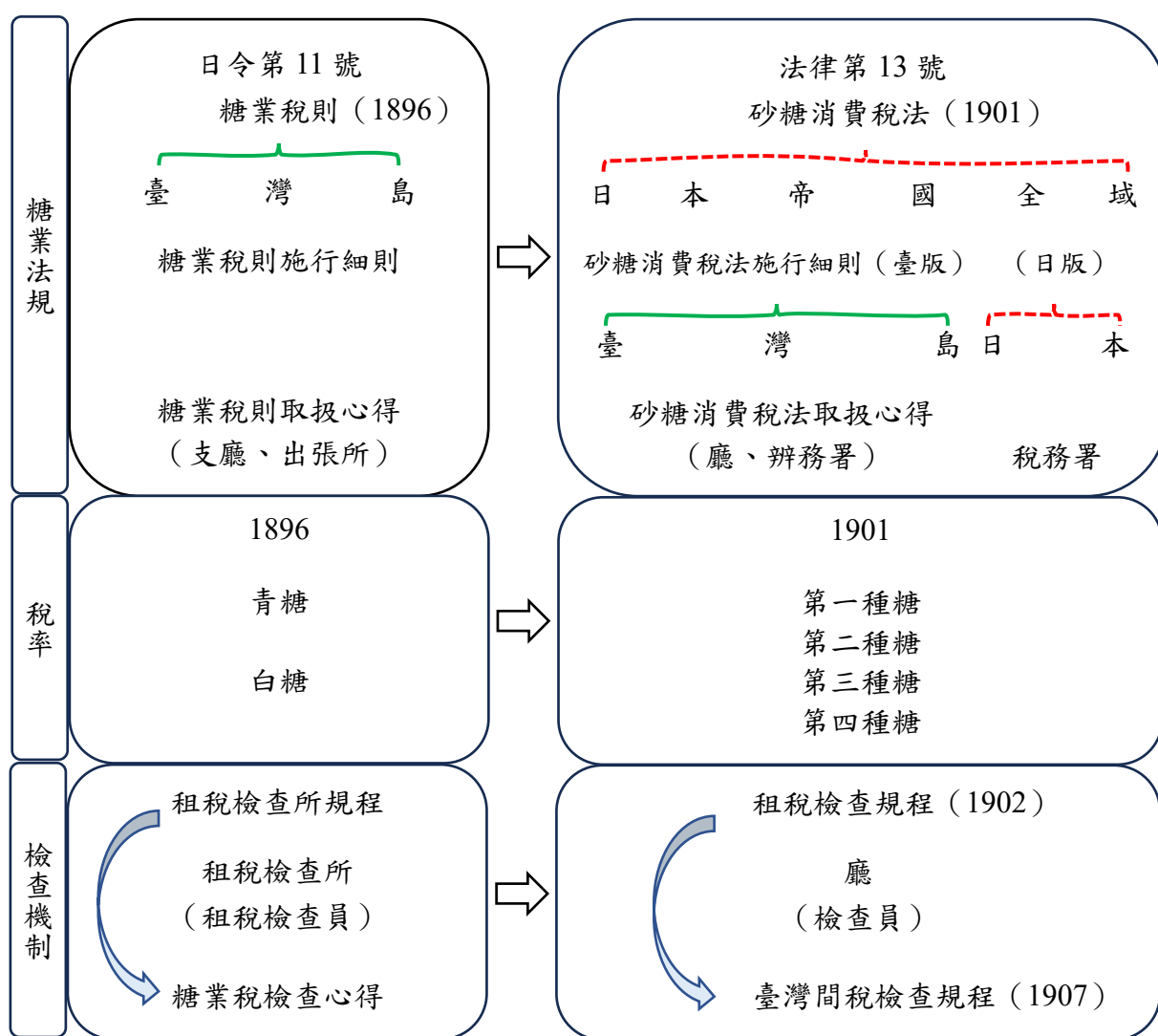
56 〈租稅檢查規程制定ノ件、訓令第七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867034。

57 〈臺南縣告示第二十七號安平租稅檢查所所屬監視所廢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0494105X003。

58 〈基隆租稅檢查所〉，《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2 月 18 日，第 2 版。

59 〈租稅檢查所整理事務〉，《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砂糖消費稅法實施後，總督府雖以〈租稅檢查規程〉作為砂糖檢查規定，不過在明治 40 年（1907）又因配合骨牌稅、織物消費稅、酒造稅等項的檢查手續，而重新統合以〈臺灣間稅檢查規程〉來規範。⁶⁰ 雖然法規上又再次變動，但實務上仍是交由地方廳稅務課來執行。⁶¹ 從間稅檢查規程中有關砂糖稅的條文來看，內容顯得更加廣泛。除了既有的生產、交易數目登記，還包括糖廊組織、蔗農與糖廊之間的關係、利益分配、甘蔗耕作甲數，以及交易習慣等面向。檢查上也依照糖廊、改良糖廊、新式糖場等類型而有不同的檢查頻率。不過，這些都還是延續最初建立起租稅檢查員與帳簿文書登記的系統。



60 〈訓令百八十五號ヲ以臺灣間稅檢查規程訓令ノ件 (民政部及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305005。

61 〈租稅檢查監督規程廢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18 日，第 4 版。

圖 4-3 日治初期臺灣糖業稅制架構示意圖（1896-1901）

說明：筆者自繪。



糖廊對砂糖消費稅的適應

如同本文伊始所述，楊利兵等人所經營位於三崁庄的和興廊，在結束明治 42 年期（1908-1909）的製糖時，生產有 176,000 斤蔗糖，為何卻只繳納 300 斤 9 圓的砂糖消費稅？這一結果可從和興廊組織的方式，還有砂糖消費稅的性質來探討。

在第三章中已詳述和興廊的組成，係由楊利兵等八人以合股方式經營，楊利兵持有三股的股份最多，其餘七人則各持一股。和興廊最後抽得的 88,623 斤蔗糖，便是以此比例直接分配給股東，並非由糖廊出售換取金錢再分配。換言之，投資和興廊的股東最後取得的獲利，是依照其持股比例所分配到蔗糖的斤量，而非金錢。當個別股東將其獲得的蔗糖出售後，才會出現繳納砂糖消費稅的時機。因此，將近 9 萬斤蔗糖所需要繳納的砂糖消費稅，將會分散於各個股東手中，而非記在和興廊的帳上。據此，手中握有三股的楊利兵可取得 26,586.9 斤蔗糖，便須繳納消費稅 797.607 圓，其餘股東則各取得 8,862.3 斤蔗糖，需要繳納消費稅 265.869 圓。同理，因為糖品是由股東取走，和興廊應該不存在繳納砂糖消費稅的問題。然而，為何和興帳上卻出現 300 斤蔗糖的消費稅 9 圓？由於帳簿內訊息相當有限，目前僅能推測是因為糖廊收購蔗農分得的糖所產生。

此外，如同前述，當臺灣進入施行〈砂糖消費稅法〉的糖業稅時代，糖廊經營者已無需繳納蔗車費、營業證牌費，甚至是糖稅。此時的消費稅是針對交易行為課徵，稅負承受者於法理與實際上皆落在買家身上，這點也可見於楊利兵的帳簿中。明治 42 年 2 月 26 日，楊利兵從和興廊出售 13,500 斤蔗糖給中間商角色的臺南糖商郭振聲，賣價 848.079 圓。楊利兵同時還先墊付了「糖費」405 圓，以及「落水車工」3.856 圓，「糖費」即是砂糖消費稅，「落水車工」則是水路運費。⁶² 因此，

62 《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5。

郭振聲取得的這批糖成本為 1,256.935 圓。如果郭振聲以 100 斤一包為單位出售，其賣價必須高於 9.31 圓方能有利潤。但若參照當年度（1909）臺灣赤糖輸入日本的價格為 10.966 圓（參表 4-3），顯然還有相當可觀的獲利空間。



表 4-3 明治 34 至 43 年臺灣南部砂糖價格（1901-1910）

單位：圓/100 斤										
年次 種類	明治 34 1901	明治 35 1902	明治 36 1903	明治 37 1904	明治 38 1905	明治 39 1906	明治 40 1907	明治 41 1908	明治 42 1909	明治 43 1910
赤糖	5.253	5.376	5.767	6.348	8.284	7.082	7.913	9.118	10.966	11.336

資料來源：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二関スル調査》，頁 198-199。

糖廊或是糖商，在出售蔗糖時將砂糖消費稅直接攤給買家的情況絲毫不令人意外，在當時可能也是普遍的現象，但這仍需要寫入交易契約中來保障。例如明治 40 年舊曆三月十七日（1907/4/29），西港堡海藟庄的方榮元與楊利兵簽立一紙字據，採買青糖 377 簍，每簍 140 斤重，約定「在內庄承交，其糖費及組合，概承採人担承」。⁶³ 在隔年的明治 41 年舊曆十二月初四日（1908/12/26），打狗的米糖商瑞和號與楊利兵訂定買糖的規約書中也清楚寫下，「糖費及組合費買主負擔」。這是瑞和號店主周鏡輝在糖廊開工前與楊利兵下單的契約，購買 156 簍青糖，每簍 140 斤重。⁶⁴ 在這兩則事例中所見到的「糖費」即是砂糖消費稅，「組合」或「組合費」指的則是，當時製糖者必須加入地方性同業組織鹽水港廳糖業組合所繳納的費用（詳第五章）。這說明即便有砂糖消費稅的課徵，砂糖買賣仍是屬於賣家的市場，稅負可以直接挪移給買家來承受，這便是當時楊利兵的做法。

雖然糖廊生產者可以將砂糖消費稅轉嫁給買家，但這不表示糖商都會照單全收，最終的市場價格能否獲利仍是重要考量。當盤算稅後的糖價如果過高，收買的糖商多半會觀望乃至縮手；如果這樣的情況持續，最終可能就會反過來影響到糖品

63 〈方榮元與楊利兵約定採買菁糖單據〉（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16。

64 〈瑞和號周鏡輝與楊利兵立定買賣規約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04。

的生產，就像前述山本悌二郎的 TBA 糖請願事件。根據 1920 年代的觀察者所指出：



當時〔按：日本領臺時〕砂糖的等級，除去白糖，在臺南以出類為最上等，接著依序是洋辦上斗、洋辦好中、洋辦中斗；而打狗出口的糖，順位則是出類、中斗、小青。隨後當三井、安部、鈴木等日本內地的大糖商活躍於糖業界時，兩地市場被區分為好出類、出類、好上斗、上斗、中斗等排序，主要出口到日本。之後由於稅法上的關係，好出類、出類等上等糖以及中斗次等糖的生產幾乎不見。在今日以好上斗為上等，上斗為普通，限於這兩種糖品的狀態。⁶⁵

在此可以明顯看到，臺灣的蔗糖等級分類歷經幾個階段。在日治時代前，糖品等級或許是受到條約港開埠後與洋行交易的影響；而在進入日本統治後，日本、臺灣兩地的糖市又重新整合出新的排序，再接著則是受到「稅法」的影響。此處的稅法應當就是砂糖消費稅法，不僅較為上等的好出類、出類不見於市場，就連次級的中斗糖也不復生產。這過程如何隨時間變化難以進一步確知，不過，在明治 42 年期的製糖中，楊利兵於明治 42 年六月初二日（1909/7/18）尚能銷售出類糖 16,800 斤，說明這時消費稅的稅負尚不至於因價格過高造成停產壓力。然而，就在幾個月後的明治 42 年底，出類糖的生產情況轉為不樂觀。當時報紙披露的訊息是，過去臺灣蔗糖的價格以出類為標準，進而協定其他種糖類的價格，但因厲行砂糖消費稅法，料定將無製造出類，因此改以好上斗為標準。⁶⁶ 這在楊利兵帳簿中也可印證。明治 44 年舊曆四月至六月間，楊利兵出售六批合計共 158,000 斤蔗糖中，便不再見到出類糖，而只剩下好上斗（148,400 斤）及上斗（9,600 斤）二種。⁶⁷ 推測這樣的變化，可能就在明治 42 至 44 幾年間，由於總督府嚴查砂糖色相，使得原本第一

6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臺灣糖業概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27），頁 233-234。

66 〈協定糖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67 參見第三章之討論。



種糖稅率的糖品改課第二種糖所造成的結果。

日本領有臺灣初期，在統治力有限的情況下，亦步亦趨地建立起對砂糖、樟腦、茶葉等重要出口品的稅收行政。然而，一者出於殖民地社會秩序尚未完全掌控，二來日本在本國內也未曾徵收過糖業稅，在面對砂糖、樟腦產季即將來臨的短時間內欲展開徵稅，又避免引起社會民情的動盪，總督府官僚在制度設計上很大程度讓步於臺灣社會的舊慣。具體做法便是讓糖業者自行申報生產量，並將生產的糖品種類、數量等登記帳冊，並在交通要道設置租稅檢查所稽查運輸的糖品，以及派遣租稅檢查員到場臨檢。這樣的做法與其說消極，毋寧說是謹慎；相對於最大化的收取糖稅，總督府更看重的是殖民地統治的社會穩定。

伴隨〈糖業稅則〉建立起的糖業稅制度，臺灣總督府相較於日本內地更早在臺灣引進當時國際通行的「和蘭標本色相」，作為區別糖品等級的依據來徵稅。然而，這一外部辦法的引進，由於與臺灣社會既有青糖、白糖的分類觀念不吻合，反而增加更多行政上的負擔。同時，為了避免高一級稅率而引起糖業者的不滿，總督府也經常人為干預和蘭標本色相的檢定成果，以低一級的「第一種糖」稅率來課徵。這些考量既是出於殖民地治理，也包含保護臺灣糖業的基本政策立場，欲使臺灣糖在日本市場保有更高競爭力。

然而，對於日本領臺後實施的糖業稅，究竟對臺灣製糖業者，特別是在島上維持恆久經營模式的糖廨來說，是否造成相當的負擔或影響？楊利兵和興廨的例子可以看到，糖廨很少需要繳納消費稅，因為糖廨最後製成的糖品是由股東各自依照持股比例取走蔗糖斤量。儘管出售時必須先納消費稅，但這筆費用很容易轉嫁到糖價上而讓買家吸收。雖然如此，過高的消費稅率以及總督府嚴厲執行和蘭標本色相的檢定制度，仍會對傳統製糖業者帶來影響。臺灣既有糖品分類中最高等的出類糖，即因為價格競爭力的關係，最終消失在市場上。





第五章 糖業政策的應對：原料區內的糖廊經營

大正元年（1912）11月27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向楊利兵發出一份通知。這份通知來自會社農務係的職員，內容旨在知會楊利兵，作為內庄區甘蔗原料搬運的承包者，鹽水港製糖預估該區當年可採收甘蔗 3,044,459 斤，並訂定每千斤的運費費率為 0.54 圓。¹ 這份簡短的通知僅有幾行文字，其實已透露內庄糖業發展出現急遽變化的重要訊息。

距離和興廊上回動廊（1908/1909）甫三年餘，但在此時，楊利兵及整個善化里西堡的糖廊經營者已無法再從事傳統製糖。其根本原因，即是臺灣總督府推行的原料採取區域制。這項制度的前身〈糖廊取締規則〉在明治 37 年（1904）6 月於鹽水港廳轄區內率先施行，隨後迅速推廣至嘉義廳、鳳山廳及阿緱廳，最終涵蓋臺灣全島。內庄所在的善化里西堡，則於明治 40 年（1907）首度劃入鹽水港製糖的原料區。然而，當時會社的鐵路尚未延伸至該地，內庄一帶仍被允許保留有傳統糖廊設立，以便消化當地的甘蔗原料，維持整體製糖產量的最大化。不過，隨著日本製糖會社之間的競爭加劇，原料區的爭奪加速輕便鐵路的擴張，由平原中心逐步向周緣的沿山區挺進。明治 44 年（1911），鹽水港製糖的輕便鐵路終於抵達內庄，將甘蔗原料載運到新營工場壓搾，標誌著當地糖廊經營的終結。

楊利兵既有的土地資源與甘蔗原料支配力，在當地經濟中具有重要影響力。當鹽水港製糖取得該區的原料控制權，便委任楊利兵為原料監督委員，並得以在輕便鐵路鋪設前持續運作傳統製糖。即便後來失去獨立運作糖廊的主導權，楊利兵仍以原料運輸承包者的角色，參與到鹽水港製糖的事業版圖。當楊利兵受聘擔任甘蔗原

1 〈楊註在包辦運搬契約字〉（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462。



料監督委員，也象徵著地方社會進入到「後糖廊」時代。在這樣的新秩序中，如何讓糖廊時期所發揮的經濟功能延續下去，並維繫地方既有的人群網絡與經濟利益，不僅攸關楊家的自身發展，更成為整個地區如何回應產業轉型與殖民治理的關鍵挑戰。

上一章指出，殖民政府實施的糖業稅制，雖然形式上對傳統製糖構成課徵壓力，但由於稅負得以轉嫁，實際上並未對糖廊經營造成實質衝擊。相較之下，導致明治後期臺灣傳統糖業式微的根本原因，則在於殖民地糖業政策所衍生的結構性改變。本章將重新檢視 1900 年代初期鹽水港廳如何具體落實總督府的糖業獎勵規則，包括糖業組合的設置、原料採取區的劃設，以及鹽水港製糖會社的成立，最終將逐步影響地方上的傳統製糖。對於此時的內庄楊家而言，如何在新時代的糖業政策下調整腳步，在劃入原料區後維持糖廊經營，並於新式製糖會社爭奪原料區的夾縫中生存，成為其家族事業能否持續的首要課題。

第一節 鹽水港廳的糖業推動

明治時期的最後十年（1901-1911），是臺灣總督府系統性推行糖業政策的重要發展階段。眾所周知，這一進程始於明治 35 年（1902）6 月，新渡戶稻造提出的〈糖業改良意見書〉，隨後總督府頒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以實施相關政策。該政策的核心在於補助蔗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費，以及製糖機械購置或租借等。然而，正如前章對糖業稅制的討論所示，總督府政策的有效落實，關鍵在於地方廳如何執行。根據鹽水港廳內一位相關業務主管的看法，新渡戶的意見書迴避了更為深層的財政問題，而這正是地方廳在執行糖業獎勵政策時，最直接且亟需解決的首要課題。

直言此一問題的鹽水港廳官員，正是總務課長熊田幹之助。熊田出身法學專業，於日本領臺初期來臺並進入總督府工作，曾任職殖產部鑛務課、民政局（部）

殖產課，以及殖產局農商課、拓殖課等處，累積豐富的產業調查經驗。明治 35 年 9 月 30 日，熊田奉命調任鹽水港廳，但於明治 37 年（1904）7 月間停職，隨後回任民政部殖產局從事農事調查。翌年（1905）4 月，熊田以疾病為由離職，此後未有回到殖民政府部門工作的紀錄。² 儘管熊田在鹽水港廳的任期僅短短不到兩年，不過相關糖業獎勵業務多由熊田負責。離職後，他將此期間的遭遇經歷比喻為「夢」記錄下來，並以化名「翼浦漁人」留下題為〈夢乃跡〉的資料。³ 這些紀錄使我們得以窺見殖民政府在地方推行糖業政策的初期情況。

糖業組合的設立

臺灣總督府特地調派熊田幹之助至鹽水港廳任職，並負責當地的糖業獎勵工作，可見對其能力的倚重與期待。熊田也表示，總督府中的有力者希望他能率先行動，以作為其他部門的表率。⁴ 然而，為何是派往鹽水港廳？鹽水港廳是南臺灣重要的蔗糖產區，在產量上稍遜臺南廳而居次。不過，由於鹽水港廳轄區內的水利條件不佳，許多水田一年僅能一收，農民多「廢田改園」轉作甘蔗，也使得旱田的價格高過於水田。⁵ 因此，在推行以農事改良為主的糖業政策上，鹽水港廳或許更具代表性與示範意義。此外，在熊田赴任以前，他曾獲准返回日本東京掃墓省親，途

2 熊田幹之助一名，於官方資料中又作「熊田幹之介」。〈中村啟次郎外七名屬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102106、〈瑞芳金山巡回復命書屬熊田幹之助提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74017、〈臺灣總督府屬賀來倉太外百三名昇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578037、〈鹽水港廳屬熊田幹之介休職ヲ命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023040、〈熊田幹之助農事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025044、《鹽水港廳報》第 58 號，1902 年 10 月 31 日，頁 102。

3 這份資料手稿，係由學者森久男於日本糖業聯合會所蒐藏的資料中發現並繕打刊登出來。森久男由該作者所陳述於鹽水港廳的職務執掌、經歷與任職時間，推斷可能為鹽水港廳總務課長熊田幹之介。筆者就其記載內容，比對查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鹽水港廳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資料，亦同意森久男的判斷。惟筆者利用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日治時期台灣產業・經濟關係史料」資料庫，查找糖業聯合會相關資料時似未看到此一手稿原件，因此，以下相關內文均引自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東京：龍溪書舍，1979），頁 129-167。

4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53。

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上卷，頁 706。

中接到命令，要求在東京及橫濱調查糖業經濟。在此期間，熊田多次拜訪居住於東京金富町的田尻稻次郎（1850-1923）博士，向其請教相關問題。田尻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具備經濟、財政、法學等專業，並於大藏省歷任書記官、國債局長、政務次官、總務長官，以及會計檢查院長等職。⁶ 在抵達鹽水港廳之前，熊田已對當時各國糖業的發展狀況、保護措施及其成效，以及如何準備施行糖業獎勵政策有了一定見解。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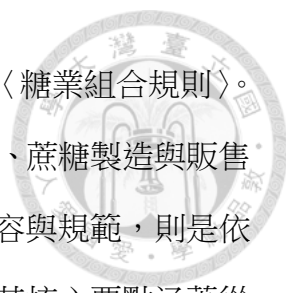
當熊田幹之助回到臺灣並赴鹽水港廳就職後，隨即在當地展開全面視察。由於時值年底，熊田查看蔗園的生長情況，並瞭解農民對於種植甘蔗的態度。熊田很快便察覺，要在三年內將鹽水港廳的糖產量由 2,700 萬斤翻倍至 5,000 萬斤並非難事，真正的關鍵在於農民對種植甘蔗並不全然熱衷。這主要原因是，多數農民缺乏資本，無法組織糖廊進行製糖。由於種蔗的最大利益在於自行製糖，而非依賴他人的糖廊「倚畀」或單純出售甘蔗原料，因此，當無法設立自己的糖廊製糖時，農民的意願便大為降低。依循這一思考與行為的邏輯，唯有設法讓農民能夠自行設立糖廊，才能有效提高糖產量。儘管熊田已經釐清農民對於植蔗的心理顧慮，但他面臨的問題在於，按照糖業獎勵規則的辦法，政府雖能補助蔗農在種苗、開墾、灌溉、肥料等農事上的費用，但製糖補助僅針對使用新式機械的業者，並不涵蓋傳統糖廊。⁸ 換言之，即便改善種蔗條件，仍不足以吸引農民積極投入。然而，在巡視轄區後，熊田已經開始計算不同甘蔗品種的製糖率與對應的甘蔗產量，並推估所需擴張的耕種面積甲數。回到廳內後，他便著手制定具體策略，形成一套得以付諸實施的方案，亦即設立糖業組合。⁹

6 內尾直二編，《人事興信錄 初版》（東京：人事興信所，1903），頁 467。

7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39。

8 〈臺灣糖業獎勵規則摘要〉，收入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一臺灣糖業案內》（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2）。

9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1-142。



明治 36 年（1903）2 月 28 日，鹽水港廳以廳令第一號公布〈糖業組合規則〉。依據該章程，組合設置的地區由廳長指定，區域內從事甘蔗種植、蔗糖製造與販售的「糖業者」均須加入，否則不得營業。¹⁰ 至於組合的運作內容與規範，則是依〈糖業組合規則〉訂定，並同時頒布的〈糖業組合規約標準〉。其核心要點涵蓋從改良種苗的選用、製糖方法的改善，到蔗糖包裝袋與衡器的標準化，甚至對於交易過程中加重斤量或是以圓銀換算之差額加成多收的舊慣進行改革。此外，規約後段最重要的一項即在於向組合員收取費用，蔗農、糖廊、糖商皆須按固定的蔗量、糖量比率繳納組合費。¹¹ 對於設計者熊田來說，雖然章程明確規定蔗農、糖廊與糖商皆須負擔一定費用，但他深知在實際運作中，這筆費用最終仍將由糖商承擔；這正如上一章討論糖業稅的徵收運作一般。因此，熊田料想蔗農與糖廊不會對此收費感到過於負擔，相反地，這筆資金將成為組合內部的周轉基金，進一步用於他們各自的資金需求與貸款。這也是糖業組合收費最重要的目的。¹²

明治 36 年 3 月 27 日，鹽水港廳長村上先正式公告糖業組合的指定區域，共劃分為六區。這六區實際上涵蓋了廳轄內的所有行政區，即使是地處僻遠、鄰近山區的石仔瀨庄也被納入第四區。¹³ 同年 4 月 1 日，原隸屬於鹽水港辨務署的行政區在鹽水港街關帝廟召開創立總會；而隸屬蔴荳辨務署的區域，則稍晚於 4 月 3 日在蔴荳支廳召開總會。¹⁴ 考量到廳下設置六個糖業組合實屬不必，又或許是出於行政管理的方便，六區的格局在隔年（1904）11 月 10 日重新調整，改為以鹽水港及蔴荳為中心的兩大區。¹⁵ 組合長由組合員共同推選，通常由組合區域內具影響力的製糖業者或糖商擔任，組合事務所即設於其住宅或是店舖的一隅，並負責徵收

10 《鹽水港廳報》，第 86 號，1903 年 2 月 28 日，頁 157-158。

11 《鹽水港廳報》，第 86 號，1903 年 2 月 28 日，頁 157-163、〈鹽水港廳の糖業組合規約標準〉，《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5 日，第 2 版。

12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2。

13 《鹽水港廳報》，第 93 號，1903 年 3 月 27 日，頁 180。

14 《鹽水港廳報》，第 96 號，1903 年 4 月 12 日，頁 190、〈鹽港糖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4 月 14 日，第 4 版。

15 《鹽水港廳報》，第 196 號，1904 年 11 月 10 日，頁 436、〈鹽水港廳下產業狀況（三十七年中）〉，《臺灣協會會報》，第 79 號，1905 年 4 月 20 日，頁 27-28。

組合費。¹⁶ 雖然糖業組合是由民間糖業者所形成的同業組織，但其背後的真正主導與監督者實為鹽水港廳。糖業組合不僅帶有強烈的官方色彩，其執行上更具有相當強制性。例如，組合規則（第 4 條）明確規定，糖業者若不加入組合，則不得營業。在實務運作上，為防止業者逃漏繳納組合費，遂與廳內的稅務人員協商，訂定一套行政管理機制，即糖業者必須先繳納組合費並取得完納收據，方能支付砂糖消費稅及後續交易與搬運。¹⁷ 此舉將組合費與砂糖消費稅的繳納形成行政作業上的連動關係，確保組合費的徵收與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組合費的落實情況，可以從楊利兵投資的和興廊及其他帳簿、單據中窺見。例如，楊利兵曾於明治 40 年（1907/4/22）及 41 年（1908/1/10）繳納組合費，分別繳給第一區糖業組合長翁煌南以及第二區組合長王自元。這二筆紀錄，楊利兵皆以購買者（引取人）的身份繳納組合費，前者購買 1,260 斤砂糖，支付 0.756 圓；後者則購買 560 斤砂糖，支付 0.224 圓。¹⁸ 由此可以推算出，第一區的組合費率為每百斤 0.06 圓，第二區則是 0.04 圓，顯示不同區的組合費率可由各區自行訂定，具有一定彈性。此外，當楊利兵以製糖者身份出售砂糖時，其與西港堡買家方榮元及打狗瑞和號簽立的訂單中明確載明，砂糖消費稅及組合費皆由買家承擔。¹⁹ 這一現象正如熊田所預料，即製糖者會將此負擔轉嫁給糖商，進一步反映糖業組合的運作及其在市場交易中的實際影響。

鹽水港廳糖業組合的設置及初步成效，遠超出熊田的預期。熊田直言此計畫出乎意料外地容易實行，在第一年即收得超過一萬圓的組合費並開始運用於貸款，第

16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2。

17 《鹽水港廳報》，第 86 號，1903 年 2 月 28 日，頁 157、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2。

18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50、〈明治 40 年楊利兵組合經費領收之証〉、〈明治 41 年楊利兵組合經費領收之証〉（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05。

19 〈方榮元與楊利兵約定採買菁糖單據〉（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16、〈瑞和號周鏡輝與楊利兵立定買賣規約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04。

二年更徵收超出 16,000 圓。²⁰ 組合設置的目的也立即發揮作用，第一年所收的 13,841.526 圓，即有半數六千五百餘圓用於組合員的資金融通。²¹ 與此同時，嘉義廳、阿猴廳也陸續跟進成立糖業組合。²²

為了進一步提升鹽水港廳的蔗糖總產量，熊田在巡視轄區全境後，除了推動糖業組合，還提出一系列農事改善辦法。其中包括役牛的繁殖與品種改良，以提升農耕效率並滿足糖廊製糖運作所需；此外，熊田藉由下鄉宣講農事改良，鼓勵婦女編織莞草作為糖、鹽的包裝袋，藉此降低包裝成本並促進副產業的發展；同時，熊田還著手調查並修復荒廢的蓄水池、水圳，嘗試開鑿水井，以改善灌溉條件。²³ 在這些措施中，牛畜改良組合與藺草製品製造組合相繼設立；然而，鑿井灌溉雖然經過試驗，但最終效果似乎不如預期。²⁴ 儘管如此，上述各項農業改良措施以及糖業組合的設立，皆在熊田到任後半年內順利展開，為鹽水港廳落實總督府的糖業獎勵規則奠定重要基礎。

糖業者的內地觀光

伴隨糖業組合設立，一系列農事改良措施的推動使鹽水港廳逐漸擺脫前幾年因匪亂與旱災所帶來的農業衰退，轉而逐漸恢復生氣。²⁵ 這些改革不僅改善農民的生產條件，也為糖業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地方基礎。然而，對熊田而言這些都還只是糖業獎勵政策的開端，真正核心的目標在於推動新式機械製糖工場的設立。

明治 36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在日本大阪舉辦的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

20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2-143。

21 〈鹽水港廳下產業狀況（三十七年中）〉，《臺灣協會會報》，第 79 號，1905 年 4 月 20 日，頁 28。

22 〈嘉義廳廳令第七號糖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841023、〈阿猴廳廳令第十三號糖業組合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845064。

23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43-149、151-152。

24 《鹽水港廳報》，第 88 號，1903 年 3 月 3 日，頁 166、17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699。

25 〈南部匪亂後の産業〉，《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30 日，第 2 版。

會開展，²⁶ 為熊田啟動新式製糖工場的計畫提供了一個契機。以此為由，熊田率領地方有力者進行「內地觀光」，實則是為了向他們介紹日本的新式機械製糖技術與產業發展。這趟考察之旅於 6 月 2 日出發，7 月 12 日返臺，參與者有鹽水港廳參事翁煌南、劉神嶽、陳意，以及各區街庄長、地方士紳共 16 人。²⁷ 受邀者皆為地方上的頭人、社會菁英，但由於鹽水港廳為重要的甘蔗種植區，這些人也大多與製糖業有關。由於不久前熊田才赴東京、橫濱調查糖業經濟，並結識當地糖業者，因此得以引導一行人參訪重要製糖設施。他們在橫濱稅關倉庫見識到各種外國糖與臺灣糖，並深入瞭解其品質優劣與市場競爭力。此外，還前往位於東京的小名木川日糖會社工場，這座工場是當時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社長鈴木藤三郎所經營，亦被稱為鈴木製糖所。²⁸ 透過此行的考察，熊田讓來自鹽水港廳的有力者認識機械製糖的必要性。因為當時臺灣與菲律賓的含蜜糖品質遠遠不及爪哇糖，在原料糖市場上的競爭力相當低弱。²⁹

這趟內地觀光返臺後，很快便為熊田的計畫帶來實際影響。參事翁煌南在報紙上撰文，表達他此行觀覽的見聞與感想，並直言鹽水港廳當前亟需推動的幾項事務，其中，名列首位的便是製糖機器的引入。³⁰ 這顯示出熊田的考察安排確實讓地方有力者意識到機械製糖的重要性，進而為設立新式製糖工場創造出社會輿論支持的氛圍。與此同時，報紙新聞也傳出年底翁煌南、葉瑞西、劉神嶽等人將設立新製糖會社的消息。³¹ 經過一段時間的醞釀，11 月中旬，由林耀宗所領銜的蔴荳製糖會社率先創立。³² 林耀宗身為蔴荳區庄長，在同為發起人當中也有數名共同

26 喜賓會編，《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紀略》（東京：喜賓會本部，1903），頁 8。

27 地方街庄長與士紳包括鹽水港區街庄長郭升如、果毅後區庄長周油然、蔴荳區庄長林耀宗、蕭壠區庄長黃廷祥、西港仔區庄長黃慎儀、劉厝區庄長劉玉輝、番社區庄長鄭汝順、頂溪洲區庄長郭維周、前大埔區庄長朝進、蔡仔廊區庄長鄭品，以及林嘯瀛、陳望雲、王老等。《鹽水港廳報》，第 111 號，1903 年 6 月 14 日，頁 226、227、第 113 號，1903 年 7 月 17 日，頁 231。

28 材木信治，《日本糖業秘史》（神戶：材木糖業事務所，1939），頁 138。

29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53-154。

30 〈觀博覽會並至東京有感〉，《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24 日，第 4 版。

31 〈臺南近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11 日，第 4 版。

32 〈蔴荳製糖株式會社の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8 日，第 2 版。



參與此次的日本觀光行程。³³ 稍後的 12 月中旬，由翁煌南等人發起，並由臺南富紳王雪農（1870-1915）出任社長的鹽水港製糖也正式成立。³⁴ 換言之，這兩座新式糖場的設立，即是熊田策劃觀光行程所催生的直接成果。

鹽水港製糖會社：大製糖場論的落實

由臺灣人資本所組成的鹽水港製糖會社之設立，在當時無疑是震撼南臺灣糖業界的一件大事。相較於蔴荳製糖僅有 40 噸的甘蔗壓搾能力，鹽水港製糖則達到資本額 30 萬圓，壓搾能力 350 噸直追當時最大規模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³⁵ 赫然成立如此規模的新式糖場，契機在於臺灣總督府想充分利用從日本北海道製糖會社廢社後輾轉取得的閒置機器。³⁶ 總督府起初要在阿緱廳推廣，但沒有下文，隨後轉到鹽水港廳嘗試，這正好符合熊田的期待。

大規模機械必須對應雄厚的資本，鹽水港製糖會社得以成立，關鍵在於王雪農的加入。從鹽水港製糖會社的發起人名單來看，除了參與內地觀光一行的參事、街庄長，其餘幾乎是鹽水港街的士紳富戶。³⁷ 作為臺南富紳代表的王雪農，雖然因在鹽水港街開設德昌號支店而有地緣關係，³⁸ 但顯然是外邀加入的投資者。德昌

33 蔴荳製糖會社的發起人為林耀宗、黃廷祥、黃慎儀、李都、郭標、鄭品、林波、劉玉輝等八人。其中除了李都（鹽水港廳蔴荳堡坎仔庄）、郭標（鹽水港廳茅港尾東堡蔴荳寮庄）、林波（鹽水港廳佳里興堡子良廟庄），其餘五名均為參與內地觀光的街庄長。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二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4），頁 285。

34 關於發起設立時間，在王雪農申請臺灣總督府糖業獎勵補助所提交的申請書中寫為明治 36 年 12 月 12 日；而在後來轉型為日本資本的株式會社，其會社史則記載為 12 月 19 日。〈糖業獎勵金下付ニ關シ臨時臺灣糖務局へ指令（指令第九六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17001、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二十年史》（東京：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23），頁 1。

35 〈新機械の製糖高〉，《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36 此過程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 62-63。

37 發起人有王雪農（臺南廳臺南市街藥王廟街）、翁煌南（鹽水港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葉瑞西（鹽水港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黃錦興（鹽水港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郭升如（鹽水港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周及三（鹽水港廳鹽水港堡鹽水港街）、劉神嶽（鹽水港廳鐵線橋堡查畝營庄）。〈糖業獎勵金下付ニ關シ臨時臺灣糖務局へ指令（指令第九六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17001。

38 有關王雪農及其德昌號的事業經營，參見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20 年 12 月），頁 35-82。

號在鹽水港廳的糖棧承辦，亦即當時任鹽水港區庄長的郭升如；而注意到這層關係而極力勸說王雪農加入的，便是熊田幹之助。³⁹ 由此來看，鹽水港製糖的出現並非僅是學者所言，是為了運用舊機器而創立製糖場的「例外」情況，⁴⁰ 背後還要有能夠配合運作機器規模的資本來源。

熊田之所以積極推動建立大規模的機械製糖場，與其自身所持的「大製糖場論」立場密切相關。這一論調可以追溯自明治 32 年（1899），當時總督府殖產課技手山田熙提出一項以 3,000 萬圓建造新式糖場的計畫書。然而，這在大多數出身於札幌農學校並主張小製糖所的殖產課內，將山田的計畫視為紙上談兵而未予採納。山田後來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討論，調整為 50 萬圓的修正案並提交到總督面前，最終獲得認可。這一內部意見的分歧，在總督府說服日本三井物產投資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後似乎暫時落幕，但由於後續並無其他日本資本投入臺灣糖業，因此未能推動更大規模的進展。在總督府內部，兒玉總督雖然支持大製糖場，但也未有明確反對小製糖場；隨後新渡戶稻造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亦延續此一模糊態度。值得注意的是，這場爭論並不僅限於政府中央而進一步擴及到地方官廳，並且明確表示反對大製糖場的不切實際。⁴¹ 在這樣的氛圍下，熊田最先設立的糖業組合，為蔗農提供借貸資金來運作糖廍，可以說是偏向小製糖場的做法，因而顯得與大製糖場論相互矛盾。不過，其自言以當時鹽水港廳的情況來說，距離機械製糖尚有數年時間，而這段時間正可以有利於蔗農，同時推廣改良種甘蔗。⁴² 事實上，糖業組合若非採取偏向小製糖場的路線，在推動上或許會遭遇更大的行政阻力。因此，熊田的策略可能是一種權宜之計，先透過糖業組合改善根本的農業環境，待時機成熟

39 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頁 126。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55。

40 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 66；同意此看法的還有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頁 133。

41 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東京：龍溪書舍，1978），頁 53-57、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頁 127-135。

42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54。



再轉向大製糖場政策的推動。

熊田幾次表明希望能建立大製糖場，也曾被指責過違反總督府的方針。儘管他背後有總督府高層的支持，但面對糖務界內部多數支持小製糖場的主流意見，勢必承受不小壓力與掣肘。因此，當鹽水港製糖會社最終成立，熊田卻在不久後因未明說的原因離職，他仍然在自白紀錄中留下曾經「為了蔴荳、鹽水港兩製糖會社的計畫書，犧牲睡眠時間」的感慨，⁴³ 其內心的複雜心境可以想見。

第二節 原料區劃設與糖廊運作

熊田自明治 35 年（1902）10 月到任鹽水港廳後，便立即著手推動糖業發展，其先設立糖業組合，隨後促成建立蔴荳製糖會社與鹽水港製糖會社。特別是鹽水港製糖，其在明治 36 年底最初發起時，原本僅是製作赤糖（含蜜糖）的工場，但在地方廳官員的極力支持下，獲得無償借予機器，遂於隔年（1904）初迅速轉型為新式製糖工場。在當時，這是繼明治 33 年（1900）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成立 4 年後，臺灣的第二座新式製糖場。⁴⁴ 從這角度來看，鹽水港廳在落實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上，展現出積極的態度且成效也相當顯著。

不僅如此，後來備受爭議並招致批評的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其最早的實施亦源自鹽水港製糖會社。隨著原料區的推行，以及日俄戰爭後臺灣糖業投資熱潮的興起，鹽水港製糖在日益競爭的壓力下，提升資本規模並擴大原料採取區範圍。在此背景下，內庄所屬的善化里西堡亦納入鹽水港製糖的原料區。這股變革雖然終結內庄的傳統製糖業，但楊家也努力適應此經濟、社會結構的變動，使農村社會發展走向「後糖廊」時代。

43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61。

44 宮川次郎，《鹽糖の槓哲》（東京：宮川次郎，1939），頁 97、100。



鹽水港製糖會社的經營危機與改組

鹽水港製糖會社成立後，並非自此一帆風順地獲利，相反地，立即面臨諸多經營上的挑戰。⁴⁵ 其中包括機器設置的技術問題、燃料採購因日俄戰爭影響運輸航線而受阻，以及原料運輸過程受到天候、溪水暴漲等因素的破壞。這些困難使得會社在設立之初即陷入虧損狀態。尤其是當時已開始施行〈糖廊取締規則〉，但鹽水港製糖無法順利取得原料區內的甘蔗，不僅製糖生產受阻還必須向蔗農支付賠償金，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在這樣的艱困環境下，後來擔任改組後新會社專務取締役的槓哲（1866-1939），在當時以貯蓄銀行臺灣支店監督的身份，作為債權人的銀行代表進入到鹽水港製糖擔任支配人，協助整頓會社並改善經營不佳的問題。⁴⁶ 槓哲的介入，標誌著日本資本對鹽水港製糖的影響力加深，為日後增資改組新會社埋下伏筆。

王雪農擔任社長期間的鹽水港製糖會社，由於缺乏王氏本人與會社相關文獻，過去對其內部的經營情況認識相當有限。然而，自槓哲入社以後，透過其視角所留下的人物傳記，得以對當時的會社運作獲得部分觀察與理解。槓哲入社後發現，儘管鹽水港製糖名義上為株式會社，實際運作更接近王雪農的個人經營體制。財務管理上，會社並無完善的帳簿或借貸對照表，僅有現金出納簿及收據等基礎資料。此外，會社內部的人事關係也相當複雜。據稱在王雪農之上還有另一位「社長」角色，即鹽水港廳長村上先。由於村上在會社創建過程時曾予以大力協助，因此對會社內的大小事務干涉甚深，甚至達到「買一支筆、一張紙都要過問」的程度。此外，鹽水港製糖雖是由王雪農與翁煌南等地方紳商出資組成，然而由於新式的機械製糖涉及全新的知識、技術操作，會社主要幹部多為日本人擔任。明治 37 年 8 月，時任臨時臺灣糖務局臺南支局長的堀宗一受聘進入會社擔任技師長。⁴⁷ 堀氏即前述

45 鹽水港製糖會社設立初期的概略情況，亦可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 62-66、劉淑玲，〈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初探〉，《南榮學報》，第 15 期（2012 年 5 月），頁 A5-1-A5-18。

46 宮川次郎，〈鹽糖の槓哲〉，頁 102-105。

47 〈堀宗一氏〉，《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8 月 10 日，第 2 版。

札幌系人物，曾奉命赴德國留學研究甜菜糖，並有臺灣札幌系統總帥之稱的新渡戶稻造為其靠山。堀宗一入社時也引進數名支局舊屬，包括庶務係的橋本貞夫與製糖係的岡田祐二。橋本與岡田在後來改組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中，成為槓哲重要的得力助手，是日後被稱為「四天王」當中的二人。⁴⁸

鹽水港製糖會社窘困的經營狀況，約在明治 39 年製糖期（1905/1906）開始逐漸好轉。鹽水港製糖的糖品銷售由三美路商會運往橫濱與神戶販賣，在 2 月時初試啼聲便傳來捷報。3 月糖價日漸攀升，每袋糖以 11.5 圓售出，一舉打破先前由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所創下 11.3 圓的最高價格。⁴⁹ 這波銷售成績亮眼，除了因該期製糖的品質獲得日本消費者的高度評價，更主要還是得益於日俄戰爭結束後糖價的整體市場行情。在這一波行情帶動下，鹽水港製糖得以迅速填補去年期的虧損，並有盈餘能夠發放股利，為會社注入資金活水。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鹽水港製糖的 30 萬圓資本額中，有 15 萬圓係向三美路商會借得。三美路以提供較低的利息作為交換條件，取得鹽水港製糖生產糖品的專賣權。在本期獲利後，會社已償還其中的四分之一，並計畫於翌年再償還四分之一。至於剩餘的 7 萬餘圓，會社內部於 10 月時進行討論，擬向其他銀行或商店籌措資金，以期償還三美路所餘債款，俾便解除專賣糖品的契約，恢復會社對產品的自主銷售權。⁵¹

然而，鹽水港製糖會社與三美路商會解除糖品專賣契約的事宜似乎最終未能取得實質進展。緊接著，在隔年（1907）1 月，鹽水港製糖便傳出進行增資，將資本額由 30 萬圓擴大至 500 萬圓。⁵² 這次增資引入大量日本資本，導致原有臺灣股

48 被稱為槓哲的四天王有：橋本貞夫、岡田祐二、佐佐木幹三郎，以及數田輝太郎。宮川次郎，《槓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頁 77-92、宮川次郎，《鹽糖の槓哲》，頁 83-120。

49 〈鹽水港製糖會社砂糖の初賣〉，《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3 日，第 4 版、〈鹽水港製糖會社の好況〉，《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4 日，第 4 版、〈鹽水港廳下の糖業一斑（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13 日，第 4 版。

50 熊田也強調，受日俄戰爭影響，日本內地糖價上漲二、三倍，即使砂糖消費稅於戰時加重，鹽水港製糖仍因此賺取巨大利潤。〈鹽水港製糖會社の利益〉，《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7 月 17 日，第 4 版、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2 號，頁 161、宮川次郎，《槓哲》，頁 85、宮川次郎，《鹽糖の槓哲》，頁 140。

51 〈鹽水港製糖とサミュール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3 日，第 4 版。

52 〈鹽水港製糖の大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3 日，第 4 版。



東的持股比例大幅稀釋，進而改變會社內部的權力結構，使得社長王雪農被迫讓出經營權。至於新社長，由時任三美路商會的支配人荒井泰治（1861-1927）擔任，實際經營者則為新任的專務取締役堀宗一、楨哲二人。

這一段鹽水港製糖會社與三美路商會之間在解除糖品專賣契約所隱含的利益衝突，以及隨後會社迅速改組為日資體系的重大變化，在既有研究中鮮少受到充分關注。⁵³ 尤其是對此關鍵時期，楨哲的傳記中並未被提及糖品專賣解約所可能引發的矛盾，而是將重點放在日俄戰爭後糖業投資熱潮所帶來的背景變化，強調在原料採取區競爭加劇的情勢下，鹽水港製糖為了因應壓力，必須擴大資本額來提升競爭力。⁵⁴ 然而，傳記中亦不乏對此時會社內部氛圍的描繪，並描述社長王雪農被迫妥協轉移權力過程的戲劇性場面。

根據楨哲的傳記，當時社長王雪農一派對於增資的提案堅決不同意。王雪農認為，「若要籌措新資本的話，那就去外面做，我們在這裡做下去就好」。這番直白表態，立刻使得幹部與重役（董事）之間出現明顯的對立與分歧。事後，楨哲與堀宗一便開始每天秘密會議，商討是否應迫使王雪農辭職。隨後，部分社員決定發起罷工。楨哲將事態的發展與其決心向鹽水港廳長報告，並由廳長出面向王雪農交涉。這場會議於會社二樓的會議室召開，自晚上七點持續至九點，但會中仍然未能達成共識。於是，在堀宗一的命令下工場全面停工，甚至關閉電燈來威嚇王雪農。經過一番爭吵後，王雪農終於在廳長的勸說下，以反對增資的立場離職，並將會社經營權讓與荒井泰治一派。作為補償，總督府則同意將斗六的赤糖利權給予王雪農。⁵⁵

53 研究者多認為鹽水港製糖會社在創業初期的經營困境，是在楨哲加入後的努力下迅速轉虧為盈，並且為對抗其他新式製糖會原料區的爭奪，由技師長堀宗一主動發起增資繼承舊鹽糖的事業。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的研究》（東京：文真堂，2016），頁 157、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頁 121-122、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頁 40、57。

54 宮川次郎，《楨哲》，頁 88、宮川次郎，《鹽糖の楨哲》，頁 121。

55 宮川次郎，《鹽糖の楨哲》，頁 122-123。宮川次郎在 1928 年最初的版本《楨哲》中，並無王雪農被迫退讓社長一事的描述；1939 年的《鹽糖の楨哲》則是在楨哲逝世後的同年出版。



對於这一幕赤裸裸權力移交過程的描述，究竟有多少可信度？楨哲傳記的作者宮川次郎，是《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出身，同時深度參與臺灣糖業界，組織有臺灣糖業研究會，並長期主編《糖業》雜誌（1914-1943）。⁵⁶ 宮川與楨哲也相識，並有近二十年交情。對於傳記的素材來源，宮川除了自行蒐集資料、走訪相關地點，也特別重視與楨哲的談話，有諸多一手見聞。⁵⁷ 值得注意的是，這段紀錄並未出現在宮川最早的傳記版本（1928），而是在楨哲於昭和 14 年（1939）逝世後，同年增補的版本中才出現。因此，雖然難以確切驗證細節的真實性與程度，也不排除宮川在敘事上運用戲劇化筆法，但其在傳主逝世後才補充這段內容，顯然有其特殊考量，也賦予這段紀錄相當參考價值。儘管如此，能夠知悉這場會議及其結果的當屬少數，但在當時臺灣社會已然廣為流傳的消息是，鹽水港製糖會社的股票幾乎掌控在廳長村上先手上，並且以之抵押給三美路商會來取得借款。⁵⁸ 據此推斷，鹽水港製糖會社的增資改組，以及經營權由王雪農轉移至荒井泰治之手，村上先在整個過程無疑扮演關鍵的推動者與幕後操盤的角色。

鹽水港製糖會社的經營權轉移過程，不僅揭示殖民地資本運作中本地資本與日本資本之間的深層張力，也清楚呈現殖民政府作為調解者乃至最終裁判者的角色。在這歷史場域中，也充分體現矢內原忠雄所謂，當資本與權力結合時，才能真正成為獨佔的理論實踐。然而，矢內原或許低估的是：對於日治初期臺灣糖業的發展而言，即便並不屬於三井、三菱、藤山等三大財閥系統，只要有殖民政府的介入與支持，日本資本的獨佔亦能得以成立。質言之，權力確實就如同資本原始積累的助產士。⁵⁹

56 安井大輔，〈1930 年代前後在臺日本媒體人之媒體策略：以宮川次郎與《臺灣實業界》雜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1。

57 宮川次郎，《楨哲》，〈凡例〉，頁 1。

58 〈製糖熱の沸騰〉，《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59 矢內原忠雄著，黃紹恆譯，《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新北：大家／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頁 73、98-104。即使是曾經為鹽水港製糖的設立付出諸多心力的熊田也不免感慨：「從該會社還是胎兒時期，追溯其誕生並探討成長過程，便會發現這間會社從我尚未知曉的時候起，注定會被轉移給現在的會社，這樣的命運並非完全偶然，而是可以想像的。」按熊田言下之意，以臺灣資本所成立的鹽水港製糖會社，最後改組為日本資本，似乎是殖民地臺灣無可逃避的命運。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



原料區的劃設、競爭與重編

一連串源自於鹽水港街的糖務推動，以及發生在岸內庄鹽水港製糖會社二樓會議室的權力風暴，其影響迅速延伸至整個廳級行政區，即便是在曾文溪中游、沿山一帶的內庄亦無法倖免。明治 40 年 1 月中旬，改組後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正式將資本額從 30 萬圓一舉提升至 500 萬圓。同時，該社也規劃擴大原料採取區的範圍，預計涵蓋全廳 23 堡中的 13 堡，善化里西堡也納入其中。⁶⁰

原料採取區的做法，最初來自於鹽水港廳對其轄區內糖廊設立的限制規定。⁶¹ 明治 37 年（1904）5 月 11 日，鹽水港廳長村上先頒布〈糖廊取締規則〉。根據這道廳令，若要在規定的「糖廊制限區域」內開設糖廊者，需要先得到廳長許可，否則可以強制勒令停業。⁶² 至於所謂的糖廊制限地區，是稍後於 7 月 19 日公告的鹽水港地方與蔴荳地方，這成為臺灣史上最早的原料採取區（圖 5-1）。⁶³ 這看似針對糖廊設立的限制，其實是為保障該地區新式糖場的原料供應；鹽水港制限區域有鹽水港製糖會社，蔴荳則是蔴荳製糖會社。

2 號，頁 161。

60 〈擴張せる鹽水港製糖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鹽水港製糖の事業豫算〉，《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8 日，第 4 版。

61 從糖廊取締規則到原料採取區域制的轉變過程，莊天賜已有詳盡的說明，本文在此僅就相關部分討論。參見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5 期（2012 年 12 月），頁 71-96。

62 〈鹽水港廳廳令第六號糖廊取締規則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61006。

63 〈鹽水港廳告示第二十八號糖廊制限區域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6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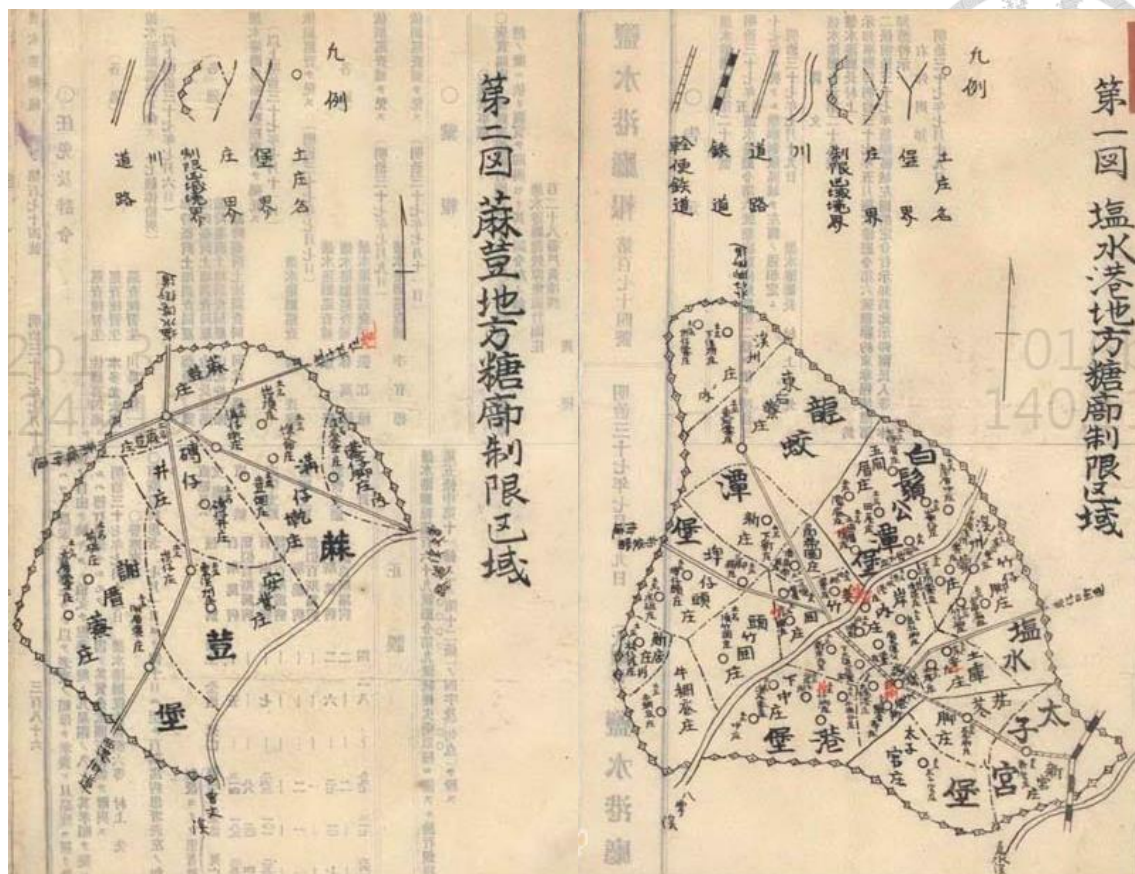


圖 5-1 鹽水港、蔴荳兩地糖廠制限區域（1904）

資料來源：〈鹽水港廳告示第二十八號糖廠制限區域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61063。

〈糖廠取締規則〉究竟是如何制定出來？迄今為止，相關檔案資料付之闕如，學界亦未見有深入討論。⁶⁴ 然而可以推測的是，這項政策的構想很可能並非來自對臺灣農村舊慣，或是日本本土製糖經驗的轉化。因為在日本統治的領土中，無論是本土或是其他殖民地，皆缺乏足夠規模的甘蔗種植面積，無從進行類似的政策來提供可資借鏡的經驗。當這項地方廳層級的行政措施於隔年（1905）被臺灣總督府擴大為全島實施的命令時，派駐在臺灣的英國領事曾指出，此一規則（“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Sugar Mills”）係參考荷屬東印度

64 莊天賜在其博士論文中曾指出，原料區制度是由當時糖務局代理局長淺田知定參考國外糖業著作，並與鹽水港廳長村上先協調後，以廳令形式頒布。然而，該說法主要來自 1925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相關內容尚待進一步查證，且當時糖務局內多為支持小型製糖場的札幌系人員，似不支持原料區政策的方向。此外，原料區試行並未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所在的阿緞廳開始，反而選擇新式製糖剛起步的鹽水港廳，似亦不盡合理。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116。

於爪哇等地施行的法規所制定。⁶⁵ 據此，相關訊息可能來自總督府或臨時臺灣糖務局等殖產機關的海外調查，也不排除是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透過考察所獲得的知識。⁶⁶ 然而，根據榎哲的傳記記載，原料採取區制度的構想是由會社庶務係的橋本貞夫所提出。橋本出生於日本廣島，早年曾經遠赴夏威夷與澳洲工作，並親眼見識兩地糖業的發展情況。後來，他在外文雜誌上得知新渡戶稻造在臺灣推動糖業計畫，遂於明治 36 年（1903）底來到臺灣，並前往糖務局謀職。雖然沒有資料顯示橋本曾赴爪哇，但當時人評價他是熟悉外國甘蔗糖業實際情形的頭號人選。⁶⁷ 考慮到糖廊制限區最早的試行地即為鹽水港廳，而發布該命令的廳長村上先，同時也是鹽水港製糖會社的深度介入者乃至實質掌控者。⁶⁸ 因此，原料區制度由橋本提出的說法，不僅具合理性，也反映此制度兼具糖業經營與政策治理的雙重性格特。換言之，這並非單純自上而下的政策設計，而是由會社幹部根據殖民地臺灣的現地條件，將海外的制度經驗移植進來，經由地方官試行，最終升格為總督府層級的制度化措施。

〈糖廊取締規則〉在鹽水港廳施行後，隨即引發連鎖效應，鳳山廳、阿緱廳、嘉義廳亦相繼跟進。⁶⁹ 在各地方廳的基礎上，隔年（1905）6 月 7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38 號頒布〈製糖場取締規則〉，全面實施「原料採取區域制」。⁷⁰ 這項新規進一步集中行政權限，將經營製糖場的申請許可權收歸臨時臺灣糖務局。無論新式糖廠、改良糖廊或是一般糖廊的設置，皆須稟請糖務局長同意。

65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8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South Formosa*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09), p. 6. 黃紹恆在其近著中亦提到，1899 年爪哇公布施行的「工場條例」即相當於臺灣的「原料採取區域制」。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頁 291。

66 蔡秀美，〈爪哇糖業經驗在臺灣：日治前期爪哇糖業之調查與應用〉，2024 年 8 月 29 日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主辦之「第 13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頁 1-33。

67 宮川次郎，《鹽糖の榎哲》，頁 110。

68 據說橋本亦曾提出關於輕便鐵路的意見書。這類文件必須上呈給作為監督的廳長村上先審閱。村上會在意見書的空白處以鉛筆批示，然後蓋印。宮川次郎，《鹽糖の榎哲》，頁 103-104。

69 〈鳳山廳廳令第四號糖廊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64004、〈阿緱廳廳令第二十二號糖廊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65013、〈嘉義廳廳令第十五號糖廊取締規則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074015。

70 〈製糖場取締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64 期，明治 38 年 7 月 6 日。

當糖務局長核發新式糖場設立許可時，須同時劃定相應的原料採取區，並規定區域內非經允許不得擅自設置糖廊。原料區的普遍施行，對新式製糖資本構築制度上的保障，不僅穩定原料供應也排除與糖廊間的原料競爭。



然而，隨著日俄戰爭結束後，日本國內資本大量湧入臺灣製糖業，各地新式糖場如雨後春筍般設立，促使原料區的劃定與爭奪日趨激烈。明治 39 年 11 月中旬，正值鹽水港製糖會社商討解除與三美路商會之間糖品專賣契約之際，糖務局核准明治製糖會社的設立，允許其在鹽水港廳、嘉義廳開設製糖工場；⁷¹ 不久後又傳出東洋製糖亦將設立的消息。⁷² 面對整體產業環境劇烈變化所帶來的壓力，鹽水港製糖在完成改組後，立即著手規劃擴張原料區，以鞏固自身的原料供應與市場地位。明治 40 年 1 月 18 日，報紙上即刊載了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預定申請擴張的原料區範圍，但直至同年 7 月 2 日，糖務局才正式公告劃定結果。公告內容並未完全依照鹽水港製糖的申請意願，因為部分區域劃給了明治製糖與東洋製糖兩會社，反映出原料區競爭所帶來的結構張力。⁷³

內庄所屬的善化里西堡，也在這波臺灣新式製糖業的投資熱潮中，首次被劃入原料採取區，納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糖業版圖。不過，這樣的結構安排並非永久不變。或許是因擴張過於倉促，加上輕便鐵路的鋪設進度未能同步配合，致使即便資本額大幅提升的鹽水港製糖，亦難以在短期內有效消化如此大範圍的原料區甘蔗。直至明治 44 年製糖期（1910/1911），鹽水港製糖才提出內庄線輕便鐵路的延長計畫，預計鋪設長度達 13.39 哩，以強化對該區原料的實際掌握與運用效率。該線於隔年製糖期完工後，也成為會社鐵路線系統中最長的一條。⁷⁴ 值得注意的是，鹽水港製糖此時選擇將交通基礎建設延伸至沿山的內

71 〈大製糖場設立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

72 〈糖業資本の劇增〉，《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73 〈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223 期，明治 40 年 7 月 2 日。

74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第五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11），頁 18、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第六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12），頁 9。

庄區域，或許並非出於原料需求的迫切性，更可能是對鄰近噍吧哖地區永興製糖會社積極擴張行動的回應。



位於臺南廳噍吧哖地區的永興製糖會社，最初是由陳鴻鳴以資本額 3 萬圓設立的改良糖廨，具備 60 噸壓搾能力。明治 43 年（1910），陳氏於三崁庄對岸的二重溪庄復設一座擁有 40 噸壓搾力的改良糖廨，並提升資本額為 15 萬圓。明治 44 年期，噍吧哖工場壓搾力擴充至 120 噸，並計畫於下一期變更為 300 噸的新式分蜜糖工場、二重溪工場也增至 120 噸，會社同時改組為資本額 60 萬圓的株式會社。⁷⁵ 由此來看，面對新興競爭者的迅速佈局，鹽水港製糖於此時鋪設內庄線鐵路，可視為一種防衛性的策略部署。這也顯示，在原料區制度下，糖業資本間圍繞甘蔗原料供應與區域控制所展開的角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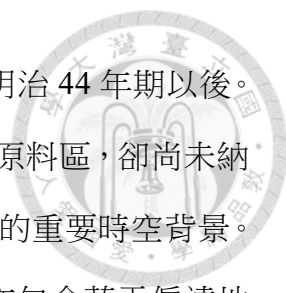
儘管鐵路延伸內庄的計畫可能較預期提前實施，但從結果來看，鹽水港製糖此時的行動似乎仍稍嫌太遲，因為善化里西堡的原料區已受到侵奪。明治 45 年（1912）1 月 9 日，臺灣總督發布一則原料採取區域變更公告，主要受影響者正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⁷⁶ 根據公告內容，總督將原屬鹽水港製糖的善化里西堡 3 庄、善化里東堡 1 庄，以及赤山堡 3 庄，撥劃給永興製糖株式會社。善化里西堡改劃的 3 庄為鳴頭庄、口宵里庄與茱萊宅庄，因此後來楊利兵承包鹽水港製糖原料運輸的範圍，僅限於內庄與頭社庄。雖然作為補償，鹽水港製糖亦取得學甲堡 3 庄為追加區域，但在這場原料區再分配的過程中，真正的獲益者無疑是永興製糖，一方面顯示其快速崛起所帶來區域性資源的重編，另一方面則突顯鹽水港製糖在資本擴張與制度競爭中所面臨的壓力與退讓。

原料區內的糖廨設立

內庄所在的善化里西堡雖於明治 40 年 7 月起正式劃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75 〈永興製糖會社〉，《臺灣》第 5 號（1911 年 3 月），頁 11-12。

76 〈製糖場原料採取區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12 期，明治 45 年 1 月 9 日。



的原料區，但實際搬運該地甘蔗原料至新式糖廠生產，則遲至明治 44 年期以後。換句話說，在這將近四年期間，該區名義上雖為鹽水港製糖的原料區，卻尚未納入其有效運用的生產過程，這構成楊利兵得以持續操作和興廊的重要時空背景。這類情況在當時並不罕見。以永興製糖會社為例，其原料區亦包含若干偏遠地帶，因交通運輸條件不便，致使甘蔗無法有效利用。為因應此狀況，永興製糖便尋覓三處合適地點設置糖廊，以處理當地原料。⁷⁷ 這樣的糖廊在當時或稱為「附屬糖廊」，可能是因該地的甘蔗原料雖已劃歸新式製糖業者，但為彌補新式製糖體系尚未實質涵蓋的地理、技術空間而設立。

儘管如此，這不表示內庄地方的糖廊經營者仍然能夠如過往一般，完全自主地從事製糖生產。如同本文在第一章所指出，明治後期善化里西堡全境共有 11 名糖廊主，包括石仔瀨庄的楊如，內庄的楊賜、楊珍、楊砥、楊參、楊宗、楊利兵，後堀庄的楊欸，三坎庄的林烏秋，頭社庄的楊語，以及鳴頭庄的潘水昌，其中以內庄所佔人數最為顯著，地區性的競爭幾乎無可避免。例如在和興廊於明治 41 年底動工製糖的同時，報紙上亦報導，內庄保正楊子弼在頭社庄設置糖廊製糖的消息。這則新聞還提及：「因該處非製糖會社區域內，而農民所種甘蔗，無從壓搾，楊出頭倡議特置艸廊，於頭社庄，以口農民。」⁷⁸ 由於原料區劃歸鹽水港製糖的公告相當明確，這樣的描述主要應與該會社的輕便鐵路鋪設尚未到達有關。此外，除了考量地區糖廊經營者間圍繞甘蔗原料的競爭，瞭解原料區的制度運作並順利取得官方核可的營業申請，似乎更為關鍵。

按照臺灣總督府所頒布的〈製糖場取締規則〉第 3 條規定，原料區內並非絕對禁止設置糖廊，而是須經糖務局長同意方能設立。近期的研究也指出，原料區劃設的行政程序，通常是由新式製糖業者先行擬定採取區域，再交由地方官廳加註意見，最終由糖務局裁定。⁷⁹ 在楊家留下來的文書中，便留有一份明治

77 〈赤坎春帆／附屬糖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 月 25 日，第 4 版。

78 〈草廊開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2 月 23 日，第 3 版。

79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頁 81。

40 年 10 月間楊利兵向鹽水港廳申請設立糖廊的文書（圖 5-2），足證原料區內的糖廊設立必須獲得殖民政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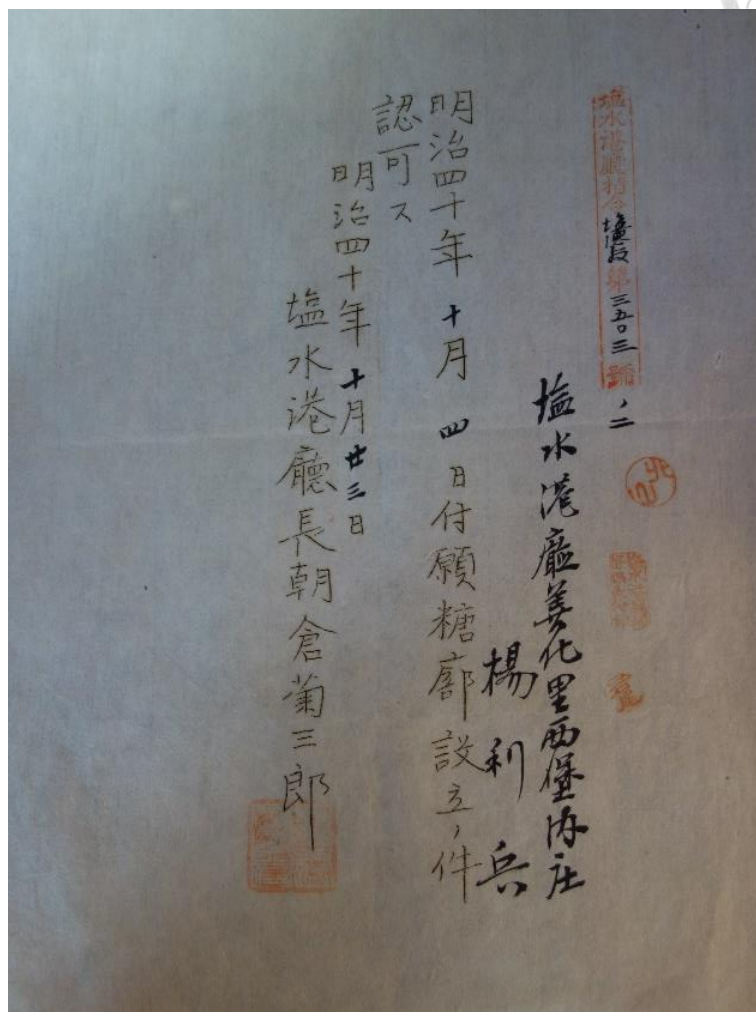


圖 5-2 明治 40 年楊利兵糖廊申請許可（190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1309。

這份糖廊設立申請書的樣式與內容皆相當簡略，僅記載申請人楊利兵的姓名、住所與申請日期，最後則有鹽水港廳長的署名。文件形式看來應該是官方預製的手寫表單，而非印刷格式，由申請者填寫後送交審核，經核可後發給廳指令號，並蓋有經辦人員印章。值得注意的是，文件上的印章人名顯示為北山與岩尾二人。推測岩尾應為鹽水港廳總務課課員，北山則是時任六甲支廳長、警部身分的北山勇猛。⁸⁰ 六甲支廳作為善化里西堡上位的行政層級，其支廳長北山與楊

80 此為明治 40 年 11 月 30 日之人事訊息。日本警察新聞社臺灣支局編，《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

利兵之間的互動，可在和興廊帳簿上見到製糖業務上的往來。雖然此份申請書的時間與和興廊運作年份不盡一致，可能係楊利兵另為開設其他糖廊所提出，但其揭示的制度性實況仍具重要意義，亦即在原料區內設置糖廊，除了需要中央糖務機關的核准，也必須取得地方官廳的認可與支持。

上一章關於糖業稅的討論，以及前述鹽水港廳在糖務推動上的諸多作為，皆說明在糖廊的設立申請與實際經營過程中，地方官廳可能扮演更重要的角色。這一點亦可從和興廊帳簿中具體印證，帳簿中留有糖廊與地方廳官員、職員之間往來與交涉的紀錄（表 5-1）。

表 5-1 和興廊公關支出費用（1909 年期）

日期	事由	金額（圓）	費款別
1908/12/6	開應酬費	50	應酬
	開辦菜請日本人	6	應酬
	開辦什物送北山、日田過年金	11	送年
	買紅甘、澤龜酒送日本	6	應酬
1908/12/7	買雞送日本	3	應酬
1909/閏 2/18	六甲支廳長、鹽水港廳寄附金	44	寄附金
1909/3/8	高橋大人別世寄附金	20	寄附金
1909/5/27	買雞送區長	1.6	雜費
合計		141.6	

說明：1. 日期表示均為陰曆。

2. 費款別的分類與用詞為記帳者所區分使用。合計：應酬併送年費 76 元；寄附金 64 元；雜費 1.6 元。

資料來源：1.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

2.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

根據和興帳簿記載，明治 41 年十二月初六日（1908 年 12 月 30 日），亦即和興廊舉行「入廊」祭祀前一日，楊利兵出差與數位日本人面會，當天即有高達 73 圓的花費。其中有 50 圓列為旅費與雜費，6 圓用於設宴款待日本人，另外 6

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1931），頁 81。



圓購買紅甘魚、澤龜酒，⁸¹ 以及 11 圓購買日用品贈與北山、日田二人。翌月初七日，和興廊「入廊」當天，帳簿又記錄 3 圓購買雞隻贈送給日本人；明治 42 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謝廊公」時，也記載買雞送區長的花費。後續雖還有數筆零星的交際支出，但最引人注目者，莫過於明治 42 年閏二月十八日的寄附金 44 圓，受贈對象註記為「六甲支廳長、鹽水港廳」。此時的六甲支廳長仍為北山勇猛，也是接受餽贈過年金、還有出現在糖廊設立申請書上核章的北山。另一位接受贈禮的日田，雖然未能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當中查得具體身分，但對照糖務行政的相關脈絡來看，可能是鹽水港廳中下層職員，負責糖務相關的實務工作。由此可見，無論是設廊申請、糖廊起動、結束製糖等重要年度祭祀節點，楊利兵均持續與地方官員保持互動往來，包括形式不一的宴請、餽贈與寄附。

和興廊帳簿中還出現另一值得關注的官方角色：檢查員。其出現共有二次，第一次為明治 42 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第二次則為同年四月十一至十三日。帳上所紀錄的，皆為和興廊支出聘用苦力協助檢查員提挑物件的費用。這一檢查員，應即係根據〈砂糖消費稅法〉所規範，由地方官廳派出的稅務職員。其職責主要是前往各製糖場，對生產的砂糖、糖蜜、糖水等製品的產量進行登記與核查，並將所得數據彙整成帳簿，提供廳長或辦務署長查閱（參前章）。帳簿中檢查員來訪的紀錄，不僅呈現制度面的具體落實，也反映糖廊主在日常營運中，必須為應對這一類官方例行檢查來額外付出人力與物力成本。這同時也說明，地方糖廊經營早已納入殖民地稅務行政的有效掌控之中。

整體來看，和興帳簿的紀錄具體揭示，在原料區制度與殖民地行政體系下，糖廊經營者與地方官僚之間，已建立起一套兼具正式與非正式的互動機制。這

81 紅甘魚，即杜氏鰺，學名 *Seriola dumerili*，是分布臺灣各沿近海的常見魚種。肉質鮮美，可作生魚片，亦可煎食、煮湯皆宜。參見「臺灣魚類資料庫」（<https://fishdb.sinica.edu.tw/chi/home.php>）。澤龜即澤龜酒。根據報載，當時臺南人在服飾、飲食、居住各方面已受日本文化影響，在宴請賓客、交際應酬場合時，多用白鹿、澤龜、葡萄等酒。〈臺南時尚／飲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9 日，第 6 版。



表示，明治後期內庄的糖廊經營已不僅是民間自主的產業活動，而是與地方行政權力網絡緊密交織，其存續與運作深受制度結構與人際往來的共同影響。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下，行政權限與人情往來相互滲透，成為和興廊得以存續的重要支撐條件。地方官廳作為糖廊設立的核准者與原料區劃設行政的參與者，在日常的資源分配與實務運作上，發揮舉足輕重的中介角色。

進入大正時期，當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輕便鐵路鋪設至內庄時，相關資料也不復見有楊家從事製糖的紀錄。儘管如此，早在明治 40 年 7 月善化里西堡劃歸鹽水港製糖的原料區，楊利兵便連續數年受聘為該會社的原料監督委員（明治 41-44 年期），持續參與地方的糖業管理運作。這顯示，雖然楊利兵失去運作糖廊的自主權，但他仍然憑藉家族擁有的土地資源與地方影響力在新式製糖體系中保有一定角色與地位。這樣的轉變，不僅標誌著個別家族參與地方產業方式的調整，也象徵一更深層的社會變化：過去以糖廊為核心構築的地域社會，其運作機制正逐步走向以新式製糖會社、甘蔗原料委員、蔗農所構成的「後糖廊」時代。

在這個新階段中，原本擔任糖廊主的地主階層，轉換為連結製糖會社與地方蔗農之間的中介角色，既掌握耕地與人脈網絡，又熟悉農務與地方行政運作，成為原料區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的關鍵環節。透過這一角色轉換，原本以糖廊為依託的農村經濟體系，也重新嵌入到殖民資本主導的新式製糖產業鏈中。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進入到「後糖廊」時代所形成的社會結構，恐怕不是內庄單一地方的特殊情況，而是隨著日本資本大規模投入臺灣製糖業，更廣泛地在各地農村普遍出現的結構性變化。⁸² 這樣變化的一種表面呈現，正反映在新式製糖會社的經營結構。即便糖業資本不斷擴張，但直到 1920 年代的日治中期，製糖會社所需的甘蔗原料取得，絕大部分仍是透過向臺灣農民收購，而非完全依賴自營農場

82 拓殖局編，《臺灣之糖業》（東京：拓殖局，1912），頁 151-152。

生產，會社自營農場的甘蔗僅佔五分之一。⁸³ 這說明即便製糖會社在資本、技術與原料區制度上獲得主導地位，地方地主與蔗農仍然是整個原料供應鏈不可或缺的基礎，也突顯「後糖廊」時代的農村結構。



83 矢內原忠雄著，黃紹恆譯，《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297-298。



結 論

臺灣傳統糖廊如何運作，又如何因應殖民政府實施的糖業政策？

過去學術界長期將此問題放置於日本帝國主義榨取殖民地經濟的論述中，將傳統糖業的衰退視為殖民政府聯合日本資本家所主導的新式製糖體制推行的結果，進而描繪出一幅傳統被現代所取代的線性歷史圖像。然而，這種自上而下的敘述，往往忽略地方社會內部的行動者，如何實際回應制度變遷、如何動員既有的資源與關係網絡，並在轉型過程中尋求延續與調整的空間。正如經濟史學者 Jay R. Mandle 所說，擴張的世界經濟對於特定國家與地區的影響，主要取決於該社會內部的狀況。¹ 正因如此，我們有必要將視角由殖民體制的單向滲透，轉向對地方社會如何因應、協商乃至重構制度條件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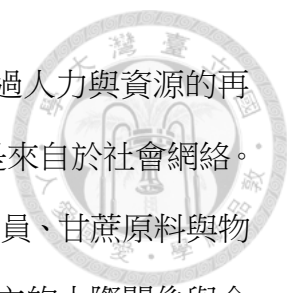
糖廊作為形塑地方社會的機制

近代海關系統性記錄的出口貿易統計，早已揭示蔗糖在臺灣對外貿易中的主導地位，尤其在南臺灣更佔據壓倒性的地位。² 然而，糖業在臺灣歷史上的重要性，不應僅以出口數據來衡量。不同於其他作物，甘蔗必須經過加工才能轉換成高價值的糖品，這一環節使得糖廊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連結更為緊密。

從本文探討臺南大內楊家經營的和興廊可以清楚看到，傳統糖業是建立於多序分工與再整合的製糖體系。製糖的各個環節——從原料籌措、技術職工的聘用，

1 Jay R. Mandle, *The Roots of Black Poverty: The Southern Plantation Economy after the Civil Wa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9.

2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3-33、陳計堯，〈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8 期（2019 年 11 月），頁 14-19。



到物料的準備——均涉及多層次的協調與分工，並在開工後透過人力與資源的再整合，完成整個生產流程。更重要的是，這套體系運作的基礎，是來自於社會網絡。換言之，社會網絡即為糖廊運作的資源網絡。無論是勞動力的動員、甘蔗原料與物資的取得，抑或糖品的分配與銷售，都依託於地方社會中長期建立的人際關係與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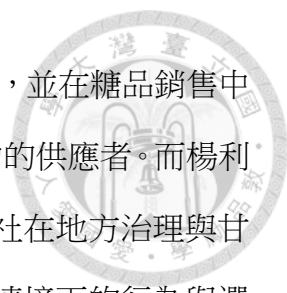
這樣的觀察顯示，糖廊的歷史意義不僅在於糖品的生產，更在於作為地方社會中資源與人群的匯聚點。從社會關係與資源動員的角度切入，有助於重新理解晚清時期西方觀察者對臺灣傳統糖業拒絕採用鐵磨等新技術的解釋。過去學者根據海關報告與領事報告，將此現象歸咎於民性念舊、排外，或因處於順境而不求改進，以及受高利貸剝削而無力改善等因素。³ 然而，從和興廊的運作情況來看，傳統糖業實際上倚賴的是地方人群的集體勞動與協作網絡，其技術選擇往往必須與此社會組織的運作模式相契合，因而未必能以單一的拒絕新技術來充分說明。

重層脈絡的地方社會

在重建楊家經營糖廊的歷史過程中，可以清楚看到，許多既有論述所呈現的二元對立概念或刻板印象，在實際運作中往往是可以被跨越與打破的。首先，在製糖的物質資源採納上，和興廊並未拘泥單一來源，而是在持續使用在地資源時，也靈活引進海外物品——包括燃料石油、改良種蔗苗、飲食品、衡器、肥料等——以因應市場條件及實際需求的變化，顯示在地與外來資源並非截然分隔。其次，糖業政策的制定與推行，也並非單純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過程。日治初期糖業稅的實施，在很大程度上便是妥協於臺灣社會既有的舊慣；而在糖廊營業申請、糖稅申報等具體操作上，和興廊既須回應總督府的政策要求，也能透過與地方官廳及基層稅務人員的互動，形成兼顧制度原則與地方實際的運作模式。

這些地方行動者的策略之所以能夠在多重制度與脈絡中發揮作用，關鍵在於

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85-89。



其身份標籤的游移性。楊家不僅是糖廊主，同時也是蔗農、股東，並在糖品銷售中扮演地方糖商的角色；部分蔗農則可能同時是股東或長期勞動力的供應者。而楊利兵既是殖民地的被統治者，卻同時也是殖民政府與日本製糖會社在地方治理與甘蔗原料動員上必須倚賴的協力者。這些多重身份使他們在不同情境下的行為與選擇，往往超越了統治者／被統治者、地主／佃農、糖廊主／蔗農等固定分類。這種重層而非單一的社會脈絡，不僅挑戰過去以二元對立理解殖民地社會的分析模式，也提醒我們必須將地方社會視為一個充滿互動、協商與重構的動態場域。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地方行動者的能動性可以無限擴張；他們的選擇與策略依舊受制於殖民地制度、經濟結構與資源分配的限制，只能在既有條件下尋找空間與可能性。

「後糖廊」時代的社會結構延續性

重新認識糖廊在臺灣移墾社會發展以來的重要性，也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其在進入日本統治後所經歷的變化。

隨著大正時代原料採取區域制的推行，以及新式製糖會社勢力的擴張，傳統糖廊的製糖產能雖逐漸式微，但其所依存並運作的地方社會網絡，並未如既往認知般迅速消失瓦解。⁴ 這些網絡在長期的經濟與社會互動中，早已深植於地方社會的運作模式與人群關係之中。

在那些原來擁有糖廊經營的地區，原料區制度的實施並未完全切斷地方與製糖事業的聯繫，而是因應制度變革出現新的地方協力結構。儘管相關研究仍有待深化，然而從若干案例觀察可見，⁵ 此類地區的部分舊有糖廊經營者——包括楊家在內——轉而成為會社所委任的「甘蔗原料監督委員」，負責協助動員蔗農、辦理契

4 矢內原忠雄著，黃紹恆譯，《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新北：大家／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頁 271-273。張怡敏的研究指出，終日治全期，以臺灣人資本為主的糖廊經營始終存在；甚至立基於既有基礎，在戰後成為國民黨政權鞏固地方政治的重要合作對象。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客家產業經營之研究：以糖廊為中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張怡敏，〈戰後台灣民間資本累積之探討：以紅糖經營者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1999 年 9 月），頁 119-162。

5 張素玢的研究指出，在 1910 年代以後，北斗郡有達三成的地主仕紳成為製糖會社的原料委員。張素玢，〈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收入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401-405。



作事務與原料管理。⁶ 此一身分的轉換，反映的不僅是個別經營者角色的調整，也可能預示著地方農村社會秩序，正從以糖廊為核心、倚賴地方社會網絡協作的運作模式，逐漸過渡到以會社與契作制度為主體的殖民經濟體制。本文所重建的和興廊制度運作，正位處這一轉型過程的歷史臨界點，其制度邏輯與地方網絡所展現的調適實踐，為理解「後糖廊」時代的制度變遷提供重要的觀察視角。

6 拓殖局編，《臺灣之糖業》（東京：拓殖局，1912），頁 151-152。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一) 未出版資料

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臺南大內楊家文書

- 〈方榮元與楊利兵約定採買菁糖單據〉，典藏號：109014-1316。
- 〈明治 40 年楊利兵組合經費領收之証〉，典藏號：109014-1305。
- 〈明治 41 年楊利兵組合經費領收之証〉，典藏號：109014-1305。
- 〈楊利兵經歷書〉，典藏號：109014-0787。
- 〈楊利兵履歷〉，典藏號：109014-0785。
- 〈楊利兵履歷書〉，典藏號：109014-0786。
- 〈楊註在包辦運搬契約字〉，典藏號：109014-0462。
- 〈瑞和號周鏡輝與楊利兵立定買賣規約書〉，典藏號：109014-1304。
- 《大內楊家永芳益逐年結冊》。典藏號：109014-0026。
- 《永芳益庚申年元月初三點貨簿》。典藏號：109014-0101。
- 《玉峯號明治參拾六年舊歷癸卯吉置來往總抄簿》。典藏號：109014-0055。
-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六月吉日穀旦吉置日清簿》，典藏號：109014-0049。
-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股東及諸費集總抄簿》。典藏號：109014-0050。
- 《和興廊明治四十一年舊戊申年六月吉日穀旦吉置夥記及諸來往總抄簿》，典藏號：109014-0049。



《長利號嘉慶四年借銀兌支簿》，典藏號：109014-0041。

《善化里西堡內庄土地臺帳》，典藏號：109014-0001。

《善化里西堡頭社庄土地臺帳》，典藏號：109014-0002。

《楊利兵事業往來收支總簿（大正九年舊曆己未）》，典藏號：109014-0073。

《楊雲祥先生事略》，典藏號：109014-0015。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公文書檔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級機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報》。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

《鹽水港廳報》。

3.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安部幸兵衛特旨叙位ノ件〉，《叙位裁可書・大正八年・叙位卷二十五》，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11112727000。

〈砂糖検査用トシテ和蘭国砂糖標本購入方大蔵省ヨリ依頼一件〉，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1091147400。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四年・法律第十三号・砂糖消費税法〉，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0487600。

〈御署名原本・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百五十五号・砂糖消費税法ヲ台湾ニ施行ス〉，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0505800。

（二）出版資料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Report for the Year 1908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South Formosa*.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09.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17.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2.

Jarman, Robert L.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s. 5-6.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中國時報》。

《民生報》。

《商工日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聯合報》。

丁紹儀，《東瀛識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

下斗米半治，《砂糖製造法》。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5。

大津麟平編，《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明治四十三年》。臺北：民政部警察本署，1910。

不著撰者，《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

今泉一郎監修，《逐条解說砂糖消費稅法》。東京：秀峰社，1960。

內尾直二編，《人事興信錄 初版》。東京：人事興信所，1903。

日本警察新聞社臺灣支局編，《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1931。

伊藤重郎編，《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臺灣製糖株式會社，1939。

吉井友兄，《臺灣財務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1896。

材木信治，《日本糖業秘史》。神戶：材木糖業事務所，1939。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 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
- 拓殖局，《臺灣之糖業》。東京：拓殖局，1912。
- 林志秋編著，《大內風華再現：內庄朝天宮》。臺南：內庄朝天宮管理委員會，2012。
- 姚瑩，《東槎紀略》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
- 郁永河，《裨海紀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 宮川次郎，《楨哲》。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
- 宮川次郎，《鹽糖の楨哲》。東京：宮川次郎，1939。
- 參謀本部編纂，《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07。
- 陳素雲主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
- 勝正憲，《日本稅制改革史》。東京：千倉書房，1938。
- 喜賓會編，《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紀略》。東京：喜賓會本部，1903。
- 森久男，〈翼浦漁人著「夢乃跡」〉，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2號，頁。東京：龍溪書舍，1979。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新渡戶稻造全集編輯委員會編，《新渡戶稻造全集》，第11卷。東京：株式會社教文館，2001。
- 溝邊清豐，《臺灣甘蔗農業》。臺北：新高堂書店，1932。
- 農商務省農務局編，《砂糖ニ関スル調査》。東京：農商務省農務局，1913。
-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地形地質鑛產地圖說明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11。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編，《糖業ニ関スル諸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



局，1913。

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統計課，19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編，《臺灣糖業概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特產課，1927。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編，《臺灣重要農作物調查・第二編：特用作物》。臺北：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190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蔡伯璦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中譯本Ⅱ。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澤全雄編纂，《製糖會社要鑑》。東京：博文館，191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東京：湘南堂書店，1986。

賴志彰、魏德文著作，《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畑收穫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千葉：アジ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201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

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一臺灣糖業案內》。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2。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第二次糖業記事》。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3。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臺灣糖業一斑》。臺南：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8。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七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二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4。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八年報》。臺北：臨時臺灣糖務局，1910。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臨時臺灣糖務局第六年報》。臺南：臨時臺灣糖務局，1908。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

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

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5。

龔李夢哲（David Charles Oakley）著，徐雨村譯，《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希士頓的故事》，上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9。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二十年史》。東京：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23。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第五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11。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第六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12。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第一回營業報告書》。不詳：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1907。

二、近人研究

Ballinger, Roy A., *A History of Sugar Marketing*.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conomic Research Service, 2012[1971].

Koo, Hui-wen, “Sugar Production and Trade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8, No. 2 (June 2021), pp. 45-87.

Mandle, Jay R., *The Roots of Black Poverty: The Southern Plantation Economy after the Civil Wa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

Trentmann, Frank, *Empire of Things: How We Became a World of Consumers, from the Fifteenth Century to the Twenty-First*. New York, NY: Harper, an imprint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2016.

Xu, Guanmian, “From the Atlantic to the Manchu: Taiwan Sugar and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630s-1720s,”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33, No. 2 (June 2022), pp. 265-



299.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台湾近現代史研究会編，《台湾近現代史研究》第5號，頁47-113。東京：綠蔭書房，1984。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末台湾南部製糖業と商人資本——一八七〇—一八九五一〉，《東洋學報》，64卷3、4号，東京，1983，頁65-102。

久保文克，《近代製糖業の經營史的研究》。東京：文真堂，2016。

小池拓人，〈日本帝國體制下的臺灣豬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山根幸夫，《論集近代中国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197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上卷：產業・概説）》。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

北山富久二郎著，許冀湯譯，〈日據時代臺灣之幣制政策：自雜色貨幣進入金本位制過渡期中之諸問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七集》，頁91-144。臺北：臺灣銀行，1959。

古慧雯，〈清末開港後的臺灣糖業〉，《經濟論文叢刊》，第50卷第3期，2022年9月，頁329-363。

平井健介，《日本統治下の台湾：開発・植民地主義・主体性》。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会，2024。

矢内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東京：岩波書店，1929。

矢内原忠雄著，黃紹恆譯，《帝國主義下的臺灣》。新北：大家／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

安井大輔，〈1930年代前後在臺日本媒體人之媒體策略：以宮川次郎與《臺灣實業界》雜誌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吳文星，〈新渡戶稻造與日本治臺之宣傳〉，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

- 
- 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41。臺北：臺大歷史學系，1993。
- 吳建昇等編撰，《臺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三）：竹筏港歷史調查與
台江文史導覽書籍編著計畫成果報告書》。臺南：臺江國家公園，2014。
- 吳密察，《臺灣史是什麼？》。新北：大家出版／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
- 李文良，〈清代臺灣的「港戶」及其水域權利——以臺江內海新灣二港為例〉，《臺
大歷史學報》，第 54 期，2014 年 12 月，頁 211-246。
- 李文良，〈積泥成埔：清代臺江內海「港口濕地」的築塹與認墾〉，《臺灣史研究》，
第 26 卷第 3 期，2019 年 9 月，頁 1-37。
-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
-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
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3 期，1976 年，頁 1-54。
- 岩生成一，〈荷鄭時代臺灣與波斯之間的糖茶貿易〉，收入《臺灣經濟史二集》收入
臺灣研究叢刊第 32 種，頁 53-60。臺北：臺灣銀行，1955。
-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
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1-51。
-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
究》，第 17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1-37。
- 林玉茹，〈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
1905）〉，《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20 年 12 月，頁 35-82。
-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 林偉盛，〈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7-29。臺北：樂學書局，2001。
- 林朝榮纂修，〈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通誌稿》。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2。
- 林榮盛，〈在地方社會理解歷史：臺灣糖廊的類型論述與農村社會運作的再思考〉，



《臺灣學研究》，第 29 期，2013 年 9 月，頁 85-11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社團法人糖業協會編，《近代日本糖業史》。東京：勁草書房，1962-1997。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臺北：人間出版社，2008。

施佳佑，〈貨幣制度的選擇：以日治時期臺灣幣制改革的經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8 期，1990 年 6 月，頁 6-13。

柯志明，〈糖業資本、農民與米糖部門關係：台灣（1895-1940）與爪哇（1830-1940）殖民發展模式的比較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2 期，1992 年 5 月，頁 27-64。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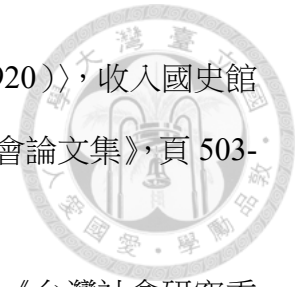
洪麗完，〈婚姻網絡與族群、地域關係之考察：以日治時期大武壠派社裔為例〉，收入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頁 77-115。臺南：臺南縣政府，2010。

洪麗完，〈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 3 期，2007 年 9 月，頁。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熟番移住社會之形成暨其社會生活考察（1760-1945）——以大武壠派社為例〉，《歷史人類學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2012 年 4 月，頁 31-86。

洪麗完，《臺南縣境平埔村落分布與組成之研究（1900-2000）（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洪麗完研究室藏，2008。

唐立著，何鳳嬌譯，〈清末臺灣南部製糖業與商人資本（1870-1895）〉，《臺灣風物》，第 50 卷第 1 期，2000 年，頁 129-162。



- 涂豐恩，〈善化地區的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地權糾紛（1890-1920）〉，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03-53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 張怡敏，〈戰後台灣民間資本累積之探討：以紅糖經營者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1999 年 9 月，頁 119-162。
- 張怡敏，《日治時代臺灣客家產業經營之研究：以糖廊為中心》。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0。
- 張素玢，〈濁水溪邊際土地的開發與農村菁英的崛起〉，收入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389-42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
-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時期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施行（1904-1911）〉，《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5 期，2012 年 12 月，頁 71-96。
- 莊天賜，〈臨時臺灣糖務局與臺灣新製糖業之發展（1902-191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 莊英章、陳運棟，〈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廊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56 期，1984 年 12 月，頁 59-110。
- 連瑞枝、莊英章，〈從一張古契談清代臺灣基層稅收組織的運作〉，《臺灣風物》，第 46 卷第 1 期，1996 年，頁 202-181。
-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1988。
- 陳于高，〈晚更新世以來南臺灣地區海水面變化與新構造運動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 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1959。
- 陳計堯，〈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18 期，2019 年 11 月，頁 7-68。
- 陳國川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七：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
- 陳鴻圖，《臺灣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富田芳郎著，粵華譯，〈臺灣鄉鎮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7 卷第 3 期，1955 年 6 月，頁 85-109。

曾明德，〈轉動歷史的時刻：1920 年嘉南大圳的誕生〉，《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23 期，2022 年 6 月，頁 169-192。

曾品滄，〈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37-78。

曾品滄，〈臺灣舊式帳簿的蒐集與運用〉，收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一）：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頁 471-522。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2000。

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收入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台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 41-82。東京：龍溪書舍，1978。

黃典權，〈古帳研究一例〉，《臺南文化》，第 6 卷第 3 期，1959 年，頁 1-89。

黃紹恆，〈日治初期在台日資的生成與累積〉，《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2 期，1998 年 12 月，頁 165-215。

黃紹恆，〈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金融恐慌〉，《臺灣博物》，第 2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12-17。

黃紹恆，《砂糖之島：日治初期的臺灣糖業史 1895-1911》。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臺北：臺灣銀行，1949。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劉淑玲，〈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初探〉，《南榮學報》，第 15 期，2012 年 5 月，頁 A5-1-A5-18。



樋口弘編著，《糖業事典》。東京：內外經濟研究所，1959。

潘英海，〈「在地化」與「地方文化」：以「壺的信仰叢結」為例〉，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二）》，頁 299-31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

潘英海，〈文化合成與合成文化：頭社村太祖年度祭儀的文化意涵〉，收入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235-25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潘英海，〈聚落、歷史、與意義：頭社村的聚落發展與族群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994 年 6 月，頁 89-123。

蔡秀美，〈爪哇糖業經驗在臺灣：日治前期爪哇糖業之調查與應用〉，2024 年 8 月 29 日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主辦之「第 13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頁 1-33。

鄭永昌，〈清代前期臺灣貨幣流通的發展與演變（1684-1800）〉，《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01 年，頁 227-261+304-305。

謝國興，〈九龍江生計圈：16-17 世紀臺灣早期移民的主要原鄉〉，《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4 期，2023 年 12 月，頁 1-62。

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頁 97-143。

簡淑貞，〈大內區域開發的歷史變遷〉，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顏義芳，〈砂糖消費稅對日治時期臺灣糖業之影響〉，收入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15-54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顧雅文，《尋溯：與曾文溪的百年對話》。臺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2。

附錄一



同興號全立合同字

全立合同字人，本縣庄同興號等為合夥整廊以圖久遠，無生異心。竊惟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爰是同興等邀集公議作拾壹股牛份栽蔗，約來年冬季要整廊乙張，以供取厚利。但我拾壹股之人既合夥營為，務必自始至終同心協力，無欲作則作欲止則止之理。然而人心不古，恐臨事反覆無常，故必先議立約字，俾我同人依此奉行，毋得相違，庶可共享昇平之福也。茲乙約既定，凡我拾壹股之人，其逐年廊內諸費，亦該照份開出，無容稍寬。此係至公無私，各宜遵約而行，務宜乙團和氣，苦樂均受。口恐無憑，公結立合同乙樣九紙，付各收執存炤。

計開股份人眾列名于左

楊潭光貳股 吳諒光貳股 吳德施壹股 楊明老壹股 楊開尾壹股
楊興光萬草合壹股 楊聰光先進合壹股 曾屋楊南頂合壹股 張選宋分明
合壹股

又列規約於左

一約明每股到六月至七月為止，應先攤出銀項陸拾大員修理廊內器具雜物，以及請夥計諸事。

一約如股內銀項應款欠缺者，股內或有先代出銀項者，照加叁坐利，將伊份額之糖先抵清楚。

一約股內二年頭及新栽甘蔗者，拈鬮為定，不得相爭。

一約每股或出牛車牛掛，拈鬮為定不得推諉，俟二年之後公全再議。

一約外鬮之蔗或股內過溪之甘蔗，免得拈鬮，聽其蔗主何時欲砍公全議論。

一約股內甘蔗或栽在迢遠之所及請公車者，蔗主應貼車工乙半，餘者公司支理。

一約廊內夥記或風水不虞，照例應給銀拾貳兩，伍股內均攤，無容推諉。

一約廊內之糖或是廊內公物私自貪心者，查知觸見，公全議罰。

一約如夜間被盜賊搶劫牛隻者股內均開，或暗竊牛隻者失主應開乙半，公司亦應開乙半。如不在廊內失落者，不干股內之事。若獲盜受傷者，請醫調治費項公開，每月給米叁斗錢陸百，或風水不虞者給銀叁拾大員，資其喪費。若獲盜先起手者賞銀貳大員，副手者賞銀乙大員。議定為憑。

一約股內甘蔗不論多寡，公砍公抽，不得藉端生事。批炤。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

日公結立合同字人同興號

資料來源：〈同興號全立合同字〉，收入《長利號嘉慶四年借銀兌支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典藏號：109014-0041。





租稅檢查所及納稅地（1896-1902）

管廳	租稅所名	開所日期	位置	監視區域	納稅地
臺北縣淡水支廳	淡水租稅檢查所	明 29/4/1	淡水稅關檢查場	轄內沿海	淡水租稅檢查所
臺北縣基隆支廳	基隆租稅檢查所				
臺北縣宜蘭支廳	頭圍租稅檢查所	明 29/4/10	頭圍堡頭圍街	頭圍堡、四圍堡、員山堡、民壯圍堡、本城堡	宜蘭支廳
	利澤簡租稅檢查所		利澤簡堡東港	利澤簡堡(扣除蘇澳街)、茅仔寮堡、羅東堡、紅水溝堡、清水溝堡、浮洲堡、二結堡	
	蘇澳租稅檢查所		利澤簡堡蘇澳街	利澤簡堡蘇澳街	
臺北縣新竹支廳	舊港租稅檢查所	明 29/4/1		油車港以北到淡水界以內之要港	
	香山租稅檢查所			油車港以南到苗栗界之要港	
臺灣民政支部 (臺中縣)	梧棲租稅檢查所	明 29/4/12		北自大肚上堡頭北厝庄，南至大肚中堡海墘厝庄海邊一帶	臺灣民政支部
	塗葛窟租稅檢查所	明 29/4/12 (原訂 4/10)		北至大肚中堡安良港街，南至大肚下堡下塗葛窟庄	
臺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支廳)	後壠租稅檢查所	明 29/4/1		東至蕃地一帶山脈，西溯後壠溪到宛裡溪合流之大甲溪處，南至大甲溪上游，北以中港溪為界 (明 32/8/5 後廢止)	苗栗出張所
	大安港租稅檢查所			東以後壠溪為界，西至大甲溪	

				(明 32/8/5 後廢止)	
臺灣民政支部鹿港出張所(支廳)	鹿港租稅檢查所	明 29/4/12		燕務下堡、馬芝堡、武西堡、武東堡	鹿港出張所
	番墘租稅檢查所			二林堡、東螺西堡、東螺東堡、武東堡、武西堡 (明 32/8/5 後廢止)	
	西港租稅檢查所			深耕堡、沙連堡	
	新港租稅檢查所			線東堡、線西堡	
埔里社出張所	埔里社租稅檢查所	明 30/5/25	埔里社支廳內		
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支廳)	北港租稅檢查所	明 29/5/1	大槿榔堡北港街	(明 35/11/30 後廢止)	
	林圯埔租稅檢查所		沙連堡林圯埔街	(明 32/8/5 後廢止)	
	斗六租稅檢查所		斗六堡斗六街	一開始有提，但同時認為不需要設，最初應該沒設立	
	雲林租稅檢查所	明 30/1/1	斗六堡斗六街		
臺南民政支部(臺南縣)	安平租稅檢查所	明 29/4/11	安平		
	五里亭監視所			(三監視所至明 33 年 6/30 日止，裁撤後業務移至安平所)	
	鯤身社監視所				
	港仔寮監視所				
嘉義出張所(支廳)	東石租稅檢查所	明 29/4/25	大坵田西堡下東石庄	由北港溪以北至嘉義管內一帶海岸 (明 35/8/31 後廢止)	
	布袋嘴租稅檢查所	明 29/4/25	大坵田西堡布袋嘴街	北起小港溪河口南到八掌溪河口一帶海岸 (明 35/8/31 後廢止)	
	王爺港租稅檢查所	明 29/4/25	學甲堡學甲庄	北起八掌溪河口南到曾文溪河口一帶海岸	

				(明 29/7/1 起因土匪問題閉所，至明 31/3/1 開所)	
臺南民政支部鳳山出張所(支廳)	打狗租稅檢查所	明 29/4/11	大竹里旗后街	北起二層溪河口南到淡水溪河口仙庄一帶海岸 (明 35/9/30 後廢止)	
	東港租稅檢查所			淡水溪河口仙庄以南至臺南管內一帶海岸	
	苓仔藺監視所	明 30/1/15			
臺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支廳)	恆春租稅檢查所	明 29/5/1		管內	
澎湖島廳	無設置				

資料來源：〈各地樟腦糖業二稅則實施期日及檢查所等報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037002、〈各租稅檢查所位置名稱〉，《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01068、〈各廳租稅檢查所〉，《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10061、〈租稅檢查所位置及名稱ノ件(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67095、〈租稅檢查所ノ増設及監視區域ニ關スル申報ノ件(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816034、〈台南縣租稅檢查所増設報告〉，《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303017、〈苓仔藺へ監視所設置ニ付稟議(元臺南縣)〉，《舊縣公文類纂・臺南縣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9789002、〈臺南縣告示第二十七號安平租稅檢查所所屬監視所廢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494105X003、〈嘉義縣租稅檢查所開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262047、〈埔里社租稅檢查所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9004、〈稅租檢查所事務ニ關スル件、大安港外三ヶ所租稅檢查所廢止台中縣報告、〔樟腦腦稅有效納濟証書取締法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359038、〈北港租稅檢查所廢止(斗六廳告示第八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37112、〈租稅檢查所廢止(嘉義廳告示第三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38067、〈打狗租稅檢查所廢止ノ件(鳳山廳告示第四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741084X001。